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10n0250

圓覺經疏鈔隨文要解

元 清遠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．250-Ａ 圓覺疏鈔隨文要解序
  - No．250-Ｂ 圓覺疏鈔隨文要解(并序)
  - 科標總題
  - 鈔序解
    - 前文
    - 一通明所受
    - 二總敘能受
    - 三別明所歸
    - 四章疏該博
    - 五別嘆義鈔
    - 六略敘本懷
    - 七通敘挍證
    - 八因敘刊勒
    - 九斟酌取舍
    - 十謙己勉勵
    - 十一朝代年月
  - 隨文要解
    - 鈔一
    - 鈔二
    - 鈔三
    - 鈔四
    - 鈔五
    - 鈔六
    - 疏一末　鈔六末
    - 疏二　鈔七
    - 疏二中　鈔七末
    - 疏二　鈔八　大鈔十三
    - 疏二　鈔八末　大鈔十六
    - 疏三(彌勒章)
    - 疏三(辨音章)　鈔十一　大鈔二十三
    - 疏四(淨業章)
    - 鈔十二　大鈔二十五

- 絕筆頌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  - 7
  - 8
  - 9
  - 10
  - 11
  - 1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250-A 圓覺疏鈔隨文要解序。

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者，乃是稱性之顯訣，一乘之要軌也。詮旨淵玄，非言象所測；文義隱奧，絕二乘思議。大哉覺性，圓裹十方，因果鎔融，真妄交徹。然而眾生不覺不知，跌踢迷康，宛受貧苦。縱然發意欣求者，四病紛擾，三觀眩惑，繇是不能如實證圓覺。唯有如來全得其大用，乘時啟運，利見天下。雖四心等觀，而由三根各殊，故頓漸悟修之所以別也。此經如來入寂光土，現受用身，與曼殊、剛藏等登真。諸大士頓顯如來因地法行，及眾生淨覺心源，說聽冥符，理事究盡，實知大乘了義之經焉。圭峰定慧禪師稟南宗之心印，預清涼之親聞，每翫茲典，以為棲神之宅，且著疏鈔數萬言，廣略竝行。其見法也，明玄心獨悟；其敘理也，圓儁神絕待。力事弘宣，發揮真要，是以聲溢九州，譽飛四海，負笈爭趨，懷鉛來遠者，由水之就下。於戲！盛哉至矣，不可得而稱焉。宋有清遠法師，祖述圭峰，用力疏鈔，楷定眾師之邪正，甄別百氏之是非，搜索華嚴廣部之說，感悟賢首清涼之旨，贊揚圓覺，就即折衷，凡成十有二卷，號曰隨文要解。義豐辭約，舉至要而無遺，解至玅而已盡，所謂耀滄海之驪珠，朗碧天之桂輪者，其惟隨文要解乎？要解之為書，未行于世，余幸韞櫝，有年于茲。屬日龍寶寺實養闍梨來請曰：為世之涉獵于圓覺者授梓。欲廣其傳，嘉其志，而遂許諾之，并加訓點以附焉。庶幾學者由要解以達疏，由疏以通經，直契佛意，故為之序。

元祿十一龍集戊寅四月佛誕日，東大寺華嚴宗長吏室羅筏那沙門道恕書於靈鷲峰下

No. 250-B 圓覺疏鈔隨文要解(并序)

沙門清遠　述

夫圓覺修多羅了義經者，如來入寂光土，現受用身，為諸登真大士、上根凡夫，一乘圓頓之機，稱性而說，詮露地、大白牛車、無化城、除糞等喻，五時難攝，圓頓可收，苟非大士之闡揚，孰契此經之宗旨？有唐開士圭峰定慧禪師，疏鈔斯經，弘傳今古。清遠猥因宿植，獲遇斯文，學無常師，歷諸名席，服膺諮質，覃思研精，雖僅免於亡羊，終未逃於數寶。既登先稟圓觀之門(師諱如寶)，遂契以芥投鍼之旨，圓悟如來無上知見，顛沛造次履踐，於是念念與此相應，行住坐臥，活鱍鱍底，受用無盡。忝於師席，貳座兼人，凡

滯說通，蒙師亭毒，適允毗陵之命，承乏華嚴，應緣掃灑之餘，為徒敷演，皆此因。退席待盡，林泉衲子，二三相從，辦道禪誦之外，復闡斯文。於是隨文摭要，直解疑難，備學者之討論，助斯文之流演，遂詺之曰圓覺疏鈔隨文要解，逾十九萬言，成一十二卷。詎敢當於達者，姑以被於初機，有所不安，固難折中，冀諸來學，為我正諸。然纖塵培於華嶽，滴流足(子句切)於滄溟，徒設疲勞，無增高廣，知我罪我，其惟斯乎？

岩皇宋嘉定六年龍集癸酉杓建鶉火望日謹序。

No．250

圓覺疏鈔隨文要解卷第一

沙門清遠　述

科標總題，即經疏總題也。題曰略疏注經，則以大疏、要略之義，直注本經，名曰略疏注經。如長水之疏楞嚴，亦曰義疏注經。科云經疏題目，與此義同。然則以疏注經，經為其主，經先疏後，賓主已分，雙用為題，故云經疏題目。若別行、抗行之疏，則曰疏題，非經疏總題也。且題目有二：冠之經首，則曰經題；標於疏前，乃曰疏目。約就此經大疏言之，圓覺是所解之經，大疏乃能解之疏。取所解之經，目能解之疏也。如心經疏之類，準此知之。或曰：此云標總題者，乃一疏之總，對下別別義章故。或云：對下別釋經題故。然莊嚴聖教，無適不可。問：行願疏云釋總題，與茲何別？答：彼開二科：初、所釋經題；二、能釋疏目。於所釋經題云釋總題，乃對下別明品目也。於下正釋經題中，而云總題者，疏云即無盡修多羅之總名，與此略疏亦經亦無相濫。問：縉雲法師之記心經，名曰顯正，謂之總題，連珠則曰疏題。或曰連珠闇彈顯正，或曰不然，未知孰是？請示旨歸。答：抗行與注經不同，何彈之有哉？彼既移疏注經，謂之經疏總題，於義無爽。如金剛疏、長水之移注，亦云經疏題目。圭峰移注起信，亦云論疏題目。若謂顯正之非，圭峰豈亦然哉？問：起信華嚴心經疏存抗行疏題者，與今略疏注經同不？答：雖存舊題，其義無別。如起信下有側注云：某移疏注論。故晉水華嚴移疏注經亦然。(當云標總題，却云標疏題目。清涼古科又却相反，乃校勘之倒置耳。)心經移注等疏，不改舊題者，例此知之。若不加側注者，未免小瑕。略疏注經，取大疏要略之義，直注于經下，故云耳也。疏者，疎也，決也。謂疎通經文，決擇義趣。注者，或從言，或從水。從言，則訓也，解也。訓說解釋，令文相顯著。從水，則決也，流也。決而流之，令無壅滯，如水流注不絕之貌。大方廣圓覺五字，乃所注之經下，皆能注之疏卷上，則卷軸之

次第。然此經之疏，凡有五家：一、上都報國寺惟慤法師疏一卷；二、先天寺悟實禪師疏二卷；三、北都海藏寺道詮法師疏三卷；四、大唐薦福寺堅志法師疏四卷；五、圭峰定慧禪師廣疏三卷，鈔十三卷，略疏二卷，略鈔六卷，道場修證儀一十八卷。前諸疏解，繁略未削，有乖經宗，世無傳耳。圭峰之作，今古同遵，四海流通，逮今無壅。注并序。并，從也，合也。集韻作去聲，竝也，兼也。疏外兼有一序，故云并序。務從其簡，故不別立序題，注之於疏題之下，以疏題兼目序題耳。然序者，敘也。謂敘述一經之大旨，及製疏之因由也。又序者，庠序也。爾雅云：東西牆曰序。欲識宅舍之淺深，先觀庠序；欲識其人，先觀額目；欲知作者之意，先觀其序。終南山，即長安之南極，名曰終南，亦名太一山。上應太一星所居，以此得名。自古名僧，多居此山。草堂寺，即終南山之別院。寺者，始自騰蘭，初至止於鴻臚(力居切)寺。從徙於佗處，別建白馬等寺。至今僧舍，名曰寺焉。沙門，即釋氏之通稱也。具云沙門那，此云乏道，謂除饉乏，修正道。又云勤息，謂勤鍊三業，息諸妄想。又四十二章經云：辭親出家，識心達本，解無為法，名曰沙門。然沙門有四種：一、污道沙門，二、說道沙門，三、活道沙門，四、勝義沙門。疏主，即說道、活道二種沙門。以本言之，大權應世，即勝義沙門。然西土有外道沙門，或加釋字以簡別之。此方既無，不必加耳。若南山律鈔，亦存釋字，存亦無妨。宗密，即疏主名諱也。姓何氏，果州西充縣人。舍儒從釋，英悟絕倫。禪遇南宗，教逢斯典。末見上都華嚴疏主清涼國師。師曰：毗盧藏海，能隨我游者，其為汝乎？既而學無常師，諸宗備覽。提挈毗尼，發明唯識。四戰之國也，無得而稱焉。大和二年慶成節，徵(徵音召，仁宗廟諱作召呼之。大和即文宗朝)入內殿問法要，賜紫方袍，尋請歸山。會昌元年正月六日，坐滅於興福塔院。荼毗得舍利數千粒，明白潤大。宣宗追謚定慧禪師，即華嚴宗教第七祖師也。其餘著述行業，備在裴相國傳。論譔述。作者曰聖，述者曰明。今云述而不云作者，疏主謙也。禮記云：仲尼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，上律天文，下襲水土。亦猶仲尼云：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，竊比於我老彭也。科示覺之心體心之覺相。然此一序，乃一經之樞要也。總分為三，謂顯理、明教、敘。疏初顯理，於中分二：心也者下，即示覺之心體；萬法虛偽至迥出思議之表，即示心之覺相。覺之心體者，如圓明之珠，乃即相之體；心之覺相者，如珠之明，乃即體之相。然則圓頓之教，體相融即，為門不同，不可混然不分也。如下文釋本覺心地云：本覺者，即心之覺相；心地者，即覺之心體。以此得知二科不同。如云無去無來，乃至桂輪孤朗於碧天，即心體不生滅等；彌滿清淨，乃至皆同一性等，即心體之德用也。

良以一切諸法，莫不皆是圓覺妙心中之德相業用，如金之器，如鏡之明也。然金之器，非圓頓教不能當矣。故此二科，融即言之，不得不同；為門言之，不可混濫。

〔疏：元亨利貞，乾之德也，始於一氣；常樂我淨，佛之德也，本乎一心。〕

此即約果德標指心源。果德乃佛之四德，心源即一切染淨諸法之本源。先推此一心為果德之本者，以對儒教之一氣為乾德之本故。然此且約對待言之，故云一心為四德之本。若稱實言之，而此一心為一切諸法之本源。本意欲明圓覺妙心為眾德之本，而先舉類云元亨利貞，乾之德也，始於一氣。故知此但舉類，由是總科謂之約果德標指心源。以儒教之一氣為陰陽天地之本，故以此例佛教之一心為一切諸法之本也。略鈔序。鈔外別有一序，故云鈔序。非鈔家之兼作，故別標云大方廣圓覺經略鈔序也。吳門劉熙云：吳，虞也。太伯讓而不就，歸封之於此，以虞其志也。司馬遷述太伯世家云：晉滅中國之虞，亦以蘇為中吳也。范甯曰：太伯，太善之稱也。周太王之元子，故曰太伯。以仲雍、小季歷竝賢，而太伯讓德深遠，雖聖不加之。思齊師乃縉雲法師同輩，行業未詳。序或分為五，或分七，今分為十一。

一通明所受

〔修身者何？戒律而已矣。融心者何？圓覺而已矣。始嚴戒律，終顯圓覺。〕

修身者何？徵問生起下文也。謂行持萬行，為修身之道，唯戒律而已矣。明究覺性，融蕩識心，唯圓覺而已矣。先戒律而後融心者，言所受道之由漸也。

二總敘能受

〔并是二者，予猥受於先淨慧大師門焉。〕

并者，兼也、竝也、猥幸也、鄙也。漢書注云：積也。意謂多幸。二者竝受之於淨慧大師門焉。師諱善政，行業事迹未詳。

三別明所歸

〔姑以所聞從事，兼講指歸途，於晚歲樂圓覺為要說。〕

語云：君子入則孝，出則悌，謹而信，汎愛眾而親仁，行有餘力，則以學文。精義解云：入孝而出弟，行謹而言信，處眾而汎愛，擇

友而親仁，君子之務，此其本也。有所未能，則勉為之，有所未至，則力致之，待其有餘也，然後從事於文。然則在彼則從事乃學文也，在此則姑以所聞之道時習之，兼以講演，故曰從事兼講。又行持戒律，修習圓覺，兼以講唱，又從事戒律，兼講斯典也。然於此二指晚置之歸途者，樂圓覺為要妙之說耳。

四章疏該博

〔其祖演章句，即圭峰定慧禪師略疏二卷，略鈔六卷。疏以通經，鈔以通疏，探賾而索隱，辭簡而義博，則備之。裴相國序。〕

繫辭云：探賾索隱，鉤深致遠也。然探，取也；賾，奧也；索，求也；隱，微也。謂探取求索深奧幽微者，圭峰之章疏也。而言辭簡當，義理該博，羅五千軸之旨趣者，備在裴公之序云耳。

五別嘆義鈔

〔道固師是，流至于今，今之駕說者，莫不以茲鈔為司南乎？〕

道固師是者，學有師而道可宗，言有典而事可法。今我圭峯祖師既師承之有自，疏鈔流芳，今古不泯。言駕說者，楊子云：道不在仲尼乎？仲尼駕說者也。不在茲儒乎？注云：駕者，傳也。茲鈔為司南者，司者，主也。南是離明之方，周公時以司南木造司南車，如今之定南針之類也。又黃帝與[山/虫]尤神戰，蚩尤作大雲霧，迷其四方，黃帝遂以司南定其方所。今之講者得茲鈔，無不以之為司南矣。

六略敘本懷

〔思齊懵昧，幸敷斯教，常懼聖言紛於水鶴，切慮傳者駮於魯魚。〕

懵(牟孔切)昧。懵，亂也，迷也。昧，暗也。自謂某懵然暗昧，大幸而得敷演斯教。而於聖言，常切憂懼水鶴之差，深慮傳寫魯魚之駮。水鶴者，有本作枯涸之涸。大莊嚴論云：阿難到一竹林，聞二比丘誦偈曰：若人生百歲，不見潦水涸，不如一日生，得見水潦涸。阿難曰：此非佛語，當聽我誦。若人生百歲，不聞生滅法，不如一日生，而得解了知。二比丘聞已，語於師。師云：阿難老朽，言多錯謬，但依所誦。阿難嘆曰：世尊既滅，誰為我證？時有一聖

宿，從空而現，乃說偈曰：彼者諷誦偈，實非諸佛語，今遇歡喜尊，而可能依之？二比丘方改而誦之，駮於魯魚。駮者，雜也。古云：筆札久勞，寫刀成刁，事歷終古，書魚成魯。蓋由魯魚二字，形勢之相近，傳寫之易訛也。

七通敘校證

〔因與武林法師仲希諮度眾本，訪對輿典，循尊古卑今之致，竊及史闕文之旨。〕

武林，即錢唐之山名。法師，處州縉雲縣人，人以縉雲稱之，即吾宗之英彥也。晉水曾師之，製楞嚴金衡鈔六卷，心經顯正記一卷，刊略行願鈔四卷，現行於世。諮度，問其裁度也。輿，眾也，尋訪於眾典，不敢率爾也。循，從也，從尊上於古德。設疑有說舛處，亦不敢輒事筆削。竊及史闕文之旨論語云：子曰：吾猶及史之闕文也，有馬者借人乘之，今亡矣夫。正義曰：史者，掌書之官也，執筆左右，使之記事也。文者，字也，古之良史，於書字有疑，則闕之以待能者，不敢穿鑿。孔子言：我尚及見此古史闕疑之文。舉喻，喻己有馬不能調良，當借人乘習之也。亡者，無也，及見其人如此闕疑，至今則無有矣。又夏五不加月，聖贊之明誡。春秋云：夏五月。以魯史無月字，故仲尼亦闕而不書，春秋乃魯國史記也。然今序家亦竊及此旨，頗有疑處，亦不敢擅改耳。

八因敘刊勒

〔約定元鈔，將事刊勒，門人子章力摸方板。〕

敘刊勒，文相可見。

九斟酌取舍

〔僶俛揮振，庸詎是非？非也，不削則削；是也，乃本其本。〕

僶者，勤也，強也，謂強俛揮振耳。又毛詩云：僶俛同心。注云：思與君子同心。前云與武林法師諮度眾本，今云與之同心揮振，評辨是非，蓋不自胸臆也。庸詎者，莊子云：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？注云：庸，用也，常也。詎，何也，未也，不也。然在此則庸，用也。詎，不也。是者用之，非者不之，即用不是非之謂也。意謂茲鈔苟傳寫之訛謬也。古之不削，今也削之。苟或是也，錄其元本之本也。

十謙己勉勵

〔後將斯文而覺世者，無以不繼志而罪我乎？如志我者，則庶幾乎如來圓覺耀無窮矣，圭峰章句導無極矣。〕
無以不繼志而罪我者，謂校勘不精，不能繼志於先覺。後之講演覺世羣述者，能不以此而罪我乎。如志我者，如有志慕我鈔者，庶幾此經及與圭峯章句，耀法界，導羣迷，而無有窮極矣。

十一朝代年月

〔時皇宋康定二年辛巳歲杓建鶉咮月望日謹序。〕
皇宋，皇，大也。宋，古商丘也。漢梁國睢陽縣，今南京是。周武王勝紂，封殷之後，微子受封於此，以為宋國。以太祖皇帝受周之封，為宋國公。既登九五，以所封為有天下之號，尋都於東京康定，即聖朝仁宗之代也。杓者，斗柄也，即北斗之第七星也。斗柄順四時而轉，各指一方。夏指其南，又分三位：四月鶉尾，五月鶉火，六月鶉首。亦云鶉咮(竹救切)，咮即喙也。是月斗柄指於南方鶉口，正當六月也。若漢書律歷志云：鶉首於夏為五月，商為六月；鶉火於夏為六月，商為七月；鶉尾於夏為七月，商為八月。十五日為月望，以日月相望，故十六日為既望。既，已也，言已過於望矣。
〔鈔〕
鈔者，抄也，記也。謂抄寫格言，記錄要義，防學者之訛謬，備尋討之忽忘。此則因經有疏，因疏有鈔也。
〔圭峰〕
即終南山之別峯。此峯形勢，狀如玉圭，因以為名焉。疏主平居此峰，人到于今以圭峰稱之。
〔蘭若〕
具云阿蘭若，亦云阿練若，此云寂靜處，即僧舍之通稱。
〔羣典極於周易。〕
易之始起，自於虙犧感河中黃龍負圖而出，上有八卦、萬象、萬物之名，文王因而重之為六十四卦，仍作卦辭，周公作爻辭，因是周流起自周代，故名周易。易者，取日月二字交配而成，日下從月，以配陰陽，取日往月來之義，名之曰易。然於周時，上有卦辭、爻辭而已，至孔子晚歲，好而讀之，韋編三絕，於是作傳通之，所謂十翼也。故周易之書，至孔子方畢備矣，於是乎處名教之初，為六經之首，儒教之深玄，極於此矣，故云羣典極於周易。所以孔子曰：五十而學易，可以無大過。此乃窮理、盡性、至命之書也。命

則生之極也，窮其理而至於命，則盡其極矣。然易之為書，既是儒教之深玄，儒流取之為則，故得引之以類至覺之理也。

〔餘喻瑣碎。〕

餘卦雖皆有四德，不堪舉類。如坤之四德，元、亨、利、牝馬之貞等。既云牝馬之貞，與佛之四德不相類，故云瑣碎難以喻於真法。由是不用餘卦，而獨用乾卦耳。

〔注繫辭云：乾知太始，坤作成物。〕

繫者，續也。辭者，說也。說其爻象變化，名曰繫辭。然有上繫、下繫，此即上繫。彼文云：天之道不為而善始，地之道不勞而善成。天、地、雷、風、水、火、山、澤，此即八卦，謂乾、坤、震、巽、坎、離、艮、兌。此之八卦，如次配屬之。

〔故繫辭云：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。〕

即下繫也。謂一氣生兩儀，兩儀生四象。四象者，金木水火也。土則遍於四象之中，兩儀既分，四方位列，水居北方坎位，生於乾卦，金居西方兌位，生坤卦，火居南方離位，生巽卦，木居東方震位，生艮卦，是為金木水火之四象生八卦。八卦既成，列備天下之象，故云象在其中，故更重之而有六畫。繫辭云：易之為書，廣大悉備，有天道焉，有人道焉，有地道焉，兼三才而兩之，故六。六者非他也，三才之道也。道有變動，故曰爻。於萬物之象既變通未盡，是以重之而有六畫。六畫既具，萬物之形象無不備之，天地之能事盡於此矣，故云備萬物之形象，窮天地之能事，故六畫成卦。此則言其乾卦之體也，餘卦例此可知。

〔此卦六爻皆陽畫。〕

爻者，言乎變者也。略例云：爻者，適時之變者也。又云：爻者，效也，效天下之動者也。既以六畫成卦，故設六爻以效三才之動，所以爻數有其六矣。然此乾卦六皆陽畫，餘不然者，蓋應其陰陽所成也。天既積諸陽氣而成，故以純陽之畫而應之。

〔注曰：一長云云。〕

陽者，奇數也，故以一長為陽畫。陰者，偶數也，故二短而相對而為陰畫。故聖人當法此自然而施人事。乾卦既有三畫以表三才，其為人王者，當法於乾道。所以王字三畫以表乾卦，竪一畫以表一氣。如古人作王字賦云：三陽列位，配乾道以成三。一氣貫中，表聖人之得一。故知聖人當法天制用以施人事，云為成務而行王道。終日乾乾，無時懈倦。爻辭云：九三，君子終日乾乾，夕惕若，厲無咎。文言釋云：乾乾，行事也。又云：終日乾乾，與時偕行。言天時運動，乾乾不息，萬物以之生成。君子進德修業，失時則廢，懈怠則曠。當法天制用，與時俱行。故云因天象以教人事也。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。天以健為用，故云天行健。健者，即運行不

息之謂也。然以天道言之，以運行不息為用。以人事言之，君子當以自強不息為用。自強不息者，勉為之之謂也。人人可以為堯舜，未有虧退自屈而得之者也。人人可以作佛祖，未有自棄自暴而得之者也。故知欲為君子，當自勉勵也。

〔文言〕

大鈔云：第七翼，孔子作十翼。第七翼即文言也。十翼者，謂彖辭、象辭、繫辭(上三各有二，謂上彖、下彖、大象、小象、上繫、下繫)、文言、說卦、序卦、雜卦，是為十也。彖辭則統論一卦之義。象辭則釋其文辭，如云潛龍勿用，陽在下等。略例云：象者，各辨一爻之義者也。繫辭則明吉凶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也。文言則唯釋乾坤二卦也。說卦則言聖人之作易也，將以順性命之理。序卦則明諸卦之生起由緒也。雜卦者，雜糅眾卦，錯綜其義也。

〔注此下釋乾字云：〕

或曰：前文已廣說乾字，今作是注者，齊師校勘之謬也。以大鈔無此注，故或云此乃文言之所注耳。異說云云。今謂鈔云羣典極於周易已下，出舉周易為類之所以也。餘喻瑣碎已下，出舉乾德為喻之所以也。總標在前，云萬物極於乾道也。然元、亨、利、貞已下，出先釋乾道之所以也。乾者，卦之名已下，釋乾卦之名相也。謂之卦已下，釋卦字之義相也。但二畫已下，釋乾卦之體也。此乾之卦已下，出乾卦六爻純陽之所以也。此既象天已下，出不名天卦之所以也。文言云已下，釋乾字之義相也。元、亨、利、貞已下，釋四德也。若文言之釋義，先釋卦辭，次釋文辭，末後釋乾字也。今鈔釋乾字置於文前者，取於上文義意連續，故今出若干所以在前，則知此乃圭峰之所注。為欲簡別前文，各有所屬，故又於此便結。云釋乾字竟者，即鈔家結彼文言也。又亦可通結前文耳。

〔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，不言所利，大矣哉。又云：大哉乾乎，剛健中正，純粹精也。〕

天之用者，乾也。始能以美利利天下者，以運行不息，故萬物以之生成也。其利天下者大矣，不言所利大矣哉。肇論云：功高二儀而不仁。謂聖人功高天地而不特其仁德也。老子云：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為芻狗。亦斯類也。謂視之若芻草狗畜，不望其報。大哉者，即嘆美之辭也。在文上則是標嘆，在文下則是結嘆。剛健者，言乾之性也。中正者，言其中正之氣也。純粹者，言此卦六爻皆陽也。如莊子云：其神純粹。玄英疏云：不雜也，謂心神純粹而無間雜。餘卦或純陰，或陰陽相雜。此卦六爻純陽，故云純粹。精者，精靈也。然此乾卦以物象言之，純陽也。以人事言，人君也，父也。故以剛健中正純粹精之七字嘆美其德。疏云：心也者，冲虛妙粹，炳煥靈明。其義既同，故舉之以為類也。

〔元亨利貞者〕
自此已下，釋四德。先舉卦辭，指其功能統唯四德。子夏已下，指彼傳文，釋四德義。相言聖人已下，亦彼傳文，約人事勉行四德。
〔子夏傳云：〕
即卜商，字子夏。或云卜商不曾解易。
〔聖人亦當法此。〕
前已勉於聖人，當法乾道以施人事。此言四德，理亦當然，故云亦也。文言曰：正引文言，廣釋四德。
〔注云：此下論乾之四德。〕
者，簡異前文故。又顯文言：前說乾字，此正論四德故。此後更不重結者，義無相濫故。辨疑誤云：前豈不說四德，作此注者何邪？今謂前文何嘗說四德耶？且圭峰之意，准疏文次第，應先釋四德，後釋乾字也。出所以云：然元亨利貞既是乾之四德，今欲顯四德，且先顯乾道。既云且先顯乾道，則知前文乃出先釋乾德之所以也。
〔注莊子云〕
即莊憂也。若大鈔云莊氏也。佛教云造千箇佛圖等，皆彼所注。
〔君子行此四德者。〕
就人事言之，即五常；就天道言之，即四時。五行，謂仁木、禮火、義金、信水也。
〔注牝馬。〕
牝牡，雌雄也。草木亦有牝牡不同。陰體凝靜，乾則純陽，故三畫皆陽；坤則純陰，故六畫皆陰；震則二陰一陽等。
〔不同涅槃凝寂之體。〕
菩提乃即體之智，具四德也。若約攝用歸體，涅槃乃即智之體，亦有四德。今言佛德，故揀彼凝寂之體耳。
〔迥超凡夫、外道、二乘境界。〕
今此四德本超權小，止云超二乘者，且就大小對論，非不超權也。
〔故易鈎命訣〕
即王弼作。
〔注：一氣暝曚。〕
內教乃一真心也。若外教指天地未分之前，名為一氣。文言云：天玄地黃。今云玄黃未辨，故知天地未分之時，名為一氣。若圭峰原人論云：空界劫中，道教指為虛無之道。謂彼認世界成住壞空，大劫之中，空劫以為混沌耳。若儒教以成劫之初，空界劫中，大風初起，以為一氣。
〔注：造化權輿之首，天道未分。〕
權輿者，初始也。天道未分，與玄黃未辨，左右稱之耳。
〔轉有五運。〕

列子云：昔者聖人因陰陽以統天地。夫有形者生於無形，故曰有太易，有太初，有太始，有太素。太易者，未見氣也；太初者，氣之始也；太始者，形之始也；太素者，質之始也。氣形質具而未離，故曰混沌。混沌即萬物混淪而未相離也。一者，形變之始也。清輕者上為天，濁重者下為地，冲和氣者為人。故天地含精，萬物化生。

〔黃庭經〕

具云太上皇庭內景王經，扶桑太帝君命暘谷神王傳授南嶽魏夫人。

〔殊途一會歸要終。〕

大鈔云：歸要終一。或云：略鈔之錯。今謂彼經云：殊途一會歸要終。

〔脾長章〕

一志久昇虛無(上覩竟)，則略鈔為正。注云：同歸一氣，即一會之義耳。一之為物叵卒見(玄元章)。叵，不可也。卒，急也。

〔通於一而萬事畢。〕

一謂一氣也。道家言其氣者，虛而待物者也。玄道之本無他，唯一而已。苟通於一，則異雖萬殊，畢於此矣。一之所起，有一而未形。易注云：萬物成形謂之象，萬物未形謂之文。推其爻象，始於一氣，即知物理未形之前，唯至妙之一氣而已矣。

〔注郭象注至未有物理之形耳。〕

由此一氣至玄至妙，所起於物理之先，故云未有物理之形也。

〔注：夫一之所起，起於至一，非起於無。〕

夫一之所起，標也。釋云：起於虛無至妙之一，非起於空無也。次云：非無者，玄妙之一氣結也。

〔繫辭云：〕

即下繫也。

〔貞夫一〕

貞者，正也。一者，一氣也。謂天能恒一其德，以適天下動者也。

〔注：但幽玄無相。〕

道謂之一者，寂然無體，不可為象，至幽至玄，出於象係之表，故云一也。

〔注孔釋〕

即孔穎達，即唐學士也。繫辭云：一陰一陽之謂道，陰陽不測之謂神。孔釋云：在陰為無陰，陽以之生；在陽為無陽，陰以之成，故謂之道。(一陰一陽釋道字，次釋一云)一者，即虛無不可分別之謂也。然今注意，但取末後一句耳。故老子云：冲氣以為和。老子上是道經，下是德經。此即德經具云：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萬物負陰而抱陽，冲氣以為和。然冲氣為和者，即列子謂：清

輕為天，濁重為地，冲和氣者為人。令河上公注云：萬物中皆有元氣，得以和柔，則以冲和之氣為萬物。然人乃萬物中最靈者也，故不相違。然彼老子云：三生萬物，萬物負陰而抱陽。注云：萬物得陰陽生成，故無不背陰而向陽，含養冲氣以柔和。而此冲和之氣，塞乎天地之間，故萬物中皆有冲和之氣，而得以長生也。

〔肇公云：元氣含於大象。〕

即肇法師寶藏論云耳。法師即羅什之高弟也，關中四聖之一也，德業備於僧傳。

〔元氣含於大象〕

謂混元一氣包含於大象，大象隱於圓形。大抄云：隱於無形。肇論謂：大音匿於希聲，大象隱於無形。以無形故，無所不形，名之曰大象。故老子亦云：大音希聲，大象無形。今鈔用寶藏論，謂：圓形者，天也。大象隱在於圓形之中也。外教指空為天，謂天為圓穹，其形如鑿，故天圓地方。若依標云，肇公當依肇論。以義求之，依寶藏論，亦可通為識物之靈。萬物雖同稟此一氣，而有人物之殊，故此一氣能為識物之靈也。以萬物之中，人曰最靈，故靈中復有神，神中復有身等者。然此所明一氣能生萬物，人為萬物之靈，乃至形體皆以之為本也。若逆而推之，此之人物始始於一氣也。

〔疏：常樂我淨，佛之德也，本乎一心。〕

前科舉其類例，此正明果德以心源為本，即世尊三覺理圓證窮極果之德，故云常樂我淨佛之德也。本乎一心者，即指此一心為四德之本，然為對一氣為乾德之本，故且指此一心為杲德之源，而此一心即一切染淨諸法之源也。故下經云：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，良由諸法皆無自體，皆依圓覺妙心而生起，如幻象無體依巾而有，是故一切染淨因果等法皆託真心而起，故指此心為諸法之源耳。

〔一者，是佛實體之源故。〕

一切凡聖，真如自體，常樂我淨，不待修生故。

〔對揀凡夫妄執常等四倒。〕

為凡夫迷故，妄執五蘊四大無常之法為常，苦計為樂，無我計我，不淨計淨。為對揀凡夫此之四種顛倒，故說常樂我淨也。

〔翻破二乘無常等四倒故。〕

世間諸法本非無常、本非是苦、本非無我、本非不淨，為破凡夫執情故說無常等，二乘實謂無常等是為顛倒，為破二乘如是顛倒故說常樂我淨也。

〔真如自體相者。〕

即論中總標也。真如者，就性宗言之。真謂體無偽妄，如謂性無改異。故彼起信論云：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所謂心

性不生不滅，乃至離言說相、離名字相等，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然真如有體、相、用三大之別。彼先釋體、相二大，今所引即是彼文。(真如之體，即生滅門中本覺，以真如門唯體大故。生滅門中本覺，即真如故。生滅門三大，即真如三大耳。)文云：真如自體者，謂一切凡夫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諸佛，無有增減。此言真如自體，於一切凡聖平等故。凡聖位雖優劣，真如自體而無增減。從本已來，性自滿足一切功德。即總標真如相大，具一切功德也。不但四德，此即總明德相，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。此即別明德相，謂真如體上有本覺智明也。次云：遍照法界義故，真實識知義故，自性清淨心義故。超間此三句，故云乃至。

〔常樂我淨義故。〕

者，此即顯真如體上性德圓備，本來常樂我淨也。然茲四德乃真如實體本有之德，不待修生，故云性自滿足。然論云：一切凡夫乃至諸佛無有增減。若爾，此四德通凡聖也。今云是佛實體之德者，在凡夫則隱、在佛則顯，今就顯說，故名為如來藏。此即結真如相大，隨流闕淨而不減，能出生如來，故名曰如來藏，亦名如來法身。此真如相大，本具恒沙性德，為萬德之依止，故亦名如來法身。問：今何用生滅門義耶？答：彼論一心為本，於中有心真如、心生滅二門。心真如門具茲四德，生滅門始本不二亦是四德。今用真如門四德，却用生滅門義者，以真如門唯體故，以生滅門中真如亦本於一心故。又真如門其體平等離一切相故，生滅門雖有諸義而差別之相等同一味，唯一真如依業識生滅相示故，返生滅識相恒沙染法表示真如恒沙性德故。

〔二、對揀凡夫二乘。〕

者，雙標所揀。由凡夫迷自己如來藏法身本來常樂我淨故，妄計五蘊常樂我淨。先揀凡夫色是不淨，妄計為淨；受是苦，妄計為樂；想行無我，妄計為我；識是無常，妄計為常。如是四種妄計，名為顛倒。是故佛於種種經中，令修不淨觀、苦觀、無常觀、無我觀，以將對治等。以將此四觀，對治如上所執四種顛倒，故云對治所執生死五蘊常樂我淨。能對治是四觀，所對治是妄計所執之病。

〔然猶未顯所迷法身常樂我淨。〕

此下顯二乘之過，破無常等四倒。我計無我，凡夫妄計五蘊為我，令修無我觀，以破其執情。二乘不達此理，稟此修行，實謂無我，亦成顛倒。以未達無我法中有真我故，計為無我，故云我計無我。常計無常，淨計不淨，樂計為苦，五蘊諸法即是真常，本來真淨，本有真樂，准上知之。以為煩惱之所覆故。雖生此想，不達其義，如是四倒自何而有？以為煩惱覆真常、樂、我、淨故。雖生無我等想，不達無我法中有真我、真常等義故。

〔注：此上正破二乘。〕
等。問：孔目云：菩薩滅倒。今此不破菩薩，何邪？答：此唯破小，蓋取菩薩達真常樂我淨故。如云：諸佛菩薩所有正法。又大鈔云：智人安徐入水，喻佛菩薩。即知此中不破菩薩，明矣。問：涅槃四德，雖曰顯性，乃是漸宗。何以引而為序邪？答：通序顯理，未局於教。問：華嚴明說一真法界，故敘法界為宗本。祖師諸經儀式，莫不皆然。今此圓覺，何處說四德邪？答：今言四德者，且約對乾道之德有四故。又且依涅槃所說四德，對治四病故。若此覺心，即萬德之總，何所不具邪？
〔我者，即是佛義。〕
上即顯過，此正顯德。無我法中不迷真我，是名如來。常者是法身義，無常法中不迷真常，是名法身。樂者是涅槃義，於苦法中不迷真樂，即是涅槃。淨者是法義，不淨法中不迷真淨，是無為法。
〔注：正顯真實四德。〕
此約顯德，次文約迷悟。
〔汝等比丘！云何言有我想流轉生死？。〕
責凡夫計常樂我淨四倒。
〔汝等若言：我亦修習無常、苦、無我等想。是三種修無有實義。〕
責二乘執無常等四倒三修法者，彼經？哀嘆品云：無常、苦、無我是三修法，屬生死故劣。然不言空者，以空是正解脫故，空非生死，故唯三想。
〔注：略於不淨，但言三者，就勝說故。〕
清涼云：是三修法屬生死故劣，以正解脫即是真淨故。若爾，此云就勝說，得不相違否？然此四種雖則俱是二乘所執之病，於中此三妄計義勝故空，是正解脫即是真淨，非顛倒故。清涼云劣者，約生死義故。今云就勝說者，約所執之病勝故。
〔我今當說勝三修法。〕
即總標許說。次文釋義，顯真實四德。標亦三者，以對前故。演義四中，具明苦者計樂，樂者計苦，是顛倒法云云。廣敘凡夫、二乘兩重四倒，上句凡夫，下句二乘。
〔有如是等四顛倒法云云。〕
雙結四倒，如注云云。
〔世間亦有常、樂、我、淨。〕
前文雙責凡夫二乘四倒，次許說勝三修法，又其次雙結兩重四倒，此即正顯世間凡小二種迷悟。世間迷者，凡夫妄計常樂我淨，是為四倒。世間悟者，二乘能作無我等四觀，對治四倒故。出世亦有常

樂我淨，此正顯出世間迷悟。所謂迷者，即二乘所修。樂者，計苦等，猶迷真實四德故。悟者，無我法中有真我故。

〔世間法者，有字無義。〕

凡夫妄計常樂我淨，二乘未悟真實四德故。出世法者，有字有義，以顯真實常樂我淨故。

〔何以故？世間之法有顛倒故不知義。〕

徵釋世間無義顛倒者，即想顛倒、心顛倒、見顛倒，謂苦中見樂、樂中見苦等，乃至二種四倒，因此三倒而有，由是於真實四德不知於義。

〔何等為義？〕

徵釋出世有義勝三修法，約迷悟以顯真實四德。無我者名為生死，二乘以五蘊為無我，猶迷真我故名為生死，即變易生死。我者名為如來，謂悟無我中真我即是如來。無常者聲聞緣覺迷真常之理故。常者如來法身，悟無常法即是真常。苦者一切外道二乘以智為雜毒、形為桎梏，故灰身滅智全同外道。四安樂行中外道因果俱苦，二乘因苦果樂，菩薩因果俱樂。樂者即是涅槃，悟真樂本有是真涅槃。不淨者即有為法，前約正解脫不屬揀，今顯真實四德亦屬所揀，以是有為法故。淨者諸佛菩薩所有正法乃至知義，悟真淨故即諸佛菩薩無為法顯示不倒，以不倒故知字知義。

〔若欲〕

下結勸離過修德。

〔注云云。〕

更有如雲之義，而不具書，故曰云云。彼文具云：諸比丘承言，請佛住世。乃至云：汝等當知，先所修習無常等想，非是真實。然皆結勸之文。已上即法說。自此下喻說。喻說有二：一、春池失珠喻，亦云春池瓦礫喻。二、良醫斷乳喻，譬如春時，乃至得琉璃寶。就此喻中，曲分三喻：一、求珠取偽喻，喻二乘證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不真實，歡喜持出，乃至水中。二、知偽非真喻，喻二乘知先所修非是真實，有一智人，乃至得珠。三、捨偽取真喻，喻二乘得真、常、樂、我、淨。汝等比丘，乃至以為真實，責其取偽，令知前非。汝等應當，乃至常、樂、淨想，合前諸人不得方便，競提瓦礫，結勸令修真實四德。復應當知，先所修習四法想者，悉是顛倒，合前歡喜持出，勸令知偽非真。大鈔云：四法相貌，本經忽然。此略抄云：四法想者，於義頗通。大抄於經有據，且依大抄。欲得真實，乃至常、樂、淨想，合前智人善巧出寶，勸修真實四德。欲得修習真實四德，應如智人善巧方便。

〔注：此上約法約喻，對二乘四倒，重顯四德。此下聲聞云云。〕

此云此上，大鈔云：次下。此云此下，聲聞，大鈔云：謂聲聞。然若據前是春池瓦礫喻，此後是良醫斷乳喻，似乎略鈔可取。何者？此上亦是約法約喻，此上此下之言，即結前生後也。然奈何文云：重顯四德。明知重顯之言，意屬後喻。蓋鈔中略去能喻之文，故有聲聞難佛，舊醫用乳等言。若爾，則依於大鈔，文義相屬，甚可取也。

〔注：舊醫用乳，新醫斷乳後復用乳。〕

彼經第二云：譬如國王暗鈍少知，有一醫師性復頑闇，王賜厚祿療治眾病，純以乳藥亦不知病，雖加乳藥而不善解。復有明醫曉八種術，療治眾病知諸方藥，是時舊醫反生貢高輕慢之心。是時明醫即為王說種種醫方，方知舊醫無知，遂便逐出。是時新醫而語王曰：願王宣令一切國內，不得復服舊醫乳藥。即以眾味和合其藥，以療眾病無不得差。其後不久王復得病，即命新醫云何當治？是時醫者復語王曰：應用乳藥(云云)。然凡夫執我即舊醫用乳，佛說無我即新醫斷乳，於無我中指出真我，即後復用乳。

〔後法合云。〕

文有四節。汝等當知下，舉要令知。外道言我下，合舊醫用乳。如虫食木者，以偶成字故，有字而無義故。佛唱言無我下，合新醫斷乳。

〔調生故。〕

者，為調伏凡夫邪見眾生故，說於無我。

〔為知時故。〕

者，喻中為欲令知時不堪故，令其斷乳。

〔說有我者乃至汝當修習。〕

合後復用乳。

〔如來說我。〕

者，非如凡夫外道所計吾我。如彼良醫善知方藥，為調病故令斷於乳，實非斷乳；如來亦爾，為調伏眾生故說於無我，雖說無我實非無我。所言無我者，無我法中有於真我，汝當如是修習。徵曰：

〔何者是我？〕

答云：

〔若法是實、是真、是常、是主、是依、性不變者，是名為我。〕

此即無我法中說有我也。所謂我者，即真常主宰性不變者是。然猶未顯真我之體，非但無我便名真我也。正顯真我者，如次引第五云耳。又一德互具諸德，故云是真是常等也。

〔第五卷亦云：又解脫者名為不空乃至空者不空者。〕

等既無諸法，不可謂不空，如瓶無水也。既有真實四德，不可謂空，善色常樂我淨，不動不變，顯有真我之體，如瓶色香味觸四塵具故。既以四德為實體，如以四塵為瓶體，即知四德是實體之德也。

〔解脫者，名為不空。〕

或謂應云空不空文脫一空字，意云文中具空不空義故。今謂不然，文云解脫者名為不空，當知不空之言屬於解脫也。曾親撿經文，但云名為不空，理無疑也。

〔於非苦中生於苦想。〕

此下又引第七者，顯四德是一切佛法之本，故迦葉迷之便成邪見，今悟方名正見。彼經具云：佛告迦葉：謂四倒者，於非苦中生於苦想，名曰顛倒。非苦者，名為如來。生苦想者，謂於如來無常變異(二乘謂如來亦屬無常變異)。若言如來捨此苦身入於涅槃，如薪盡火滅，是名於非苦中生於苦想(二乘謂佛厭苦入滅取於灰斷，由是自取灰斷，是為顛倒)。

〔注云云。〕

超簡苦倒未盡之文，又超常倒之文。

〔注：餘三例云。〕

例字，准大鈔乃倒字。彼經文亦云謂四倒者，鈔中已引苦倒竟，合應云餘三倒，宜從大鈔倒字為正。三字或云二字，以次注唯二故，却將次前無常變異之文配常倒之義。然此說無理。若照經文，次注果脫常倒之文，二字無爽。若云無常變異之文配常倒者，恐妨彼經文。以彼經於苦倒之後，連次敘常倒云：無常常想，常無常想，是名顛倒。無常者，名不修空。不修空故，知壽促。若有說者，言不修空寂得長壽者，是名顛倒。若然者，此等之文超簡在次前云云中也。以此推之，改三字為二字頗宜，但不可將無常變異之文配於常倒。

〔注：世間說我無有佛性。〕

等。彼經具云：無我我想，我無我想，是名顛倒。世間之人亦說有我，雖說有我，無有佛性，是則名為於無我中而生我想，是名顛倒。佛法有我，即是佛性，世間之人說佛法無我，名我中生無我想云云。

〔注如來非雜食。〕

等。彼經具云：淨不淨想，是名顛倒。淨者常住，非雜食身、非煩惱身、非是肉身、非是筋骨繫縛之身。若有說言：如來非雜食身等，盡是顛倒。我今亦說如來藏云云。如來先說無我者，為除病故，令修無我，非真無我也。猶苦味塗乳，令子不飲。今說如來藏真常等，二乘實執前聞，不肯領悟，猶洗乳令飲，子疑不飲。

〔云云。〕
者，迦葉又難，佛又以額珠喻示等。
〔第三十七卷又云：〕
等大鈔云：第三十卷以大鈔為正。
〔四念處。〕
四謂身、受、心、法，念謂念、慧。此四是念、慧所安住處，故名四念處，亦名念住。以慧守境，由念得住故。必要四者，從麤至細，對治四倒故；觀四顛倒，趣入四諦故。
〔觀身不淨。〕
不淨有五，謂種子、住處、自相、自性、究竟不淨。
〔觀受是苦。〕
受有三種，謂苦受即苦苦，樂受即壞苦，捨受即行苦。以其情塵生諸受故計之為樂，是故觀其苦受等以為對治。
〔觀心無常。〕
觀心念念生滅，誰受此樂？
〔觀法無我。〕
想、行二蘊，無有我故。已上四觀，對治凡夫計淨等四倒。然此四念處，以身、受、心、法為次者，對治之門，從麤至細故。色身最麤，故先觀之。受領外境，望身為次。心不約境，細於前二，又以為次。法最為細，又為其次。其所對治四種顛倒，以常、樂、我、淨為次者，從重至輕為次故。常倒最重，故以為初。以計心王為常，故生邪見。以邪見故，無因果善惡故。樂為次者，但計妄樂，未必邪見，生過淺故。我又居次者，計有主宰，不礙修行故。淨為最末者，計身為淨，但生妄貪，無大過故。
〔注：此通大小乘修。〕
此念處觀有二種觀：一、約相觀世俗，通大、小乘修；二、約性觀勝義，唯大乘修。約相通大、小乘修者，但假、實異故。若小乘觀身不淨，不知緣假故；若大乘所觀，但知緣假，不計其實。既不觀性空，但觀緣假，故云約相觀世俗。然據鈔文，唯約小乘一重四倒；今據注文，通大、小乘修，故作是釋。
〔又諸法無行經云：觀身畢竟空。〕
等，此約性。唯大乘觀性空，對治小乘計不淨等四倒。觀身既空，即無不淨，是故小乘作不淨觀，亦是顛倒。然前約相，此約性。若大集經、瑜伽論等，約大乘性、相雙觀等，即如上大乘通性、相之義。若華嚴疏鈔，但大、小乘相對性、相說之。又彼約通、別觀之。別觀者，義見前文，其身、受、心、法各別而觀。通觀者，以身、受、心、法俱合五蘊，五蘊皆身，故唯觀於身。淨名經云：是身如聚沫，不可撮磨(若別觀此，是色如聚沫故)；是身如泡，不可久立

(受如水泡)；是身如焰，從渴愛生(想如熱焰)；是身如芭蕉，中無有實(行如芭蕉)；是身如幻，從顛倒生(諸識如幻)。然彼經五蘊皆言其身，故云通觀。然以義求之，別觀通大、小乘，通觀唯大乘也。

〔唯識論五位中第五究竟位。〕

一、資粮位(三賢)，二、加行位(十向之後別立此名為入見道，復起加行伏除二取)，三、通達位(見道初地有三心，謂入心、住心、出心，此是即初地入心)，四、修道位(從初地住心至金剛無間)，五、究竟位(金剛心解脫道中盡未來際皆此位收)。然茲五位或開加行為四，謂煖、頂、忍等。問：唯識四德是權教，今何引證耶？答：但取彼諸佛雖說無量法門究竟果位，為顯四德之義。

〔東方雙乃至北方雙。〕

者乃至者，超間之辭。具足應云：南方雙者破於苦獲得於樂，西方雙者破於無我而得於我。

〔善男子！此中。〕

下引事證成。

〔我亦如是，乃至入大涅槃。〕

出娑羅林滅度之所以。

〔此四雙樹，四王典掌。〕

東方雙在於佛後，西方雙在於佛前，南方雙在於佛足，北方雙在於佛首。佛入滅已，東西二雙合為一樹，南北二雙亦合為一樹，垂覆如來，慘然變白，猶如白鶴，名為鶴樹，亦名娑羅林，此云堅固法。以此樹風霜不能改，四時莫能遷，以況世尊法身金剛之質，老死不能變，念念不能易，故云娑羅。四王典掌，喻佛為四王護法，故於中入滅也。

〔娑羅雙樹至華喻我，果喻樂。〕

我是佛義，樂是涅槃義，喻佛為利二乘故，於中入滅也。能喻華果，利無量眾生。所喻唯二乘者，且對小故，非不具一切也。以四雙正破小乘四倒故。

〔師子吼言：。〕

師子吼菩薩請問如來。佛言：如師子王自知身力牙齒鋒鍔等，彼經有師子吼品，如來何故二月涅槃云云。問二月入滅之所以。答：以春陽之月，為欲破於常見故。

〔孟冬枯悴云云。〕

破於樂故，乃至破世我、世淨故。

〔言二月者，喻於如來二種法身。〕

理法身即真身，智法身即應身。然兩重四倒，總成八倒。其四念處觀既有性、相兩重，治於八倒，即成八行。凡夫取著生死無常等，二乘取著涅槃常等，此為八倒。無念而知生死無常等、涅槃真常

等，即是八行。然前之凡夫、二乘兩重四倒，此中鈔意即以四念處觀性、相兩重為能治，以成八行。繳釋前文。實德文相可見。權德納耶輸示現不淨，在佛即是淨，小乘以為不淨。餘三例此，可知。

〔四枯四榮，注文在別譯本中。〕

辯疑誤云：清涼云：枯榮之說，大師義立，或別有據，鮮榮枯悴，明法不偏。然未知所據，理甚昭然。又大鈔云：枯榮之說，檢經無文，或大師義立，或別譯別行經本。然不知所據明矣。今此略鈔，不應直斷云文在別譯本中。今謂圭山應後親見別譯有文，故作此指。如長壽年號鈔云：待更撿尋。修證儀則曰：長壽二年白馬寺，則天皇后統中原。皆此類也。辨疑誤似覺孟浪。

〔謂法性之色。〕

以從法性緣生，故一色一切色；緣生即空，故一切色一色。法性中非一非一切，非色非不色，但是性空之色，故云法性之色。既是法性空之色，故云法性之色。既是法性之色，何淨何不淨？以實非是淨，凡夫計淨，是名顛倒；實非不淨，小乘計不淨，亦名顛倒。法性之色，據清涼作圓教，今釋義為實教，隨祖師之便宜，不必局也。

〔今觀色種即空。〕

色種者，即身念處也。大品說一切種修四念處，一切種即身、受、心、法也。於中先觀身之色種，色種即空，空中無淨，空觀之中本無於淨，云何計淨？凡夫取著於淨，是所治之病；今觀色種即空，無淨可著，是能治之法藥。

〔淨倒既破，枯念處成，色種即假。〕

假觀之中色法常淨，何計不淨？以身為患慮而取灰身滅智，謂色不淨，是名二乘。

〔不淨倒破，榮念處成，觀色本際，非空非假，非淨不淨，乃名中道。〕

空枯同前，約相破四倒。假榮同前，約性破四倒。此云非淨非不淨，即非相非性中道之理。又前就能對治言之，謂空謂假。今就中道，故非空非假，以表此中道之理，故於中入滅。

〔注：觀受、心、法苦、無常、無我等例之。〕

應云：法性之受，實非不苦，凡夫計樂；實非是苦，二乘計苦。今觀受種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道等云云。

〔故疏備舉云佛之德也。〕

或本云略舉云，大鈔云偏舉云。今詳其義，大鈔理長。

〔上所引起信論中真如四德之文是云云。〕

彼論總立一心為本立義分云：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，故云總立一心為本。

〔於中有心真如、心生滅二門。〕
故彼文云：依一心法有二種門：一者、心真如門，二者、心生滅門。
〔心真如門，具常等四德。〕
者，彼云：心真如門，即約體絕相義，謂非染非淨，非生非滅，不動不轉，平等一味，性無差別，一切眾生即涅槃相。乃至云：真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，遍照法界義故，真實識知義故，自性清淨心義故，常樂我淨義故等。故知真如自體本具常等四種實德也。
〔心生滅門中，始本不二為究竟覺，亦是四德。〕
者，彼云：心生滅門，即隨緣起滅義。所以於如來藏心，說有生滅者，謂隨薰動轉，成於染淨。就此門中，有覺不覺二義。於不覺中，生三細六麤，遂至輪轉。能反此不覺，名為始覺。始覺合本，始本不二，為究竟覺。此之生滅門，即是真如隨緣作諸法。諸法既無異體，還攝真如門。當此始本不二之時，與真如門元同一體，以二門不相離故。如金攝器，器無遺故。以器攝金，金無不盡。二門不二，全體遍收，與真如自體之四德，初無有異。故知生滅門，亦具此四德也。
〔勝鬘等意皆然。〕
等於華嚴等經，指廣在華嚴勝鬘經者，彼經云：自性清淨心，不染而染等。
〔疏。專一氣而致柔。〕
蓋明修心成其果德，故先舉專氣至柔心為類例。一氣既為陰陽天地之本，故專修鍊於一氣，功用既著而致於柔，名為成道。意云：元氣是自然大道，元氣以靜默故能生動，柔弱故能生剛強。就人事言之，欲為人君，當法此靜默柔弱，方能合道。庶人反此，與道相乖，以不能安靜默，守柔弱，故有乖於道。
〔注：靜為躁君。〕
老子云：重為輕根，靜為躁君。以重能制輕，靜能持躁，故重為輕之根，靜為躁之君。柔弱能生剛強，水之至柔，金石之至剛，擊之既久，金石必虧。故知柔弱者久長，剛強者弗永。
〔注：強梁者不得其死。〕
強梁者既乖於道，故不能保壽命。故御注云：強梁之人，動與物無，求益而反損，物或擊之，故不得其死。
〔注：富貴而驕，自遺其咎。〕
富貴者，當賑貧憐賤。其或不爾，反更驕恣，必被禍患。本文云：自遺(去聲)其咎。遺者，贈也。若大鈔云自貽其咎，當依本文注。
〔飄風不終朝。〕

具云：飄風不終朝，驟雨不終日。飄風，疾風也。驟雨，暴雨也。蓋言其疾不能長，暴不能久。如此者，天地尚不能久，而況於人乎？

〔注：馳騁畋獵，令人發狂。〕

精神好安靜，其或馳騁呼吸，精神散亡，故發狂也。

〔保雌守弱，綿綿不已。〕

活身當如雌牝，安靜柔弱，萬物以之生，故綿綿不已。

〔注：令人為而不恃。〕

道所施為，不恃望其報。

〔注長而不宰。〕

道能長養萬物，不宰割以為器用。

〔注挫銳解紛。〕

挫其銳，解其紛，和其光，同其塵。銳者，進也。故為道之人，欲進取功名，當挫(則臥切)而止之。紛者，擾也。當釋其紛擾，以合其大道。

〔注：知白守黑。〕

具云：知白守黑，為天下式。故修道者，雖自知昭昭明白，當復守之以默默如闇昧，如是則可以為天下法式，可以合於大道。

〔注：勿矜勿伐。〕

矜，大也。聖人不自責大，能久而不危。伐，取也。聖人德化流行，不自取其美，故有功於天下，能合於大道。

〔注：若拙若納。〕

大巧若拙，大辨若訥，能抱此淳元一氣者，可以為天下之法式。

〔注：如嬰兒之未孩。〕

怕然安靜於情欲，如小兒未能答偶人之時，內無思慮，外無政事，精神不去，以全其性也。

〔注。夫物芸芸，各歸其根。〕

芸芸，華葉盛貌。各歸其根，則萬物無不枯落，復歸根而更生也。

〔注：歸根曰靜，靜曰復命。〕

根安靜，故不死。靜曰復命。能安靜，則還復性命。

〔注復命曰常。〕

能復命，則得性命之常。

〔注：復歸於無極。〕

究竟所歸，還復歸於無極大道也。

〔既合於乾道，則各正性命，保合大和，乃利貞也。〕

彖辭云：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，乾道變化，各正性命。注云：乘變化而御大器，靜專動直，不失大和也。雲行雨施，品物流形，永保無虧，為物之首，乾道者也。天下之至柔，馳騁天下之至堅。水性

至柔，金石至堅，水能貫堅入剛，無所不通，而此至柔之一氣，先萬物生而不與萬物同殞，可謂馳騁天下之至堅也。例同釋氏之一心，先天地生而不與萬物同類，隨流加染而不染，能破惑顯理，可謂馳騁天下之至堅也。

〔當其無，有其用。〕

具云埏埴以為器(上音羶，下音植)，當其無器之用。鑿戶牖以為室，當其無室之用。今撮略其文，故云當其無，有其用。以此事空虛，故各得其用也。故大道亦然矣。

〔終不為大。〕

具云可名為大。是以聖人終不為大，故能成其大。聖人法道忘功，終不自為光大，故能成光大之業。所謂為大於其細，圖難於其易也。

〔周易謙卦〕

上坤而下艮，為謙卦。坤，地也。艮，山也。艮既在下，而山藏於地中，地道卑而上行，地中有山，名之曰謙。謙者，卑退為義，屈己下物也。彖辭云：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君子之終也。又云：謙謙君子，用涉大川。注云：謙謙其為君子也，用涉大難，物無害也。故知君子雖謙退居下，人歸其德，如水謙下而眾流歸之，而成大海，蓋柔弱之所致也。大道亦爾。谷神不死，是謂玄牝。谷，養也。人能養神，能至於長生，故名不死，是謂玄牝。不死之道，在於玄牝。玄，天也，深也。牝，地也，母也。谷神應物，冲用無方，深妙不窮，能母萬物，故云玄牝。玄牝之門，是謂天地根。御注云：深妙靈牝，能母萬物，萬物由此而出，是謂之門。天地之有形資稟，此為根本，故曰天地根。

〔綿綿若存〕

用之不勤修鍊，此氣於呼吸喘息當綿微，若可存，復若有，又復用氣，當寬舒自在，不當忿疾勤勞。修鍊之法如此，久久純熟，得氣之和柔，至於長生不死，吾家所謂成道也。

〔注河上公注云云。〕

謂專守精氣，使之不亂，則形體能應物而柔順也。辨疑誤云：上下注文皆河上公語，何獨於此注之？形顯上下皆非也。今謂不然，兼以御注之文注之，當揀別之耳。

〔心使氣曰強。〕

河上公注云：心當專一為和柔，而神氣實內，故形體柔弱。

〔役心使氣〕

已下，則御注云：心有是非，氣無分別。若役心使氣，則和氣去中，是曰強梁之人。辨疑誤云：當依大鈔。況此所注，非河上公之語。今謂雙引二家之注，合道乖道，得失相對，注文明若日月。鈔

釋已下，乃圭峰出彼二家之意，何異論之有哉？愈顯上下之文，非唯河上公之注耳。
〔鈔釋曰：〕
者指此，當鈔釋注也。
〔是謂深根固蒂。〕
具云：有國之母，可以久長，是謂深根固蒂。注云：人以氣為根，以精為蒂，當深藏其氣，固守其精，則可以久長，如樹根深而枝蒂堅實也。
〔天得一以清〕
天得一，故能垂象清明。
〔注地寧。〕
地得一以寧，地得一故，安靜不動。
〔注：神靈。〕
神得一以靈，神得一，故變化無形。
〔注谷盈〕
谷得一以盈，盈滿不絕也。
〔注萬物生。〕
萬物得一以生成。
〔注王候正。〕
王侯得一，以天下平正。
〔注直則正也。〕
其靜也專，專則一也。其動也直，直則正也。大鈔云：直，剛正也。然本注是剛字，以大鈔為正，依此鈔義亦可通。
〔疏：修一心而成道。〕
儒道專氣致柔，歸根復命，與此修心成道，大略相似，故先舉之。今此正明夫萬有之本，莫大於一心。善惡二輪，苦樂二報，凡聖因果等法，不離乎一心也。心外有法，則同邪見。然既離此一心，別無諸法，則知一切染淨因果等，皆以一心為本。欲成佛道，當修此一心。修而久之，至於成道。故曰修一心而成道也。然先云始於一氣，本乎一心。此之一氣一心，竝通情器。釋論云：性德圓滿海是也。今約修說，降殺一等，唯局有情，即修行種因海是也。
〔應以智證潔白自心。〕
然據經文，乃曰智燈。今以燈字為正一心，此即一法界心也。無二真心，故稱為一。
〔大總相。〕
者，即一真心源。論開真如生滅二門，論云：心真如者，即一真心源之體。蓋一真心全體作真如門，亦全體作生滅門，是故二門各總攝一切法。今直指此心真如門，是一真心源之體，即此經圓覺妙心

也。今云不滅不生，論亦云心性不生不滅等，故知圓覺妙心，正同起信一真心源，亦同華嚴一真法界。三法體同，但義門別，故三名之不同耳。起信欲究妄本，約凡以標心，義局終教。圓覺意顯淨源，約佛以標覺，義局頓教。華嚴不逐機宜對待，故曰一真法界，此即圓教。圭山又云：若克其體，頓圓修同。蓋取三法體一含圓以說，然此經又有分圓之義耳。

〔疏心也者。〕

前科既標指此心為果德之本，又令修此一心以成其果德。然心有體相德用，欲令修之，當明旨趣。故自此之下，明此心體本來豎窮橫徧，唯此覺心之外，不見一法有體。以此覺心圓裹三世，裹滿法界，因此覺心名為圓覺。既具體相德用，欲明此心體豎窮橫徧，故先標舉。謂標舉此心，為下諸科之本也。汎言心者，總有四種：一、紇利陀，謂肉團心；二、緣慮，名心；三、質多，此云集起心；四、乾栗馱，謂堅實心。紇(胡結、下沒二切)陀(音墮)乾(音干)。然此四心，前三是妄心，後一是真心。真心者，即如來藏自性清淨心。今此正辨此心也。問：如來藏自性清淨心，多約在纏，是終教義，今何用之？答：在此乃總相心也，何所不通？且肉團心者，即人之心藏也。其色赤，形如蓮華，上有七葉，百法中屬色法所攝。其緣慮、集起二心，體雖是一，用不同故，分乎二種。體同者，皆以第八識為體故；用別者，以緣慮、集起為義不同故。

〔緣慮名心，謂八種識俱能緣慮自分境故。〕

以所緣之境八種不同，能緣之心亦分八種之別。性宗則不爾，前七但是第八差別功能，無別體也。不同相宗，各各出體。然心、意、識之三種，有通有別。通者：一、緣慮故名心，二、等無間故名意，三、能了別故名識。初緣慮名心者，八識皆名心，以八種識俱能緣慮自分境故。第八識緣根、身、種子、器界所緣之境，即相分第七識能緣第八，見分第六識能緣一切境。前五識如次緣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故云緣慮自分境。二、等無間故名意者，則八種皆名意，以八種俱無間故。三、了別故名識，亦八種皆名識，以俱能了別故。了別者，分別也。然分別有三：一、自性分別，即現量也。前五與第八，唯有此一種分別。二、隨念分別，三、計度分別。六、七具此三種分別，以起心籌量比度故。此約通義解心、意、識。若約別名，則集起解心，此唯第八；思量解意，此唯第七；了別解識，通前六種，以能了別別境故。故心、意、識三種，是八識之通名，有此兩勢不同。今此不論意與識，唯釋其心故。約緣慮以明，則八種俱名心也。約集起以解心，則唯第八識，以第八有七種名故：一、名集起心，集諸種子，起現行故，悟之即是覺心；二、名阿陀那，此云執持，執持種子及諸色根，令不壞故；三、名所知

依，能與染、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；四、名種子識，能任持種子故；五、名阿賴耶，此云藏；六、名異熟識，亦名果報識；七、名無垢識。此皆第八識之名也。前六是因位，后一是果位。又總分三位：前四與七是相續執持位，此通漏、無漏一切凡、聖位；第五阿賴耶是雜染執藏位，亦名我愛執藏位，具能藏、所藏、執藏三義，正以執藏為名，至八地捨此名。此約相宗，若終教發心，住頓教觀，成沒此名。第六異熟識是善、惡業果位，唯通有漏、無記善，至等覺捨此名，以如來地純無漏善故。然集起是第八識之義，非是其名。梵語質多，此云心，此乃心之通名也。故靜法苑公將集起心為義，例破賢首契經，故知質多乃心之通名。問：今翻為集起，得非屬所破邪？答：今此鈔意，亦以質多為心，集起為義，以義助名，謂之集起心。心既是通名，集起是第八識之別義，以別助通，通亦成別，故不屬所破。下文(鈔八初)正翻為心，故知集起是義，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，在於此識，起於現行也。

圓覺疏鈔隨文要解卷第二

沙門清遠　述

〔疏：冲虛玅粹，炳煥靈明。〕
大鈔引禪宗空寂知以配之。上句是空寂，直顯自性之體。下句是寂知，是即體之用。
〔老子云：道冲而用之或不盈。〕
注云：道動出冲和之氣，而用生成，有生成之功，曾不盈滿。
〔疏：無去無來，冥通三際。〕
以此真心，三際莫之能易，故曰無去無來。以無去來今，故不離於三際。以入三世無跡，故三際求之而不有，故曰冥通。問：經云：皆依圓照清淨覺相。既云覺相，寧曰無去無來？答：下經文以約迷悟說，故分能所之相，非相貌之相也。
〔疏：非中非外，洞徹十方。〕
謂此覺之心體，非內外中間，故洞然透徹，無所不遍。凡有所在，即有所不在。故楞嚴經，佛以神湯內寫，徵破阿難執心在內。又以針治內障，徵破阿難執心潛在根內。又以靈膏反質，徵破阿難執心在外。乃至七處徵，而無心可得。阿難被徵，介爾妄心，無逃避處。妄賊既除，真王得顯。故知無在無不在，故於是乎洞徹十方也。
〔所謂非是中，非謂是非中。〕
簡非中道也。非謂此心是非中。
〔意顯決穴，舉體全徧。〕
穴字誤也，應作定字。
〔莽鹵〕
上音姆，下音魯，本出莊子。或作蟒呼者，非也。
〔疏：不滅不生，豈四山之可害。〕
以心體真常，故萬行修起而不生，隨流處染而不滅；以自體本有，不待新生，故盡未來際究竟常住。故四山喻四相。然四相有二：初、微細四相，謂生、住、異、滅，在疏冥通三際中具之；果報四相，謂生、老、病、死，今則果報四相也。然約以麤顯細，亦是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不能害也。
〔起信云：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〕
彼文具云：所謂心性不生不滅，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等。現見諸法差別相者，乃遍計妄情所作，而此真心未嘗生滅也。
〔然，不生滅三性不同。〕

三性本出唯識論，彼云依此三性，說彼三無性等。然三性空，性相三宗說之不同。初相宗說三性者，初依他起性，以阿賴耶識秉業等種辨體而生，根身器界等一切諸法相分，有漏無漏，皆依他眾緣而得起故。喻中如繩，依他麻起。然彼宗依他，諸所說不同。今據祖師常所引者，二徧計性，能遍計是六七二識，所徧計正唯依他為親緣。喻中如計繩為蛇，木杌為鬼。三圓成實性，即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。然彼宗謂遍計是空，以計木杌為鬼，妄情所計，實非鬼故。依他圓成，決定是有，空有不相即也。二空宗說三性，則依他性如第二月，本無其體，依他本月而有。亦如空華，依他翳眼而有，執為實有，即是遍計。達此依計皆空，即是圓成。然彼宗圓成，但約依計空理而說，亦無其體。但掃長天之雲，未顯出月輪也。三法性宗所說三性，依他如鏡中之影像，遍計如鏡中骨肉妍媸等相。此二無體，但是圓明之鏡，即是圓成。謂依計無性，即是圓成也。故知性宗所說圓成，顯出真體，與彼二宗迥然有異。謂遍計無體，可生可滅，如繩上計蛇，杌上計鬼，生亦無體可生，滅亦無體可滅。依他起性，即生不生，即滅不滅，如鏡中像，生而本不生，滅而本不生滅，皆無自性。故圓成實性，自體本有，不待新生，盡未來際，究竟常住，永不斷滅。

〔自體本有，不待新生。〕

者，如鏡本明，不因磨得。究竟常住，永不斷滅者，如金在污壞，雖經多劫，金性不滅。

〔今即當此自性不生不滅，不同前二。〕

大鈔云：前二如心經不生不滅也。心經疏：三、約義釋不生不滅。第三義約觀行，對三無性釋，云：謂前二不有而非滅觀智照現而不增，即依計上釋圓成也。連珠指通空、性二宗。彼意云：依計上辨圓成。約依計空處，即是圓成，即空宗，謂約彼依計空理而說也。約依計無性，即是圓成，顯出圓成實性，即性宗。今鈔判云：今即當此自性不生不滅，不同前二。意謂此經唯論真性不生不滅，於前二顯不生不滅，故簡異心經，是依計上顯圓成真性。其顯是同，初無淺、深。以彼經教興，為破法執，故約諸法上顯圓成。此經為離相上根凡夫，直顯真性，不破諸法，故直於自性上說圓成，與彼異也。或謂心經諸法上顯圓成，故屬無相宗者，不然也。

〔離相離性，故名中道真性也。〕

問：前文中道亦亡，今何存中道耶？答：前是對待而中，屬於事，故今遣之。此顯德之中，屬於理，故存之。

〔道經云：五色令人目盲，五音令耳聾。〕

若莊子外篇云：夫失性者有五，謂五色亂目，使目不明；五聲亂耳，使耳不聽云云。

〔驪龍〕
即黑龍，如莊子注脚。
〔照體獨立。〕
照體，即本覺照寂之體。就般若，則離念無相之妙慧獨耀而已。
〔疏：處生死流，驪珠獨耀於滄海。〕
上句法，下句喻，約下凡迷妄說。
〔疏：踞涅槃岸，桂輪孤朗於碧天。〕
上句法，下句喻，約極果悟者說。
〔非對待始覺之智。〕
本覺智即如理智，乃即體之智。始覺智即如量智，乃對待之智。
〔隨緣生起世間一切染淨諸法。〕
大鈔云：世、出世間。然既云生起一切染淨諸法，大鈔：為正生起一切染淨諸法，與起信華嚴是同。
〔後方約次下疏文。〕
古大鈔云後方約淨，次下疏文顯此心離倒等，依大鈔義顯照著，然依此義亦可通。
〔性相無礙。〕
性即體性之性，非理性之性。謂諸眾生，雖本有此清淨心，由無始已來，迷之不覺。
〔注：論中根本不覺也。〕
迷於本覺，成乎不覺，本覺即此真心也。而此不覺為三細六麤之根本，故名根本不覺。
〔注：即獨頭無明迷真之義。〕
不覺，即無明也。無明者，無彼始覺智明故。言獨頭無明者，十二有支皆有所因，唯有無明橫從空起，無有其因，故名獨頭無明。此即所知障也。枝末無明，即起種種煩惱障也。無明迷真者，迷此真心，皆由無明。故華嚴經云：皆由無始忽起無明，全迷法界。即是無明迷真之義。約喻者，如澄淨之水，為風鼓動，成其波浪，即水為因，風為緣也。然起信疏有二義：一、以本覺為因，不覺為緣，生於三細；二、真不起妄，即妄託真生。以無明迷於真心，而起三細六麤之妄，則以無明為因，真心為緣。如下文殊章中，唯以無明為生死根本。
〔注論云：謂不如實、如真、如法一故等。〕
彼文云：不覺義者，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，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等，即不了真如之理一味，故迷之不覺。此正出根本不覺之相也。如人不了正方，故迷東作西。
〔故妄認四大緣慮為己身心。〕

以於本有清淨心，迷之不覺，故妄認四大為自身相，妄認緣慮為自心相。上即迷自，此即認他，亦即迷真執妄。

〔佛名經。〕

即馬頭羅剎佛名。經有十六卷，說一萬五千三寶之名。大科分三：初、顯理云云。大科有三：初、顯理，從初至迥出思識之表，即顯此經所詮之理；二、明教，自我佛證此至無機不被，明能詮教；三、序作疏因由，自巴歌和眾至序終。其後二科易見，唯顯理一科異說云云。或云通序眾典，或云唯序當經，今謂決非通序。其祖師作疏，自有常規，故蘭盆不序一真法界，金剛首序本淨鏡心，宗旨分明，寧容異說？問：一真法界，圓覺妙心，一真心源，能起染淨一切諸法，則三義皆同，三法體一。若爾，經序圓覺妙心，得非通序乎？況次科云我佛證此，再嘆奇哉等，此即分明通序時教。後科既爾，前豈不然耶？答：華嚴先序一真法界，今經唯序覺心，乃云心寂而知，目之圓覺，彌滿清淨，中不容他等。科云初示覺之心體，二示心之覺相，結指所詮，以歸當部，宗旨分明，何嘗相濫？苟曰不然，何不同華嚴序結云法界歟？又況後科文雖似通，意在今經，故云頓之類歟也。

〔疏萬法資始。〕

乾能資始萬物，而不能生萬物也。真心亦爾，不生諸法，即是妄託真生也。然此論染法，故云資始；若論淨法，則可云資生。故次下疏文顯此心本具？河沙功德妙用等。又生滅門中，用大能生世、出世間善因果等。會妄顯真以標指。會妄法無體，唯覺性而已。以諸妄法本無體性，元是無漏法，故科云會妄顯真以標指。謂指覺心圓裹三世，具恒沙性德等。問：心之覺相即是本覺，何故科云會妄顯真？文相在起信屬始覺之義，即是終教，今何用之？答：此云會妄，義通諸教。若爾，小乘則會人、天之妄，始教會妄歸識，不顯本有真心。今此克就經宗，則由前科明此心體不守自性，作諸妄法，乃至染、淨諸法皆依覺心生起。今會此妄法本無體性，全是圓明覺性，於圓照覺中本來不見有一法可得，故於是不同於起信。以不說六相、十玄，故不同華嚴也。

〔厭下苦麤障乃至俱是有漏染業也。〕

至解脫道時，四禪、八定因俱遣；未至此位時，善業、惡業、不動業俱屬有漏。何以故？猶迷第一義故。

〔緣有其四，謂因緣云云。〕

一、因緣，隨所從生，是法名因緣；以有親生義，故得名因緣，緣即因也。二、等無間緣，舊云次第緣，如心識為能生緣，前心法雖已謝滅，然有引導之力，令後心法無間而生，故與次第生起諸法為緣，故亦名次第緣。三、所緣緣，以能緣之心緣所緣諸法，能緣之

心為所緣之緣故。四、增上緣，謂於彼法有增上勝力，能助成故。此四，前一屬因，後三屬緣，約心識上說。上據門論，約大乘義。若孔目章云：淨土之緣有四，謂本識有其善種為因緣，求生淨土之心為次第緣，心緣淨土之境為所緣緣，眾善助成為增上緣。亦前一是因，後三為緣。然門論別有觀緣一門，正約此四緣之義。又復有觀因緣一門，約內、外因緣之義。辨疑誤云：此通、局不分。前四中因緣，初一是親因，後三是疎緣。其次內、外因緣，唯屬於緣。雖合疏中緣會而生，既標、釋不相類，應削去前四緣。評曰：此說不然，斷不可削也。且今鈔之意，以疏云萬法虛偽，緣會而生，故釋云緣會而生者，緣有四種，故標列四緣。且就因緣解者，正約因親、緣疎之義。因能親生，緣但助之。則知且就之言，乃約截之辭也。然據教章云：因有力待緣待何緣待因事之因之外增上等三緣。此通諸教。今鈔云猶對小乘宗說者，對疏之二句，正當小乘。故釋相以過去已熟之業為因，此世父母為緣也。次云若究本、末者，即指注之辭，別通配釋，約終教之義。次約業識為因，境界為緣，生六麤，即始教之義。問：何故次文便就終教性、宗說邪？答：大、小對論，於大乘中從本起末之義，故先終教，後方始教耳。且約小乘說者，四俱是緣，十二因緣却分親、疎之別。若大乘，則四緣、十二因緣俱約親、疎之義。問：若爾，何故門論四緣、十二因緣各為一門說邪？答：約所破小乘說故。問：何故彼論俱約親、疎耶？答：彼約親、疎者，是大乘故。

〔肇論云：一切諸法緣會而生。〕

即彼論宗本義文，凡聖依正皆藉緣起故。

〔緣會而生，則未生無有。〕

既假緣會而生，則知緣未會時，諸法不有也。

〔緣離則滅。〕

緣之離散，諸法則滅。

〔如其真有，有則無滅。〕

真心本有，不逐緣生。既不逐緣生，故無滅矣。已上第五重，以從末至本故。

〔以此而推，雖今現有有，而性常自空。〕

生滅之法，既從諸緣而起，以此推度，雖今現有，不待泯而其性自空矣。此即第四重。

〔乃至〕

超間之辭，彼有五重，超間第二、第三也。第三云：以諸法性空，顯其法性。第二云：法性如是，故曰實相。實相自無，非推之使無，故曰本無。本無者，在彼論即絕待靈心也，以本無對故。彼論從本起末，有五重：一曰本無，即首標一心也；二曰實相；三曰法

性；四曰性空；五曰緣會。五名即從本起末。今此所引，即攝末歸本之文，却從第五諸法緣會，攝本無之一心。

〔又解：生法即二執也。〕

又解者，彼宗本義又別作一解。前約諸法緣生無性，當體即空，故云生法本無。今謂我法二執本空，故云生法本無。如何得知我法二執本無？下應之云：以唯識故。問：既一切本無，何以現見諸法？答：唯是自己妄想心識所變現故。問：若離心無境者，現有外境，何言無境耶？答：今約攝境歸心義故。如次引二十唯識云：如人目有翳，見毛月等事(二十唯識即三十唯識也)，故云一切唯識。若約通說了別以解識，八種俱名識。若約別說了別以解識，唯前六名識。前是分別，次是差別。今約前通義，此云唯識者，唯是第八心識為諸法之本。此約始教相宗之義，以彼宗不了此心即真心故，遂約妄想心識以說之。

〔注：以意識想塵。〕

若約通說，以等無間解意，則八種俱名為意；若約別說，以思量解意，意唯第七。今約通義，故能想塵之意識，即第八妄想心識。又此云意識，即六、七識，以六、七識想境不定，故簡之云：

〔無定以喻其五識，緣五塵亦然。〕

於此一切唯識下所注者，意顯唯識者唯第八心識，非前六七意識也。

〔注：或時想無為有，想有為無。〕

大抄云：或時想無而境有，或想有而境無。然二義皆通，只依略抄善勝大抄。

〔故成唯識云：彼我法相。注：我有種種相，法有種種相。〕

我相者，即我執。於中有即蘊計我，離蘊計我，非即非離計我，三種不同。以不了五蘊即空，故計之以為主宰之義，名為我執。法相者，即法執。法執者，雖於色心之內，不執主宰之義，而未於五蘊之法，達之即空，猶為法執。能執即見分，所執即相分。我法二執之相者，即世間種種諸法。故注云：我有種種相，法有種種相。若知諸法皆依內識之所生起，則知諸法本自無體，名為法空。

〔皆依內識所變見相而起假說。注二分。〕

二分者，即相分、見分也。如翳眼見毛輪二月，翳眼即見分，毛輪二月即相分。約法而說，見分即六、七二識，相分即我、法二執之相。凡夫妄計，名之為執。今此意顯，唯第八識二分之名，其實假立，皆依自證分所變，故云皆依內識所變。見相即第八之相分、見分，俱無實耳。又

〔而起假說。〕

者，彼我、法二執之相，皆依第八內識自證分上所變而起。假說為相分，隨假說之相，立我、法二執之假名。我、法即二分中相分，帶能執言之，不妨言二分。然鈔中之意，唯破我、法之相。注：

〔隨緣相而立假名也。〕

緣字之誤，元本即假字，義亦當然。謂隨假說之相，立我法二執之假名也。

〔非依離識實有我法。〕

離第八內識，別無我法注。

〔此有二釋云云。〕

一云即安慧，唯立一自證分。二云即難陀，立相見二分。

〔起信論云：一切諸法乃至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〕

即心真如門文，彼科云：會妄顯真。

〔又云：心生則種種法生。〕

即相續相中文。問：既曰顯真與妄識不同，此識妄識豈當引證？答：但證諸法從心識生，未分真妄耳。

〔應一切時、一切處乃至餘無色時處則不見邪。〕

此即多所見，一不齊問云云，大抄科云耳。彼釋意云：幻夢所見之物，乃至意即不然。十門唯識不配空宗者，以彼心境皆空故。今云就無相宗者，雙證心境空耳。

〔疏：識如幻夢。抄云：二喻之中，且約夢說。〕

既云且約夢說，見得幻喻含釋在夢喻中，故略而不釋，如前云且就因緣之義是同也。仍就疏外別約患喻釋之，故云若約病患之喻說者也。此若正釋，疏應但牒云患者云云。故知疏鈔之意深遠，幻、患、夢三義俱備矣。辨疑誤要改疏中幻字就患字，然將恐失圭峰之意。縱大抄十二亦約患夢用病患者，以彼先釋患，次釋夢。今抄只先釋夢，然後乃云若約病患之喻，明知幻喻與夢喻大分相似，故含在夢喻中，略而不釋耳。

〔所執蝶相，分明似有，豈便有耶？〕

若據大抄，於似有之下脫既非等十二字，彼云：所執蝶相，分明似有。既非有能執之，想亦分明似有，豈便有邪？或今抄從略，義亦可通。若取意義備足，宜依大抄。

〔所執蝶相，悟來雖無，未寤之時，亦應是有。〕

悟字誤也，理應俱用寤字。

〔成唯識亦云：為遣執心、心所，乃至亦是法執。〕

問：唯識是境空心有，今終教之義，心境俱空，何以引彼為證邪？答：天親本意，不得執識有全同空宗心境俱空。其后輩云：文相雖令不得執識為實有，意亦存識，是為境空心有。今但引彼不得執識實有之深義，以破唯識，即奪彼之矛，還刺於彼，以成終教之義。

〔既心境皆無，誰是說無之者？。〕
大鈔云：誰是見無之者，然見字為正。
〔寂者，是實體。〕
大鈔云是決定之體，然義俱可通。
〔不變異之義。〕
大鈔於此下更有非空無之義一句。然依大抄，文理具足。
〔佛境界智，佛境界知。〕
華嚴問明品：覺首等諸菩薩問：云何佛境界智？云何佛境界知？文殊師利菩薩答智云：諸佛智自在，三世無可礙，如是慧境界，平等如虛空。此即能知之智。上二句即權智，下二句即實智。此佛果權實之智，不通於凡。答佛境界知云：非識所能識，亦非心境界，其性本清淨，開示諸羣生。此直語靈知之心，通於凡聖染淨。即體之用，故問之以知；即用之體，故答之以性淨。以此心體，其性清淨，豈了別識心之所能識？眾生等有此本性清淨之心，良由無明惑翳不覺知，故佛開示皆令悟入也。然前之真智，正同寶性論離垢清淨；今此真知，即彼自性清淨。又前對所證之法，明能證之智；今直語靈知之心，通能所證。如下第四抄云云。然此真心，以空寂為體，智為用。用有二種：一、自性用，即知與覺，乃即體之用，故云自性用。如珠之光明，常自照耀，不容有色可對。執有五色之對者，是我法未除，直於珠體，不見有法可對。遍法界是圓明之珠，法中亦爾。遍法界唯此圓明覺性而已，不容一法也。荷澤之宗，正明此即體之用，同此頓教宗旨。二、隨緣應用，即權實之智。如珠能現色像，隨意出生諸物等。然在今性宗，智與知其體是同，但分因果之別。若空宗謂智，意云智亦無得，謂一切法皆無所有，此能知之智亦無
〔其珠之光明〕
下即自性用，縱影像有無明，亦不增不減，如前云即體之智，非對始覺之智者是也。又如次文云：
〔明照喻心之智用〕
者即本覺如理智，所謂即體之智耳。
〔明照喻心之智用〕
大鈔無此一句。
〔其中，影像不妨或有或無，種種變易。〕
影像者，牒前色像二字。大抄云：種種變易，明亦不變。然有此一句，義則頓全。
〔一切眾生不名為覺。〕
具云：以從本以來，念念相續，未曾離念，故說無始無明。
〔雖似覺相，亦不名圓。〕

即起信四相中文，此即四中異相似覺也。配三賢相似覺者，能覺前滅相故。若據猶眠住相，夢中亦云不覺，以不覺住相故。次有隨分覺，即住相配十地。問：此中不配隨分覺者，何邪？答：約地簡地前故。

〔若有一人發真歸源，十方虛空一時消殞。〕

虛空離識，亦非實有。若人返妄歸真，始覺合本，破和合識，顯發真智，故所變空相殞滅矣。

〔從萬法虛偽，乃至識如幻夢五句，是空義。兼此寂知，正是荷澤所傳空寂是心知是用之宗旨也。〕

大鈔云：第二、配禪宗者，初五句是空，次但是一心是寂，次一句即寂而知，後一句都結。然當從大抄指配空、寂等義，却從略抄會於荷澤寂、知之義，文相方顯著。

〔萬法虛偽乃至識如幻夢五句是空義。〕

者，即空宗心境皆空之義。但是一心既顯，體即性宗之義耳。

〔以此經但分同華嚴，故不配圓教。〕

分同華嚴者，即一室千燈等義，但分同華嚴。故不配圓教者，簡別之義。以此經不分別顯說諸佛身相、國土自在無礙、塵沙大用及諸法法爾互相即入、重重融攝等義。下大鈔云：故不的配。然既云故不的配，故知亦可配之。但疏中結云：心寂而知，目之圓覺。所以不配圓教。次二句，大乘法相教。次識如幻夢一句，意顯心境全空，即大乘破相教。此二合之為始教也。大鈔云：法相宗、破相宗。然禪源詮序雖將空、相二宗為二教，在此正欲配五教，應云：兩宗合為一教。宗字為當，宜依大抄。

〔又此後三句中，初句含終，次句正頓教，後句含圓。〕

然分圓即約義，含圓即約法。前科約義，但分圓義不具，故簡之不配圓教。此約法體，故云含圓。

〔性空故，故曰實相。〕

然親尋肇論，乃云：性空故，故曰法性。法性如是，故曰實相。若依此抄，闕法性一義共八字。應從本論，文義方顯。

〔於真覺境中，無別一塵有體之法。何以故？乃至空色俱絕，故云中不容他也。〕

有本云：良由會色歸空，空中必無色，在何以故之上。然此別本及大抄皆云正當泯絕無寄觀，唯此新本云正當會色歸空觀。辨疑誤云：思齊師校勘之本亦云泯絕無寄，後人輒改為會色歸空。然辨疑誤之意同於次義，空亦銷殞，只作一義。今謂彼亦云良由會色等二句，即引彼證成水不容火，故云中不容他。此正當會色歸空觀。若云泯絕無寄，良由會色歸空等二句何設乎？當知疏主作三義釋中不容他：一、真覺境中不容於色，故云中不容他。同心經：是故空中

無色，無受、想等入。鈔：注云：會色歸空也。二、真覺境中不容空、色，故空、色俱絕，故云中不容他。正當泯絕無寄，進顯圓覺空亦不存，即經無邊虛空覺所顯發行起解。既云又此中亦無於空，明知別是一義也。三、同彼理、事無礙觀中，以理奪事門，事相皆盡，唯一真理而已，故云中不容他。且三義者：初、簡非虛妄念慮，名為真；簡非形礙之色，故云空。此真空之理者，即此圓明覺性中不容他物，同彼空中不容於色也。只依別本，以會色歸空二句置於何以故之上，頗合此新抄正當會色歸空之義也。有云：會色歸空是真空觀中淺義，泯絕無寄，正拂此所歸之空。今抄舉彼所拂之空同此所拂，抄唯二義。然此義與辨疑誤大同。今謂下文正釋觀中雖雙簡真空妙色，在此則正取會色歸空，空中無色之義，以釋中不容他耳。

〔疏：故德用無邊，皆同一性。〕

一切諸法之始起者，皆託真心而起，故歎之曰萬法資始。此則染緣起。自萬法虛偽已下，展轉推逐，悉無一法體存，唯是圓明覺性周遍法界。清淨覺中所有色、心、境、智一切諸法，盡是性之德相業用。如金之器，器器皆金；如鏡之像，像像皆鏡。故云皆同一性。故經云：無邊虛空覺所顯，發覺圓明故顯心。清淨乃至平等不動，謂根、塵、識等與覺性無分毫之異，故云平等。沒體攝歸理中，故云皆同一性。如上即淨緣起頓教之義。一切諸法莫不盡是性之德用，乃至盡收色、心、境、智諸法，不同論中翻對妄染本空，但顯自性之德。然此十對二十件事法，乃別教中所依體事，今何用之？況靜法苑公用時為數，清涼破之，謂時乃法也。又云：縱之亦有理在。若爾，何故圭山今亦用之？答：今此顯圓明覺心德用故用之，意顯色、心等法皆同一性故。如疏云德用無邊，皆同一性者是也。既顯德用，與所依體事義無相濫。

〔疏：性起為相。〕

謂此覺性，離過故具德，具德故離過，離過具德故性相無礙也。以性外無別一法為能起，起唯性起。良以真如不守自性，隨緣作於諸法。真如之外，無別一法可得。如金外無別一器為能起，起唯金起也。下淨慧章云：循諸性起。疏云：圓覺不守自性，隨緣遍諸差別之性。諸性起時，全覺性起。經云：法身流轉五道，名曰眾生云云。

〔疏：境智歷然。〕

既知色心等法，全是真性所起，不妨諸相歷然達之，是金不妨器存也。

〔疏：相得性融，身心廓爾。〕

以諸事相全性起故，不異於圓明覺性。一一事、法隨所依性，遍滿法界，良由覺性遍滿故。事、法亦然。下文云：身、心寂滅，平等本際。又云：覺性遍滿，圓無際故。當知六根遍滿法界，乃至六塵遍滿法界。性起之義，異說紛紜。或云：性起唯是華嚴，今經不說，但以顯理一科未落教道，故說也。今謂不然，鈔中結指所詮，歸當部矣。或云：終、頓俱說性起，以鈔中但以法性為能簡通終、頓故。此亦不然，祖云：性起唯別教也。或云：性起唯是華嚴，此經不說，但顯覺性極處，顯華嚴性起。此亦不然。若爾，何故疏鈔引當經證之邪？或云：直論性起，與華嚴同。但圓覺約證，所起唯論於淨，不同華嚴染、淨交徹。此亦不然，疏中自云：染、淨俱融，合法界性。或云：圓覺法體與華嚴法體同，故敘圓覺極處，說於性起。或云：華嚴稱性極，談法爾常起。今經離過，然後說於性起。儀式不同，性起無別。或云：此經不妨亦說性起，但是依緣顯性，不同華嚴法爾常起。此義與次前二義竝相近，然亦未合疏鈔之意耳。或云：此經迥顯真性，故是性起；妄上立法，故即是緣起，與華嚴不同。或云：華嚴約法，法爾常起，不妨約機。以淨翻染，起唯性起。圓覺但得約機一門，華嚴二俱融即。然上所說，或全失旨，或似近宗，既非的當指歸，難從去取。今謂疏抄明言炳燭，寧假傍求？祖師既判此經兼含圓、別，說亦何乖大旨？然經云：幻從諸覺性(染緣起也)，幻滅覺圓滿(淨緣起也)。疏云：翻染以為淨，緣無自性，染淨俱融，合法界性(迷真起妄，悟真翻妄，離自真性，無別染淨。故染與淨即體同真，故云合法界性)。起唯性起，指華嚴說。依此方明幻盡覺滿(普賢章)。又云：悟修行相，如普眼章抄云：幻盡覺滿有二義：一、諸法俱泯，唯一覺心等虛空界名滿。此即頓教中意。二、此覺體中既無垢染，即現一切淨妙諸法，與覺體非一非異，融攝無礙。如普眼章根遍滿故，根性塵性無壞無雜，故云滿也。即圓教中意。然此二義，初則頓教性起也，謂緣起際即是性起。故孔目云：一乘法界緣起之際，本來究竟離於造修等，即此經身心寂滅平等本際也。以諸法俱泯，唯一覺心，凡聖皆同一際，故云緣起際即性起義。又本際即遮那性海果分，離言說相即性起耳。今約普賢證窮處平等，於本來究竟離於造修，同於性海果分，故云緣起際即性起也。教章云：廢智則不論緣起，由約智故，說舊來如此。舊來如此者，法爾如是也。二則圓教性起也，以此經兼含圓別，故約含圓分圓，以指同華嚴性起。然則在華嚴則法爾常起，在此經則普賢章幻盡覺滿，合法界性，故名性起，因海果分法爾如是也。在普眼章則觀行成就，根塵融攝，亦同性海果分法爾如是也。遂成頌曰：幻盡覺圓心法遍，根塵融攝類華嚴。若謂此經非性起，圭峰應是醉中言。起唯性起，如華嚴說。問：既云此經談性起，何故却指華嚴說

邪？答：華嚴有性起品，具談性起，是超師作關鍵，有性起門。此經雖有性起之義，文相隱故。圭山指出之，乃指廣於彼，此例頗多。性起品者，唐經名出現品。演義云：出現通乎緣性，攬緣出現，即是緣起，由眾生感如來大悲而出現故。八相成道，從法性生，即是性起。良以從緣無性，緣起即名性起。縱說諸緣互相資發，就此門中，緣起亦成性起。探玄云：非小因緣成等正覺，此是緣起，何言性起？釋有四義：一、果性自體當不可說，不可說性赴感具緣名起，起已違緣而順自性，廢緣從性，名為性起。二、性體不可說，說即名起，就緣說起，起無餘起，還以性為起，故名性起。三、起雖攬緣，緣必無性，無性之理顯於無處，是故就顯但名性起。四、若此所起，四、若此所起，似彼緣相，即屬緣起。今明所起唯是淨用，順於真性，故屬性起。然法相宗說真如一向凝然不變，其緣起法自是有為色心。問：若爾，性起通終頓邪？答：此大同大威德法門，以後三為能簡，故作是說。於後簡之大威德法門唯是別教，性起亦然。況始教乃有為緣起，終頓乃無為緣起。今雖直以性起簡始教相宗，意以性宗無為緣起對簡始教有為緣起耳。意在文外。

〔十種三昧門。〕

一、圓明海印三昧門；二、華嚴妙行三昧門；三、因陀羅網三昧門；四、手出廣供三昧門；五、現諸法門三昧門；六、四攝攝生三昧門；七、俯同世間三昧門云云。然如來海印三昧即出現品，乃如來所證。賢首品十種三昧中，海印三昧是菩薩所入，即十信滿心菩薩，與佛所得無異，謂諸佛窮究菩薩相似也。若大集經云菩薩海印三昧者，即三乘菩薩所入。

〔菩提海印三昧。〕

提字，刀筆之誤，本菩薩字。

〔方之海印，越彼太虛。〕

二句總科為喻，謂覺性喻同海印。然下句難見喻相，以覺性喻同於海，太虛喻同於一漚，或喻同牛迹。牛迹即牛迹之水，謂蹄涔也。

〔言象。〕

言生於象，故可尋象以觀意。意以象盡，像以言著。故言者所以明象，得象而忘言；象者所以存意，得意而忘象。

已下抄第二。

〔自然智。〕

即自覺聖智。

〔無礙智。〕

即始本不二，絕二破礙之智。

〔一塵含大千經卷之喻。〕

大經云：有大經卷，量等三千界，書三千界中事，住在一塵中，一切塵亦然。有一智慧人，明達悉具足，即以天眼見經在於塵中，於諸眾生無所利益，以精進力破塵出經卷。出現品說佛十智，以十喻喻之。此即第十塵含經卷喻，喻性通平等，智見五末。

〔如來智慧亦復如是。〕

合大經潛塵。

〔爾時，如來普觀一切眾生。〕

合出經益物。

〔注問若爾。〕

大抄云：若以然。以字、爾字皆通。

〔思惟因行(能說之智)緣(所化之機)行故(欲將所得妙法以逗物機，故思惟行)。〕

辨疑誤云：此論文，論正云思惟行、因緣行，故清涼釋云：因者，能說之智；緣者，所化之機。欲將妙法以逗物機，故云思惟行。據此，合移行字在因字上，但於行字下注云能說之智，緣字下注云所化之機，正用清涼文也。或可但移所化之機四字注於緣行之下，則因行、緣行也，但注不著所在耳，亦傳寫之誤。評曰：初義頗優。其次義，若以所化之機四字於緣行下注之，應以欲將所得妙法之文注於故字之下，是成何意耶？疏主之意，以因緣行即因行、緣行，以一行通於因緣，今將開之，有何不可？然行字當安因字之上，其欲將等文當注於思惟行三字之下，但以今抄於思惟下略去行字，由是以欲將等文注於上也。且不失論意，亦順清涼釋義，理亦可通。

〔波旬〕

具云提婆魔羅播裨，此云天障礙罪惡。此天性好勸人造惡退善，見為善，則以謂修行得道，度脫眾生，必損減魔宮眷屬，遂起妬心，種種惱令退失。

〔四、無量心。〕

各具三緣：慈能與樂，悲能拔苦，喜謂慶彼得樂，捨怨親平等。

〔三緣者，注云：一、眾生緣，緣一切眾生相。〕

即凡夫。

〔二、法緣，緣五蘊差別相。〕

即二乘。

〔三、無緣不住上二相。〕

即菩薩不見眾生相，我空也；不見五蘊法，法空也。

〔諸佛雖有十一部經，不說佛性。〕

十一部者，聲聞藏唯方廣是，菩薩藏顯直進有，方廣迴心無故，起彼迴心增上信故，不說佛性簡小乘也。要問五十。

〔如來藏經九種喻。〕

一萎華，二巖密，三糠糟，四焦模，五貧家寶藏，六糞穢，七菴羅，八弊衣，九貧女。
〔供養恒沙如來，不如有人云云。〕
云云者，超簡文云：不如有人樂喜菩提，於如來藏經受持讀誦書寫供養一譬喻者，此諸佛所種諸善根福雖無量，比前功德百分不及其一，千萬億分亦不及一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〔注：凡夫身中佛難信，故信者功德倍多。〕
經文令信。經欲令信身中佛性寶藏，所謂實信也。
〔復有二類。〕
大鈔云：機有二種，或者要改復字作機字，然不改亦無害，二字皆通。
〔富樓那。〕
即滿慈。
〔餘惑未盡。〕
雖知諸法皆妄，未知妄有所因，故云餘惑未盡。此下舉事令知其因。
〔室羅城。〕
具云室羅筏悉底，又云拘薩羅、舍婆提、憍薩羅，竝翻云無物不有。舊訛云舍衛，此云豐物，亦云聞物。義淨譯云名稱大城。舍衛乃憍薩羅都城之號，為簡南憍薩羅國，故廢國名而標城號。
〔演若達多忽於晨朝以鏡照面。〕
晨朝者，是機動時，喻無明初動。
〔演若達多。〕
此云祠授。
〔魑魅〕
下音媚(明祕切)，即山澤之精魅也。
〔佛言：妙覺明圓，本圓明妙，既稱為妄，云何有因？。〕
問：起信論云無明為因，豈是無因邪？答：彼約生染法次第，今約頓中本性說，謂唯一真心本無妄法，妄必無因，有因不妄。
〔自諸妄相展轉相因。〕
初人妄說，展轉相承，從妄說妄，及推其本，初後俱妄。
〔雖佛發明，猶未能返。〕
引悟釋相。
〔得菩提者如寤時人。〕
貼喻況顯。
〔如彼城中演若達多。〕
喻合顯。
〔縱未歇狂，亦何遺失？〕

頭無得失，妄有生滅，真性何曾出沒。
〔汝但不隨分別世間、業、果、眾生三種相續。〕
真無得以勸息妄緣。
〔三緣斷故，三因不生。〕
煩惱是緣能潤業故，殺等為因正是業故，能分別是識，所分別是三種相續，以分別之能生煩惱，分別此三故云三緣，三即緣也。又以煩惱為殺盜婬三種之助緣，故云三緣也。分別既云業因不作，於三界中狂心自歇，歇即菩提，勝淨明心不從人得，分別不生前後際斷，故云為歇。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由他悟，而此淨圓覺心天真本有，故云不從人得。
〔何藉劬勞，肯綮修證。〕
劬勞修證，只為顯覺。今分別既亡，覺性自顯，故云何藉？莊子內篇云：庖丁得解牛之妙，對文慧君曰：始臣之解牛之時，所見無非牛者。(未能見其理間。)三年之後，未嘗見全牛也。(但見其理間也。)方今之時，臣以神遇而不以目視。(闇與理會。)技經肯綮之未嘗，而況大軱乎？(技之妙也，常遊刃於空，未嘗經緊於微礙。肯，著也。綮音綮，骨間肉也。軱音孤，大骨也。)良庖歲更刀，割也；(良，善也。歲一易刀，猶堪割也。)族庖月更刀，折也。(族，誰也。中骨而折刀，故月更之也。)今臣之刀十九年矣，所解數千牛矣，而刀刃若新發於硎。彼節者有間，而刀刃者無厚，以無厚入有間，恢恢乎其於遊刃心有餘地矣。然神遇者闇與理會，喻於頓機，不假修證，謂歇即菩提也。族庖刀折肯綮之礙，豈曰妙得牛理？喻於漸機，須假劬勞。
〔須菩提等四人。〕
等下三人也，謂迦旃延、迦葉、目連四尊者。從佛所聞未曾有法，佛授舍利弗記，於是白佛：我等居僧之首，自謂已得涅槃，不復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世尊往昔說法，我時在座，但解空、無相、無作，於阿耨菩提不生一念好樂之心。今聞授聲聞阿耨菩提之記，心甚歡喜，不謂於今聞希有法。
〔久住他國至五十歲。〕
他國者，於十界中，唯除佛是本國也。五十歲，五道也。此據台宗，吾宗不然。五百授記，即華嚴五百聲聞也。五十餘年，法合時會也。二十餘年，猶在本處。昔經雖妙，猶帶三乘，未付財寶也。
〔得至涅槃一日之價。〕
得小涅槃以為大，得小乘涅槃，工作之直，比之大乘，止得一日之價，心喜為足。
〔波羅奈國。〕
即中印土婆沙論云：有河名波羅奈，去其不遠，造立王城，翻云江遶城。

〔摩竭提國。〕
此云善勝，又云無惱，即中印土也。舊云摩伽陀，此云不害。劫初已來，無刑害阿闍世王，截指為刑，後自齧指，因痛遂息此刑。佛生其地，故吉兆預彰，所以先置不害之名，亦名無刑害。其城名為王舍。
〔阿蘭若法。〕
亦云阿蘭那，今單稱蘭若，此云無喧諍，亦名寂靜處。法者是所證真理，阿蘭若即事靜，二障業苦喧雜斯盡事理俱寂，故頓教之首便是華嚴，自後每遇上根即頓說真性，時處不同皆名頓教，有數十部。上迷頭捨父是約所被機，此約能被教，所約頓漸竝是化儀，化儀漸事即前三教，化儀頓即後二教也。若約華嚴化法簡之，此經即逐機頓，華嚴即化法頓，最初稱性說，故前四教竝屬化法漸。
〔三乘權實部類尤多。〕
然此頗多異說，今謂唯指漸教也。
〔三乘〕
者，即一乘、三乘、小乘。
〔權實〕
者，或權唯始教實通後三，或權通前四實唯後一，即漸教中有三乘有權實，故云三乘權實。以抄中之意，前云頓教有數十部，即結頓中部類，此但結漸中(今但下雙指頓漸也)。南中劉虬五時：一人天教、二有相教、三無相教、四同歸教、五常住教。南中道場慧觀五時：初有教、二空教、三抑揚教、四同歸教、五常住教。如上二種五時，在漸中分之不濫頓經。天台五時：初華嚴時，即別圓二教乳；二鹿苑時，藏教酪；三方等時，亦藏教生酥；四般若時，藏通圓教熟酥；五法華時，唯圓教醍醐。然此五時唯就漸中，然時分異，不能收二十餘部頓經及南北兩宗禪門，是故吾宗特立頓教，故云不有此門，逗機不足。今家五時：初、有教，二、空教，三、中道教，四、同歸教，五、常住教。由於戒、賢三時之後加二時，故以般若為第二。然此五時就前三教漸中分之，初不干涉華嚴、圓覺等二十餘部圓、頓之經，是故五時之外別立頓、圓二教，有以異於諸家立教耳。原人論云：今家五時，初不局定，以般若隨執即破，不定前後。在法相之前，則破小乘，屬始教，唯破六識；在法相之後，則破大乘，屬終教，兼破八識。今取法相前義。問：智光三時順性，何不依之，却就戒、賢三時之後加之邪？答：無差別。論疏中四宗次第亦以般若為第二，或云祖師且順相宗故。今謂智光三時依妙智經立，此方未見流通。或疑即般若經，既未見明文，故難憑。唯戒、賢三時依深密經立，現以流傳，誠可為據處，是故依之。
〔空有迭彰〕

十對空有，約心境有二對，約真俗有五對，約我法有三對，是為十對。且初約心境有二對：心境俱有，心境俱(一境)，境空心有(一對)，境有心空(缺此一義，四句不成，故抄中不作四句)。二、約真俗四句有五對：俗有真空(第二時一對)，俗空有真(此句自有三對，第四時一對，第五時一對，第三時四重二諦，前後相望，互為空有一對)，真俗俱空(第二時)，真俗俱有(第三時與上第二時相望為一對)。三、約我法四句有三對：我法俱有(人天乘)，我法俱空(中間大乘與人天乘為一對)，我空法有(小乘一對)，我有法空(涅槃時一對)。然異說多端，今皆不取。

〔第三時教，四重二諦，前後相望，互為空有。〕

四重二諦者，約唯識論四種勝義(具如八中)，瑜伽論四種世俗，謂世間世俗、世間勝義、道理世俗、道理勝義、證得世俗、證得勝義、安立世俗(即安立真如)、勝義勝義(即非安立真如)。第一重世間二諦，謂世間世俗為世俗諦，世間勝義為真諦。第二重道理二諦，謂道理世俗及世間勝義等為世諦，道理勝義為真諦。第三重證得二諦，謂證得世俗及道理勝義等竝為世俗諦，證得勝義為真諦。第四重安立非安立二諦，謂安立世俗及證得勝義等竝為世俗諦，勝義勝義為勝義諦。竝以世俗為空，勝義為有，展轉相望，互為空有，成空一對，即空淺有深。以是法相空義故，即真俗四句之中，第二句俗空真有也。

〔注云：同時遞互。〕

上注云：上二先後遞互，此云同時遞互。辨疑誤云：此無遞互之義，必是後人妄如，宜削去所注。今謂次文云：十對空有，皆約法約時，遞互隱顯，故云迭彰。蓋由迭者，遞互也。若先後同時，不可去遞互者，於十對中，唯取異時相望，止有三對，謂心境俱空俱有，真俗俱空俱有，我法俱空俱有。如是則空有迭彰，十對不成，圭山大有失矣。故知所辨之非。

〔若說依他緣起云云。〕

即約法論淺深。次前如說下。即約境論淺深。

〔若說我者，初後相望，初空後有，空淺有深。〕

大抄云：初三云空，後二云有，空淺有深。又云：人天云有，前三時教云空，空深有淺。然大小二抄配屬，文相似，不乳合，細評則義非舛也。今抄云：初空者，即初三也。後有者，即後二也。故知二抄無殊。但以前文最後得涅槃，我有法空。或云：法華在中間，我法俱空中。然法華豈不說真我邪？如大抄云：後二云有，法華亦我有法空明矣。餘之空有淺深，皆例此知。謂心與真俗，約心一二相望，第一時心有，第二時心空，即有淺空深。約真俗二三相望，第二時真俗俱空，第三時真俗俱有，即空淺有深。

〔疏：頓無二諦之殊，幽靈絕待。〕

約頓以遣二諦之病，良以漸經五時施化於二諦之上，顯中道第一義諦，謂之寂知。若頓經以雙融雙泯顯第一義諦，謂之絕待靈心也。但分漸頓之別，所顯不異。又前約時明漸，此約法以簡。上之一句猶屬於漸，幽靈絕待方屬於頓。問：科云總序教起因緣，華嚴亦在頓中否？若在頓中，華嚴豈止絕待而已？若曰不然，何謂總序教起因緣？答：或云地論云華嚴亦有一分逐機頓，故不妨通序之。今謂次文明頓漸之相，云頓者有二：一、化儀頓，謂華嚴初成，稱性說故；二、逐機頓，謂此經等四十餘部直詮真性之經，故知華嚴在其中矣。唯言逐機幽靈絕待，不言化儀

〔窮理盡性。〕

者，意在生起下文，敘今經之文勢也。

〔不同法華、涅槃之類，有三可破，有權可會。但顯一真覺性，即勝鬘、密嚴、金剛三昧、如來藏、普光明藏、圓覺等四十餘部。文中皆少說事緣，直詮真性理智。良由無三車、除糞、化城等，由緣可會也。〕

既非漸次之教，故不屬三時五時。法華涅槃對三顯一，有三可破，有權可會。此經直顯一真覺性，頓教一乘尚超於彼，寧屬所會？應知法華所會者，三時五時權漸之教。若將此經槩屬所會，不知其可也。如下文云序及玄談，明言此是別教一乘，非法華通教一乘，即同別一對。又漸頓一對，淨穢一對，如是三對料揀優劣可知。又云此是頓教，故不會之，非三時五時之漸教。又云是四乘之一。又云無二無三之一攝此經。大抄云即會三所歸一。此等之文不一，或云齊師續添，或云別字之錯者，是何言誤？若齊師之續添者，如此抄云不同法華涅槃之類，有三可破，有權可會，但一真覺性無三車除糞化城等由緣可會，不屬三時五時。及下諸處明言指示是一乘之圓教等，大抄亦然，豈皆齊師續添邪？又明言此是別教一乘，謂之錯改為頓者，其同別一對應改為同頓邪？第恐無此理耳。又以此經屬乎五時，謂屬破會者，頓漸一對又是如何？淨穢料揀例皆無用耳。華嚴即開漸之本，法華即攝末之本，此經是所攝之末乎？既非所會之三，又非能會之一，不是別教一乘，欲是何乘耶？當知會三歸一，歸乎一真法界。若法華自宗會歸佛慧，吾祖或云法華同教一乘，或云華嚴中同教他宗，豈信歸於華嚴？今家以佛慧是同故取之，故云華嚴中同教，然不出一圓中同教左右稱之也。所以清涼云：莫謂二經化儀有異，而令佛慧有殊。而漸圓佛慧得與華嚴同日而語，況頓之類歟？故知弘法華則曰會歸佛慧，弘圓覺則曰會歸圓滿覺性，弘華嚴則曰會歸一真法界也。若曰不然，必欲歸能詮之經者，八十一卷中安能著得許多經邪？又況大抄八云：稱性互收者，況出圓融也。上但理事無礙，已是難思，餘經容有。此則事事無

礙，唯華嚴及此經觀成中意。又淨慧章疏云：此經宗分同華嚴，因說果海，果徹因源，稱性互收，無別前後。彼云：若諸菩薩能與如是觀行相應，於諸法中不生二解。即同此安心之文。又三聖觀云：良由此經亦是稱性真身，說圓滿覺性，故人法儀式懸符華嚴。又修證儀云：起信信門還頓攝，解行證時即次安，圓經了論皆如此，圓覺宗同莫妄彈。圓經即指華嚴也。又普眼三觀，疏抄指云：全同華嚴法界三觀。又剛藏章疏云：眾生成佛，諸典無文，唯圓覺、華嚴理越常情，語驚凡聽。又云：稱體圓觀。又云：圓頓宗教儀式皆然。又序及幻盡覺滿，疏抄明言同華嚴性起。又經云：是經百千萬億恒河沙諸佛所說。疏云：說此經佛既是真身無礙，塵沙同體，故一說即是多說。華嚴云：無有國土不說此經。此等皆圓別義。疏抄如雲：謂屬法華破會，於理可乎？又此等之文皆齊師續添乎？問：同別二教始於智論共不共二種般若，智論明指不共唯華嚴，今家諸祖得之以為明據，由是獨尊華嚴，卓絕獨立，無所對待，迥異餘宗。今云圓覺亦別教者，何邪？答：此經有三可破否？有權可會否？共三乘人說否？十萬登真大士是五時淘汰之漸機否？有三車、化城、除糞等由緣否？屬三時、五時否？如此經云：隨分思察。疏云：圓機菩薩即便思察。既曰圓機菩薩，豈是三乘？既非三乘，誰屬所會？以此推之，不共明矣。智論唯指華嚴者，頓之類中言其一耳。問：至相、賢首，終、頓竝作三乘，此經即頓也。謂之三乘，有何不可？答：若堅執此說，誠難與言也。清涼既得至相、賢首之命脉，圭山承襲祖祖傳，雖變態之不同，無適不可也。如判法華為終教，豈直是三乘耶？應知且漸、頓一分、大分言之耳。又修證儀云：淨土所談為了義，娑婆所說是權儀。法華、靈山所說，穢土也，他宗諱之。皆此之類也。若謂斯言之不通者，法華豈是權乘邪？故知教章終、頓皆屬所簡，法華、圓覺不是權乘。是故至相以頓教一乘，疏主特云一頓教者，有自來矣，優劣可見。問：若爾，應漸、頓分權、實邪？答：否也。自有五時施化，般若部中所顯之頓屬於權耳。然此經既曰一乘，非白牛車乎？設云屬同教一乘者，法華有三可會，謂之共教；此經無三可會，謂之共教，猶不可也。諸祖專弘華嚴，獨尊斯典，云是根本法輪圓、別一乘餘經也，於弘通邊當如此耳。圭山既悟圓覺，力弘贊之，經宗玄妙，豈抑之者哉？故知在圭山謂之根本法輪一乘圓別，不為過分。如法真之記心經，以彼實教取合後三，開同別之義，謂之同教一乘。然般若正當共教，心經既是諸部之樞要，詮真實一心，判為同教一乘，仍含圓別，理當然矣，過分者哉？然心經之於圓覺，優劣頗異，為例可知。只如破會之說，或以終頓屬實，謂此經不屬破會；或以終頓權，謂此經亦屬破會。然推此意，蓋以圓覺與法華之前五時權漸之

教同別，屬乎縱奪會不會耳。既與圭山相違，難以聞命。故清涼辨光宅順違云：若唯說法華為實，則抑諸般若及諸大乘了義之經。昔大亦有權實，法華但會昔權，故說三皆虛指；昔實不帶方便，故不會之(昔實說如來藏性涅槃法身真常之理故)。此則諸經奪光宅。若依昔未顯說一切具有如來知見根敗之種，今竝說成，則今昔有異(昔所未說而今說之，一乘三乘，昔權今實，皆屬法華，固其宜矣。今法華三根聲聞皆與授記，故言今並說成)。此則縱光宅奪諸經(此辨光宅立教之順違，遂有縱奪實體足不足之言，乃約教設以辨也。如探玄云：釋有二位：一約事破二乘實滅，二約教亦會大乘權教，所約不同也)。然據清涼之意，以法華已前諸部般若及諸大乘之實，謂之終教；於事中頓說如來藏性，謂之頓教。此之終頓，有縱有奪，取彼實體之不足，屬三屬一，會不會耳。豈將圓頓了義所詮白牛車之一，所被之圓機，屬三屬一，會不會邪？問：圓覺既稱圓別，與華嚴有何優劣邪？答：圓頓合論，頓圓無別。如上所舉，理義昭然。今疏抄中，比比皆爾。若或揀之，不妨有異。如云：性起之義，分同華嚴。三觀亦云：分具圓義。又云：此分攝圓教者，此經不明顯說諸佛身相國土，自在無礙，塵沙大用，及諸法法爾互相即入，重重融攝等義，不得全名圓教。所揀之義，如雲：何嘗相濫邪？問：根本法輪，唯華嚴也，故云開漸之本。圓覺亦屬別教，應亦根本法輪邪？答：根本枝末等三法輪，乃吉藏所立。清涼云：此全約化儀以立。若將此定判一代時教，收義不盡。法華之前，般若等大，豈皆枝末？若然，豈當專以之為定量邪？苟欲以為定量者，如經云：三世如來之所守護。疏云：如華嚴云：我等諸佛護持此經。抄云：諸部般若，多是天帝護持。法華，菩薩守護。華嚴及此經，諸佛自護。良由根本法是諸佛師故。然如上所敘，皆疏抄明言，如揭日月矣。去情思之，因輒頌曰：後三為一開同別，終頓歸圓不會之。於後一開同別教，三乘始教屬權儀。漸中圓極為能會，所會羣經屬五時。五時都不關圓覺，蔡祖明言豈不知。此經別一超通教，宗同圓別被圓機。圓頓若同權漸會，圭峰寧不暗攢眉。般若法華名共教，菩薩天龍共守之。圓覺華嚴根本法，三世如來親護持。

〔勝鬘等四十餘部。〕

禪源詮云二十餘部，此抄或云數十部，或云四十餘部。文中皆少說事緣，直詮真性理智，良由無三車、除糞、化城等由緣可會也。故指此經是頓之流類。問：諸部頓經與圓覺何殊？答：顯體詮法，儀式皆同，是故皆不屬會。若於頓中科簡被三乘機者，不妨屬會。

〔疏：如來入寂光土，凡聖一源。〕

疏釋神通大光明藏，云：是諸佛眾生之本源神通光明之性體塵沙德用竝蘊中，故云藏。亦名法性土，亦名常寂光土。然今云入寂光

土，不云法性土者，或云：以相宗法性土理、智不即，故不用之。今謂不然。既正釋經文，疏中雙指二土，即知二土俱通。今鈔却於凡、聖一源之下，用一切如來光嚴住持別配法性土，又云即自受用土，又云以此經理、智不分故，又引是諸眾生清淨覺地共釋凡、聖一源。既用此以別配法性土，故以神通大光明藏三昧正受至不二隨順通配寂光土也。不然，不用相宗法性土矣。況相宗三土，今家用之，即今家三土。但祖師隨文義之便用之，無他說也。天台四土：一、凡、聖雜居土，二、方便有餘土，三、實報無障礙土，四、常寂光土。相宗三土：一、變化土，二、報土，三、法性土。若於報中開出自、他、受用，亦四土。然天台四土，大師依智論義立；相宗三土，依佛地論。唯識論云：既有明據，其義可憑。由是今家多用三土配釋經文。但今家開、合自在，有異相宗，亦攝天台前二也。若開受用自、他，即成四土，該唯二種，謂淨及穢，或性及相。大疏下文云：淨、穢，性、相，二土、三土、四土，無不融攝。即華嚴等及此經意。故云融而為一，有異餘宗也。方便一土，法相所無。相宗不許迴心二乘，故不立方便土，以彼相宗聲聞出三界為究竟故。

〔抄先世因緣所受身。〕

者，即分段身；出三界無煩惱者，即變易身。問：方便有餘土，下抄云：出三界外別有淨土，二乘所居，即法華餘國作佛也。能應之身不知是何身邪？答：能應之身即報身。如教章云：或說釋迦報土在三界外，西去三十二恒河沙佛土無勝世界。此是顯娑婆化土色頂之佛，亦非報身。又大疏玄談云：或說報身在餘土。約引攝說，竝是釋迦。上言報化耳，竝約終教說。然天台依智論所引法華我於餘國作佛之文以立此土，故今亦引祖師所釋以答之。

〔現受用身。〕

即他受用也。自受用身，不容機見，同法性身；其他受用身，應機說法，容於機見。故下文云：前凡聖一源，即從自受用入法性土；此應諸菩薩，即從法性土現他受用身。

〔疏本起者。〕

因所起最初之心也。頓悟本有圓覺妙心，本無無明生死，方名真正信解。以此真正信解，合於如來本起之因，謂佛昔根本所起，以此圓覺妙心為所依之本，一切如來皆然。故華嚴經云：若不了心自心，云何知正道？多劫修行，非真菩薩。

〔起信、了二覺、發三心、修五行。〕

然頓教因地總有三重，初了悟覺性，次發菩提心，後修菩薩行。起信論中亦先開示二覺，次令發三心，後方修五行。

〔二覺。〕

者，即本始二覺。
〔三心〕
者，直心、深心、悲心。
〔修五行。〕
者，六度合定慧為一故。問：起信即終教，豈具三重因邪？答：生滅門亦具頓義，亦被頓機。大抄云：亦通頓悟。漸修贊首判為正終兼頓，圭山注論亦然。是故論云：信成就發心有三種，即上所列直心、深心、悲心也。修證儀云：起信信門還頓攝。故知彼論所說因地有此三重，具如下文(八中)。
〔及華嚴善財大集法行。〕
善財先陳已發，方問行門。大集經云：若比丘讀誦十二部經，為眾敷揚，思惟其義，不名法行。若比丘能觀身心境界都息，永離煩惱，其心寂靜，我則說之，名為法行。
〔薄伽梵。〕
亦名婆伽婆。疏云：能破煩惱名婆伽婆，即當斷德以顯法身。淨土說經，法、報不分，非應、化矣。然此六義，初二法身斷德，中二報身智德，後二化身恩德。雖通三身、三德，隨何經之不同，在此經即當法身斷德，在權、漸經中即當化身恩德等，不妨餘經亦婆伽婆。大鈔云：華嚴等圓、頓宗教是理、智不分之真身，此經是淨土說故。化主是真身，是以經云婆伽婆。佛地經是即化顯報，報即化身，故隨地前、地上機、見之別。此經是法、報不分之真身，與彼相即之義不同。然疏中三義，於中正義是此經說主，圓了義是佛地經說主，以彼真、應雙通故。
〔六義。〕
者，義翻也。若正翻云如來，曉師正翻云世尊。又此釋云：謂諸如來不繫屬諸煩惱故。則知婆伽婆正翻如來，不妨通諸經也。
〔如金剛別譯八關齊戒經等。〕
例如佛字，各隨經宗所釋有異。抄約當經，釋自覺、覺他、覺滿之義，異餘權漸之經。
〔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。〕
然此圓明覺性，大位在果，體通染淨，即一切眾生具有，所謂塵中有經，智海無外。然則眾生本有，既迷背而不覺不知，宛受貧苦，佛則全得其用。故此但標法王有之，於法自在，更無有上，故曰法王。
〔言法遍。〕
者，經云：善男子！虛空如是至八萬四千，此一行半抄文，大抄本無辨，疑誤云：即后人添入，宜削之。今謂恐是圭山自添，躡前起後，文勢當然，不應齊師手自加之，亦不可盡過於彼也。或曰：覺

性平等不動，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不動，含法遍義耳。或云：不是正含文相，乃是況顯深玄，然亦在人取舍。

〔注：法遍義，即不含心通。〕

大鈔通字即遍字，今以遍字為正。如鈔注釋云：覺心無可遍者，以覺心本遍，不待法遍而後遍，故法遍中不具心遍義。

〔注：心通，即含法遍。〕

法遍宜改云法通，如次前引。經云：覺圓心淨故，身界等清淨。即是所含法通義耳。

〔然眾生成佛，文是此門，疏今乃取意云云。〕

大鈔云：今疏中乃取意取意，然以大鈔為優。今疏之言，指心通法遍也。所引始知眾生本來成佛，便當次科牒起問目耳。

〔疏：心本是佛，由念起而漂沈。〕

剛藏生於三惑，遂成三難：初、真能生妄；二、說妄為真；三、牒而縱之，責無窮之過。

〔佛答意云：心本是佛云云。〕

謂真心之體，本來成佛。以無始妄念之起，而不覺知，是以漂沈生死。正漂沈時，心體何嘗流轉。見有漂沈者，由妄念故。既處妄中，必認真作妄。其猶在舟，而不知舟動，反認岸移。正認岸移，岸何嘗動。良由妄起而迷真，不是真生於妄也。上二句，約法佛答。下二句，約喻。種種取舍，未出輪迴等，即反覈起疑之本。結指前疑，未是正答。其真隨妄轉，以四喻喻之。空不生華，方是正答。

〔疏。頓除妄宰，空不生華。〕

頓除者，達之本無也，一也。妄境本無其體，眾生妄認頓悟，妄念本空，則無一切境界。其猶病眼妄見空華翳差別，則方知空本無華，何嘗起滅？譬如幻翳，即空中華無起滅。於中曲分為二：初、翳差華亡喻；如空華下，二、空不生華喻。

〔疏：漸竭愛源，金無重鑛。〕

謂理則頓悟惑障漸除，故下經云：依願修行漸斷諸障，障盡願滿證大圓覺。上則空中華無起滅喻，喻於頓悟；此則金中鑛不重生喻，喻於漸修。成佛不復再生煩惱，正答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，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？佛言：一成真金不重為鑛，如銷金鑛。即金中鑛不重生喻，金喻覺性、鑛喻煩惱。然此偏通後難修證。義云：華喻總酬三種難，鑛喻偏通最後疑，後疑過重故再喻之。若唯華喻，但彰頓悟闕於修治；若唯鑛喻，本非清淨。故須二喻合云一切如來至後復結空果等。大抄則無此一節，宜依大抄。況此一段經文不合前金鑛之喻，自是顯淺難造深，撿經科節可知，亦恐別有深義不可得而知也。

〔然法合鍊鑛之文，正彌勒章中。〕
等。大抄云：然竭愛之文正是彌勒章中等，宜以略抄為正。以金鑛本非喻於漸竭愛源，今疏主以此正喻漸修除障，却用此喻而喻之。故今抄中特指今舉此喻配屬疏文，正合金鑛之經文，即彌勒章斷輪迴根本之文也。若如大抄所指，則不見疏主之深意耳。
〔其斷除之法即是後文。〕
次牒云後文者，此二後字，大抄即彼字，宜以大抄為正，今抄亦可通。疏主前指合法之文，是彼彌勒章，故此云後也。
〔疏：今撮略前後而敘之，云漸竭愛源也。〕
大抄云：疏今影略前後而敘之，無云漸等六字。意云：喻則質在前章，影在後章；法則質在後章，影在前章。故云影略前後敘之。謂喻舉剛藏章，法舉彌勒章，二章前後影略而敘之於疏。其意則通指二句疏文。若爾，則大抄為正。然則撮略二字，義亦可通。但敘之下，唯指一句疏文，不若大鈔兼通耳。
圓覺疏鈔隨文要解卷第二

圓覺疏鈔隨文要解卷第三

沙門清遠　述

〔疏理絕修證。〕
覺性平等，初無聖凡，安有修證？是故經云：性自平等。無平等者，約有垢染說名眾生，對離幻垢說名菩薩，於實相中實無若干之相，故知圓覺本性絕於修證也。
〔非性性有。〕
疏云：非性前五性及輪迴差別之性。
〔性有〕
者，差別之性皆有圓覺，如金剛法身非相好，相好非不法身，喻中金非師子有金。修者，隨也。謂此覺性不守自性，隨諸差別性起，差別性起時金覺性起，覺性平等無取證者，如眼自不見眼。
〔疏智似階差。〕
圓覺無證，對機說證，以能證之智，造所證之理，未忘能所之相，故分階降之別，非實有階差之相，故云似也。
〔眾生迷倒。〕
若無迷倒，則無一切幻化；既有迷倒，起妄功用乃有差別。
〔疏：覺前前非，名後後位。〕
機修證既無階差，今明差別之相有凡、賢、聖、果之殊。且初、凡位，則息妄顯真，於淨起解，計心在淨而不自在。謂上根凡夫聞法覺悟，所證未極，故名凡位。二、賢位，則見前凡位淨解為礙，能斷於解礙，猶有覺礙之病。以所覺是礙，能覺亦礙。既前覺前非，能覺亦非也。故經云：見、解為礙。雖斷解、礙，猶住見、覺，名為賢位。三、聖位，則能覺前解礙、覺礙，二俱是礙。則照與照者同時寂滅，如智平等，無能、所相也。故經云：礙已斷滅，無滅礙者，名為聖位。四、果位，則前之諸位見有所覺、能覺之殊，是則猶為障礙。此則照了境由心現，元是自心本自知覺，不必知上起知。一切諸法皆同真實，無所障礙。故經云：一切障礙即究竟覺。得念、失念，無非解脫法界海慧，照了諸法猶如虛空，名為果位。如上四位，對機說證，名為依位。漸證，展轉覺前前之非，展轉證後後之位，即論中逆。次約息、除、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，麤、細寄顯，反疏四位，以明始覺分齊。是故此經四位與彼四位泯齊是同。
〔疏：況妄忘起滅。〕
前即依位漸證，此即妄心頓證。由前就機，既有深淺，今恐人分別，悟入無期，故示圓頓，安心於覺，成真隨順。先是隨相，此當

離相。

〔經云：一切菩薩乃至隨順覺性。〕

經云但諸菩薩，此云一切菩薩，然義亦無別。下釋此忘心頓證，文有三：今初、忘心入覺，又二：今初、指示妄心。文云：

〔居一切時不起妄念。〕

(妄念者，攀緣取著別法也。有念則違覺，故今不起。)

〔於諸妄心亦不息滅。〕

(若求真舍妄，猶棄影勞形。若體妄即真，似處陰影滅。)

〔住妄想境，不加了知。〕

(境從心現，元是自心。若加了知，非幻成幻。且心體本自知覺，何必更加了知。知上起知，名為加也。)

〔於無了知，不了真實。〕

(能知既寂，即真實知。真實即知，誰知真實？如眼不自見，刀不自斫。)二、依法頓入。經：聞此法門至隨順覺性。疏云：聞此方便，心無疑惑。(信解無惑，故不驚怖。)體達分明，任持領受，則坦然合道。然此文即教示安心於覺，乃學人之急務，故具引下疏注釋之耳。經云：當知至一切種智。成就一切種智，則同於佛。佛於真覺圓明具德行者，示爾一切種智，由此而得名為德等圓明。無位之位。問：起信亦具四位，與此泯齊是同。彼是終教，豈與此頓教同邪？答：今、古異說。或云：無位者，無彼因位；(謂前三位也。)之位者，有彼果位也。或云：不同終教次第地位，故名無位；直從凡夫入於四位，故名之位。或云：通終、頓二教。圭山云：顯說惑障，懃修觀行，階位勝劣，全同起信等宗，則是終教。依位漸次，故名之位。忘心頓證，即是頓教。不局地位，故名無位。今謂起信於生滅門寄四相麤細，以顯返流四位，以明始覺分齊。然始教正說四位，但不知從真而起。起信說從真而起四相，故返流則成於四位。以是生滅門明始覺分齊，即是終教。始覺同本，無始本之異，亦即頓教。由是賢首為正終兼頓(晉水文□)，圭山亦正終兼頓。若釋論只作頓門，故云今經四位與彼四位泯齊是同。然無位之位者，如釋論云：雜亂住，即分流。楞伽亦得言有，地位亦得言無，故云寄言顯位，或寄顯無位。清涼取無義云：頓教無位，即理絕修證。圓覺理體不容地位，故行人所造，力有不等，似分階降，即智似階差。然

〔理絕修證，智似階差。〕

上顯非二義，良由隨相即離相故，而云無位之位，不同餘經實有地位也。況妄忘起滅者，即進顯智似階差中妄忘起滅，謂依位之妄心，妄心之依位是為無位之位。故第十鈔云：凡、賢、聖、果等級行相，遂與始、終說之，知非是令佗作此解行。若是後段，即教示令如此安心用意，不是傍說已歷之事。(後段者，即居一切時不起妄念。)

又鈔：三云：修證地位并五性差別法相宗旨趣。以茲鈔證，即知依位漸證同前五性之文，皆前教行相，但舉之令知，故知非頓教實有地位。如下文云：此經地位，一一離相。又如隨順覺性下注云：此經不局地位，故不標人。既云不局地位，故知頓教無位也。之位者，即傍說已歷之事耳。問：下文云：依位漸證即終教，忘心頓證即頓教。豈非通終、頓邪？答：約教配之，依位義門與終教是同。今以頓具漸門之義，故皆是頓教也。只如前引，鈔云：修證地位并五性差別法相宗旨趣。亦是配同始教相宗，其義即頓門所具耳。又依位漸證，正同華嚴，先以差別因果同於前教，忘心頓證同彼，後以平等因果融之，即圓融之行布。以此經凡位入時，即入賢聖果位，同彼行布，不礙圓融也。鞭撻辨若餘經，則不然。是故妄心頓證，疏文指同華嚴行布圓融也。

〔鞭撻〕

辨疑誤破云：古本云鞭捶，大鈔云不勞打著，齊師不合改捶為撻。今謂捶者，擊也；撻，打也。若順大鈔不勞打著，撻字亦無害也。

〔駃馬〕

音決。駃騠，良馬也。生七日超母。又音快。日行千里曰快馬。

〔唯念寶性。〕

本論問中云唯念真如，答中云雖念寶性，次云雖念真如。今次二唯字，刀筆之誤，然義亦可通。

〔以垢無量。〕

前文舉喻以答。

〔如是眾生。〕

下即正合，此則委釋須修行之所以。

〔若人修行。〕

下出善法之所以，云順真故。

〔願說一切方便并修行人。〕

上句問所修之行，下句問能修之人。

〔無上妙覺，周遍十方，於諸修行，實無有二。〕

此明稱性之行，謂色心不二，凡聖無差，皆依覺性，故平等無二。故經云：遍諸十方出生如來，與一切法同體平等，於諸修行實無有二，方便隨順，其數無量，圓攝所歸，循性差別。當有三種隨機之行，根性萬差，教亦無量，圓攝所歸，三門收盡。

〔泯相諸神觀。〕

經：若諸菩薩悟淨圓覺，以淨覺心取靜為行，先了悟身中淨圓覺性故，故云淨覺心取靜為行。凡夫用妄心，菩薩用覺心。覺心初建，力尚庳微，理宜取靜安詳，方能展照。論云：若修止者，住於靜

處，端坐正意，不依氣息、形色、見聞、覺知，當知唯心，無外境界等。不依諸相，以靜澄心，諸念不起，故云泯相澄神。

〔奢摩佗〕

此翻止，即定之異名，寂靜義也。謂於染淨等境，心不妄緣故。又止即定之初門。

〔起幻銷塵觀。〕

因起幻智，以除諸幻八萬塵勞，稱真清淨云。起幻銷塵。

〔三摩鉢提。〕

亦名三摩鉢底，此云等至，等持之中能至勝位故。又等謂齊等，離沈掉故。至謂至到，到勝定故。

〔絕待靈心觀。〕

非關真妄，不對有空，直照靈知，而為觀行，故云絕待靈心。

〔禪那。〕

此云靜慮，即慮而靜，故無散動，定也。即靜而慮，故非無記，慧也。定慧均等，故名靜慮。

〔非覺違拒至非覺入故。〕

但以妄想執，我故不能入。

〔非覺違拒諸能入者，有諸能入非覺入故。〕

能入即不信解行，非覺能入。若覺能入，不入之時，應覺違拒。如人自不斷命愛身，斷身則違愛，是故貧苦保命，不自斷也。

〔眾生生無慧目。〕

有我不覺我，如眼不自見眼。

〔讚喜謗瞋。〕

讚喜謗瞋以驗我。經云：讚嘆彼法，即生歡喜；誹謗彼法，便生瞋恨。

〔四相。〕

此經四相，雖名同諸教，而行相深密，從麤至細，展轉難除。若諸經則迷識境，謂金剛四相等，以自體為我相，計我趣於餘趣為人相，計我盛衰種種異相續為眾生相，計我一報命根不斷而住為壽者相。此約三世橫論，無淺深之別。若斷此者，除我執，證初果。若此經則迷智境：一、認證為我，二、悟我成人，三、了迹迹生，四、潛如命。初一為總，後三為別。一道竪論，約觀行修證，以智證理，能所難忘，故有四相。即上根凡夫除此四相，即除我法二執，便超識境，即發心住，同彼漸教。登地金剛事苑云：二種四相，俱是迷境所起，約惑約體不同，故分識智，無非我相。此經雙具，今謂不然，具如下文。(當卷)

〔不著二乘乃至心常清淨。〕

經連上文云：不著聲聞、緣覺境界。已上皆正知見人之順行，乃至已下逆行。經云：雖現塵勞，心恒清淨；雖有妻子，常修梵行。即注中不著凡夫也。

〔當求一切正知見(云云)，心不住云云。〕

者，家等正知見人之義，非經文也。如疏云：善達覺性，不因修生，決擇無疑，名正知見。

〔心不住相。〕

者、離凡夫煩惱境界，謂不住色心等。

〔一作病。〕

經：若有人言：我於本心作種種行，欲求圓覺。彼圓覺性非作得故，說名為病。疏云：謂思惟揣度，計校籌量，興心運為，擬作行相，終諸善業，營眾福田。於多行門，隨執其一，託此一行，欲契覺心。既是造作生情，豈合無為覺照？故說為病。

〔欲求圓覺乃至圓覺非作得故。〕

經云：欲求圓覺，彼圓覺性非作得故。然恐圭山別有深意，而乃至不然，不應以乃至二字替彼性二字也。病科云：生心造作，任意浮沈，止息忘情，滅除心境。疏云：心病無邊，要唯此四。隨有其一，即不堪為師。是故經云：彼善知識應離四病。經：若有人言：不斷生死，不求涅槃，涅槃、生死無起滅念。任彼一切，隨諸法性，欲求圓覺。彼圓覺性非任有故，說名為病。意云：生死本空，更何所斷？涅槃本寂，何假修求？不厭、不欣，無起滅念，好事、惡事，一切不拘。逢飢即飡，遇衣即著，睡來即臥，興來即行。此則放縱不拘，任彼一切，即成無記，寧契覺心？故云非任有故。三、止病。經：若有人言：我今自心永斷諸念，得一切性，寂然平等，欲求圓覺。彼圓覺性非止合故，說名為病。生心恐非隨情慮失，故此止息妄心，欲求合覺。寧知覺性本無，妄念可止？又況真本無念，念既乖真；性本無止，止已違性。故云非止合。故經云：動念息念，皆歸迷悶。止病之謂也。又云：於諸妄心，亦不息滅。止病出體之謂也。四、滅病。經：若有人言：我永斷一切煩惱，身心畢竟空無所有，何況根塵虛妄境界一切永寂？欲求圓覺，彼圓覺性非寂相故，說名為病。前但止息妄念令寂，此則計於身心根塵本來空寂，煩惱之本即是身心。若執身心，煩惱何斷？斷盡煩惱，空却身心，根塵何有？擬將此心欲求圓覺，是不可得。良由覺體圓明，不唯寂滅，滅惑住寂，豈得相應？故云彼圓覺性非寂相故。然此四行，隨落一門，則知是病。而有二意：一、四中皆無觀慧；二、但以率心偏住一行，不能廣窮聖意，執一為圓。是以經文總訶為病。若能四皆通達，不滯一門，即此四中竝皆入道。雖作種種

行，元來任運清閑。雖頓覺身心本空，習起還須息滅。又須常冥覺體，不得取四為心。淨名云：但除其病，而不除法。

〔道場加行下根修證。〕

圓覺菩薩問云：我等今者已得開悟，若佛滅後，末世眾生未得悟者，云何安居修此圓覺清淨境界？此圓覺中三種淨觀，以何為首？佛答云：若佛滅後，若法末時，有諸眾生具大乘性，信佛祕密大圓覺心，欲修行者，若在伽藍，乃至當立期限。若立長期百二十日，中期百日，下期八十日，安置淨居，謂令施設形像。具云：心存目想，生正憶念，還同如來常住之日，懸諸旛華，經三七日，乃至過三七日，一向攝念。若經夏首，三月安居，求菩薩道。入三期者，非彼所聞等。非彼所聞一切境界，終不可取。科云：誡取邪證，解其所信；終其所解，證其所終。今明證得境界，若非本所信等法，即不應取。經文三觀之後，一一如是誡之。

〔別習者，若修奢摩佗，乃至靜極便覺。〕

次文云：如是初靜，從於一身至一世界，覺亦如是，乃至能知一世界、百千世界眾生心念。若修三摩盆提，先當憶想十方如來。次文云：十方世界一切菩薩，依種種門，漸次修行勤苦三昧，廣發大願，自薰成種。若修行禪那，先取數門，至乃至得知百千世界一滴之雨，猶如目覩所受用物。是名三觀。初首方便，用數息觀門治諸觀。由依息調心故，了知心中生住滅念，乃至於行住坐臥，悉見悉知，乃至超簡萬物，非唯能知雨滴也。

〔是名〕

等者，鈔具引一觀，經文連次，是名三觀。初首方便，此二句乃是答三觀之文，鈔從簡故，連次引之。

〔徧循三觀至如來出現於世。〕

三觀雖各有證相，理實徧脩，方契圓覺。三觀既備，則萬行已圓，故就此人，已名佛出。又即此人，本覺離念，名為佛出。互習三觀，有人色相所礙，空靜之觀難成，先觀色幻，幻即全空，靜觀方成。有人實色礙心，難修幻觀，先知其體本無，而不妨覩相，假幻之觀方成。有人修中，難成絕待，先知假全空而無假，空全假而無空，空假俱無，絕於對待，方成寂滅。乃至先後綺互，隨宜學之。

〔疏：業障惑障而銷亡。〕

由昔業障，當勤懺悔，即業障銷亡。先斷憎愛、嫉妒、諂曲，即惑障銷亡。

〔成就慧身。〕

華嚴經云：知一切法即心自在性(靜極也，即覺佗)，成就慧身(覺徧)，不由佗悟(自覺)，覺法自性，即名為佛。見夫心性，豈有自佗寂而能知，名為正覺？

〔疏：聞五種名，超剎寶施福。〕
聞名得福，故舉寶施以為喻。
〔疏說半偈義，勝河沙小乘。〕
宣說生慧，故舉羅漢以為喻。
〔得意者無一二。〕
大鈔云得意者，一二對上千萬，於文大鈔為優。今鈔云無一二，愈見難得其人，於義不妨，甚善。
〔能立與能破。〕
等因，明立諸量。現量、比量、聖言量。比量有三：一、自比量，如薩婆多立無表色為實色，謂自立義，令佗解了。二、佗比量，於佗立中出宗因過，如大乘破，彼云：汝無表色非是實色，許無對故。三、共比量，於佗立中出比量過。能立、能破、現量、比量，此四各有真似，故成於八：一、對敵申 量，三分圓明(分即支也)，開曉於賓，故名能立(以賓為佗，以主為自)。二、斥量非圓，彈支有謬，示悟於主，故名能破，即釋第一句，謂自悟、悟佗。三、對敵申量，三支闕謬，非曉於敵，故名似立。四、妄斥非圓，彈支有謬，不悟於主，故名似破，即釋反似唯悟佗(情中謂悟佗，理實非也)。五、如云：如來說一合相，即非一合相，以從緣合，即無性故，無性之性，是所證理。如是知者，是正智生，是自相處轉，名真現量。六、如云：色是無常，知從緣生，剎那滅故，故是無常，此藉因緣相應智起，是真比量，即釋第三句，謂自悟、悟佗。七、一切色法，眾緣和合，故攬眾徵以成，名一合相。如是見者，是有分別智，於義異轉，故名似現量。八、色法無常，計之為常，以相續覆故，即似因智起，計之為常，即相違解起，名似比量，即釋反似唯自悟(情中謂自悟也)。演義(十九、二十五)。
〔依文熟記而揚於人。〕
大鈔云：宣揚於人，宣字為正。
〔寶性。〕
佛性論，堅慧菩薩造寶性論，天親菩薩造佛性論，竝釋如來藏經菩提資粮等論。有本云思益資糧，今謂菩提為正。
〔義理隱匿。〕
大鈔連次云：空有卷軸在經藏中。若依大鈔，則了義匿於龍藏之義顯然。依此亦通，不甚利害。
〔仲虺(許鬼反)之誥。〕
商書也。商放桀于南巢，仲虺作誥。康誥等，皆尚書篇名也。
〔竺墳〕
墳者，典墳。三皇之書，謂之三墳，言大道也。聖人在，唯文藉之在，如墳之所在，故云墳。五常之書，謂此之五典，言常道也。

夏、商、周之書謂之誥。虙犧始書八卦結繩之政。八卦之說，謂之八索(所白切)。九州之志，謂之九丘。丘即上古帝王遺書也。

〔兼覆疏講。〕

或云：大鈔無此一句，況在俗不應覆講。今謂見遙稟書，在俗亦自覆講，知此不妄也。

〔筌喻言詮，蹄喻名教。〕

或云：次文云：蹄喻言，筌喻象。此與下文相反，甚極有妨。大鈔無此二句，此應多却，當削去之。今謂不然，此二句乃釋疏中俱溺筌、蹄也。若就疏文，故當如此指配。二俱可妄，無害大旨。次文約周易，略例指配，亦當如是也。

〔注：言後象生，象後意生。〕

大鈔辨疑悞、新本略鈔俱曰：言從象生，象從意生。今書略例全文及唐璹所注云：夫象者，出意者也。(立象所以表出其意，作其言意，顯明其象。若乾能變化，龍是變物。欲明乾象，假龍以明乾；欲明龍者，假言以象龍。龍則象意也。)盡意莫若象，盡象莫若言。(象以表意，言以盡象。)言生於象，故可尋言以觀象；(若言能生龍，尋言可以觀龍。)象生於意，故可尋象觀意。(乾能明意，尋乾以觀其意。)意以象盡，象以言著。(意之盡也，象以盡之；象之著也，言以著之。)然今詳唐注，謂言能生象，象能生意，以後字為正。若本經別注云：言從象生，象從意生。大鈔等為據。如云：制人，制於人。制人者，己能制人，己為主；制於人，則己受制於人，人為主。今言生於象，象生於意者，謂言於象生，象於意生，依此以從字為正。然於此二有取舍者，寧取從字？

〔解曰：以蹄喻言，以筌喻象。〕

唐璹之注略例，此即彼所注也。

〔注：應物為徵。〕

徵，兆也。

〔何必坤乃為牛，乾乃為馬？〕

天乾於物配馬，地坤於物配牛，艮狗、巽鷄、坎豕、離雉、震龍、兌羊，即八卦取象。

〔注：巧推六位。〕

即乾三壬、三甲，坤三癸、三乙，艮六丙，巽六辛等。已上據易前六位圖。若據略例云：夫位者，別貴賤之地，待才用之宅也。爻者，守位分之任，應貴賤之序者也。統而論之，爻之所處，則謂之位。卦以六爻而成，則不得不謂之六位而成也。

〔糟粕〕

本經粕音魄。馬云：爛食曰魄，謂魂魄也。一云：糟爛為魄。又普各反。許云：已漉麴糟曰粕。今鈔云：酒糟，麻粕也。所用後義。

〔書不過語，語有貴也。語之所貴者，意也。〕

所以署書，貴宣於語；所以宣語者，貴表於意。

〔意之所隨者，不可以言傳也。〕

隨，從也。意之所出，從道而來，道非聲色，故不可以傳說。

〔故視而可見者，形與色也。〕

云云至得彼之情。目之所見，耳之所聞，莫過形色名聲。得，盡也。世人不達至理，以謂形名聲色，足以盡大道之情實。

〔注：得彼情，唯忘意。〕

本注云忘言，大鈔亦云忘言，今以忘言為正。然取前注所貴恒在言意之表，忘意亦通。

〔斲輪徐則甘而不固，疾則苦而不入，至有數存焉於其間。〕

徐，緩也。疾，急也。數，術也。斲輪失所則不固不入，得其宜則口不能言也。故扁之術不能示其子，子亦不能稟其教，故老不免斤斧之勞。欲明至道之深玄，不可傳授，故寄桓公輪扁，略顯忘言之致耳。

〔受得此圓覺經讀之，兩帋以來，不覺身心喜躍，無可比喻。〕

或曰：智者至是真精進，是名真法供養如來，於是大悟。即此是悟門。圭山止言：讀之兩帋已來，身心喜躍，悟門在甚麼處？對曰：即此是悟門。況法無門戶，悟而入之者，即是悟門，如擊竹觀桃之類是也。而先賢古德，悟門不一，豈得同哉？

〔良由此經具法性、法相、破相三宗經論，南北頓漸兩宗禪門，又分同華嚴、圓教。〕

普眼二空觀，及顯塵識界，一一清淨，如大般若。五性差別，修證地位，如法相宗。道場加行，下根修證，頓悟漸修，同於北宗。其餘可見。

〔研精覃思。〕

(覃，徒含切，及也，延也。)

〔亦未敢修疏綸緒。〕

大鈔云：條流綸緒。大鈔似覺義長。然此鈔義亦可通，下文有再修為疏之言也。

〔三年夏中，方遂功畢。〕

此云夏中，大鈔云夏終，下文云：三年秋、冬，方得終畢。據此，又應多一夏字。雖無甚利害，亦要前後相屬耳。此義如前釋本起因中所釋。前鈔不見所釋本起最初之心，便指下疏，却是下疏云：夫求果者，必觀於因。因若不真，果還是妄。如造真金佛像，先須辨得真金成像之時，體無增減。正當此義。此中所指前文者，不可得而考之也。或云：前文義亦有之。或云：上、下道理是同，故指之也。辨疑悞云：今指前鈔者，有失檢對。大鈔亦然。

〔注：下雖具引講時，但標初兩句即得也。〕
詳此注，而大鈔具引下文，故云講時但標初兩句即得。此既除之，只存兩句，不用全文，故知此注理不當也。全文云無名天地之始，有名萬物之母云云，想校勘率易。若以名可名為欲兩句，亦無害也。注當如，本注云當以；注安已，本注云安民；注方可，本注云不可。然依本注頗善。
〔彼經義訣云云。〕
大鈔云：訣義云：五蘊諸行從因緣生，緣會即生，緣離即滅。次云：夫生必滅，滅已更生，滅滅無生，滅生無滅。今鈔缺於緣會即生及滅滅無生二句，依大鈔補之，庶得文義穩暢。依此從略，亦無害也。
〔諸行無常。〕
色心等殊，竝是有為法體，故名為行。
〔佛讚純陀。〕
此云妙義純音。準涅槃云：凡是有心，定當作佛。彼是漸教，今何用之？答：心同佛心，頓漸無別。
〔一切種智。〕
即諸佛究竟圓滿果位之智。種即種類，無法不通之義。世、出世法無不了知，故亦名無障礙解脫智；權、實自在，故亦名一切智智。又大品云：一切智即聲聞，道種智即菩薩，一切種智即佛。佛兼前二，亦含根、後二智。大疏：五十八。
〔展轉五重，推尋度生之行，始自多聞故也。〕
此五重配五地，後後起於前，前中三能所起，後四竝為佛智之因：一無障礙解脫智即佛無礙智，二是八地如實覺，三是四地無行慧，四是三地禪定，五亦三地多聞。然佛智之因乃通十地，偏舉此三者，三地聞修近所行故，四地是慧增之首故，八地無功用之初故。
〔厭離一切有為云云。〕
文有三句，即是三因：此一句是離妄想因。
〔愍念一切眾生。〕
是不離一切世間因。
〔知一切智智。〕
是發精進因初後是智中悲以悲智為因能求於方便。大經疏五十八：欲依如來智慧救度眾生，一切智智即是佛智。欲修將有益之智救度可愍之眾生，作是思惟，思求方便，攝行
〔墮在煩惱大苦之中。〕
即惑業苦，經文闕於業字。
〔一切法如實覺。注：覺一切法至由此故方便能斷惑起用也。〕

八不動地，無生法忍。覺一切法，皆如實性。覺實性故，方能斷惑。然以大疏照之，由字之下，少一覺字。方字之下，多一便字。
〔無行無生行慧光。〕
色心等殊是有為法體，故名為行。四地菩薩了自佗同緣生無性，成無分別，此慧非定不發。
〔禪善巧決定智。〕
善巧者，得三地滿勝進分禪故。決定者，於四地中決能發慧故。
〔菩薩如是觀察云云。〕
躡前標後。
〔日夜惟願聞法喜法云云。〕
如是十種求法行，前三約聽聞時，次三約自佗利時，順法則自讀佗說，順所聞法思之，後三約修。大鈔四十云：初三唯聞，次三通思，第七唯思，後三唯修。又望後厭分，此十種俱是聞慧。
〔菩薩如是勤求佛法云云。〕
況捨外財，故內外財無不能捨。雙捨內外，無有恭敬而不能行云云。內財敬事。
〔若聞一句未聞之法云云。〕
輕財重法，彼注經疏，此與前況捨外財互却，以輕財輕位義相類故。
〔注及輪王位云云。〕
輕位重法。具云：若聞一句未曾聞法，生大歡喜，勝得轉輪王位云云。注：
〔若有人言：我有一句未聞法，乃至火坑云云。〕
甘苦重法云云者，具云：若有人言：我有一句佛所說法，能淨菩薩行，若能入大火坑受極大苦，當以相與。菩薩思念：假使大千世界大火滿中，尚欲從於梵天之上投身而下，況小火坑而不能入？然七仞之言非本經云耳，應別有據。
〔如是求法云云。〕
正修行因。
〔乃至於空閑處云云。〕
攝心安住。菩薩住此發光地時，即離欲惡不善法，住初禪。
〔相傳路逢羅剎之事。〕
阿難請問：世尊！羅剎面白，何也？佛言：羅剎畏日光故，唯背日行。以不見日故，面白阿難。後因路逢羅剎，被之所逐。偶思佛語，遂向日行，得免難焉。故說偈云：勤向第一方(云云)。或云是佛因地之事。今鈔則云：相傳路逢羅剎之事。異出不可拘也。
〔一百一十城〕

疏云：百城求友，即言其大數也。友必依城，或一城值多友，或一友歷多城，正云一百一十城，表十地等覺，一具十故。

〔端倪〕

出莊子。彼注云：端，緒也，涯也。倪，畔也。

〔六年，於東都再講。〕

襄陽講罷，暫往東都，邏迤欲拜覲疏主，遇夏且止永目寺。襄陽徒眾尋訪，於是再講。

〔晝夜不離前後，雖於諸寺講傳。〕

對古本多一前字。若云晝夜不離前後，則使雖於諸寺講傳，與初二年專事疏主同時也。今云後雖於諸寺講傳，方見初二年專事疏主，晝夜不離，兩不同時耳。然若云前後雖於諸寺講傳，義亦可通。

〔泰恭斷臂慶法。〕

泰恭者，即圭峰之高弟，得法喜樂，不惜支分。既申上疏主，疏主清涼國師批示云：泰恭斷臂，重法情至，加其懇禱。然半偈亡軀，一句投火，教有文矣。意存身外，有重法之寶，爾宜誡之後學，勿使効之。當斷其情慮，勿斷其形骸，當斬其妄心，毋斬其支分，則淺識異學，安其所不驚視。苟俗無髮膚之誡，則玄化不廣而自博矣。

〔孟浪。〕

出莊子齊物篇。注云：率，略也。

〔然仲尼傾蓋。〕

然者，生起下文。

〔不面而傳。〕

未知有也。傾蓋，即駐車也。家語，孔子之郯，遇程子於途，傾蓋而語終日，甚悅，謂子路曰：取束帛以贈先生。

〔伯牙絕絃〕

子期云喪，伯牙絕絃。列子曰：伯牙善鼓琴，鍾子期善聽。伯牙鼓琴，志在高山，子期曰：善哉，峨峨乎若泰山！志在流水，子期曰：善哉，洋洋乎若江河！伯牙所念，子期必得之。呂氏春秋曰：子期死，伯牙破琴絕絃，終身不復鼓，以為世無足為鼓者。(絕，情雪切，又子悅切。)

〔法華經五百弟子授記品云云。〕

五百聲聞得記，歡喜悔過，自謂已得滅度，今乃知之，如無智人得少為足。

〔譬如有人至親友家，乃至到於佗國。〕

今鈔云：至於佗國，義雖不遠，若依本經，當用到字。

〔法合可知。〕

下法合云：佛亦如是，為菩薩時教化我等，今發一切智心，而尋忘失不知不覺。

〔繫珠有二說：一、約結緣釋。〕

結繫也。約繫珠時，此約事也。天台宗云：十六王子覆講法華，大乘之緣，繫珠之始也。故經云：為菩薩時，教化我等。圭山云：五百受記，即華嚴五百聲聞也。即始我身，聞我所說，即皆信受時繫也。宗途之別，釋義少殊，佛意多含，在人消釋。

〔煩惱心中聞熏為醉酒。〕

禪源詮云：五百受記，即華嚴五百聲聞，以聾盲如醉也。與今鈔小異。

〔證小涅槃，不求大果。〕

唯以大小對簡彼經，比比皆然。約事唯破二乘實滅，故以大乘即一乘故。

〔以因易果〕

三乘之果無非佛因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。

〔二、約天真本性釋。〕

此約理也。天真本性，即本覺也。

〔為衣食調伏故艱難。〕

到於佗國，為衣食故，懃力求索，甚大艱難。曾聞疏主大鈔云：初遇遂州和尚，稟學禪門；今逢疏主和尚，即是再逢。又云：若約宿、種二師，皆是再逢。今鈔不然者，彼是大鈔，故須當廣敘；此是略鈔，意在弘教，故唯敘疏主。

〔若非釋迦降迹出現演說。〕

既是釋迦出現演說此門，何言舍那為說主耶？此約現相，一代教法無非釋迦所說故。

〔故智論云：假使頂戴經塵劫云云。〕

此偈演義謂引地經，雖曰地經之偈智論用之，今別智論辨疑悞云即地經非智論者，然圭山豈不知是地經耶？

〔孤窮困迫。注：又一事不得，即一切為孤；一中不得，含一切為窮。〕

本疏注云：無父曰孤，塗盡曰窮，任重無贊曰困，強力所逼曰迫。現報已受，不可救拔，故云無救。當報因招，無善為依，故云無依。今注即疏外之義，故云又也。

〔不得一即一切。〕

者，處三乘則一相孤門，即指釋迦所說隨機權教耳。然今則鈔云即為孤，多却即字。又既不用本疏之注，又字似無用。

〔由見般若破相。〕

破相之言，通後諸教，非但始教克的言之，即真空觀之旨趣，八部無相大乘之極致。或因見此破相之說，決謂金剛祇作始教者，不知其可也。

〔令講者尅意記持經文，以將釋於此疏。〕

辨疑誤云：應記持疏文，將釋於此經，無以經釋疏之理，必傳寫之誤。今謂由綸貫故，記持經文，於疏解釋，義有所歸，謂之記持經文，以將釋疏，非謂以經消疏也。或云：用經為疏，復將經釋疏。祖意多含，斯言互善。

〔五部律等。〕

曇無德部。薩婆多部。彌沙塞部。迦葉遺部。婆麤富羅部。初即四分。二即十誦。三即五分。

〔長慶三年夏，於豐德寺因聽次采集律文。〕

辨疑誤云：次前云：長慶二年，於豐德寺，綸貫華嚴，教逢斯典。處鈔云：長慶元年正月，居草堂寺，絕迹息緣。二年春，率愚為疏。三年夏中功畢，方為疏解。處乃云：三年秋冬，修疏終畢。何得自敘年月居處？如是相違，此不可和會矣。今謂草堂、豐德，同在一山，有何不可？所敘年月，但言大槩，豈得略不從容，專於一邪？此皆現量，據實而敘，初非淵邃。法義之難明，於此自不必疑者，自敘行事，終不虛也。

〔摩尼，梵語，此云如意。〕

釋論一。道贊釋有三義：一、即諸佛舍利法欲滅時，變為寶珠，利益眾生，如千歲冰化為玻瓈珠；二、或金翅鳥王命終之後，身從火化，唯心獨存，變作如是珠；三、或龍等福力自然顯現，此珠能生海寶。

〔不如此經一道頓入，乃至煩惱冰銷，玅用神功，一生可獲。〕

上是其宗，乃至煩惱冰銷已下是趣。

〔若約文義富博，乃至以投頓悟初機，即不如圓覺。〕

然華嚴無法不持，無機不被，今云指體以投頓悟初機，但取投一類頓機之初心者，無偕此經，以彼華嚴初心之流造次難入故。然評茲鈔意，此經與華嚴皆被頓悟之機，但揀初心以異華嚴耳。或謂此經屬三乘者，機教相須，豈得機被圓頓，教屬權乘乎？既云唯被，機不共教明矣，豈曰同教乎？或曰是異時三乘，意又在青山外，正同南宗頓旨，謂之方便，其可得乎？

〔箴、論、讚、頌。〕

箴者，規也，戒也，刺也。餘可準知。

〔疏禪兼頓漸。〕

鈔：頓、漸者，南宗及天台止觀玅旨也。大疏云：禪兼南、北。大鈔云：南、北者，兩宗禪門中玅旨也。或云：大疏云：南、北。鈔云：兩宗。疏鈔：不別。略疏云：頓、漸。鈔云：南宗及天台止觀應改南字云兩宗，方備南、北兩宗。今謂不然。大疏鈔以北宗之漸禪攝天台止觀，略疏鈔以天台止觀攝北宗之漸禪。蓋北宗、天台皆漸，故行相是同，互舉之耳。足見圭山意度深遠。

〔疏中所立章門二十三科，多歷五教，故云具性相也。〕

既歷五教，合具三宗，由疏文窄，故以性攝於空宗。如云性、相二宗，元出彼方，蓋未攝之耳。

〔其三，觀諸輪道場，加行周備南北禪門及天台觀門。〕

大鈔云：周備北宗禪門及天台觀門。或云：今鈔多却南字，宜從大鈔。以次文牒南宗及天台，雖亦自具頓悟、漸修等，乃是舉為伏難；若指南宗為頓悟、漸修，則不舉此伏難也。今謂不然。若如其說者，亦應多著及天台觀門五字也，以文中雙牒彼二宗故。當知三宗皆具頓悟、漸修之義。今鈔牒彼二宗云：雖亦自具頓悟、漸修故。(然有通有局。)若約通意，三觀、諸輪等頓悟、漸修之義周備三宗。(略鈔取此。)次約局意揀云：南宗不名為漸，以彼漸修之義隱密故；天台不名為頓，以彼雖有頓理，屬經、論義相故。此則三觀、諸輪等頓悟、漸修之義正唯北宗之旨。又略疏云：禪兼頓、漸，漸唯北宗。若縱之，取其通意備於三宗，故鈔具之。大疏云：禪兼南、北，北唯秀宗漸，取其局意不備南宗，故鈔略之。是故二鈔各順疏釋。

〔疏：以傳強學。〕

鈔：用已字，已者，已傳於強學。疏：用以字，以者，用也。用傳強學，義俱下通，疏鈔互舉耳。

〔是十力中三種力所知之境。初即諸根勝劣力，謂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五根，有上、中、下，故云勝劣。〕

諸根勝劣力有五，如地經所說五根者是也。然信根者，以四諦為所緣之境。進根者，於諦生忍已精進修習故。念根者，進已不忘修習故。定根者，既念已心冥一境故。慧根者，心既得定起於揀擇而修習故。

〔易與天地準，故能彌綸於天地。〕

是故知天文地理，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遺。範，法也。圍，周也，備也。謂聖人當法天地之化，而周備其理。

〔乾知太始，坤作成物。〕

乾，天陽之氣，物始在氣，故云知始。坤，地陰之形，造作成物，初始無形，未有營作，故但云知已成之物事可營為作。

〔乾以易知，坤以簡能。〕

易音異。易，略也，無所造作，以此為知，故曰易知。簡，省也，簡省凝靜，不須繁勞，以此為能，故曰簡能。餘義如注。

〔易知則有親。〕

性意易知，則相知親，故曰有親。

〔易從則有功。〕

於事易從，不有繁勞，其功自就重說。坤以簡為能，於事簡省，則易可從。此論聖人法乾坤，易簡則有所益也。

〔有親則可久，有功則可大。〕

物既和親，無相殘害，故可久。事業有功，則積漸可大。

〔可久則賢人之德，可大則賢人之業。〕

賢人之德，能養萬物，能使物長久。功勞既大，是賢人之事業。

〔注聖人不為。〕

聖人顯藏用，唯見生養，不見其何以生養，其猶日月見其照臨，不知其何以照臨，此乃聖人用無為以及天下也。

〔注：德業既成，則入於形器，故以賢人目其德業。〕

德業未成，為猶虛無。德業成，能覆被於物，在於有境，是入於形器。以賢人亦事在有境，故可久可大，是以託賢人以目其德業。然行天地之道，總天地之功，乃聖人之能事，非聖人莫能行也。

〔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。〕

此明聖人能行易簡之化，則天下萬物之理竝得其宜矣。

〔釋曰：既合天道，而化易簡也。〕

天字即大字。以上所引繫辭易簡配天地，故韓注亦云擬範天地。今釋易簡，不應只云天道。又次引道經證云大道甚易行等，是則刀筆之誤耳。

〔更搜精要，直注本經。〕

即搜大部疏鈔之精英要略，直注本經，非揀大部之麤淺耳。

已下鈔第三。

〔雖能所詮異，終屬教宗。〕

有本大鈔云：能所詮異，屬於終教。或者因而異說，分能所詮是終教，但明修證是頓教。有本略鈔云：屬終教宗。有本云：屬於教宗。若高麗印本大鈔，與今略鈔同。今謂雖能所證異，終屬教宗者，指前七門，雖能所詮異，其所詮義，還屬教中所顯，以此生起第八忘詮證，不屬言教也。

〔然，因詮得意。〕

詮者，教也，說也。意即義意，因教說以得義意，得意須妄詮。因教說以顯理，得理須妄於言詮，稱理修於觀行。

〔次辨修證階差。〕

此之一門，即是三宗被於禪學，并忘詮修證，謂因前教說以會宗也。

〔宗意以陳。〕

此即近指宗通，遠指前之宗趣，以字不若用已字耳。

〔一、教起因緣。〕

因緣二字，有乎通別。通者，因由由緣，其意不別。別者，因親緣疎。故華嚴疏，各開十義。今疏云：因緣是前通意，不分親疎。然疏中通別者，約一代時教，對當經耳。若起信疏，無通因緣，有十別因。圭山加緣字，成十因緣(不見親疎之別)。華嚴疏，無別因緣。

〔疏：唯為一大事因緣故。〕

以顯前說之方便，雖說三乘，於一乘中分別說之。法華是結會漸故，指陳佛本意也。華嚴是稱性之教，最初便說，故而出現，本為大華嚴。若此經有通有別，如疏所列是也。

〔疏：通，謂酬因、酬請。〕

華嚴疏先因後緣，各開十義(約因親、緣疎義)。因十義者，法應爾故，酬宿因故，順機感故等。緣十義者，依處、依主、依請人等。竝是當經教興因緣。酬因者，酬因地之行願。此唯華嚴酬請者，於中復分通、別。梵王請為通，即一代時教。圭山約三義不通華嚴，以華嚴不逐機故。剛藏等請為別，局於華嚴。若此經唯以十二大士之請為別緣，亦不分親、疎之異。問：為大事因緣乃論出現，酬因酬請乃論教興，何故雷同邪？答：在華嚴，則出現即華嚴教興，以出現唯為華嚴故。問：順剛藏等請，即應機請也。何謂不順機邪？答：順山王之機故。彼疏亦云順機感故。

〔別者，緣是資緣、助緣。〕

大鈔云：緣是資緣、事緣，然因親緣疎故。華嚴大疏先明十種由致，後明十種事緣資發，方可說經。或者的取略鈔。今謂大鈔取十種事緣資發之義，與助緣之意無別，不必取舍也。但二鈔用分字，若約前說，酬因是因，酬請是緣，亦得前字。大鈔用分字，言分者，分因親緣疎，正順鈔中別義。又用前字者，取疏中前之通義，就酬因、酬請之別故。義亦可通，然不若大鈔為正。

〔有何因由、由緣。〕

或云：應改云：有何因由、緣由？今謂大鈔云：因是因由，緣是所以，亦是由緣。二鈔之意不別，義極可通，不必改也。

〔有何因由由緣說諸教。〕

者，疏中通義，亦因、緣合說耳。酬因地之行願，謂大願力、昔行力，依願起行，行成得果，方能說故。願力經，如鈔行力經云：往行無有邊今獲神通亦無量。

〔度上中根凡夫。〕

即大乘始教中直進人。

〔說一乘教，顯三諦、三德、法界、法性究竟之理。〕

鈔：合後三，故終教屬一乘。以次前云說大乘教，顯二空理，度二乘人及上中根凡夫，即是始教故。況此一乘，謂三諦真實理，度權教菩薩，并上上根一類凡夫，義亦可見。問：若據大鈔，謂說圓頓一乘教，顯三諦真實理，度圓機眾生及地位菩薩。若爾，終教豈曰圓頓邪？答：大、小疏鈔皆合後三為一實，故皆屬圓教耳。謂圓解佛性，故云圓機眾生。又亦可大鈔圓頓合論，故頓教獨受一乘之稱。疏：鈔中比比有此意，終教含在大乘漸教中，不妨法華別意在於一乘。然法華亦得稱圓頓者，清涼云：法華是漸圓，華嚴是頓圓；法華是漸頓，華嚴是頓頓。

〔度二乘人。〕

即通大之小，非愚法前大乘，則度愚法二乘也。

〔上上根一類凡夫。〕

即一乘中直進人也。對前大乘始教，此機勝故，而云上上。言凡夫者，即橫來機，非二乘豎來者也。此約漸教。若圓頓教所被之機，亦上上根凡夫。此經即十萬大士當機之眾，圓機眾生也。亦被登地諸菩薩，故云及地菩薩。所說之教亦三乘，深淺不同。小乘三乘，一乘為三乘，此即三宗。

〔諸佛唯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〕

無二無三名一。佛因佛果稱大。因果幹能令物解脫，稱之為事。如來因此緣此，出現於世。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大鈔云：我法俱空為開，所顯真如為示，理智不二為悟，念念相應為入。又無念是開，分明了了為示，本來如此為悟，迷悟不二為入。又一念不生，前後際斷為開，照體獨立為示，攝一切法為悟，同一切法為入。

〔無有餘乘若二若三。〕

帶上無有二字，貫通於下無餘乘，謂無二亦無三，故云若二若三。

〔疏泯絕果相成圓。〕

泯絕菩提、涅槃二轉，依果相成真實圓滿果。世間不破，出世間無盡；世間法亦破，出世間法亦有盡。今言不破不盡者，當體是真法故。煩惱亦然。

〔疏注：無增減。〕

鈔：引起信云：凡夫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諸佛無有增減，乃至法身，即生滅門中體大、相大之文。至畢竟常，恒即體大；從本已下，即相大。初體大，人雖就位，凡、聖不同，真體隨人，未嘗增減。非前下，三句顯不增減所以。初，凡位常也；次句，佛位恒也；後句，雙結。從本下，總明德、相。所謂下，別明德、相。等

與乃至者，超簡遍照法界義等，名為如來藏，亦名如來法身。問：彼生滅門中義，何引證頓義耶？答：如鈔所注。

〔故知性本具者，方為實果。〕

今但取此義耳。如前文顯如來實體之德，亦引之為證，類例同也。

〔本自圓真。〕

有本大鈔云：本自圓具，義意頗優。

〔又華嚴疏鈔引智論說：方廣道人立空幻宗，西域推為附佛法外道。〕

彼疏云：內、外道有三：一、附佛法外道起，曰：犢子、方廣自以聰明讀佛經書而生一見，附佛法起，故得此名。故此總標犢子、方廣二宗。次釋方廣，云：又方廣道人自作義云：不生不滅，如幻如化，空、幻為宗。龍樹斥言：此非佛法，亦邪見人法。演義不解。今鈔多一鈔字。今謂玄談云：犢子部等以我、法俱有為宗，似彼外道故。諸部論師共推不受，呼為附佛法外道。似彼諸外道所計雖殊，皆立我故。今鈔唯取方廣道人立空、幻，不取犢子計我。鈔中亦自略釋，往往圭峰通相指之，共無利害。

〔四悉檀。〕

梵語悉檀，此云宗義。悉檀有四：一世界，二對治，三為人，四第一義。如同四十九具明。

〔疏：注菩薩難意云：眾生本佛，今既無明，十方如來，後應煩惱。〕

然有難，具在鈔中。下文云：剛藏三難，諸典無文，唯佛了知，登地方受。故佛意以此橫生計度之問，不合此宗，理亦難答。先且覈其所難，斥令勿得此疑。後約妄生計度種種取捨，是輪迴心，非為正問，止言所問不當理耳。故曉師云：如有人問：最先是何人作佛？此問不當，理亦難答。止反覈彼云：汝且道最後作佛是何人耶？今事不獲已，以空華等喻答之。但第三難過最深故，別為金鑛喻以斷之。

〔先真後妄。〕

大鈔及下文科經皆云真能生妄，或謂此誤。然義亦可通，以疑眾生本佛，何故後起無明？正疑真能生妄，亦即先真後妄，故第九鈔中亦云先真後妄。然彼第九大鈔不許先真後妄者，彼乃縱之耳。

〔若但用前喻(空華)，即撥迷悟因果之相，便成邪見。若但用此喻(金鑛)，即似眾生覺性本來不淨，失真常理，亦成邪見。故說二喻。〕

但用此喻。大鈔云：但用後喻。二俱可通。問：若爾，何故文殊章單用空華喻邪？答：文殊章但明信解真正，語無明空，故不必金鑛

之喻。今此雙喻，頓悟本無煩惱，漸斷惑習，故二喻不可缺一。又復譯師巧妙，前後不妨影略耳。

〔疏注：眾生即佛，人罕能知，知而寡信，信亦難解，解亦難臻此境。〕

鈔云：有四重展轉難得其人。大鈔開難臻為難疑難了，乃有五重。以漸機難起此疑，故復開之，以顯優劣。略鈔不開，以從簡故。

問：今云漸機難疑難了，是何地位人耶？答：亦難疑難了者，即終教地前機。以漸機雖有利者，而於此法難信難解，不能生疑，故不能受此三難。登地菩薩方受剛藏之難。由是大聖慈悲，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騰疑啟請。然疑有已起、未起之別，今皆含之器耶？答：此經當機觀行未成者能疑，觀行含永斷故。問：難疑難了是地前人，能疑能了是何機器耶？答：此經當機觀行未成者能疑，觀行成就者能了。何者？此經當機勝者，一念不生，前後際斷，頓悟無念成佛，能了此境。若觀行成就，能了此境者，同華嚴信滿成佛，亦當起信，信根成就，初發心住，成正覺。漸教登地菩薩亦屬此經所被，理義無別。問：地前人難疑難了者，剛藏能疑能了地上人也。疑為分別，見道即除，豈登地之機有此疑耶？又況佛覈剛藏所問不當，應剛藏實有此疑耶？答：如百法鈔云：華嚴剛藏云：因此生疑隨惡道。彼問云：地上菩薩何有疑耶？答云：此是異熟生法執之心，於境不了，假說名疑，非分別惑障中疑。以此得知，剛藏之三疑非分別惑中疑，明矣。又此經十二大士疑情問決，亦是為彼於境不了者假設耳。而佛覈剛藏問不當理，即是覈彼疑情未決之機也。

〔但有聞種，無信種者，今生雖聞而信，亦難悟解。〕

聞是信因，信是解因。

〔故須揀擇所聞之法，不得雜熏。〕

大鈔所聞之法下，有能信之心一句，辨疑悞云：聞熏、信不可缺一，以聞熏方能生信，信熏方得解故。宜依大鈔。今謂聞熏、信熏要須雙具，立義當然。今令揀擇，既揀所聞之雜熏，而無所信之境，自無能信之心耳。大鈔具之。今鈔從略，義亦無缺。

〔由此緣種應成四句。〕

一、有緣無種，於人易信，於法難解。二、有種無緣，於法易解，於人難信。三、有緣有種，雙具信解。四、無緣無種，難信難解。

〔於法有種則易解。〕

大鈔云：亦通易信。今鈔略之者，以解必兼信故。辨疑誤評第二句云：豈有於人聞法不信，於法能解邪？今謂難信必兼難解，然則然矣，以於人無緣，則易解之性未發故。今作四句，且約易解之性言之耳。

〔十二緣生，生起有緒，且約大乘一重因果者。〕

然有能、所引生也。若小乘，過去二支因(能引)，現在五支果(所引)，現在三支因(能生)，未來二支果(所生)。若大乘，始教唯識法相宗，前十現在為因，後二未來為果；或前前為因，後後為因。若法性宗，則真心不覺為因，餘竝為果。然今鈔云且約大乘一重因果者，即始教前十為因，後二為果。廣如大鈔(十七)。

〔各於本意撿而略敘。〕

有本云：本意大鈔亦云：本章以章字為正。四相有二：一、迷識境，二、迷智境。迷識境者，金剛經等所說四相，約三世橫論，四無淺深之別。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即是事障，障於涅槃，初果已除。迷智境者，即此經四相，謂認證為我，悟我成人，了迹迹生，潛續如命，前淺後深，或一人具四，或三二一，初一為總，後三為別。一道竪論，約觀行修證，以智證理，能所難忘，故有此四。此即理障，障於菩提。疏云：即菩提之隱障，羅漢未曉。然此經所被頓機，先悟覺性，直顯圓成，無依計識境可破，但於觀行中起智，未忘能所，故云迷智境。金剛等經所被漸機，迷於依計之境，故云迷識境耳。諸教亦說我等行相，皆是此也。觀師事苑云：既密示階差有三地之別，但迷境所起，約惑約體不同，故分識智，無非我相，此經雙具。評曰：與圭峰知見有殊，遂至臆說(常人)。有謂圭峰但云迷識境，如金剛二論說，不言經說，以經具識、智二種四相故。如經云：若心取相，即著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相。此則二執俱生細惑，豈非迷智境耶？又況圭山云：迷識四相，初果已除；迷智四俱，羅漢未曉。俱生細惑，羅漢曉乎？評曰：依經造論，豈經詮智境，論作識境釋乎？既云若心取相，即著我、人等相，此取相之心是妙明真心乎？若曰妄心，豈非識境耶？又況科云因顯未除細執，明知細執未除耳。蓋由金剛般若為初心菩薩而說，存疑、存執皆地前人也。佛為斷除疑、執，機宜不等，入證有殊，故分三地之別，安與十萬登真大士同年而語哉！下文云：金剛所被，皆地前人。雖列位地，但教彼如是修之，未即入證。大鈔：二十一、二十四、疏少文能攝多門。大疏注云：義具終、頓，正是所宗之旨。修證儀云：真是頓門，當第四。何耶者，雖具終、教，非彼所宗，如次文所敘三觀諸輪道場加行是也。具如下文。(六、初攝屬中說。)

〔少義多文。〕

大鈔云：文廣義略。言文廣者，六百卷也；義略者，但約遍計所執，一向明諸法皆空。如大品云：設更有法過於涅槃，我亦說如夢如幻等。問：但約遍計所執，一向明諸法皆空者，唯破六識。般若宗旨，豈止此而已耶？答：祖云：般若隨執即破，無定其時。若在法相之前，則但破六識空淺有深；若在法相之後，則兼破八識空深

有淺。在法相之前者，依戒賢第二時故；在法相之後者，依智光第三時故。二宗即始教。大鈔云：若單取空宗，即通教。然則吾宗取之般若，無非顯性。今且約說諸法皆空之義，故云文廣義略。

〔故流通分云：亦攝漸修一切羣品。〕

謂斷除我愛，修二空觀，即小始二教。彼不攝此者，然皆約圓明覺心，假設方便修習，始終無體，一一但是覺明，故非彼攝。雖有小始之義，非其宗深必該淺，故不同權漸教。此束三時五時之教，不先悟理而修，名為權漸之言，貫通次文唯悟而修之義。

〔發三心四願。〕

起信論云：信成就發心，略有三種：一、直心，正念真如法故；二、深心，樂集一切諸善行故；三、大悲心，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此三者，即菩提心體。具此三心，方能上求下化，不住二邊，成無住行。言直心者，即大智心；深心者，即大願心；大悲心者，與大悲心名義無別。若無大智導悲，則悲成愛見；若無大悲導智，則智成滯寂；若無願力要期，則不能悲智相導，而成無住行。由大悲故，不住涅槃；由大智故，不住生死。離此二邊，得成中道，皆大願力故。此之三心，如天之三光，鼎之三足，缺一不可。又願心為總，總能該別，就於願心，開為四種，即四弘誓願耳。

〔或但顯理泯迹而已，更無勸修發願行之文，即是唯悟不言修也。〕

此亦束法華之前，五時施化諸部般若等，但顯真理，唯說悟解，不言修證也。皆目之為權漸，足顯此經通決悟修之意。問：六門成佛中，第四門信滿成佛，同觀行成就；第五頓悟無妄成佛，不假修證，乃為深勝。況南宗專以頓悟成佛，不假修證為宗；諸北秀及教宗，悟修為漸。今以悟修為深者，何耶？答：釋摩訶衍論，開二門之別：一、性德圓滿海；二、修行種因海。且初性德圓滿海者，具云不二摩訶衍，諸佛得不故，離機根故，離教說故，即性德圓滿海是焉。賢首則謂性海果分，是不可說義。何以故？不與教相應故，即十佛自證境界也。禪宗所謂不二法門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有問則喝，開口則棒，皆之類也。故吾宗、南宗，皆於此所謂自性清淨涅槃，不由斷障之所顯，何假修證乎？二、修行種因海者，對因所顯，即普賢證窮處是也。於中又分二別：一、上達之機，則一念不生，前後際斷；一言之下，見性成佛，所謂頓悟無妄成佛。今經亦云：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；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。依此，則亦不假修證，亦頓悟頓修也。其次根機劣弱者，雖悟覺性本圓，惑障所纏，未能證入，不假修證，何由克果？教宗、禪宗，不可昧此。況此二門，似反而符，缺一不可。故云：佛本是而勤修，惑元無而須斷。今所束者，此二偏執，不應理故，優劣稍殊，不可相濫。況適

所棄者，但顯二空之理，泯迹而已。而不修證，豈應理耶？傳燈有云：悟解圓明底，還可修證否？答云：修證則不無，污染即不得。此經所謂悟淨覺心，託法而修。但禪宗尚示，不明言修證也。圭峰云：南宗亦具頓悟漸修之意，但頓顯漸密耳。如云：悟明心地底，要須履踐於是。如難捕子，不可斯須間斷，念念與之相應。皆密示修證，豈曰不修者哉？大疏兼含圓別，對乎真是頓門，故曰兼含。其圓別，則兼含而已。含圓別，則約法體，與華嚴法體同故。如連珠解心經堅實一心云：即圓覺妙心，含圓別矣。兼圓別，則約分圓之義。如云：此經分同華嚴也。故注云：根、識、塵、大，三界三科，一一無雜，如一室千燈等。又三觀別修及依一法性，顯戒、定、慧等。大鈔五：問：三觀別修，同天台別教。歷別之義，豈得竪謂圓別邪？答：注有三意：初義兼圓別為正；後二義同天台別教及終教，即旁義。今取正義耳。然別之一字，約圓別之義釋外，又約靜、幻、寂三觀別修之義，配同通別之別等。次加又字，兼義明矣。若曰不然，應連珠錯用耳。如大鈔七云：經含性相權實，是圓頓宗，具在教起因緣第七段中。心樂總持，少文而攝多義。能取解者，故說此經。問：此是起信論文。此經文略義廣，已當此機。馬鳴何須造論？答：經含廣多法門，論含廣多義理。經指法體，論釋性相之義，故不同矣。經以意趣求，論以性相求。雖有此經，不妨造論。

〔疏：一、法巧被三根故。注：普眼觀門被上根，三觀諸輪及道場加行被中、下。〕

大疏云：後二是漸。問：後二是漸者，莫是此經亦屬漸門，亦被漸機耶？答：即頓悟漸修，名之為漸。此約忘詮修證，非言詮漸教之謂漸也。蓋頓機自有勝劣，分上中下耳。如次文云：雖三根頓漸之殊，所入無非圓覺間。一法巧被三根者，如三獸渡河，河水無二，彼亦是一法巧被三根否？答：彼是說三法以被三根。被三根者，即三乘機也。此三根者，皆頓悟一乘機耳。

〔疏曰：令修稱性深禪故。〕

性即覺性。直觀圓明覺性，不打支繞，故云稱性。悟淨圓覺為本，然後修於禪觀，故曰深禪。亦猶起信以真如為三昧根本，同此皆曰頓禪矣。梵語禪那，此云靜慮。靜者，即觀之止也。慮者，即止之觀也。觀者，即定慧初門也。依此定故，併息萬緣，唯心獨存。依此慧故，觀察一切，委細推求，歷歷分明。故經云：百千世界，佛境現前。此即凡夫觀行成就之境。然則無慧之定，即守默之癡禪。無定之慧，即尋文之狂慧。要雙融從容中道，其車輪鳥翼，目足更資，缺一不可。故知禪那者，即定慧均等，雙無礙之謂也。非杌然絕照，詆訶萬善，謂之禪那耳。問：如天台三觀，一境三諦，空假

皆中，即一心三觀，豈曰不稱性邪？答：圭峰云：彼三觀與此三觀，義理頗同，意趣別也。此明用心方便，彼則推窮諸法相性。此多約心成行，彼多約義生解。故文云：彼三觀但是約事約境。淨覺云：密師何太孟浪。今謂天台三觀，不先了悟覺性，豈非漸乎？今家三觀，皆以悟淨圓覺為本，得非頓乎？又漸機造修，就依計上顯圓成。頓機約理，直顯圓成。故不同也。彼云：汝宗豈無所觀之境，我豈不約心邪？今謂吾宗直照靈知，而為觀行，故云唯約觀心也。

〔五、停心。〕

多貪眾生不淨觀，多瞋眾生慈悲觀，多癡眾生因緣觀，著我眾生界分別觀(分折身心等也)，散亂眾生數息觀。

〔四禪、八定。〕

此則諸教之通禪，謂通凡聖大小乘，唯權實共修。其凡夫所修者，欲界則多習乾慧，不修禪那，有慮無靜。四空處則有靜無慮(有定無慧)，色界則有靜有慮，是名禪定。總上二界，名為四禪八定(欲界非禪非定)。其所修禪那行相者，謂厭下苦麤障，欣上淨妙離，是其觀行。且修初禪之定，以四尋伺觀為能離，以欲界欲惡不善為所離，以喜樂為果，謂得彼禪定也。二禪以尋伺為所離，以內淨為能離，以喜捨為果。三禪以喜為所離，以住捨有念正知為能離，以身受樂為果。四禪以樂苦喜憂為所離，以捨念清淨為能離，以不苦不樂受為果。若四空處有靜無慮故，獨受定名。以無觀故，不名為禪。其小乘所修禪那者，厭生死苦，欣上上地，斷下下地惑，求出三界，謂斷九地八十一品。修惑盡故，證無學果。其權教菩薩所修禪那者，謂厭離有為，了世幻妄，饒益有情，欣趣證入。其體相名字，與小乘大同小異。其實教菩薩所修禪那者，發三心，修五行，止觀雙運，定慧均修，融通無礙，以顯中道，欣趣證入(以空假中三諦之境，為所觀之理)。然此禪那，不先悟理而修，故名之為漸。即五時施化，一代漸教，示人所修之禪那耳。具如下文(十一半)。

〔三藏、二藏。〕

至相金剛疏云：三藏約所詮，所詮三故，藏即為三，即以教就法。二藏約所為，所為二故，藏即為二，即以教就機。

〔修多羅。〕

義翻為契經，正翻云線也。線能貫華，嚴能持緯。此方不貴線稱，遂存經字具足，應云欲底修多羅。由梵題無欲底二字，故云義翻。其聖教貫所詮之義，如線之貫華，似經之持緯。從喻立名，名線名經。西土風俗，多見線華，故立名為線。此方重於此經典之稱，遂翻云經也。然天竺呼線席經，并索聖教，皆曰修多羅。於是苑公刊定，破賢首云：經非敵對失。今謂此四雖皆曰修多羅，非俱敵對。

其四中經字，自是席經正翻，應云聖教唯此是敵對而已。以聖教有契理契機之義，今借義助名，更加契字，仍借彼經字，以自聖教，名為契經。顯是聖教契理契機之經，揀非四中持緯之經，亦非儒教訓法訓常之經也。翻名顯相。經論二藏，皆有翻名顯相之二，唯律藏無顯相者。大鈔云：翻名中已含止作，即毗尼相。

〔毗奈耶，此云調伏。〕

即是正，梵語毗尼即訛略。又略膩迦與毗尼相對，毗尼却是正，略膩迦是訛。然據大疏，略奈耶

〔毗尼〕

或名尸羅，此云清涼，離熱惱因，得清涼果故。亦名波羅提木叉，此云別解脫，三業七支，各各防非，故就因說。亦云隨順解脫，據果說。四種翻名之義各不同。此四皆戒律之梵語，隨義受稱，唯不言毗膩迦。以義求之，即毗尼之訛也。今鈔所註，且據東塔也。鈔意取毗奈耶為正。或云所注之誤者，不體圭山之意也。

〔阿毗達磨，此云對法。法有二：一、勝義法，謂即涅槃，是善是常故。〕

俱舍云：能持自性，故名為法。若勝義是涅槃二相法，通四聖諦，是善是常，故名勝義。即釋彼論也(演義第四)。

〔二、法相。法通四聖諦。注云：相者，性也，狀也。〕

四聖諦、滅諦是理，而皆云法相。法者，滅諦之相，即體相也。餘三約相，即相狀也。問：注云相者，性也。釋云相即體相者，何也？答：下云體性，有同有異。異者，相據於外，性主於內。體者，性相通稱也，則寬狹不同。然今性是體性，故名相也。問：對法藏中所對法，唯四諦之境、法相之法，及涅槃之果、勝義之法，何太局耶？答：四諦有生滅、無生、無量、無作不同，通大小乘、權實等義。涅槃通三乘所詮。是故對法藏中，四諦、涅槃攝一切法也。

〔其能對者，皆無漏慧。注云：俱舍云：淨慧隨行，即是淨慧相應心、心所等。〕

俱舍頌云：淨慧隨行名對法。論曰：慧謂擇法，淨謂無漏，淨慧眷屬名隨行。如是總說無漏五蘊，名為對法。已上即演義，用俱舍出對法之體。今此多一心字，以慧亦心所，即別境中一數。無漏慧起時，必與餘心所相應而起，謂遍行別境，與善十一也。言等者，等取五蘊。是故結云：若總說之，無漏五蘊名為對法。別則正取淨慧為對法，其五蘊即是隨行耳。

〔伏，故注云：能勝伏於佗也。〕

勝約能立，伏約能破。故梁攝論云：伏者，此法能伏諸說。立破二能，由正說依止等方便故。

圓覺疏鈔隨文要解卷第三

沙門清遠　述

〔經詮於定，律詮於戒，論詮於慧。〕
大疏云：然此三藏，約其所詮，略有二門：一則(克性)，經詮三學，律唯戒、心二學，論唯慧學。二則(兼正)，三藏之中，經正詮定，毗尼詮戒，論詮於慧，兼各通三，與清涼玄文同。清涼、克性，約克的所詮體性，各詮其一，兼含本末之義。以謂經詮戒、定，律唯戒、定，論唯慧，以攝至相之本末故。與至相、克性，義不相違也。言兼正者，與至相同。至相之兼正者，經正詮定，兼詮戒、慧，律、論亦爾。但清涼、兼正，各為一門，謂兼各通三也。由至相義具，文未備故。清涼開之，其義無別。若賢首起信疏，克性各詮於一，與至相同。約克的能證體性，各證一學。如經主意，於心學雖詮戒、慧，亦為了心故。餘二藏亦爾。兼正，依雜集論，經詮三學，律唯戒、心二學，論唯慧學。以經寬故具三，律、論次第狹也。約詮旨本末以論，亦是至相之義。本末門，經是本論，餘二次第為末也。蓋兼含本末義故。經既為本，正詮於定，兼詮戒、慧；律正詮戒，兼詮於定；論唯末故，唯詮於慧。與至相、清涼兼義少殊者，以賢首依雜集論釋相，兼含至相之本末故。律反兼定者，亦依彼論所釋故。亦同次文所引攝論之文，謂能成辦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，故立毗奈耶藏等。賢首、清涼不立本末門者，文中義各含具故。然諸祖不同，各有主意。乍觀雖曰小異，細評初不相違也。
〔增上心學注云：心即定也。〕
問：三藏所詮，謂戒、定、慧也。何特經之所詮，云增上心學耶？答：世親攝論云：能說三學故，立素怛纜藏；能成辦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故，立毗曇奈耶藏，謂具尸羅，即無悔等，漸次能得三摩地故；能成辦增上慧學故，立阿毗達磨藏。標以增上心學，釋以三摩地，故知心者，即定心也。今鈔所注，即彼論意。是故三藏之中，經正詮定者，定即心也。如來出世說教，但為眾生顯發定心，雖詮戒、慧，亦為了心，故云詮於定。清涼云：經正詮定學者，一大藏教，皆如來定心所演。故義天僧統航海至錢塘南山，慧因師承晉水法師，因問：何故經詮定學？隣華嚴代云：從定起而發言，言必真。當今然之。今謂不然，從定起而發言，乃說經因也；經詮定學，乃詮旨也。安得是同？苗從清涼定心所演，故詮定學。
〔疏修多羅攝。〕
鈔云：此經非餘二藏所能攝也。

〔若約此攝彼藏者，亦兼於律論。〕
然二藏不能攝此經者，三藏約能詮為門，不同此經兼攝彼二者，約十二分中修多羅攝之。此即義該，意在文外。
〔二藏者：一、聲聞藏；二、菩薩藏。〕
約所為別，故分二藏之異，謂以教就機以分之。故大小乘相對，各分經、律、論之別。大乘三藏者，華嚴、般若等為大乘經，菩薩戒、善戒為大乘律，瑜伽、智度等為大乘論。小乘三藏者，四阿含等為經，五部律為戒，婆娑等為論。
〔若此攝彼，即亦兼之者。〕
約，義該也。
〔據諸經論，乘有開合，合者統為一乘，謂十方佛土中無二無三也。〕
大鈔開二云：即二藏。略鈔不言者，影略在二藏中故。開三者，於聲聞藏中開出緣覺乘故。(二藏中二乘合而不開者，理、果同故。今開而為二者，教、行別故。)開四者，加最上乘故。開五者，除一乘，於三乘之上加人乘、天乘。略鈔先五而後四者，為以梁論四乘同光宅四乘，雖約權、實相對料簡，故開六即無量乘。
〔注：小乘，三乘、一乘。〕
問：今立正法具四乘，何故列三宗耶？答：要見一乘最勝，辨權實故，通引彼文。若論四乘，則合小在大中，謂合愚法同迴心，總屬權三以對一實耳。
〔注：第三最勝，一即為四也。〕
然此中一字，或節在上句，或節在下句，其消釋義相，苦不相違。今謂論具云：於此三中，第三最勝，故名善成立。若爾，理宜即在上句。
〔光宅四乘〕
玄文云：臨門三車即權教三乘，大白牛車即實教大乘。臨門牛車亦同羊鹿，俱不得故(約人就法)，竝無體故(直就法明)，諸子皆索故(明皆無體，此明三乘皆是方便)。是知三皆虛指以為方便，此則前三是三乘，後一是一乘，無乖教理(言其順理也。其次明其違理云)。若唯說法華為實，則抑諸般若及諸大乘了義之經(次明會不會之意云)。是知昔大亦有權實，法華但會昔權，故說三皆虛指。昔實不滯方便，故不會之(難云：既許昔三皆權，何言抑諸實教？釋云：非不許其四，但昔大不分權實，故成抑諸實教耳。次明會二會三之意云)。若約會權歸實，即是會三為一。若破小顯大，即會二歸一(難云：為是會三？為是會二？設爾何失？二俱有過。若會三歸一，昔應無實。若會二歸一，昔應無權。無權四則乘之義不成，無實乃不抑昔時聖教。此是光宅難意。次明取昔廢昔之意云)。若開權顯實，即三是一，更無別一。若廢權立實，義說為四，如攬三點以成一伊。點別非

伊，伊具三點。昔三既別，實不兼權。今一全兼，成四無爽(難云：為會昔三而為一邪？為會昔三歸今之一邪？釋云：具上二義：先明會三為一，則會取昔三；後明會於昔三歸今之一，以廢昔三立今之一。若約會取，則昔小亦取，行是佛因故；若約廢昔，則昔大亦廢，以其約教虛設，果亦虛指故。然約教，則廢三立一；約理，則開三顯一；約行，則攝三為一；約果，則會三歸一。次三互通，各通三義。廢立唯教，不通餘也。三點喻於三乘，以成一伊喻為一乘。別說三乘，三皆是權。合三為一，故得稱實。法合云昔三既別，實不兼權者，合上點別非伊。縱昔有實，實不兼權，今一全兼者，今合上伊具三點。成四無爽者，結成正義。三總合為一，故成四也。其次彰今異昔云：)若依昔未顯說，一切具有如來知見根敗之種。今竝說成，則今、昔有異。(昔所未說，而今說之。一乘、三乘，昔權今實。叡公云：權之為化，悟物雖弘，於實體不足。皆屬法華，固其宜矣。今法華，三根、聲聞皆與授記，故言今竝說成，今、昔有異。)於文有據，義亦極成。(已上皆玄文疏鈔，恐要見始末，故具錄之。)大鈔第三云：問：若約法華已前，但是三權；若據法華會中，乃至涅槃是一實。進退推求，皆無四義。光宅疏主何立四乘？答：但於一代時教，權、實相對，立有四乘，何必同時？況法華之前亦有一實，謂對一類利根，頓說如來藏性真常之理。又諸部般若及淨名之類，皆密約實理彈呵二乘，但以機、聞各殊，不兼權故。乃至云：今法華，三根、聲聞皆與授記。則是開權會權，唯是一實。法華云：妙！妙在於此。然所歸之實，即昔實也。但以昔未會，今會之，而為妙矣。是則說權、說實，皆是法華。故生公云：此經不說，則已；說，則權、實雙辯。謂昔佛說權，不言權也。故上云：方便門閉。故知四乘進、退皆成。但光宅不顯出昔因自有一乘實教(法華唯會昔權，不會昔實，昔實不滯方便故)，而乃唯說法華為實，則抑諸大乘了義之經，斯為闕事也。若四乘之義，則教、理善成。山陰定師云：況法華下，全同清涼彰今異昔之疏鈔也。但彼引叡公，此引生公，為特異耳。此中不會昔實，莫大分明。文不云乎：所歸之實，即昔實也。不云會昔實，歸今實。注中唯會昔權等句，全是清涼之會疏也。但彼會、不會之意居于前，彰今異昔第于後，故人便謂清涼前雖會權，後亦會實。此文彰今異昔第于前，會、不會之意居于後，鈔：更無餘詞。而不知却如何加誣祖師會實耶？又引清涼，如上疏。鈔：大義云：法華破會，義極於此，意極分明。何涉無稽，忘言會實？若謂清涼縱之則昔日有實，則會於權；奪之則實體不足，竝皆通會昔之權實歸今實者，是則唯有今日之實，更無昔實相對彰異。科家謂之彰今異昔可乎？應立科之誤耶？又何於辨吉藏處無奪而通會耶？祇由光宅竝以昔經屬權屬會，故清涼特列數科而破之。今却謂清涼亦是通會昔經，何昧之甚耶？若謂光宅不分昔實，一混會之，故成其違；清涼分出昔實，然後却約實體不足，竝皆屬會，故

成其順者，是則於昔權實，雖分與不分為異，一等是會；止類五十步與百步，雖遠近不同，一等是走。奚必清涼之是，而光宅之非乎？設若光宅云：我正約實體，不是總以為權，故皆會之。清涼之破，以燕伐燕，何克之有？豈清涼若是之薰己斥人哉？又引賢首探玄云：或聞唯破二乘，即謂唯約不定種性；或云無二亦無三，即云大乘實教亦破；或聞不破大乘，即謂大乘權教亦存。今釋有二位：一、約事破二乘實滅，二、約教亦會大乘權教。許入寂二乘不成佛，故但深破二乘，即是破三。是故破二破三，皆不相違也。評曰：此賢首騰昔解之非。若謂會前四教，此何不評破實？今釋下，顯今釋之是也。既云破二實滅，又云會大乘權教，即小始明矣。(已上皆定師所述之文耳。)議曰：玄談之文義，有縱有奪。縱之則昔日有實，法華不會，會者但權，權皆屬始。爾則三車唯屬始門。若或奪之，昔日未曾顯說一切具有如來知見，縱說涅槃真常之理，實體不足，皆屬法華。僉須破會，雖有權實，盡屬三車。一乘三乘，昔權今實。爾則權通三教，總判昔經。望今一乘，權實差別，正與教章旨趣相符。不然，則清涼直與教章相違，無由乳合。奈何探玄，復唯簡始小，從容兩勢。清涼得之，故有縱奪。圭山承襲，初無有異。此之正轍，吾宗學者，今古同遵。苟或二者，偏取教章之與光宅，異術同非耳。定師新意，不知其可也。第有所疑者，圭山云：法華之前，亦有一實，謂對一類否？若云是者，利根頓說如來藏性真常之理，未知此頓是圓覺否？若云是者，不應言法華之前也。以圭山謂此經不屬五時故，又不應止云對一類利根頓說也。(此即漸機之利者，為顯地言之。理護之頓，即五時中之頓也。)切謂圓覺不在縱奪之數耳。況清涼縱奪，即不明言此經何屬。圭山力弘斯典，樂茲玄妙，不應反指斯經屬乎縱奪。有志此者，去情思之

〔大乘與一乘異者，法相宗中學人多不信之，乃至引二十餘部經論證之。〕

折薪云：引證法相繁興，作章唯簡始教。又以法相通終頓，引此證不會終頓。焚薪力破之。賢首自言：但以和尚章疏義豐文簡，學者多難趣入，故錄微言，勒成教義分齊記，不言為法相繁興故也。問：鈔中文勢明有此意，那曰非耶？答：據鈔有故製等字，似躡法相而說也。意則不然，意在文中等言，不在法相繁興也。又曾不言揀終頓，其意但取一居三後，權實不同。先用梁攝論大外有一，一為最勝。次申賢首數義分齊，文中引二十餘部經論證之，亦大外有一，大乘與一乘之異。故知汝宗多不信者，學識寡淺耳。爾則折薪不得此意。

〔一乘所攝。〕

大疏有六重：初謂一乘，鈔云：此是會三所歸之一，非三中之一。四即光宅四乘開一乘、三乘之別，結云：初及四中，一乘所攝。問：若爾，何故今鈔云一乘所攝者，此是四乘之一乘，非通相但一之一乘耶？答：今鈔約權、實料簡，故簡對三之一，非是通相之一。若就前通相一乘，不妨是彼一乘所攝。然一乘攝此經者，既云此是會三所歸之一，非三中之一，則別教明矣。第十鈔云：序及玄談明言此是別教一乘，於此見矣。

〔注：然，此別相亦名直說。成實論直說語，亦名法本。謂經為論本，初名為後本，略為廣本也。〕

靜、法苑公藏部各立兩重總、別，斥於古德總、別不分。言兩重者，三藏為總，經、律、論為別；經為總，律、論為別；二十二部為總，修多羅、祇夜等為別；修多羅為總，祇夜等為別。演義三云：今謂十二分中修多羅則通十一及於三藏，三藏中修多羅名唯通十二，不通二藏。二藏中有契合義，自屬十二中修多羅耳。問：經藏既通十二，安得不通律、論二藏耶？答：三藏得名，各就能詮，為門不同。若經藏能通二藏者，安分三藏之別乎？其十二分雖亦為門不同，但約所詮之義談之耳。大疏(三十五)云：十二分教各二相(每分二相各通大、小乘)，唯修多羅或二(總、別)，或三(總、別、略)。二相者，一、總相，通攝十二分。涅槃經云：始從如是我聞，終至歡喜奉行，皆修多羅。二、別相，唯攝十二分中契經。雜集論云：謂長行綴葺，略說所應說義。略說所應說義者，即略為廣本。如經云：爾時世尊欲顯示菩提心功德，即略也；經一卷半說菩提心功德，是廣也。然修多羅有四種異名：一、名法本，二、但名經，三、名直說，四、名聖教。聖教及經，前藏攝中已釋。法本者，隋遠法師以五義釋之：一、教為理本，二、經為論本。此二雖在略相中開出，契合之義通故，即是四名中經與聖教。三、總為別本，四、初為後本，五、略為廣本。清涼圭山云：初二可見。次三如次配總、別、略三相，以彼立三修多羅故。一、總相，二、別相，三、本相，亦名略相。(大鈔云：異名中法本即當第三相。據此，則略說所應說義通十二分及通五本。其三相，後二不違雜集長行中綴葺等言。其第三相，亦順成實論直說語。言直說語者，總相而言，名為直說。斯則通十二分教，皆有此一。總相而言者，即略說所應說義，與法本同也。)然彼三相，總相不異。前別相者，就前總相分出十二分，十一分所不攝者，還復攝在修多羅中，名為別相。用斯別相望祇夜等為本故，故名初為後本。本相者，於彼別相十二分中，初略標舉，名修多羅；後廣釋者，隨別名之，即前略說所應說義。欲顯示菩提心等，故云略為廣本。今鈔注云：然別相亦名直說，牒前雜集論別相以釋略說所應說義。若遠法師開別相以成別、略二相，略相亦名本相。其本相同成實論直說，

竝通十二分，不同別相十一分不攝也。雜集論則以略說所應說義合在別相中。問：略說相既通十二，與總相何別耶？答：總相則通目於經，略相則於十二分中取各各略標舉之義。若演義(三十一)及大鈔，取彼成實論直說同彼略說相通十二分言之，故指後三本，如次配三相。若今鈔，則順雜集論合在別相中，故牒別相以釋也。

〔然，此別相亦名直說。〕

者，但取彼通相中一分義故。雖云直說語，亦名法本，意在別相。以彼二相中別相義局，故唯指經為論本等。若依演義、大鈔，應改經為論本，總為別本。以彼取直說法本，略相契合之義通故，與總相契經同故。若依此鈔，則不必改也。以此、彼所據別故。或云：應除去經為論本。今謂：不必除也。以經為論本，通、別相故。或云：應須加二，具足五本。今謂：設欲加之，止加教為理本，則可也。總為別本，不可加也。以彼總為別本，雖屬略相，祖師以契合之義通故，亦通總相。所以法本與上亦名為經同、別。今鈔唯論別相，恐文相紊亂，所以不著總為別本及五本耳。辨疑誤云：應除去亦名法本下十八字。然又不可也。以義連上成論七字故，安可除之？又四種異名中，法本直說無別故。

〔六、自說者，不因請故。〕

依此，鈔：只一相。若大，疏：還有二相：一、為令知而請法故，如金剛菩薩列十地名，即無問自說；二、為令所化法殷重，故無問而說，鈔云如阿彌陀經等。

〔就別相中，此經直說法門，即廣云云。〕

亦合略相於別相之中，故云就別相等。

〔權實對辨。〕

豫華藏立三種權、實：一、互望權、實，二、詮真權、實，二、究竟權、實。且初互望權、實者，謂依教章乘教開、合中小乘為始教之方便，遂立此名。意云：始教望前為實，望後為權。然凡言權、實者，實則有實果故。今始教云：實還有實果否？且諸祖止就菩薩藏中分於權、實，或前四俱權，或唯簡始、小，初無大、小對分之權、實。二、詮真權、實者，謂依覺鈔：第七、後三教皆詮真成一心而立。然實教可云詮真，權教安受此名？三、究竟權、實者，謂依清涼云：前四因中即有，至果皆無而立。然究竟實教可以受稱，究竟權教義亦難成。前四皆為方便，以方便非究竟故。辨疑誤云：此科所述，初明開、合，次於開中明五教，後明判攝。而但科云權、實對辨者，止科得始、終二教三宗對辨耳。但是清涼藏教所攝中一門之義。此乃以別為總，備引清涼大疏，意欲與彼相同，乃至云：應云約教攝，或云別明所攝。則不妨於中對辨權、實，意在實教攝此經耳。評曰：此從清涼亦依賢首教門權、實中來，正約合後

三為實，以簡始、小之義。清涼亦依賢首顯教分齊定權、實中來。其權、實對辨與三宗對辨，皆收一代聖教罄無盡，豈曰立名之句哉？見禪源詮，不心疑也。今圭山之意，欲明權、實教中實教攝此經，先辨權、實，後明攝屬，何不可乎？然今三宗但約始、終對辨者，蓋後三教竝屬性宗，且以終教簡異空相，以分權、實，其顯圓不言，可知耳。

〔龍樹之釋大品。〕

龍樹別傳云：梵語那伽阿周那，此云龍樹。以樹下生身，龍宮成道，故以為名。釋論云：龍阿周那。阿周那，或云阿順那，此云樹，慈恩翻為猛，竝非敵對。正翻龍，即那伽之唐言。智者大師云：樹為生身，龍為法身。即別傳之意。若義淨三藏云：阿離耶曷樹那，此云龍猛，或云龍勝。據此，則樹亦略梵語耳。奘三藏西國傳云：正云龍猛，訛云龍樹。宗致義記云：近問日照三藏云：西國俗說，前代有猛狀之人，名阿順那。翻為猛者，但指彼人，非正譯其名。又西國有樹，名阿順那，在彼樹下生，故因以為名。翻為樹者，亦指彼樹，非正翻名。雖俱無正翻，就義指事，樹得人失。以樹下生身，龍宮悟道，故云龍樹。此頗合別傳，今從首。然此菩薩，道出四角，逢緣不少，值業良多。嗅藥不爽於[金*四]銖，覽文匪逆於本末。(釋論自云：位起毛頭三角，乃起十信三賢，位登初地。)即吾宗第二祖師，亦為天台空宗、禪宗之祖師。論釋大品、般若，而不分教

〔無著之解金剛。〕

梵云阿僧伽，此云無著。初得小乘空觀，意猶未安，因入日光定，上昇兜率，咨問彌勒，為說大乘觀。還閻浮提，如教思惟，即得悟。既得空觀，因此得名於兜率。請問彌勒金剛經義，彌勒授與八十行偈，却將轉授天親。天親造論三卷，以二十七疑消釋經文。然佛意多含經有出生涌泉之義，無著爾后復於彌勒意外造論二卷，作一十八住科判經文，皆不判教。問：下文云：若龍樹之判四門，無著之扶五性，何謂不分耶？答：無著解金剛不分教，釋法相而扶五性，其義易見。唯龍樹釋大品，前后分、不分之意難明。辨疑誤云：龍樹直釋經文，不別開章判教，故云不分。隨文釋義中，不妨分於四門。今取前意，下文取彼後意。或云：此據序、正二分，不判教故。下文云：分教者，據彼流通分中判四門之異故。若臻師通贊云：龍樹遇大品佛，對機不分，故不分之；遇機當分，佛自分之。故分四門之異者，四門者，空、有、亦有亦無、非有非無，謂空、有兩亦雙非。辨疑誤又云：前縱後奪。意云：縱之，以前五義不可分，故引龍樹為證；奪之，得少失多，故須分教，亦引龍樹四門為證。評曰：辨疑誤二義中，寧取前義？若后義，則但見能引所

證分、不分之義，未見龍樹前後不同之意。然則前義與通贊校之，寧取通贊耳？

〔東夏〕

孔安國云：美服彩彰曰華，大國曰夏。清涼云：泰洛為華，亦云華夏。今云東夏者，以對西域故。又書云：尹茲東夏。即中國之名也。

〔僧肇之解淨名。〕

本傳云：京兆人。才識慧解，率由天縱。善通三藏，力究一乘。即羅什高弟，關中四聖之一也。造寶藏論、宗本義、物不遷、不真空、般若、無知、涅槃等論呈什，什稱譽之。箋注淨名，昭灼圓頓，未始判教翻經，叡竝參證。證法華授記品云：天見人，天見天。什曰：此與四城義同，而在過質。叡曰：將非人天交接，兩得相見。什甚奇之。疏解思益，文義超邁，眾皆推仰。

〔或開宗料簡。〕

大鈔次有成上離字一句，對前或一味不分成上合字，此鈔從略，亦無乖於大旨。

〔生公之立四輪。〕

本傳云：龍光寺竺道生從長安什公受業，因說闡提成佛義，舊學以為邪說，機憤滋甚，遂顯大眾擯而遣之。生於四眾中正容誓曰：若我所說反於經者，請於現身即表厲疾；若與實相不違背者，顯捨壽時踞師子床。言竟，拂衣而去。後涅槃大本至于南京，與生說合，諸僧慚疾，追而信服。此師立四輪教：一、善淨法輪，謂始說一善乃至四空，令去三塗之穢，即人天乘；二、方便淨法輪，謂以無漏道品得二涅槃，即二乘；三、真實法輪，謂破三之偽成一之美，即法華；四、無餘法輪，謂會歸之談常住妙旨，即涅槃。

〔諸德！見開有失則合，見合有失則開矣。〕

問：開合俱有失者，賢首何故分教耶？答：賢首會通古德離合之得失，況分別則得多失少，故不妨分之。問：分既得多失少，今家分教寧免少失耶？答：得多失少，是亦縱之。若奪之，則虛己求宗。離之合，無施不可，何失之有哉？況今家立教，開合自在，故出於得失之表耳。

〔周易云：天下殊途，一致而百慮。〕

然此文與彼相反者，理本一味故。鈔：順疏文，故彼則雖同而異，此則雖異而同。

〔九流百氏，大道寧差。〕

一、儒家者流，蓋出於司徒，助仁君，順陰陽，明教化者也。遊文於六經之中，留意於仁義之際，祖述堯、舜，憲章文、武，宗師仲尼也。於道最為其高。六經亦云六藝，謂樂、詩、禮、書、春秋、

易。二、道家者流，蓋出於史宦。歷記成敗、存亡、禍福、古今之道，然後知秉要執本，清虛以自守，卑弱以自持，此君人南面之術也。合於堯之克攘，(音讓。)此其所長也。及放者為之，則欲絕禮樂，棄仁義，獨任清虛也。三、陰陽家者流，蓋出於羲和之官。敬順昊天，歷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時，舍人事而任於鬼神。四、法家者流，蓋出於理官。信賞必罰，以輔禮制。易曰：先王以明罰飾法。此其所長也。及刻者為之，去仁愛，專任刑法，而欲致治，至於殘害至親，傷恩溥厚。五、名家者流，蓋出於禮官。古者名位不同，禮亦異數。孔子曰：必也正名乎！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。言欲為政，必先正其名。此其所長也。及譥者為之，則苟鉤鈲析亂而已。譥(〔土〕鈞反，訓訐也。)六、墨家者流，蓋出於清廟之守。茅屋采椽，是以貴儉；順四時而行，是以非命。此其所長也。及蔽者為之，見儉之利，因以非體；推兼愛之意，而不知別親疎。七、縱橫家者流，蓋出於行人之官。誦詩三百，使於四方，不能顓對。言其當權事制宜，受命而不受辭。此其所長也。及邪人為之，則上詐諼(許違切。)而乖其信。八、雜家者流，蓋出於議官。兼儒、墨，合名、法，百家者之說無不貫。此其所長也。及盪者為之，則漫羨而無所歸心。九、農家者流，蓋出農稷之官。播百穀，勸耕桑，以足衣食。此其所長也。及鄙者為之，以為無所事聖王，欲使君臣竝耕，誖上下之序。十、小說家者流，蓋出於稗官。街談巷語，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。孔子曰：雖小道，必有可觀者焉。致遠恐泥，是以君子弗為也。諸子十家，其可觀者，九家而已。(意不取小說家流，見西漢藝文志。)

〔體外無權，權即是實。〕

法華前所說三乘，名證自果，是體外之權。法華說三乘無實果，證三即是一，故云體外無權。謂伊外無點，點即伊也。

〔三草二木〕

小草即人天乘。經云：或處人天，轉輪聖王，梵釋諸王，是小藥草。中草即二乘。經云：知無漏法，解得涅槃，起六神通，及得三明，獨處山林，常行禪定，得緣覺證，是中藥草。上草即菩薩乘。經云：求世尊處，我當作佛，行精進定，是上藥草。此通說大乘為上。於中以登地已上慈陰義廣，復加二樹。七地已前即小樹。經云：為諸佛子，專心佛道，常行慈悲，自知作佛，決定無疑，是名小樹。八地已上為大樹。經云：安住神通，轉不退輪，度無量億百千眾生，如是菩薩名為大樹。

〔一相一味之法。〕

佛平等說，如一味雨。

〔所謂解脫相、離相、滅相、究竟涅槃常寂滅相、終歸於空等。〕
文有五句：前四句顯四德，後一句顯一性。解脫即我德，脫二障得自在故；離相即樂德，離變易苦故；滅相即淨德，滅智障故；寂滅相即常德，離生滅喧動故。
〔如經說一無常等。〕
文有六義，乃含多意。
〔或云生滅代謝，故云無常。〕
此則因緣生滅，是無常也。即小乘中意，亦通人天乘。
〔或云：無彼真常，故名為無常。〕
有本無真字，此中多却，大鈔、演義皆無。若不加真字，其義通於真、妄；若加真字，其義反局，斷然不可加。此有二義：一、依他法上無彼遍計常(無彼無相之妄常)，亦無彼圓成常(無彼有相之真常)，故云無彼常故，名為無常。即始教中意。二、亦依佗法上約染分同遍計，淨分圓成，故云無彼常故，名為無常。染分同遍計，可見。淨分同圓成者，依他淨分無性，即是圓成實性，故云無彼依佗淨分常。此通實教中意。
〔或云：不生不滅名無常。〕
大經疏(二十七)云：若依中、邊論，約三性說，則初、後二性不生不滅是無常義。鈔：(二十五)云：初、後者，偏計無可生、滅故，圓成體常湛然故。謂體常湛然，名不生不滅，是無常義。如次文遠公所釋，即終教義，以論約圓成實性釋圓成義故。遠公釋淨名，多用中、邊論意，意取圓成實性釋不生不滅是無義。故云：實相理窮，名為畢竟。(淨名云：畢竟，不生不滅是無常義。)體寂無為，名不生不滅。是彼無常真實性，故名無常義。生公釋云：(亦釋淨名。)無常者，以事驗之，終苟有滅，始無然乎？始若果然，則生非定，生不定，生、滅孰定哉？生、滅既其不定，真體復何所在哉？推此無在之理，是諸法實義。實以不生不滅為義，豈非無常之所存乎？故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。此則正就生、滅推之，即無生、滅耳。又云：無常者，乃明常之為無，則所以無無常也。故不生、滅是無常義。(此以常為無常，前義誰生、滅？即不生、滅，皆實義也。)又彼疏云：菴提遮經說不生不滅是無常義，生滅却是常義等。鈔：釋云：此意正顯性、相交徹，二義相成。生滅相盡，無常即常，故不生不滅是無常義；隨緣變易，常即無常，則生滅是常義也。又性即相，故不生不滅是無常義；相即性，故生滅是常義。互奪，則雙非；互成，則雙立。評曰：今唯不生不滅是無常義耳。又肇公釋淨名云：小乘觀法，以生滅為無常；大乘之士，以不生不滅為無常。名同而幽致殊絕矣。耳道虛徹，故非常情之所能測。妙得其旨，其唯淨名乎！遣

常，故言無常，非謂有無常。無常、常無，故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。(彼鈔更引大乘法師釋，以不順淨名意，故此不引。)或即無法可常，絕待真理，無彼對待可常，故名無常。是故真門隨順，但具非常、無常之言念耳。今遮可常，故名無常。亦可無法可常者，約真望俗，俗諦門中無有一法可謂常者。(初即頓教義，次則通相，真、俗相望。)

〔或云：真如一法，隨染淨緣，轉變不常，故名無常。〕

即終教義。

〔或云：無常者，對常以說無常，非常非無常以為中道等。〕

此即雙非顯中，亦頓教義。而言等者，等取圓教中義。如演義云：若華嚴宗，一切法趣無常，無常攝法無遺，義理無盡，方真如常。總取收諸義以為一致，皆定此宗一義所收也。評曰：即此一無常，自含五教，攝乎多義，故云隨一。一文眾解不同，如何定分邪？

〔生滅四諦。〕

大疏：(二十)云：性、相云何逼？迫名苦，即有漏色、心；增長名集，即業、煩惱；寂靜名滅，即涅槃；出離名道，謂止、觀等。此約相說，通大、小乘。智論云：小乘三是有相，滅是無相；大乘四諦，皆是無相。鈔：(十九)云：竝上句釋名，下句出體。

〔無生四諦。〕

大經疏云：涅槃云：解苦無苦，名苦聖諦。謂達四緣生故空，則超筌悟旨成大。又涅槃云：凡夫有苦而無諦，二乘有苦有諦而無真實，菩薩無苦有諦而有實。謂若苦即諦，三途之苦豈即諦耶？二乘雖審知之，而不達法空，不見真實。鈔云：云何言無生？四諦從緣無性，即是空故，名之為無，非斷無也。諸菩薩人以達緣生，故解苦無苦等，名為無生。

〔無量四諦。〕

大經疏云：又二乘雖知苦相，不知無量相。故此經云：苦有無量相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。瑜伽說苦有一百一十，如此經說有四百千億名義。然雖彰名異，即表義殊，以名必召實，故是無量四諦義也。

〔無作四諦。〕

大經疏云：又究此四，非唯但空，便為真實。今了陰、入皆如，無苦可捨；無明、塵勞，即是菩提，無集可斷；生死，即涅槃，無滅可證；邊、邪，皆中、正，無道可修。無苦，無集，即無世間；無滅，無道，即無出世間。不取，不捨，同一實諦。鈔云簡上無生，但顯空義，便為真實，正是所宗。前云即空，今云即如，故知別矣。疏：問云：佛所說法多門，何以唯陳四諦？答：以名雖在小，義通大、小，事、理具足。謂苦、集是世間因、果，所知、所斷，無改易故；滅、道是苦世間因、果，所證、所修，事決定故。鈔云

名雖在小者，以經中多言為求聲聞者說四諦故。義通大、小者，即生、滅、無生等。此四位有其二：或名有作、無作，或名有量、無量。有作、有量是小乘，無作、無量是大乘。事、理具足者，三是事，滅諦是理。十二因緣但事而無理，以彼名廣事略，事亦不具，但有苦、集，而無滅、道故。六波羅蜜但顯出世，故有道、滅，無苦、集故。廣釋四聖諦名，義具如彼。疏：又台宗四，義通四教，在今教大。鈔：(五)涅槃說十二因緣之法，四類所觀大。鈔：(四)云：問：四生、六道，性、類雖殊；十二有支，等無優、劣。如何上說或異或同？答：萬法皆空，無非真性。迷真執倒，有十二支。支分權齊，悟由根、器。根、器既別，設教寧同？欲使指南，即唯佛性。注云涅槃四類人皆觀十二因緣所證深、淺者，由教機俱有深、淺故。又云：唯涅槃四類之意，唯專俱舍義。信解修習者，即得二乘菩提；依唯識者，得菩薩菩提；依華嚴者，即得佛菩提也。鈔：(十七)云：言悟由根、器者，明設教令其觀察所化機異，故設教有殊。注引涅槃經，證成深、淺之證，本隨深、淺之教。欲使等者，謂據實理，唯是佛性，都無十二。故涅槃經云：十二因緣即是佛性。又疏云：淨名經云：深入緣起，斷諸邪見。乃至云：如是十種逆、順觀諸緣起。鈔云：六識緣起是小乘所解，俱舍論小乘緣生義是也。八識緣起，大乘法相宗所解，唯識論、攝大乘論法相緣生義是也。法性緣起即華嚴法性緣生義，是十地論說。此等諸論，皆天親所造(唯識本頌是天親造，長行非天親)。評曰：今云下智觀十二因緣，得聲聞、緣覺、菩提者，即俱舍謂觀六識緣起是也。其次觀八識法相緣起、法性緣起，如次得菩薩、佛、菩提者，准故。唯識、華嚴可知。問：聖教常談諦、緣、度三，聲聞、緣覺、菩薩所修之別。今何言聲聞觀十二因緣，菩薩亦然耶？答：行願鈔云：聲聞部行有三種。聲聞三者：一、聲聞，聲聞因、果同故。本求聲聞，亦觀四諦，於最後身值佛成果故。二、緣覺，聲聞因，是緣覺果成聲聞。謂昔求緣覺，觀十二因緣，於最後身值佛，為說十二因緣，依聲悟故。三、菩薩，聲聞因，是菩薩果成聲聞故。部行亦有三種：一、緣覺，緣覺因、果同故。謂本求緣覺，於最後身不值佛，自藉現事因緣得道故。二、聲聞，緣覺因，是聲聞果成緣覺。謂先求聲聞，悟得初果，未現涅槃，人天七返生死滿，已值佛世，藉現事緣覺得道果故。三、菩薩，緣覺因，是菩薩果成緣覺故。今鈔云：聲聞觀十二因緣者，乃緣覺、聲聞。

〔又如中論偈云：因緣所生法，乃至有四宗，人解之不同。〕

此偈天台四教之下所說不同。演義四云：既言因緣所生，那得即空？假名者，有為空虛弱，勢不獨立，假眾緣成，賴緣故假，非施權之假。亦是中道義者，離斷常故，名為中道，非佛性中道。若作

此解者，雖三句皆空，尚不成即空，何況即假即中？此生滅四諦中義也。或云：因緣所生法，不須破滅，體即是空，而不得即假即中。設作假中，皆順入空。何者？諸法皆即空，無主我故；假亦即空，假施設故；中亦即空，離斷常二邊故。此三翻語異，但順入空。退非二乘折法，進非別圓，乃是三獸渡河之意耳。或謂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三種邏迆，各各有異。三種皆空者，無生故空(此云無生故空，演義四云無主故空，應彼刀筆誤也)，虛設故空，無邊故空。三種皆假者，名字故假；皆中者，中機中實故。謂空名中者，約真諦故；假名中者，就機設化，不住化不化故；中名中者，約一實諦之中道故。此得別失圓。或謂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雖三一而三，不相妨礙。三種皆空者，言思道斷故；三種皆假者，但有名字故；三種皆中者，即是實相故。但以空為名，即具假中，悟空即悟假中。餘亦如是。是知隨聞一法，起種種解。圓機受教，無教不圓；偏機受教，圓亦偏矣。既隨一一文異解，何須分判不同？

〔如大鈔中說。〕

今鈔指於彼，彼却指在補闕卷中。或要改大鈔字為補闕字，然此例頗多，不必改也。

〔攻乎異端，斯害也。〕

矣即助語。今鈔正順論語正文。

〔疏：即後魏流支。〕

即北朝元魏，揀異曹魏，故云後也。姓拓跋，都雲中。至孝文時，遷都洛陽，改姓元氏，故云元魏。菩提流支，此云覺希，北印土人。魏宣武朝，至洛陽為譯經匠。異術頗眾，備如本傳。

〔疏姚秦，羅什。〕

凡秦有四：一、大秦，姓嬴名政；二、前秦，姓符名堅；三、後秦，姓姚名萇；四、西秦，即乞伏秦，今云姚秦。姚萇之子名興，都於長安。羅什，具云鳩摩羅什，此云童壽，本印度人。父以聰敏見稱，龜茲王聞名，以女妻之，生什。什居胎日，母增辨慧。七歲出家，日誦千偈，義旨亦通。年九歲，與外道論義，辨挫其邪。母生什已，亦即出家，得第三果。符堅以太子史奏云：有星現外國，當有大德智人入輔中國。既聞西域有羅什，襄陽有道安，遂遣將軍呂光率兵伐龜茲。什與光同來，在道數言應變，光盡用之。光歸至涼州，聞堅為姚萇所害，即據西涼。萇虛心請什，光不許東入。萇率子興亦請什留，不得入關中。至姚興滅光，什方入長安。秦主敕僧叡等八百沙門咨受什旨，凡譯經論九十八部。晉書云：什嘗講經於草堂寺，君臣及大德沙門千有餘人肅容觀聽。什下座謂興曰：有二小兒登吾肩，欲障須女人。召宮人進之，因生二子。興又謂什曰：大師聰明超悟，天下莫二，可寢法種少嗣。遂以妓女十人逼令

愛之。爾後什不住僧房，別立廨舍，諸僧多效之。什乃聚針盈鉢，引諸僧謂曰：若能見效，食此乃可畜室。因舉以進針，與常食不別。諸僧愧服，乃止焉。南山感通傳云：宣律師問天神曰：什師有別室事，人頗疑之。天神答曰：此非悠悠者之所議，今什師位居三賢耳。

〔無私普應。〕

玄文用思字，謂無念也。今用私字，謂無私用耳。

〔各得圓音，一義耳。注：互行則俱非，會之則是一義耳。〕

圓音有十，經約十喻。(大疏五十一)：一、劫盡唱聲喻，(喻第六無主宰音)，二、響聲隨緣喻，(喻第五無生滅音)，三、天鼓開覺喻，(喻第九無斷絕音)，四、天女妙聲喻，(喻第三隨根信解音。經云：善口天女，一聲之中與百千種樂而共相應。佛音亦爾，於一音中出無量聲，隨眾生心，各生意解。鈔：五十三、引淨名次偈云：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各各隨所解。評曰：此亦佛音具異之義。演義四指流支，同此一義。)五、梵聲及眾喻，(喻第四化不失時音)，六、眾水一味喻，(喻第八無邪曲音。經云：譬如眾水，皆同一味，隨器異故，水有差別。水無念慮，亦無分別。佛音亦爾，示一切解脫味，隨根差別。評曰：此即異自在機，羅什得此一義。)七、降雨滋榮喻，(喻第二隨其心榮音)，八、漸降成就喻，(喻第十無變易音)，九、降霆難思喻，(喻第七甚深音，一音具多音故。)十、遍降種種喻。(喻第一普遍無量音，亦云隨類音。經云：娑竭大龍王出大雷音，普徧無量音，同天女、龍女歌音等。鈔：引淨名偈云：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。評曰：此即佛音具異流支，得此一義。)疏有三：一、敘昔，二、辨違，三、會通。鈔：(五十三云：)昔有三解：一云：諸佛無有色、聲，猶空谷無聲，隨呼發響。約佛言之，無音是一；約機言之，眾音非一。故云一圓音。二云：就佛言之，實有色聲，其音徧滿，但無五音、四聲。無異曲故，名為一音；無不遍故，名為圓音。猶如長風，隨其眾竅，聲有多種。故淨名云：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。(私曰：即羅什異自在機。)三云：如來於語業之中演出一切眾生言音，令彼各聞己語，非是唯發一音。但以語業同故，名為一音；所發多故，名為圓音。如舍支聲，尚多音齊發，況如來耶！(私曰：此即流支，佛音其異。)二、辨違者，上來三解，偏取皆失。第一、無形無聲，非一音義故；但隨他音，非自音故。第二、唯是一語，無多音故；一不即多，豈成圓音？第三、雖但是多，又無一故。若語業同，一切眾生豈一音耶？故竝非也。(即此圭山云：互行則俱非，謂齊、楚俱失也。)三、會通者，上但責偏，不謂全失。合上三義，方是圓音之義耳。謂多即一，一即多。若多不即一，則非一音；一不即多，即非圓音。鎔融無礙，即是圓音。十中三義：(初即十中無生滅〔生滅〕音，第二喻；次即無邪曲音，當第六喻；後即普徧音，當第十會喻。即圭山云：會之，則是一義耳。)鈔：又云：淨名有三偈：一云：佛

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皆謂世尊同其語斯則神力不共法。釋曰：此即詞無礙解。二云：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各各隨所解普得受行獲其利斯則神力不共法。釋曰：此即法無礙解。三云：佛以一音演說法。或有恐畏或歡喜。或生厭離或斷疑。斯則神力不共法。釋曰：此即義無礙解。(此之三偈，疏云：寶積經偈云：淨名寶積長者子偈。)然清涼以三辨釋此三偈，不以此分異自在機。佛音具異，以初偈於第十喻下注之，以偈於第四喻下注之。此之二喻，皆佛音具異之義。即知二偈流支雙用，義無別耳。五十三鈔引初偈證羅什玄文，則用次偈。亦知羅什雙用二偈，而圓音之義異說多矣。或云：羅什止得後偈，流支亦具異自在機，雙得二偈。或云：教章標流支之一音，用羅什之義釋相。此乃標人不舉法，舉法不標人。或云：賢首教章、探玄二處明文，清涼止玄文一處，應玄文傳寫之誤。今謂若玄文之錯，豈圭峯廣、略疏鈔俱錯耶？亦不可云圭峯因循玄文也。圭峯豈不見教章、探玄直如此？華嚴第十喻：娑竭羅大龍王出大雷音，普徧無量音，同天女歌音等。(玄文鈔又指同第四喻善口天。)羅什云：異自在機者，同第六喻眾水，同皆一味，隨器異故等。(上竝清涼疏鈔配釋。)教章唯敘流支，立一音教釋相，却用羅什之義，止引初偈者，良以賢首不辨順、違，據圓音通相言之，且舉一人而已。清涼既辨順、違，以二師建立雖曰大同，不無小異。佛音具異，異自在機，各得圓音一義而與之。若偏責之，則俱非也。故知不可以所引之偈或彼二師之立義矣。

〔疏：一理雖一味，詮詮有淺深故。〕

理本一味者，如虛空不可割。般若心經疏云：理乃常圓，即此理不可分也。今以門戶窻牖中所見之異，故分之。分教不分理，詮既有淺深之異，豈不分權實者哉？

〔一音但，是教本。〕

奪之，二家所立，但是教本，非即是教，是故今疏用在不分中。縱之，各得圓音一義，故清涼用在立教中。

〔教方在機，不分不同。〕

方字誤也。大鈔是乃字，以彼為正。

〔一雨亦就佛說。〕

一雨。就喻而言，前云一雨普滋，以一雨奪三草二木，今不折一雨令異，而取草木差別之義以分教，四十年前未顯真實。問：四十年前豈無真實耶？答：法華已前非無真實，以雖說一乘，含在大乘中，不直顯說故。清涼云：實體不足，皆屬法華破會。即斯義也。

〔佛有三語。〕

一、隨自意語，二、隨他意語，三、隨自他意語。既有三語，今分後二，不分初一，如大般若。

〔明空理則文顯，明覺性則文隱等。〕
般若明空非不顯性，但不明言顯示，故名文隱。言等者，諸顯性之經非不明空，理之文隱。然據佛說既有隱顯，今就顯說以分教，何為而不可？
〔不說方便為真實。〕
說字誤也。大鈔云：不執以彼為正。
〔開方便門。〕
演義云：有二義：一、於一佛乘分別說三，名之為開，即初施權。故信解品末云：隨諸眾生宿世善根，又知成就、未成就者，種種籌量分別知已，於一乘道隨宜說三等是也。二、開者，開除、開發。故第四經云：此經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。斯則說為方便，名為之開。
〔疏王之密語。〕
此正翻前眾解不同義，全取事別之義以對於前，謂洗時、食時、食已欲遊，顯然事別故。
〔先陀婆。〕
即山名，此云鹽器、水馬，一名四實。於此山中出好鹽器、水馬，將處目事，是故四種同名。
〔先陀婆！若王洗時，索先陀婆，即便奉水。〕
初標中鹽在初者，以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而為其次，如常所明。喻中以水、鹽、器、馬為次，依此則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為次。合法中以無常、苦、無我、空為次者，前三是劣三修故，此但引證。演義(四)釋云：以水方圓任器，是無常故；鹽是味故；苦器當其空，有器之用故；馬由人策，不自在故。善解大王四種密語，語同事別，故云密語。若約法說者，於生死無常等中，顯真常樂我淨，故云密也。然此只在空正解脫中顯耳。
〔有四無常。〕
此下法合四法皆云無常者，經以無常為總句，故苦等皆稱無常也。清涼所釋亦以無常為總句。集玄決釋皆云：若分相門苦等不同，若攝相門無常為主，統攝諸義悉成無常。如來涅槃即無常，合前水，如來入大涅槃表無常故。正法當滅即苦，合前鹽，有法依之而修則離苦，正法既滅無法依修則是苦也。眾僧破壞即無我，合前馬，僧即眾和合義，破壞則五蘊失和合義，五蘊和合則有我，五蘊壞則我無所依故無我。上三合無常苦無我劣三修法，此三屬生死故劣。爾後合空，以是正解脫故，正解脫是具淨非顛倒故。空者是正解脫即空，合前器(此中不引不動等文者，但為合法演義。具引者，於此空中兼欲密顯四動權行故，在境名德、在心名行，以是觀行故)。次云：
〔如來說正解脫無二十五有(無我)，乃至是正解脫則名為空。〕

(遮無我，密顯真我)。演義連次前文云：亦名不動，謂不動者，是解脫中無有苦故，是故不動。(遮苦，密顯真樂)。是正解脫為無有相，謂無相者，無有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，故名無相。(遮不淨，密顯真淨)。是正解脫常、不變易，是解脫中無有無常、熱惱、變易云云。(遮無常，密顯真常)。已上竝明於空，是正解脫中空、無我、苦、不淨及無常即常故。故一生中明有四義，竝以器喻。此空中四義遮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，於生死無常等中密顯真常等，以對前文大王四種密語，彰權四行(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)，顯勝三修法。此鈔從略，故具彰其妙有，即合為馬(以第四空中諸義合前第三器以為真空。此義佛性為妙有者，有即空之有，當真諦常，亦當無我法中有真我，如馬由策故調順)，顯是真常。亦應具說我、淨、樂等，以含在次前正解脫中，謂不動是樂，無相是淨，無變易、熱惱即是常，馬又是我義，即此彰實四行。

〔如解深密，立三時不同，解節金光明，立三輪之異。〕

解深密經與解節經二經同本，但二譯之別，解深密立三時，解節經立三輪，以輪就時，以時釋輪，遂成一揆。(大周目錄云：解節經一卷，見深密第四一品十紙，真諦所譯。目為解節者，謂解於義節，即解深密義也。流支譯云深密解脫經，唐奘譯云解深密經，求那跋陀譯言解脫了義經，有二卷，上四譯同本。)教章云：玄奘法師依解深密、金光明經立三種教。以此推之，解節經即是解深密經明矣。又據宗致義記云：深密說三輪義，與三時及金光明三輪全同。

〔金光明立三輪之異。〕

者，此經有三譯，此即真諦所譯七卷中業障滅品文，謂轉照、持、法三輪也。然教章云：玄奘法師依解深密經、金光明經立三種教。釋相則全用真諦三輪之義。賢首既不辨順違，二家立教義相大同，但通敘而已。其所依之經亦通相指之。故慈恩釋彼二師名，雙用二經。清涼既辯順違，則云：唐三藏依深密經云三時，真諦依光明經立三輪。及乎釋義，三時三輪互通之，但指所宗之經各有所歸耳。又玄文敘武丘岌法師三種教，謂有相教、無相教、常住教，指云：大同奘三藏三時，亦大同真諦三輪。故知三時三輪大分是同，故互得用之。問：教章三處明文指唐三藏三時同真諦三輪到於終教，清涼敘西域中指彼三時始教，何耶？答：教章據彼所依之經所立三種之大分，後於探玄據彼釋義，竝闢之於始教之下，故清涼因循賢首也。今鈔為敘佛自分教，故具引二經以明之，而三時三輪以人取之則不妨異，故

〔涅槃自分半滿。〕

演義云：半滿之言，顯在小大。密意復有以權為半，以實為滿，則大乘中有半滿矣。亦猶緣覺聲聞，開之有異，則成二乘，合之有

同，總稱為小。權實亦爾，開之有異，權可稱半，合之大同，故竝稱滿。是則實教唯滿，小乘唯半，權大乘者，亦滿亦半，謂約所說法以立也。

〔又約五味之差別，皆佛分也。〕

涅槃經第十四卷南本十三云：無垢藏王菩薩問佛云：如佛所說，諸佛菩薩所可成就功德智慧，無量無邊百千萬億，實不可說。我意猶謂故不如是大乘經典。何以故？因是大乘方等經力故，能出生諸佛世尊阿耨菩提。佛言：如汝所說，是諸大乘方等經典，雖復成就無量功德，欲比是經，不可為喻。譬如從牛出乳，從乳出酪，從酪出生酥，從生酥出熟酥，從熟酥出醍醐。醍醐是上，若有服者，眾病皆除。佛亦如是，從佛出十二部經，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，從修多羅出方等經，從方等經出般若波羅蜜，從般若波羅蜜出大涅槃，猶如醍醐。醍醐者，喻於佛性，佛性即是如來。以是義故，說言如來所有功德，無量無邊，不可稱計。澤州遠公以佛合牛，約應身佛。十二部經合乳，即小乘經；修多羅合酪，即大乘相教(自酪以後四俱大乘)；方等合生酥，即大乘空教；般若醍醐合涅槃，即法華。南水諸師以十二部合乳，為有教(即小乘)；修多羅合酪，即空教；方等合生酪，即抑揚教；般若合熟酥，即同歸教；醍醐合涅槃，即常住教。天台以十二部合乳即華嚴，修多羅合酪即阿含，方等合生酥即方等，般若合熟酥即般若，醍醐合涅槃即法華。然上諸說多約經文，義多不順。如遠公以方等為空教，復以般若為般若，又是何教？南中復以般若為般若，以涅槃為法華。天台以修多羅為小乘，還以般若為般若，以涅槃為法華。若清涼釋云：佛自揀此經異小乘，今牛出乳是大乘教耳。若爾，何成五味？謂十二部經辨所說教出修多羅者，十二分教出生契理合機之義故。修多羅出方等者，由契理故顯正理，廣揀為方等故。從方等出般若者，依理生智故。般若出涅槃者，以智契理成極果故。故云涅槃猶如醍醐，醍醐喻於佛性，即是如來。文理昭然，何須屈曲？今謂無垢藏意，唯推功歸本，果從教生，如來述成其推功之義。醍醐最上，功本由乳；如來至極，功歸於教。涅槃即是如來，如來即是菩提，故說教為佛本，何用強分小大法報別耶(具如演義十六)？

〔若無著之扶五性及與三時。〕

顯揚論二十云(即無著造)：云何種性五種差別五種道理？答：一切世界差別可得故，無根有性不應理故，乃至唯現在世非般若涅槃法不應理故。五性者，一菩薩性，二緣覺性，三聲聞性，四不定性。若於三行隨一修行未至本位，爾時立定種性。五無性即阿闡提，若於三行全未修行，爾時立於無有種性。

〔扶三時。〕

者，深密三時也。

〔龍樹之判四門，共與不共，皆揀權實，有取有捨，即菩薩亦分也。〕

智論開空有兩亦雙非四門，釋相通妨，已具前文(當卷)。

〔疏：開則得多失少。〕

以五八相對而縱之，故作是說。開縱有失，失亦少矣。故鈔云：雙結離合，而捨合從離。言捨合從離者，合既失多，開既失少。故今開之又奪之，則但能虛己求宗，開之何失之有哉？

〔曇無讖三藏判半滿教。〕

亦云牟讖，亦云摩讖，此云法豐，中印土人。六歲出家，日誦萬言。初學小乘，後遇白頭禪師，教以大乘。十旬交諍，方悟大旨，遂得樹皮涅槃經本，因專大乘。讖明解呪術，西域號為大神呪師。以北涼沮(七余)渠蒙遜，玄始元年至姑臧，賫涅槃經前分十卷，并菩薩戒，止於傳舍。蒙遜聞讖名，厚遇請譯。以玄始三年起譯，至十年，譯大般涅槃等經二十三部。初譯涅槃品數未足，更至于闐，得經中分，復還姑臧譯之。後又遣使于闐，尋得後分，續譯為三十三卷。復以呪術祛疫鬼去境，遜益加敬。至義和三年二月，讖固辭請西行，更尋涅槃經後分。遜忿其欲去，密圖害之。偽以資糧發遣，厚賜寶貨。臨發之日，讖乃流涕謂眾曰：讖業對將至，眾聖所不能救矣。以本有心誓，義不容停。既發，遜果遣刺客於路害之，春秋四十九。然玄談云：西秦曇牟讖三藏，立半、滿二教，即聲聞、菩薩二藏。今大疏亦承用。若據會解，廣引文證，時北涼遣世子興國為前驗，伐西秦。後為吐谷渾所破，興國國遂為亂軍所殺。遜大怒，謂事佛無應，即斥沙門，讖諫乃止。又魏虜托跋壽聞讖道術，遣使迎請。遜既事讖，不忍聽去。魏復遣使云：若不遣讖，即便加兵。遜終不與。據此，則讖始終只在北涼，不在西秦明矣。評曰：清凉必有所據，豈偽妄事迹乎？

〔澤州遠法師亦判半滿教。〕

即大隋遠法師，名慧遠，姓李氏，燉煌人。述地持疏五卷、華嚴疏七卷、涅槃疏十卷，維摩、勝鬘等皆有所述。又制華嚴十地十卷。疏訖，夢登須彌，四顧周望，唯海水。又見佛像，色身紫金，在寶樹下，北首而臥，體有塵埃。初見敬禮，後以衣拂，周遍光淨。覺知所撰文疏頗有順化之益。今云判半滿。若大鈔云：彼涅槃疏立聲聞、菩薩二藏。然後會云：亦同半滿。若教章探玄，唯指彼立漸、頓二教。玄文亦云：立漸、頓二教。然後會之，謂不出半、滿二教。然大略是同，義無差別也。

〔唐初，印公判屈曲、平道二教。〕

教章云：敏公立此二教。若探玄云：江南印、敏二師立屈曲、平道二教。則知二師建立是同，故互舉之耳。今鈔則云：一、釋迦屈曲教，隨機說故，即涅槃、法華等經是也。二、舍那平道教，稱性說故，即華嚴是也。蘭盆疏云：釋迦化身說隨機權教，舍那真身說究竟實教。與此大略相似。然外宗諱之，如法華、涅槃皆釋迦化身所說，豈得立為權教耶？答：祖師云：且順印、敏二師立教通相之意也。後連半滿辯順違，云：前且對小顯大(半滿)，後則約佛化儀(屈曲、平道)。但滿及屈曲，闕分權、實，了、不了。餘亦有理，謂半字小乘，平道一乘，義無殊也。故知且順彼師，故作是說，焉可執為定量？又亦可且據法華先說三乘，故通相指之。問：法華屬三車耶？答：否也。文在三乘，意在一乘，後破三顯一故。然則圓覺了義之經是舍那所說，猶不可同日而語也。若會解五云：圓覺雖云本、末，無遮頓開演；涅槃雖空、不空等，一時頓演。只是屈曲，竝屬同教。評曰：法華、涅槃既屬同教，已顯屈曲中自有了義，明矣。同教一乘非是權故。問：圓覺多云屬會，會解云同教一乘者，畢竟何屬耶？答：圭峯云：是會三所歸之一攝。此經尚非能會之一，豈屬所會之三耶？

〔齊、梁、晉、宋之間，南中諸師同判三種教。〕

謂頓漸不定。天台云：南朝即京江之南。以此四代，皆都建康，而曰南朝。頓漸二教，約佛化時分說，非約所詮之理。有頓漸三不定者，不定是成頓說，又不定是三時五時，先小後大，漸次而說。

〔始自鹿苑，終於鶴林，三時五時，名為漸教。〕

三時者，注云：一、有，二、空，三、不空不有中道之教。五時者，注云：於三時之後，加同歸常住之二。辨疑悞云：既標齊梁晉宋之間，南中諸師同判三教：初、頓，二、漸，三、不定。第二、漸中分五時。據南中諸師，有二五時。劉虯云：初、人天，二、有，三、空，四、同歸，五、常住。又慧觀師亦有五時。若約三時，岌法師初、有，次、空，三、常住。雖清涼謂大同唐奘師及真諦三輪，然以常住為第三，故云大同，亦非有空中道為次。有空中道之三時，即奘師所立，又屬唐時。今指南中，不應直指奘師三時注之。若前後汎說三時，不妨作此說。此中正敘南中，便以奘師三時銘之，似乎小濫。評曰：今謂不然。凡言五時，有四種之別，此即今家五時常所指用，謂戒賢三時之後，加二以為五時者是也(已見三中)。然此三教不辨違者，前二大同前二師故，又總在次文違妨諸德中故。隨遇上根，即頓詮一真覺性常住之理。問：依此所指，頓詮一真覺性等圓覺，即逐機頓門矣。何故下文本末無遮頓演說，指作化儀耶？答：頓有三勢：一、化儀頓，有二：一、最初頓說華嚴一乘，後漸說三乘故。二、大同光，統前後說空不空為漸，同時說

空不空為頓。演義指如涅槃經說。依此，則化儀頓亦通終頓。二、化法頓，即華嚴經佛初成道稱性說故。此唯華嚴、圓教，前四皆化法漸。演義云：約化法言之，頓中化法不異漸中，俱名為漸。則知前四竝是化法之漸。三、逐機頓，不局三時、五時。隨遇上根凡夫，頓詮覺性故。此唯第四頓教，即圓覺、勝鬘等經。清涼有此三勢分之。若取同頓同實，非即圓通義。華嚴亦有一分逐機之義，見禪源詮。又禪源詮唯指華嚴為化儀頓。今化儀者，本末同時演故。
注：
〔注：六年便說央堀乃至圓覺，皆此類也。〕
清涼云：成道六年內說央堀，那得專於先小後大？為遮此難，故立不定。次云：別有一經而明佛性常住，即勝鬘等為不定。若大疏云：別有一經而明常住圓頓之理，即勝鬘、圓覺。次云：又亦有大先於小經，即央堀等在小乘之前。或曰：今注既云六年說央堀及如來藏經，皆明大乘深理，乃至勝鬘、圓覺皆此類也，即合圓覺在六年中，故知此經不出五時說也。今謂結云皆此類者，但顯皆明大乘深理不定之類耳。圓覺若六年內說，豈得彼二處指在前後耶？又於大先於小經之下注云央堀者，可見唯央堀在其六年內說耳。苟曰不然，五時都不開圓覺，斯言應虛說耶？
〔天台大師立藏通別圓四教。〕
然此即化法四教。又有化儀四教，謂頓、漸、祕密、不定。頓教通圓、別二教，餘三通四教，以華嚴兼別故。故云：華嚴頓中之圓，法華漸中之圓。漸、頓之儀，二經則異；圓教、化法，二經不殊。止就化儀論，又詺圓教亦名頓教。故云：華嚴是頓頓，法華是漸頓。此約化法大師本意如是。荊溪却云：法華非頓非漸，雙收華嚴與諸漸教。人云：過頭台教見演義(五)。然只依前說，吾宗未必肯受，況又他說。一人斥南中諸師云：若不加不定，則招難尤多；雖加不定，猶有妨難。故今鈔結云：上來諸德判教，皆互有闕略，或有違妨，故未可全依。然上諸師德行，僧傳備陳。只如智者大師靈山聽法，憶在於斯，抑揚聖教，建立差殊，殊途同歸，理無別也。
〔疏：今依賢首大師，統收為五。〕
本傳云：釋法藏者，梵語達多藏，字賢首，梵云跋陀羅室利，帝賜別疏國一法師。今鈔云：諡號賢首大師，恐後追諡，以字首師之號。俗姓康氏，本康居國人，高曾蟬聯，為彼國相。祖自康居來朝，庇身輦下，孝諱諡，皇朝贈左侍中。母氏夢吞日光而孕。年甫十七，遊太白山，聞雲華寺儼法師講華嚴經，投為上足。至瀉瓶之受納，以芥投針之因緣，名播招提，譽流震極。屬榮國夫人奄捐館舍，未易齊衰。至咸亨元年，藏年二十八，則天聖后廣樹福田，大開講座，策名宮禁，落髮道場，住太原寺。證聖年中，奉敕與于闐

國三藏實叉難陀譯華嚴經。神龍年中，又與於林光殿譯大寶積經。惟聖之所歸依，惟皇之所迴向，爰受論旨，為菩薩戒師。太子上皇脫屣萬機，褰衣四海，亦受菩薩戒，因行菩薩心。法師冀掃其衣，禪悅其食，前後講華嚴經三十餘徧，楞伽、密嚴經、起信論、菩薩戒經凡十部，為之義疏，闡其源流。如千燈光明，自不隔礙；如一音演說，各隨類信解。延載元年，於雲華寺講華嚴，至十地品，感香風四合，五雲凝空。後於佛授記寺譯新經畢，講至華藏海震動之說，感六種震地，又感天華糝空，光明口出。先天元年十一月十四日，終大薦福寺，春秋七十。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，葬於神知原華嚴寺南。帝念若驚，聖情如失，贈鴻臚卿，贈絹一千二百疋。朝序飾終，威儀導引，莫不備具。其餘神為異十科，備於崔致遠傳中。師判五教，謂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。然茲五教草創，雲華周流，賢首取文義大備，故以為名。亦猶天台四教草創，衡岳周流，智者取教義圓備，此之謂也。然至相搜玄，唯漸、頓、圓三教。至孔目問答，從漸開三，五教方立。賢首用仁，含容為務，敘十家之判教，不辯順違。五教正義既申，諸家是非可見，春秋之法，褒貶存焉。清涼普學，力究諸宗，備敘二十餘家，廣辨順違之理。辭闢刊定，褒貶前賢，擇善而從，賢首可尚。用大功至正之道，繼華嚴圓頓之宗，前無古人，後無來者。亦猶孟軻之用智，辭而闢之，楊墨之道息矣，孔子之道著焉。

〔疏：一、小乘教。〕

至相，始立為愚法二乘教。如新譯華嚴云(即貞元經，清涼有貞元疏，今云新經疏者是)：阿陀那識行相微細究竟無邊，唯佛能知愚法，聲聞亦不能覺。密嚴經亦同此說。教章承之亦有此稱。此約褒貶揀顯立名。褒者既言愚法，以顯不愚於人空。貶者揀異始教分解法空，故云愚法。至於探玄但云小乘教，意謂望上大乘教小對立，揀貶亦彰。清涼、圭峯承之。本傳云：於天台四教加於頓教以成五教。玄文亦云：大同天台但加頓教。然亦大槩言之，所立稍異。如天台云：藏教者，依法華經云：不得親近小乘三藏學者。依此立名藏教。然既云不得親近小乘三藏學者，明知自有大乘三藏，以此立名，豈不濫耶？故苑公刊定以四失破之：一、濫涉大乘失，二、大無三藏失等。故清涼救云：三藏雖通大小，為對外道舊醫之特立三藏教故。以大乘雖有三藏，竝融拂故，亦猶五塵皆色，而色獨得總名。故智論獨以三藏詺於小乘。又況小乘亦有修大乘行者，如三十四心斷結成真佛等，故不名小乘而名藏教，亦有理在。問：若爾，今家何不依之却立小乘教耶？答：瓜田不納履，清涼縱之，故作是說。若奪之，如探云：雖有修大乘行者，所入涅槃與二乘無別。又教章云：小乘中三，始別終同，以俱羅漢。既俱小乘之異，名曰小

乘，即無所濫。是故真云：小乘更加愚法二字，揀異通大之小耳。然此小乘教亦得云始教，即漸教之始。大鈔云：小乘亦可名為漸之始教等。

〔二、大乘始教。〕

大乘二字，貫下終教。

〔三終教。〕

對上大乘之始，今是大乘之終也。

圓覺疏鈔隨文要解卷第四

圓覺疏鈔隨文要解卷第五

沙門清遠　述

〔四、一乘頓教。〕
泛論五教，唯第五圓教得名一乘。是故教章、探玄等槩將中間三教竝作三乘，但云頓教。今加一乘者，或云：疏主欲彰經勝故。然則其義可得而聞乎？乃云：取合後三之義，故云一乘頓教。爾則終教亦然。欲彰經勝，斯言何設乎？今謂約頓、漸以分，故頓教為一。疏主云：由終教有在纏、出纏之異，頓教淨覺心體無出、入之殊，一向稱真，同於真界，特加一乘之名。又天台頓教約佛化儀及時分說，非約所詮之理，亦不約上根凡夫始終離相，直造一乘，故不能收南、北宗禪門及二十餘部頓經。斯為關事，不有此門，逗機不足。於是今家特立頓教。然有二義：一、經中一向辨於真性，說離相之義。既屬頓教，如諸部般若等所談。二、別為一類離念。上根凡夫頓顯絕言之理性成佛，即諸佛頓經，佛自判也。經云：是經名為頓教大乘，頓機眾生從此開悟。正收禪門見性成佛之宗。初義則對三乘機顯於真性，奪之縱之，或三或一。次義則獨菩薩法。是以祖云頓教一乘。又云：真如門唯有清淨解脫者，生滅門備有三類眾生。爾則圭峰所判，得非當乎？問：諸祖何不如是明言判邪？答：既不兼弘致於頓教，則通相而說。圭峯力弘斯典，詳究竟真如，理之所歸當然矣。而大疏亦云大乘頓教者，蓋常談亦二疏互彰耳。
〔一一，教中所詮法義。〕
教章云：就法分教，教類有五；若就法義，如下別辨。言就法分教者，約一代能詮教法，分之為五，廣引教證，故別作一門。其一一教下，所詮義別，義相別作一門，故云如下別辨。約能、所詮異，分為二門也。言所詮義者，清涼云：法約自體，義約差別。如云：色法分十，一色為義。此約相望，互為法義說。今云法義，如下別辨者，即能詮教法之義耳。若探玄玄文，則云以義分教，教類有五，只作一門，即就一一教下，以所詮之義辨之。以所詮之義顯能詮之淺深，故云以義分教也。今廣、略疏亦作一門。
〔邪正不分，真妄混濫。〕
大鈔云：邪正不分對外道，真妄混濫對凡夫。
〔色法有十一，注云：五根、五境及無表色。〕
別而言之，唯眼根所取者為色。通而言之，六根所取者皆名為色。今就通言，分三種之別：一、有見有對色，即眼處之色。於中復分三種：一、顯色，即青、黃、赤、白。於中差別之色，又有八種，謂雲、煙、塵、霧、影、光、明、暗。二、形色，八種：長、短、

方、圓、高、下、正、不正。又有餘師說空：一、顯色，謂以青等形顯二色，析至極少，亦名極迥色。已上共二十一。三、有表色，謂行、住、坐、臥、屈、伸、取、捨。二、無見有對色，即耳、鼻、舌、身四處之色，謂聲、香、味、觸。聲有八種：一、有執受大種為因(內四大有情所發之聲)，二、無執受大種為因(即風林河所發之聲)，三、因執受不執受執大種聲(擊皷吹角等聲)，可意不可意俱相違邪教正教。又雜集有三：一、共成聲(令在可意等三也)。二、聖言量，謂見言見等，含在正教中。非聖言量，謂見言不見等，含在邪教中。香有四種，謂好香、惡香、等香、差別香。味有六種，謂甘、酸、醎、辛、苦、淡。觸有十二，謂四大種為四：滑性、澁性、重性、輕性、煖、冷、飢、飽。三、無見無對色，即法處之色，謂無表色。無表色者，演義五十六云：雜集論第一云：法界處所攝，略有五種(十八界中法處之色，故云法界)，謂極略色(大鈔十三云：是定心了見細色，謂以觀慧假想析至隣虛，名為極微，亦云極略)、極迥色(離餘礙觸之色，則光影等折至極微，又即空一所顯也)、受所引色(因教因師領受在意等)、遍計所起色(三性中意識遍計境從此生，名所記之境為所起也)、定自在所生色(解脫靜慮所行之境，色從彼起故)。評曰：大乘法處之色具此五種，小乘唯得五中三與五也。如天親五蘊論云：云何無表色？有謂有表業(即前受所引色)及三摩地(即前定自在所生色)。頌曰：亂心無心等，隨流淨不淨，大種所造性，此說無表。釋曰：此無表雖以色業為法，如有表唯業而非表業，令他了知，故名無表(此釋總名)。言亂心者，謂此餘心。無心者，謂入無想及滅盡定等。言隨流者，顯示不亂有心相似相續，說名隨流。善與不善，名淨不淨。為簡諸得相似相續，是故復言大種所造。言此說無表者，略說無表業及定自在所生善不善色，名為無表(上即釋相)。然有多類，具如大鈔(十九)。

〔心法唯有一意識也。〕

下文云：雖云六識，但是一意，識於根中應用，故名六也。俱舍云：心意識體一。釋云：集起故名心，思量故名意，了別故識，乃至三名所詮，義雖有異，而體是一。

〔比於大乘欠二十五。〕

於大乘百法中闕二十五，謂心法唯一(闕七)，心所法唯四十六(闕五)，不相應行中唯十四(闕十)，無為唯三(闕三)，故成七十五。今家所據俱舍，台宗不止七十五法，以彼約婆沙論故，藏教亦通大故。今即薩婆多部，彼即經部也。

〔疏：但說人空，不明法空。〕

舊云人執，亦名生執，過由不及。新云我執，今應云我空。疏：從其舊稱，故名人空。天台義師補注引阿含經無是老死(法空)，無誰老死(人空)，證小乘雙有二空。云他宗明小乘只有生空者，請讀此

文。然今家云不明法空者，謂意不分明顯了說法空故。又就多分說之，故云但說人空，不明法空。如智論云：小乘弟子鈍根，為說生空。又起信論云：計我見者，依二乘鈍根，但說人無我。亦就多分義說耳。

〔疏：唯依六識三毒，建立染淨根本。〕

應云：六識三毒善法，建立染、淨根本。今不言善法者，異說有四：或云：七十五法中，三毒屬不定法，通善、惡故。華嚴第九地中，三毒通善、不善故。不善三毒即凡夫所起善三毒，謂：愛樂善法為貪，憎厭世間為瞋，分別有、無為癡。或云：三毒不起，即是善法，此為淨根本。或云：鈔云：若以善法熏心修道，即得解脫，故名染、淨根本。疏中順起染故，不善法鈔中補之。既加若以二字，二字明知，義令有之。或云：鈔云：小乘計現在在色、心為所熏，三毒為能熏，故造業受報，生死不絕。演義約三藏義，大鈔承用初小乘經。部師計依，順正理論，以現在色、心為染、淨因。意云：如大乘，以第八為所熏故。二、三毒為因，義如大乘，以三毒為能熏故。如阿含經云：以三毒因緣，故出三毒。三、合取二義，有能、所熏，方流淨故。今此疏中略於色字，但用所熏六識、能熏三毒以成流轉。色法非本，故非生死根本。就多分說，彼論既以色心為染、淨因，故言染、淨根本。今但取三毒能熏起染，以順小乘之所計，故略不善法耳。問：彼論何故加色字耶？答：彼論通以根、境、識十八界為染、淨因故(根、境即色)。評曰：七十五法中，貪、瞋雖屬不定，癡屬大煩惱，九地中約大乘貶之。今就當教，故初義不成。若以持犯言之，三毒不起，但是止惡；善法熏心，乃是作善。止、作二持，通大、小乘故。如七地經說云：求佛之心為貪，厭世為瞋，取空著有為癡。此善三毒，正起八地盡，習起十地盡，使性佛地方盡。然彼以非小乘之義耳。又大乘善十一中，但無貪、瞋，癡即是善；若小乘善十中，唯無貪、瞋是善，癡則不然。故次義不成。第三可取(第四近宗)。

〔疏：未盡法源，故多諍論。〕

或云：十八及本二皆從大乘，未盡大乘法源，故多諍論。或云：於七十法決擇未明，故云未盡法源。或云：未得法空，故云未盡法源。今謂前科云辨所詮，今科云結不了。鈔：釋云：只由所詮事、理未盡故。(事即七十五事相法，決擇未明，故未盡。理即法空之理，不依賴耶，唯依六識，即理未盡。此正釋未盡法源，謂事、理未盡者是也。)於彼當宗，自有二十部諍論。(此正釋故多諍論。)二十部諍論，宗計不同。南山戒集時選云：五百人即窟內迦葉上座部；餘不在數，名為大眾，即窟外部，謂上座、大眾創分結集之初。故文殊問經云根、本二部是也。又宗輪論云：於第二百年，大眾部中流出三部，謂一說部、

說出世部、雞胤部；次第二百年，從大眾部復出一部，謂多聞部。次第二百年，從大眾部復出一部，謂說假部。次二百年滿，從大眾部復出三部，謂制多山部、西山住部、北山住部(本末共九部)。二、上座部。從三百年初，迦多衍尼子出家，盛弘一味法，少說經律。說既乖部旨，遂分為兩部，謂雪山部(本即上座部，后移於雪山)、薩婆多(即一切有部，造阿毗曇等論，即俱舍論之本宗。上座部之諍論蜂起，至於分宗，自衍尼子之始耳)。次三百年，從一切有部復出一部，謂犢子部。次三百年，從犢子部復出四部，謂法上部、賢冑部、正量部、山部。次三百年，從一切有部復出一部，謂化地部。三百年，從化地部復出一部，謂法藏部。次二百年，從一切有部復出一部，謂飲光部。次四百年，從一切部有復出一部，謂經量部(本末成十一部)。并前大眾九部，共二十部。

〔就佛意即通，就言教即隱。〕

大鈔云：釋疑。疑云：教是佛說，何以不了？故此釋云：就佛說有之時，無是即空之幻，有即真理之隨緣，故云通。然以隨機故，名言之中，即含隱而說也。

〔故宗習之者，隨言執理，隨相執體。〕

理即義理。大鈔云：十地論遮云：隨聲取義，有五過失，謂不正、信退、勇猛、誑他、謗佛、輕法。

〔隨相執體。〕

如注。

〔注：乾城。〕

初，日出時見城門、樓閣、宮殿、行人出入，日轉時則滅，但可眼見而無實事。

〔疏：始教者，亦名分教。以深密第二、第三時教，同許定性、無性，俱不成佛。故今合之，總為一教。〕

以深密下，正出合彼二、三時為一教之義相。二、三時既同許定性、無性俱不成佛，皆未盡大乘法理，即大乘之初門，合為始教；既同許定性、無性俱不成佛，亦名分教(上依疏釋)。若演義云：言未盡理者，第二時但明於空，空即初門；第三時定有三乘，隱於一極。故初教名竝從深密二、三時以得。故法皷經以空為始，以不空為終。若兩第三時既不明空，何得名初？以未顯一極故。特由此義加分教名，故云有不成佛，故名為分。問：若依演義，分教分唯就第三時得，今疏何云分教亦雙從二、三時而得耶？答：演義為賢首通伏難，故作是說也。當知此處義有通有別。若約通義，二、三時俱名始教，亦俱名分教，如上所出疏文之意是也。若約別義，第二時空義即始教，第三時五性三乘即分教，如演義說。若對智光三時，亦可深密二、三時竝是分教，如圭峯起信疏以智光三時但說諸

法皆空，未盡大乘法理為始教，以深密二、三時但說一切法相，有不成佛為分教。問：彼第二時說有一向成相宗，以謂大過唯菩薩機，言教闕故，攝生狹故。若爾，今家何謂同許定性、無性俱不成佛耶？答：相宗意許俱不成，以第三破。第二約遍計密說，第三依圓成實說。以此推之，故知同許。又況說一向成者，是相宗意，非深密本文。彼經判第二時說空也。(大鈔四)問：彼第二時說但說空者，何故今疏云二、三時同許定性、無性俱不成佛耶？答：鈔云：深密判二、三時教，皆說五性。其中定性、無性，以無佛性故，畢竟不成佛果。又探玄：始、同終別三，始、終俱別三，雙指深密二、三時。以彼第二時但破遍計，不破依他，故知即是五性、三乘無差別論。疏第二時亦作三乘，以彼第二時即是般若，不妨說諸法空，不妨說三乘五性。會解引探玄證第二時三乘五性義。然彼文云深密第二者，即深密經第二卷。此是第三時經文，非第二時也。此義不成。問：何以教章、分教等中以第二時為始教，第三時為終教耶？答：彼第三時教，以有照空，以顯中道；雙持空、有，名持法輪。三時次第，總攝一代漸經。三輪義寬，收經亦廣，故當漸門。三教若克所宗，但是境空，心有五性，三乘有不成佛。究其所歸，本非終教。經含多義，用有不同。問：戒賢第二時與智光第三時同耶？答：俱說諸法皆空，祖師皆指般若。但戒賢第二時但空遍計集，破六識；若智光第三時心、境俱空，亦破八識。若兩，則不無淺、深之異。問：今疏始教能詮，唯舉深密二、三時，所詮唯說有百法。鈔云：以說相多性少，故言法。相宗若兩，不收智光三時之義耶？答：若能詮，則影在深密第二時，以說諸法皆空，皆未盡大乘法理，竝屬始教故。若所詮，則疏鈔既唯說百法，止論相宗，不收空宗之義，以空宗諸法皆空故。唯說就相宗，通相說耳。問：何不正名分教，亦名始教耶？答：始教對終教以立。若正名分教，應對下滿教，有妨後二教故。問：何以演義五云：名為分教，亦名始教耶？答：彼釋終教中成佛，對前教不成佛，故先言分也，非正釋始教義相耳。

〔法門。〕

肇公云：言為世則謂之法，眾聖所遊謂之門。

〔本事分中略錄名數。〕

慈恩云：即瑜伽本事分。良以彼論文廣義豐，尋波計源，輒難曉悟，乃甄集宗要，成斯邪論。廣文委囑他部，略論抑不繁詞，故云略錄。表詮呼召，稱之曰名；有所度量，稱之為數。

〔少說法性。〕

相宗，相多性少。性宗，性多相少。空宗，非性非相。此止三句，或謂亦可作四句。小乘教多性少，後三教說法性，即法相數是也。

然莊嚴聖教，無適不可，但小乘性少之句，恐難作耳。
〔色有十一。〕
五根、五境可知。法處所攝色，如前所釋。
〔心法有八。〕
八識各別出體故。
〔心所有五十一，不相應行有二十四。〕
前色、心即五蘊之初，後此二即五蘊之中三，謂色、心分位也。心分五蘊，攝九十四法，唯不攝六無為。慈恩頌云：色攝十一全，受想各當一，七十三行攝，八王識蘊收。無為非積聚，故非蘊門攝。華嚴盤節具釋。
〔疏故少諍論。〕
明二空之理，決釋分明，故少諍論。雖明二空，唯約八識，未極一心，猶有十明師之異。
〔成立唯識之論，但十師之殊。〕
天親菩薩說唯識三十本頌，而有之十解釋：一、護法；二、德慧，即宗慧之師；三、安慧；四、親勝，天親同時；五、難陀；六、淨月；七、火辨，亦天親同時；八、勝友；九、勝子；十、智月。後三論師，竝護法門人。然上十師，各造論十卷。後奘三藏翻譯之次，慈恩法師恐後人取舍諍競，殷勤啟請，合諸師義，譯成十卷，名成唯識論。而護法理長處多，故但云護法造。
〔疏：終教者，亦名實教。〕
演義五云：亦對第二教二義，由前定性二乘及一闡提皆不成佛，故名為分，亦名為始。今既盡理，所以名終。立實教名，雙對前二，非唯說空，復有中道妙有，故稱實理。既非分成，亦名稱實。問：實教應對於權，還可始教亦名權教否？答：權教之名通中間三教，故不可以始教猶稱。問：實教亦通後三，何得第三猶受實教之稱耶？答：對前教，定性、無性皆不成佛，未盡大乘法理。此教既非分成，以稱實理，故名實教。又對前教，唯說於空，未說中道。此教既說中道妙有，故稱實理實，名之為實。後之二教雖不立是名，不妨是實。例如初地名為見道，初照理故，猶受此名，非為後地不見道也。以始教中無實果故。問：應終教有實果耶？答：約稱實理，與前始教對論故。究竟言之，實果唯在圓教，所謂前四因中則有，至果皆無。
〔大小乘法相所詮義，於源則略，枝派則廣。〕
源宗非一，真心源乃是根源，派字大鈔是流字，雖二字皆通，然諸處多曰枝流。
〔學者遍尋三類，本末俱通，方解教理。〕

三類二字節在上句。本末之言，即起信五重本末，謂尋究三類旨趣，約法生起五重本末，俱能通曉，方解教理。又文義有平，亦三本之與末俱通，方解教理。有將三類二字節在下句，謂三類本末者，悞也。然起信五重本末者：一、一心為本源；二、依一心開真如、生滅二門；三、依生滅門明覺、不覺二義；四、依不覺生三細(三細者：一、業相，即賴耶自體分；二、轉相，即見分；三、現相，即相分)；五、依現生六麤(一、智相，二、相續相，三、執取，四、計名，五、起業相，六、業繫苦相。人天唯齊業報，小乘齊後四麤，法相極於三細)。問：大乘本末俱略，中間廣，何故前云大小乘法相於源則略，枝流則廣耶？答：前乃通相而說，若克的指歸，本末俱略，而中間廣。又中間望於本，亦屬末，故大鈔作四句云：大乘法相末廣本略，終教本廣末略，頓教非本非末，圓教全本全末。小乘末廣而本略，末廣謂起業業繫，本略謂執取計名，即我執法相宗。本末俱略而中間廣，本略謂第八識三細，乃至所依根本則略；末略謂起業受報，中間廣謂六識中我法二執、煩惱所知二障甚廣，即智相等四麤三細，乃至所依根本。法相極於三細，未談一真心源，故云乃至所依根本。

〔真如門乃至一真心源。〕

凡云乃至，是超簡之辭。今云乃至，無可超簡，乃是超簡其義。法性所說，本廣而末略。本廣謂起信，則於始本二覺三大，及真如門一真心源，開章廣辨。末略謂於六麤障執之義，唯略說其起業報，但列之而已。都之解釋。

〔五蘊即空，空即法性。又云：三世五蘊法云云。〕

又字，大鈔作文字。以此四句證五蘊空義，以文字為正。

〔起信、智度、寶性等三論。〕

大鈔無三字。然若有三字，著等字，等字寬含，大鈔為正。

〔且略結始終，束之為漸，以對第四頓教之殊。〕

約歷位、無位以分漸、頓之殊。如疏結云：上二教竝依地位漸次修成，總名為漸。然頓、漸總有二義：初、就諸經所詮行位差別等相為漸；就諸經不立地位，一向辨真性處為頓。如教章、探玄大疏、此疏等說。二、以三時、五時始自阿含，終于法華、涅槃，通名為漸；以圓覺等二十餘部別為一類離念之機，不屬三時、五時說者為頓。如禪源詮及今疏多明此義。雖有二義，皆合始、終二教為漸，以對頓教之殊。

〔疏：謂法相、破相、法性。〕

鈔：復開始、終兩教，自有三宗，以攝盡一期：漸教法相宗，即慈恩所宗；破相宗，或曰無相宗，或云空宗，即竺、汰等宗。二、皆漸中，始教法性通於頓、漸，漸即終教，正為能揀。頓如後說。

〔疏注：而傳習者，皆認法性之經，成立自宗之義。〕

正敘此方，末計傳習。若敘西域，唯性、相二宗。清涼、圭山竝科智光為性宗，即能揀，非妄認也。若就此方料揀，則三宗不同。智光方屬所揀，性為能揀。揀彼二宗，但是前二。若相宗、所宗，即深密等經、瑜伽等論。空宗、所宗，即般若等經、中觀等論。

〔而傳習者，皆妄認法性之經，成立自宗之義。〕

問：何故玄文辨順違中不揀智光，圭山却揀耶？答：清涼為法相繁興，唯揀法相。圭山兼為此方，末計二宗雙揀。問：既二宗俱揀，何故亦科智光為性宗耶？答：先以性揀相，智光亦能揀。雖在此方料揀，帶彼源流故，亦是縱之。若奪之，亦屬所揀。

〔疏：法性注云：通於頓漸。〕

在禪，源詮唯通第四；頓教在此，疏直通圓教。能揀中，指經、華嚴俱在其中。問：法性既通後三教，何故唯將終教以揀二宗耶？答：終教從前始教中來，有所濫故，特為能揀以顯優、劣；頓教不從三來，無所濫故，又漸中之終以為能揀，足顯圓、頓之深玄耳。

〔謂若不許容有二宗之外有法性宗者。〕

容字誤也。有本云：空有二宗，既上有許字，不當用容字耳。問：性相二宗，既出彼方，蓋言西土也。此方料揀，則性宗之外，別有空相二宗。彼空宗者，從何而出耶？答：從性宗分出。問：前立教中，深密第二時，即是般若。此彼相宗，還便是前第二時否？答：破相宗所宗之經，便是前第二時經，非別有經也。故今鈔云：其破相宗所依經，自是第二時空教般若等。

〔密意方便破相不了之教。〕

禪源詮云：意在顯性，語乃破相，意不形於言，故言密意也。

〔除圓頓稱性教外，自有三宗：。〕

於如來藏緣起宗中自有漸頓二教，祇將漸對揀權始，故云除圓頓稱性教外自有三宗，乃除後圓教頓教也。是以引賢首五宗以證真空無相宗，唯識法相宗外自有如來藏緣起宗，居於二乘之後塵外。金剛疏亦有三乘，如來藏緣起宗具終頓，且以終教為能揀。此問只約三乘對揀，不論五宗，不必唯推頓教於圓融具德宗中也。如引法相繁興作章十義，揀權三乘之外別有一乘，但取一居三後。此問亦爾，但取性居空相之後，以顯二宗之外自有法性宗耳。問：或云合頓歸圓，故但除一教，還可得否？答：大鈔六云：然圓與頓若約究竟真實性德出體則同，未圓不名為頓故。若約名義及教門施設則別，謂頓則約時竪說，圓則約法橫說，不妨有頓而非圓。如不妨初地頓斷二障，分別種子未斷俱生故。又不妨圓而非頓，如信華嚴宗中所顯一切眾生全同佛德，一向發心學之，更不習權教、小教，此名聞圓法，起圓信。然性遲鈍，習之多時，漸漸方解，故非是頓。由是判頓、圓不同也。評曰：若約前義，頓即圓故，名為圓頓，唯除一

教；若約後義，頓、圓不同，除於二教。然則除二隨說，皆得不礙。漸中自有三宗。鈔云：復開始、終兩教，自有三宗。此之謂也。問：能揀即終教，還是一乘否？答：清涼云：能揀十義，即此經中同教。圭峯云：即華嚴中同教。豈非一乘耶？蓋取合後三教以揀於權，後三皆實，名一乘宗。開二成同、別。若賢首探玄，於中間三教共教三乘，約存三泯二開成兩教。始教存三為三乘，終、頓泯三屬一為同教一乘，故分四中同教有此兩勢。如同教答問云：四中同教一乘，或從生出，或從一出。又清涼同頓、同實亦分四耳。佛法中宗計有其五：一、隨相法執宗，二、真空無相宗，三、唯識法相宗，四、如來藏緣起宗，五、圓融具德宗。塵外法師金剛疏亦立大乘三宗，今流行疏無之，應有廣疏。

〔疏：三乘，一乘。〕

今疏先三，後一乘者，約敵對破上故。大疏及玄文先一乘，後三乘者，以一乘為勝故。彼初二相對釋，後八相躡釋。其釋義竝以相先性後，與此不別。

〔疏三乘注性五故也。〕

問：三乘者，既性有五，如何乘唯有三？答：闡提唯人天善根而成熟之，無運載義，故不立乘。不定性，由性不定，故亦不立乘。

〔疏：初小，次一不了。〕

問：前云深密二三時俱是三乘，今何以云第二時是一乘耶？答：前據深密經，今據戒賢指為性宗故。

〔疏：一乘注性一故也。〕

性一故乘一，若有二性，容有兩乘也。

〔疏：初小，次三不了，後唯一乘為了。〕

此約智光三時，此方料揀是始教，何以故云是一乘？答：難在此方料揀，帶彼源流，故約妙智經等一乘義說，不約空宗也。如引法華為證，理亦可知矣。亦是三宗對法相三時之說耳。

〔法華云：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，除佛方便說。〕

演義釋云：上三句正立，第四句釋疑。言無二亦無三者，古有多說。大乘法師云：二即第二，三即第三，菩薩乘勝，故為第一。此即生公意，未盡其旨。生公云：二者第二乘，三者第三乘，亦應無第一。第一不乖所以大，故不無之。既無二三，一亦去矣。意云：今日一乘深有玄致，所以稱所以大。所以大者，義理深也。昔三乘中大據未融，餘二則立為權。若約悲智萬行，不乖今日之一，故云不乖所以大，故不無之。言既無二三，一亦去者，二三既不立，大豈獨存？以臨門牛車亦同羊鹿，俱不得故，並無體故，諸子皆索故，是知三皆空，指以為方便。若天台慧公謂無二者，無有聲聞、

緣覺二乘；無三者，總無昔三乘。以皆非實故，宗說不同，任情去取。若望經宗，但云一實，故云唯有一乘，而大乘法師以謂唯有菩薩乘耳。

〔注云：有三乘，但是方便之言。〕

正釋下。問。疑云：若唯有一，昔何況三？又華嚴經云：或有國中說一乘，或二或三或四五，如是乃至無量乘。故今釋云：若以如來方便，則多少皆得。十方國土及昔說三，乃是方便，非是實也。

〔其實為一乘。〕

清涼釋云：此偈明佛開權終歸一乘，故云其實為一乘。

〔入楞伽說二乘無實涅槃。〕

流支所譯十卷者，楞伽此云不可往，入楞伽王城故云入也。共引彼二四七三卷經文，皆說二乘無實涅槃，明知定無趣寂，望其當分謂是無餘涅槃。以大乘望之，但是深入三昧沈空多時，假言涅槃以引劣器。

〔但是三昧力故。〕

者，經云：味著三昧樂，安住無漏界，無有究竟趣，亦復不退還，乃至譬如昏醉人，酒消然後覺。即性宗說彼後必迴心。故起信七種迴心中，要是人無餘涅槃然後迴心。相宗謂入無餘涅槃永不迴心也。

〔涅槃經云：佛性者，名為一乘。〕

第二十七經云：佛性者，名為一乘。以是義故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。一切眾生實有一乘，以無明覆故，不能自見。師子吼者，名決定說。決定說言：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凡是有心，定當作佛。即二十七經師子吼品。

〔涅槃皆為一性也。〕

為字誤也。若疏中用唯字，以疏為正。

〔結喻世尊所化弟子。〕

喻字誤，應作會字。此即化城喻品云：十六王子於八萬四千劫為四部眾廣說分別妙法華經，一一皆度六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眾生，示教利喜。今釋迦即第十六王子，故云爾時所化無量恒河沙眾生等，指現在諸比丘、未來聲聞。及餘國所度者，即第十六王與所化之眾。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，乃至餘國作佛，唯以佛乘而得得度。此破趣寂。既無趣寂，則無定性二乘。二乘既無，一乘義亦已顯矣。引彼經四文破之。此即初一餘國。大鈔四云：有云：隨舉娑婆之外一國即是。若天台云方便有餘土也。彼依智論所立四種國土：一、凡聖雜居土，二、方便有餘土，三、實報無障礙土，四、常寂光土。外救曰：(相宗學人)餘國信入者，是變化權聲聞，非趣寂者，得引之破趣之義耶？答：今破之曰：此有二失：一、權必化

實，無實化誰？則汝有化無別用，無別用之失也。若有不定性聲聞，故菩薩化為聲聞，誘令迴心，此則化而有益。今汝宗中定性決不迴心，何用化為？既無所化之機，能化無用二者，豈不談於一類怯弱眾生耶？彼聞佛道長遠，心生怯弱，且趣寂滅。若知一滅永沈，則不敢趣滅。今見從滅得起，此怯弱人便即趣寂，却後得起。汝宗一滅不起，便成談彼已具足佛道，修六度行。

〔菩薩與記。〕

即不輕品，說過去世佛令不輕與記。

〔汝等皆當作佛。〕

者，示諸眾生皆有佛性故。利涉法師不許此義。云何昔時菩薩預記？今日會上聲聞，即諸弘法菩薩，謂藥王等，當與記也(演義之安國法師)。今釋曰：論主昔為例，例於今後，今古道同。故今有人語諸眾生言：汝心即是佛性，悟心修心定當作佛。即同彼事。非謂往昔常不輕與，如今人授記，良由執己所宗，致令不曉論意，而乃拒而不信。故知五性宗，人天親化亦不得，況餘人乎？

〔增上慢聲聞。〕

慢有七種，謂：慢、我慢、過慢、慢、過慢、增上慢、卑劣慢、邪慢。稱量自他，比校同德，名之為慢。恃我凌他，名我慢。與他齊等，謂己勝他，名過慢。他勝謂己勝，名慢過慢。未得謂得，名增上慢。雖知下劣，反顧自矜，名卑劣慢。下毀經像，名為邪慢。大鈔云：聲聞有四：一、決定聲聞，二、增上慢聲聞，三、退菩提心聲聞，四、應化聲聞。應化聲聞、退菩提心聲聞，如來與記。決定、增上慢，二種聲聞根未熟故，菩薩與記。此中通破定性、無性也。身子二萬億佛所已曾教化。又四大聲聞自陳舍父逝逝，明己先化。第三周中引大通智勝佛所曾已廣化，皆是退已再發心者，名退菩提心聲聞。富樓那內祕菩薩行，外現聲聞身，阿難方便為侍者，羅睺羅密行，皆應化聲聞，根未熟故。既云根未熟，則知他日必熟，決定迴心，非定性也。大乘法師云：合言不熟，譯者誤。大鈔彈云：不可以未字不順己宗，便判論文之錯。

〔菩薩與授菩薩記者。〕

或云：宜改云與授菩提記。今謂此脫字也，宜依演義。彼五末云：菩薩與授記。菩薩授記者，楞伽經何以說五性？前引涅槃第九無定五性，故有此疑。若相宗引大莊嚴論及瑜伽論，說有二種：一、時邊，二、畢竟。言時邊者，梵語迦羅按多，此云暫時無圓寂法。此又有二：一者、闡迦，此云樂欲，謂樂欲住生死故，雖有大乘種性，而增上邪見焚燒一切善根。二者、阿闡提迦，此云無欲，謂不樂欲入涅槃故，即悲增菩薩常願度生，生界若盡，方入涅槃。二、畢竟者，梵語阿顛底迦，此云畢竟，謂畢竟無解脫因故，即無種性

人。評曰：前二即時邊，約時以言，謂暫時無圓寂法者，正同楞伽二種。演義云：彼之所引，證無性義。今釋其所引，還成有性，非無性也。何者？以彼經言：非焚燒一切善根者，常不入涅槃。則有入義也。此意則明楞伽焚燒善根者，後必入大悲，菩薩常不入，非實不入也。

〔謗菩薩藏。〕

即此所引莊嚴瑜伽，謂雖有大乘種性之人也。然則既云雖有大乘種性，故知二論同楞伽，非畢竟無也。故云彼宗所引不曉經意。

〔攝論。〕

正名攝大乘論，即無著菩薩造。釋此論有多家：一、無性菩薩釋論，即名無性攝論；二、世親釋論，有十卷，唐三藏譯，名世親釋論；三、梁朝真諦譯，亦世親釋論，十五卷，名梁攝論。今云攝論即本論，釋論即梁論。若大鈔即云梁論，第八云：然彼論成立正法，以一乘居三乘之後，以一破三，故知三乘不了也。

〔已說當說。〕

已說注般若深密之類。問：他宗將華嚴亦在已說之數，莫不及法華耶？答：大鈔通伏難云：設將已說該著華嚴，若彼法華亦為易信，始成正覺便說一極，上根所受不對昔權故。

〔祕要之藏。〕

正注云云，乃至云云，乃至似覺重繁。今謂云云，言祕要之藏有如雲之義也。乃至即超簡文云：不可分布妄授與人，諸佛世尊之所守護。

〔注：昔經雖妙，猶滯三乘。〕

滯字之誤，大鈔即帶字。昔經即法華已前諸部般若等經，帶權說實，曾未明言說唯一實。今既破三，唯明一極，故多嫉怨。涅槃雖明一極，法華已破三故，便易信受。良以破三，顯三顯一。法華如刈穫，涅槃如拾穭。故涅槃經三十六云：昔於靈山說法華經，八千聲聞得授記別。如秋收冬藏，更無所為。即其義耳。

〔注：今果有保執五性三乘，不信唯一經文，驗矣。〕

問：今見人間講讚諷誦書寫之處，聞者莫不敬信。佛言難信，莫是錯耶？答：大鈔云：見聞讚誦生毀謗者，千中無一二。敢如此者，佛言難信者，定是不信一切眾生及三乘賢聖皆同一味，如來知見為疑謗矣。若保執三乘五性不信一者，深為不可也。

〔疏。唯心妄。〕

妄之一字，性宗貶之。若彼自宗，不言是妄。若約緣慮，此通八識心；若約集起，唯第八心。注：八識亦約通說。鈔：注現行第八，名異熟識等，唯約第八義說。

〔謂此心識從惑業生。〕

業是有支習氣，惑是我執習氣。識種。識即生滅識，當體是也，種即名言習氣。有為法各別親，種作有為法各別因。

〔鈔注：以現在第八名異熟識。〕

在字誤。大鈔行字為正。

〔異熟識。〕

者，約現行果為名，以因通善惡(十善十惡)，果招無記。所感總報之身，即第八識中相分。謂一切有漏可記別之法為因，能感第八無記之果。因果種別，故名為異。任運酬因，故名為熟。果異因熟，故云異熟(有漏有記善惡為因，有漏無記為果，無漏善非此名也)。

〔注：熏習成種，招此識果，酬引業故。〕

以過去煩惱及業熏習，於識成種，故招此果。

〔引業。〕

亦名總業，如持五戒，招得人身，約喻如繢像圖形。其第六識酬滿業，從異熟起，名異熟生，不名異熟，有間斷故。滿業亦名別報業，如人之妍媸長短，約喻如頓眾彩。俱舍云：一業引一生，多業能圓滿，繢像先圖形，然後填眾彩。然其引業能造之惡，要是第六意識所起(第六識心是能造，業是所造)，而其滿業能造之思，從五識起。

〔注：唯識偈云：由諸業習氣，二取習氣俱，前異熟已盡，復生餘異熟。〕

唯識論云：既唯是識，何有有情生死相續？彼頌答云：由諸業等。由諸業者，福非福不動，即有滿善不善思業。此雖纔起，無間即滅，無義能招當異熟果，而熏本識起自功能也。習氣者，即此功能說為習氣，是業氣分熏習所成。如是習氣展轉相續，至成就時招異熟果，此即有支習氣。

〔二取〕

者，即相分、見分，或名、色為二，或心王、心所為二，或本、末為二。習氣者，彼所熏發，親能生彼本識上功能，名二習氣，即是我執、名言二種習氣，取我、我所及取名言而熏習故。俱者，謂業種、二取種，俱是疎親互相助義，業招生顯，故偈先說也。前異熟已盡者，前前生業異熟果，復生餘異熟者，後後生業異熟果受用盡時，復別能生餘異熟果也。上依大鈔所注釋之。若略鈔七云：能取、所取為二取。彼釋云：能取者，即心所法，謂能貪妄心；所取者，即所貪財、色等，能信善心等。例之。

〔依生滅識種建立生死及涅槃因。〕

與前小乘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義同。但此是法相，大乘依第八生滅識耳。故注云：依識生死即是染義，轉識成智即是淨義。故攝論第

一云：無始時來一切法等依，由此有諸趣及涅槃。證得見演義(二十一)。

〔八識之心通如來藏。〕

性宗雖云八識，前七但是第八差別功能，無別體即，故是本覺真心。

〔疏：真如凝然。注：八識生滅，故非隨緣。〕

既業、惑辨生，明知真如不變。故唯識論釋真如云：真謂真實，顯非虛妄；如謂如常，表無變易。性宗，則真者，體無偽妄；如者，性無改異。然相宗云真實者，但是不虛妄，未能指出真如心體。心體是有法，真實是宗法。若不指真如為心體，即闕前陳也。(彼宗以有法為前陳。)是故相宗，真如唯凝然不變，無隨緣義；性宗，則具不變、隨緣二義。若大疏(二十二)云：唯識論等亦說真如是識體性。但後釋者定言不變，失於隨緣，過歸後輩耳。鈔：(二十一)云：唯識論云：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。釋曰：既用真如為識體性，明知天親亦用如來藏而成識體。但釋論云人唯立不變，故云過歸後輩。然空宗亦說隨緣義，以對相宗故。若以性宗對揀，則非隨緣，非不變。

〔如來藏。〕

藏中有如來，故名如來藏。有財釋也，非謂藏是如來。如櫃中有金，非櫃即是金。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，成其染心等。起信云：無明為因生三細，境界為緣生六麤。此中取無明為因生三細，三細既屬賴耶，已成就識藏。問：次前云淨心為因，不覺為緣生三細，今何云無明為因耶？答：彼論三細六麤，各有兩重。因緣義者，如水為因，風為緣，生於波浪。次義者，真不起妄，乃是妄託真生，謂無明託真心而起妄。其三細以無明為因，淨心為緣，如水性不動，風託水而現。波浪是風之相，非水之相，是故風是親因，水為疎緣。前即約識，此即約相，所約異故，分心相之別。今取次義，業識為因，境界為緣，生於六麤。又境界為因，業識為緣亦然，即夢識、夢境互為因緣耳。

〔注：此與破相宗中無性即圓成義意稍異，如下料簡。〕

如鈔四初，已具前文。

〔疏真俗條然。〕

大疏鈔云：迢然，彼傳寫之誤也。

〔疏：第一義空，該通真妄。〕

俗諦當體即空，真諦離一切諸法之相故空。以是即妙有之真空，故該通於真妄。

〔注四重二諦。〕

依唯識有四勝義，依瑜伽有四世俗。以四世俗對四勝義，則有四重二諦，已見前文(二半)。仁王經：於諦常自二，於解常自一。彼經：波斯匿王言：第一義諦中有世諦不？若言無者，智不應二；若言有者，智不應一。佛言：汝今無聽，我亦無說。無聽無說，即為一二。應又偈云：無相第一義，無有無他作，乃至照解見，無二三諦常。不即如鈔云云。謂：雖有二諦智無二，二智即體照即用。

〔涅槃經世諦即第一義諦。〕

文殊云：世尊！第一義諦中，有世諦不？世諦之中，有第一義諦不？如其有者，即應一諦；如其無者，將非如來虛妄說耶？佛言：世諦者，即第一義諦。世尊！若爾，則無二諦。佛言：方便隨機，說有二諦。謂本唯一諦，解或分二，則二而不二(仁王經)，不二而二(涅槃經)。一二自在，為真二諦。大疏云：涅槃唯一，仁王無二。即斯義也。

〔性宗二諦，不即不離，以敵對相宗條然，故但云即也。〕

相宗務在分折空有，故二諦條然；性宗務在融通不二，故二諦相即。性宗具有二諦：真諦、俗諦、第一義諦。疏云：第一義空，該通真妄，即第三諦也。

〔疏：四、相前後。〕

釋論有四種四相：一、麤重過患四相，亦名長時四相；二、微細過患四相，亦名剎那代謝四相；三、無常功德四相；四、常住功德四相。四種竝是治惑，約逆流說。又前二亦通順流，今即剎那四相也。謂初有名生，生已住世名住，住別前後名異。表此現在法後還滅無，故立滅相；現且未滅，故云前後。只於現在法中說四相義，故大疏云同時四相也。大鈔引唯識論云：此依剎那假立四相。(此證同時之言。)大疏但云滅表後無者，唯此一句異於法性，不許同時故。若集解云：此是一期四相。(應即四中長時四相。)然演義六云：此依剎那假立此相。今從祖師。問：滅表後無，應是未來，何云過去耶？答：非約長時，今是剎那假立四相。滅是無故，即現在之落謝，故云過去。大鈔：注云：簡異小乘，生在未來，住異滅是現在故。

〔疏：四、相同時。〕

大鈔亦云：以性滅為滅，故得同時。前是假立四相，故滅不同時。又云：此教以所相法體隨法性融通，故能相之相亦生滅而無礙。

〔故楞伽云：一切法不生，我說剎那義。〕

梵語剎那，此云極少，謂時之極少。俱舍云：壯士一彈指頃，有六十剎那。一百二十剎那為一咀剎那，六十咀剎那為一臘縛，三十臘縛為一牟呼栗多，五十牟呼栗多為一時，十二時為晝夜。言一切法不生者，起信疏解云：以剎那流轉，必無自性；無自性故，即是無

生；若非無生，則不流轉。是故契無生者，方見剎那也。又攝論云：時雖無量，攝在一剎那。此中一剎那者，即謂無念。

〔三世皆空，故體即滅。〕

大鈔云：體性即滅。今鈔脫一性字。淨名自有二義：同楞伽生、滅同時，故體性即滅；次約三世皆空，故體性即滅。若得無念者，則知心相生、住、異、滅，以無念等故。上文云：一切眾生不名為覺，未離無始無明之念故。若得無念下，彼疏云：若至心源，得於無念，徧知一切眾生一心動轉、四相差別。以無念等者，彼疏云：即釋成上義。疑云：佛得無念，眾生有念，何能知邪？釋云：眾生有念，本來無念。佛既得彼無念，無念與念本來平等，故云以無念等故，是故得知也。又四相念中各即無念，故云無念等也。是故得無念者，徧知四相諸念也。而實無有始、覺之異云云。彼疏云：雖始得無念之覺，然其所覺四相本來無起，待何不覺而有始、覺之異？以四相俱時而有下，(本論云：俱時，此云同時。大鈔亦然。蓋同字合此疏，故特用之。)彼疏云：釋成所標，而實無有等義也。以彼四相一心所成，無有前、後；離淨心，無別自體；無自體故，本來平等，同一本覺。是故無始、覺之異。問：四相既其俱時，何故上文覺有前、後？答：唯一夢心，處夢之士謂為前、後。大覺之者，知夢四相唯一淨心，無有體、性可辨前、後，故云俱時，無有自立等也。

〔疏：根後緣境斷惑。〕

此約見道已去說。演義云：根本智(亦名正體智)依真如而有後得智，依根本智而有緣境者，因明斷證，復說緣境。根本緣真，後得緣俗，以彼宗中二智不融，二境不即故。但義說雙觀，而常別照斷惑者，此二智或如次斷迷理、迷事二種隨眠。今根本雙斷二種隨眠，後得唯斷迷事者，非約一人先雙斷，又更別斷也。故唯識論橫論斷惑力用云：根本有證如了俗之義，故雙斷二種隨眠；後得不親證真如，故不斷迷理。斷迷理時，即觀理境；斷迷事時，即觀事境，故不相即。既言根本有雙斷義，則義說雙觀；後得既不斷於迷理，還成別照，不同法性一斷一切斷也。故大疏云：義說雙觀，決定別照。(大鈔云：疏影略而說。約斷惑，應言義說雙斷，而實別斷。)

〔疏：以有為智證無為理。〕

大鈔云：此即唯約根本智說。上明斷惑，此辨證理。前但就所觀論不即(能觀、能斷，智體不二故)，今就能、所證心境明不即(有為、無為別故)。隨眠。成唯識論云：隨逐有情，眠伏藏識，隨增過增患，故名隨眠。即煩惱、所知二障種(二障有現行、種子、習氣，三種不同)。

〔智是有為。注：以轉識而得，有始無終，故屬有為。〕

問：轉識成四智，與根本後得二智何別？答：相宗根後二智，亦即轉八妄識而成大圓鏡智，大同根本智，餘三大同後得智，寬局小

異。又相宗以無分別智為根本智，性宗以本覺為根本智。(演義十八)

〔理是無為。注：但是顯得不是修生。〕

清涼云：菩提為能證，智唯是修；生、涅槃是所證，理唯約脩，顯無煩惱故。或智及理，皆相即也。明性宗能、所證相即。大鈔云：初明無斷，即斷惑之義，謂不二而二，有能、所斷；二而不二，煩惱即菩提故。故大疏云：照惑無本，即是智體。今鈔引智論云：菩提，菩提斷，俱名為菩提。故云惑即菩提。後別明內證之相，即緣境之義，謂不二而二，有能、所照；二而不二，即智即如。謂智有二能：一、能斷惑，二、能證理。上說斷惑，今明證理，即此智體。本唯無念，不能自立，因惑說智，智無自性，即是如體。故大疏云：照體無自，即是證如。今鈔引華嚴云：無有智外如等，俱名為菩提。鈔：六云：相宗多約二智，空宗多約二斷。攝論云：二知(根後)二斷為菩提體。智論云：菩提，菩提斷，俱名為菩提。大鈔：九云：二論文異義同。若作小異解者，攝論雙取空、相二宗，智論合取。次云：性空、如理、如量智為菩提體。若爾，智論之文通空、性二宗，用今取性宗耳。

〔無有智外，如云云。〕

演義(十九)有三意，一約如體性空，故智外無如，智體性空，故如。二故如外無智。二約如智一味，同一真體，安得智外更有如，如外更有智。三約事事無礙，舉一全收等。

〔注：見即是見道之智也。〕

相宗見道之智，即無分別智，親證二空所顯真如之理。以智是轉識而得，故屬有為。所證真如之理屬無為，故不相即。若性宗，則見道之智即真如，故相即。問：能證之智，即轉識而得，豈與無分別智是同邪？答：無分別智，即根本智，亦名正體智。若約斷惑，名能斷道(二障為所斷道)。與大圓鏡智，其體則一也。但隨其所對，立名小異。在彼相宗，能所不即耳。

〔注轉第八識云云。〕

大鈔(十四)云：六、七因位轉，五、八果位轉。因位轉者，地前皆是有漏，至初地見道，能斷分別二障，顯得二空真如。六、七二識齊轉，成妙觀察智、平等性智，皆是無漏。若出觀時，還是有漏。第六識至八地，二執永伏，得無漏七識，我執亦永伏滅，捨賴耶名，名異熟識。五、八果位轉者，八是總報主，能轉三界有漏三性種子及有漏根身，故十地滿心最後解脫道中方永棄捨，齊證般若。解脫法身純無漏界，大圓鏡智盡未來際。前五者，由根是第八相分，第八因中有漏，有漏根不發無漏五識，故至果位，與第八一時轉，成大圓鏡智，成所作智。前五既是第八相分，故第八未轉時，前五亦未轉耳。若四智攝於三身，大圓鏡智成自受用身，故說報身

有為無漏。平等性智成他受用身，成所作智，成變化身。妙觀察智是自、他、報身之總，故不別配之。(若法身章配自、他、受用身。)上相宗依唯識論云耳章，約始教，鏡智攝自性身，平等、妙觀二智攝受用身(自也)，成所作智攝變化身。然亦大同小異。次約終教，鏡智攝法身，平等性智攝報身，餘二智攝化身。

〔此智既依生滅識種四相所遷。〕

大鈔云：此二句出有為所以。以從種生，生則有為，況能生識體是生滅，所生之智安非有為？既是修生有為，必有有為之相，謂生、住、異、滅，故云四相所遷。

〔疏智依如來藏，故佛化身云云。〕

此正顯無為。其化身最劣，尚是常住；報身更勝，安得無常？

〔既上明世、出世智依如來藏。〕

躡次前科，見道之智即真如如來藏，故云：既上明智依如來藏，若相宗從生滅識生，則是有為。今依如來藏，所依常故，能依亦常。始覺同本，始謂始覺，本謂本覺。本覺理有，眾許是常；始覺修生，義同無常。今以始覺同本，無復始、本之異，豈無常邪？若是無常，何得而言無有始、本之異？今言不異，明即是常，則非有為，非一，非異。大疏云：則有為、無為，非一，非異。有本略，鈔：亦然。今難，義亦可通。今從大疏，故大鈔釋云：以約生滅，義同有為，全同藏性，故即無為。本覺義同無為，始覺即是有為。今說始、本，明其不一；妨本不二，明其非異。

〔恐人謂言：但是不斷常，非凝然常。〕

莊嚴論云：常有三種：一、本性常(即凝然常)，謂自性身，此身本來常住故；二、不斷常，謂受用身，恒受法樂，無間斷故；二、相續常，謂變化身，沒已復現，化無盡故。問：吾今此身，即常即法，教章證頓教，演義證終教。今證性宗，何者是邪？答：終、頓竝是性宗，其義一揆，隨引皆得。佛身無為云云。淨名經云：阿難晨朝持鉢，而居士問之。答：以世尊身有小疾，當用牛乳，故來至此。時維摩詰言：止！止！莫作是語。如來身者，金剛之體，當有何疾？轉輪聖王以少福故，尚得無病，豈況如來無量福會？如來身者，即是法身，非思欲身。佛身無漏，諸漏已盡；佛身無為，不墮諸數。如此之身，當有何疾？

〔疏：就機則三，約法則一。〕

就機，三草不同；約法，一雨所潤。三權一實，此是性宗和會。若彼相宗，與此相返。然法華已前，說三乘不云是權，說一乘不云是實。所說一實，含在三乘中。法華會中，方說三乘是權，一乘是實。破三顯一，會三歸一。今以法性會彼三乘，即斯意也。知其所以二教權實不同，則無違諍耳。

〔疏：新熏，則五本有無二。〕
鈔：性、相對論，謂相宗新熏有五，本有亦說有五。若性宗，則新熏有五，本有無二。新熏有五者，約熏習或五種性，依真長時，故說各別。本有無二者，約本有佛性，理不容差，故說有心定當作佛。
〔鈔云：今但會經文五性之意，不約彼執。〕
大鈔云：今借其言，不依其義。評曰：性、相二宗說五性是同，但性宗約新熏說有五性，後以本有、無二而會之耳。鈔又曰：習近聲聞，習近緣覺，習近菩薩，成三乘種性。若但習近三乘，成不定性，不定偏執故；若都不習近三乘，成無性。與演義同。教章云：修六度串習行已，位到堪任，成菩薩種性；若習近小行，到忍位，成聲聞性。獨覺準知。三行隨修，一行未至本位，成不定性；三行全未修，成無性。折薪云：無性二祖皆同，餘四小異。清涼但以偏習為定性，俱習為不定性。賢首以三乘各至本位為定性，未至為不定性，故云小異。以教章據瑜伽，種性必具性習，故要至位、不至位說。清涼約二宗不克位，出瑜伽意也。評曰：章中五性在明種性中說，故以始教直進菩薩三賢之前，十信滿心堪任位成種性，迴心二乘至四加行中忍位成種性故。清涼約性相對論故，略言大槩。圭山亦然。問：約終教若竝有性，如何建立五種性中無性邪？答：論自有釋，故寶性論云：一向說闡提無涅槃性、不入涅槃者，此義云何？為欲顯示謗大乘因故。此明何義？為欲迴轉誹謗大乘心，依無量時故。作是說已，彼實有淨佛性故。(言無量時者，即上文云：依其長時，故說各別。)問：始教決定說有無性，眾生終教竝皆有性，云何會通？答：佛性論云：何故復有經說闡提眾生決定無有般涅槃性？若爾，二經便自相違，如何會通？二說一了一不了，故不相違也。(上依教章)

鈔第四

〔疏二、對破相宗。〕
性、相二宗，無出彼方。若就西域文殊、龍樹辨之，即是性宗。清涼云：圓器受法不圓，得之由人。皆為了義。若就此方末計辨之，遂有空宗之別，如羅什門人唐朗、竺汰是也。禪源詮都序云：性、相相對，條然易見。破相與顯性相對，禪講通迷。乃至故今廣辨空、性二宗，有其十異等。今疏五別，仍例相宗十別之八(除三性、二諦、空、有、離、即)，共十有三別。問：若爾，何故清涼唯簡法相邪？答：為貞觀以來，法相繁興，且破強敵。圭山約此方末計，故亦簡之。

〔疏無性本性。〕
破相宗以諸法無性即名真理，但掃長天之雲便名月也，曾未顯體。法性宗以自心本性為真理，亦約諸法無性而說，所顯性淨明體有，以異於彼相宗諸法皆空故。前鈔云：法性與彼相宗中無性即圓成，義意稍異，如下料簡之。然則異斯見耳。
〔假名及中道，但約空說，注如前不分教五義中所辨。〕
前但舉中論偈，而不釋却指大鈔，大鈔又却指在補闕卷中。若演義引天台四教所解通教義云：或云：因緣所生法，不須破滅，體即是空，而不得即假即中，皆順入空。何者？諸法皆即空，無主我故；假亦即空，假施設故；中亦即空，離斷、常二邊故。此三番語異，俱順入空。然假名及中道，但約空說，義斯見矣。
〔肇云：般若無知。〕
即四絕論中第三。論云：夫有所知，則有所不知。(妄心有知。)以聖心無知，故無所不知。(聖心靈明，本無妄知。)肇公即性宗，謂般若之為絕乎有無，泯諸生滅，照絕妄知，故無所不知。然性宗真智與真知，但約因果之異，體不別也。空宗以分別為知，無分別為智，知淺而智深。(南宗有云：荷澤所宗知見，故名之曰知見宗。此之見識，與智光空宗無以異也。何者？錯認為見聞覺知之知，故寧知荷澤寂知，指體無念為宗。惜乎門戶無人，是亦不幸矣。)雖云真智，意云亦不可得，冥然無所知耳。謂了一切法空之智亦不存，是為真智。以空宗不得無所不知之理，故鈔止引肇公般若無知一句而已。金剛新記亦引之。別記以謂新記胸臆，故破云不合止引一句。故知破人之難也。
〔又云：惑智知無，真智無知。〕
真智常寂，本無生滅，故曰無知。惑智無體，隨塵生滅，故曰知無。
〔云何佛境界智？〕
清涼科云：能知之智，約性宗義。故今鈔云：能證之智，約空宗義。故以今釋。鈔：於二中之下，注云：能證，故得知也。又彼是十信，故云證。大鈔云：能知之智者，順清涼所科故。
〔注：如空者，無若干也。〕
新記云：若干者，虛位也，如言某甲 。別記破之，乃云：顏師古云：設數之解也。天台輔行云：若，如也；干，數也。謂如其數。華嚴音義云：漢書胡廣云：若，順也；干，求也。當順所求而與之。評曰：設數、如數，二說頗優。今鈔云：無若干者，遣前權智所之三世也。謂實智慧境，平等如空，無有三世，即權實無礙，為佛境智。
〔云何佛境界知？〕

清涼科云明知體相，今鈔云明心體相者，以彼疏云知即心體故，以真如即是心之體故，取彼疏義易之也。謂性宗以通凡聖，該理智之真性，謂之真知，以有異於空宗真知，唯佛果唯能證而已矣。

〔非識所能識云云。〕

此一偈即法華一部所詮之總要。故清涼云：法華佛之知見，一偈開示而無遺。即此是也。然華嚴開示約自性清淨，法華開示約離垢清淨，故不同也。

〔注：又前唯佛果云云。〕

辨疑誤云：此非演義文，從然上兩重下方是。圭山評：語應演義元脫文，既注中一半不是演義，何云注書是彼鈔邪？后人殊不對看。評曰：此即圭自意取演義文外之意，足為兩重。若謂彼鈔脫文，豈古今諸本皆脫乎？

〔注：佛智自在，此等通凡聖。〕

大鈔等字在上，此字在下，然大鈔為正。

〔瞥起亦非真知。〕

辨疑誤云：對彼疏此句下，大、小鈔皆脫，故亦非心境界一句。此四句皆結就經文，何獨此句不結入經？乃傳寫脫也。評曰：如其所議，則意、義連貫。又恐疏主別有深意，不可得而知已。

〔注：忘心遺照。〕

大鈔云遣照，演義八亦然，今鈔悞也。

〔注勝天王云云。〕

勝天王白佛言：世尊！云何如如？佛言：非言能說離相、無相，遠離思量，過覺觀境。心體離念、無念，非有念可離、可無，故云性本清淨。彼疏云：心體離念，即非有念可無知，故云性本清淨。演義云：以起信心體離念雙會二宗，以北宗宗於離念，南宗宗於無念。而南宗破北宗云：離念，則有念可離；無念，則本自無之。離念如拂塵，無念如本淨。故今會之。馬鳴起信既云心體離念，亦本自離，非有念可離，亦無念可無，即性淨也。體離念、無念，俱離二義也，以演義文影略故。今鈔以義潤其文，得其妙矣。(大疏鈔皆二十三)

〔注：十信圓觀。〕

大鈔云：十信觀圓，雖二鈔俱通，大鈔為上。

〔肇公云：知有有壞，知無無敗。〕

知有有壞，有相無空；知無無敗，亦不立。

〔疏二諦、三諦。〕

空宗以鏡中影像為有是俗諦，達之本空為真諦，便休不顯第一義諦。故引影公中論序云：俗諦故有，真諦故無。故無著金剛論以布施福約世俗諦故有，約勝義諦故空，亦唯二諦耳。若性宗色即是空

為真諦，謂影像即空；空即是色為俗諦，謂不壞影像，以鏡明即第一義諦。約法則一真心性，非空非色，能空能色是也。然真俗二諦，三宗無別，但性宗於二諦之後，加第一義諦耳。又相宗二諦不即，空宗二諦俱空，性空二諦無礙。

〔疏三、性空宗依計。〕

空處即圓成，但約空理而說，亦無其體，故說三皆無性。問：空宗三性皆空，何故注云有謂依計？答：約執情說。故性宗圓成，亦約依計無體性而說，顯出真體與彼迴心有異。然三宗三性，具如前文。二。

〔疏佛德空。〕

空唯說二身。演義云：般若論說有二佛：一真佛，二非真佛。初即法身，後即報化。合自受用歸法身，當體是空；合他受用歸化身，名為報化，亦名應化。

〔五、求不得。〕

以諸法性空，便為實相，無可相即，縱有報惡，亦皆即空，故云佛德空宗。

〔疏：五、求不得。〕

一、即陰，二、離陰，三、如來中有五陰，四、五陰中有如來，五、如來有五陰。如是五求皆不可得，何故約五蘊說？五蘊是法報，今正破法執故。

〔由計我我所。〕

大鈔及演義(十一)云：由外計我我，然應脫所字。如來是我，五蘊是我所；五蘊是我，如來是我所。計雖有五，不出於此。若爾，此鈔為優。

〔相離未必相有。〕

大鈔云：相離如馬離牛，非牛有馬；相有如人有馬，馬必離人。

〔般若心經說無蘊處。〕

等。問：心經疏教興中云顯佛勝德，連珠云非佛德空，空之存果即是性宗。今鈔諸部般若始教，但約始教佛德空等，何邪？答：圓頓祖師何施不可？其心經在性宗言之，三諦具足，佛德不空。今鈔且就空宗執計言之耳。如連珠云彼成智光，此順疏主連珠，爾說甚為允當。

〔中百門論。〕

宗致曰：三論及智論，羅什與生、肇、融、叡同譯。謂龍樹菩薩造門論、中論、智論，聖天菩薩造百論。百論廣彼破外道，門論廣破小乘。中論具彼內外，智論解釋大部。中論具云：中觀論以中道所顯故，百論以論有百偈故。十二門論約所遣所託為目。十二者，總文之數也。門者，開通無礙之稱也。有本云：觀十二門論，觀者，

鑒照義。一、照俗，謂觀此十二類法。二、真，謂即於此十二法上破相開示，照達真空，令心無寄，故云觀也。又云：通辨三論，總以二諦中道為宗趣，廣約三性說中道。清涼曰：意明此中空、有皆是中道。連珠云：然幻有、真空雖通三性，諸祖釋義多就依他以敘。諸宗立義不同，幻有、真空各約三宗以釋。故知三論宗不可遽謂止屬空宗。今鈔止於空宗引用者，蓋成智光耳。集解謂三論止屬空宗者，不知其可也。

〔疏常樂我淨。〕

性宗，佛德具有也。諸佛皆俱，此稱體實德。摩訶般若、解脫、法身，皆具此四。謂凡夫諸佛本有之德，不待修生，即真如體相，性德圓備，本來常樂我淨也。具如前說。一。

〔疏：身知通光云云。〕

身智通光，稱性無盡，有異空宗，有相即妄。辨疑誤云：此是圓、別教中義。今原此文，似失校勘。大疏及禪源詮合後三教，於第三顯示真心，即性教亦攝一切了義經，竝得通用。今略疏是始、終對辨。科云：復開始、終二教，自有三宗。又鈔云：除圓、頓稱性教外，自有三宗。今於終教不可引用。評曰：大疏、禪源詮亦是終教為能揀，何嘗不同？略疏鈔從前通引一乘了義經以證之，何止於此而生疣贅？廣、略疏鈔皆圭峰之作，何止大疏合後三，而此不然邪？如教章以後一為實，十義揀三乘，引攝論證一居三，後攝論是別教一乘乎？故知但通引一乘一性之經，以證成建立一乘之義。彼既若爾，此何不然？或者曰：良由佛德分三、分十，權、實對說。今以實義揀權，就究竟而說也。今謂辨疑悞難意云：既終教為能揀，只合用三身，何故用圓、別十身無盡之義耶？所答分三、分十之說，即是彼難意。若爾，則不用三身而用十身之難猶在。或云：對相、對空雖是終教，今約佛德，故不局教。然聖教多含，在人去取。

〔十身〕

即華嚴融三世間十身：一、眾生身，二、國土身，三、業報身，四、聲聞身，五、緣覺身，六、菩薩身，七、如來身，八、法身，九、智身，十、虛空身。

〔十智〕

出現品以十喻說佛智：一、無依成事智(以虛空無依為喻)，二、體無增減智(法界湛然喻)，三、體均益生智(大海潛益喻)，四、用興體密智(大寶出生喻)，五、滅惑生德智(珠銷海水喻)，六、依持無礙智(虛空含受喻)，七、窮劫利樂智(藥王生長喻)，八、知無不盡智(劫火燒盡喻)，九、巧令留惑智(劫風持壞喻)，十、性通平等智(塵含經卷喻)。十通具如下文(七中)。

圓覺疏鈔隨文要解卷第五

沙門清遠　述

〔性自本有〕
大鈔云：揀因修生得報身，故云性上本有？河沙功德。此文初鈔引證，稱體實德，性自本有，不待修生。今大鈔兼證揀因修生得報身，略；鈔不揀報身，文略也。
〔不待機緣。〕
鈔云：揀權教應化佛。集解云：略。鈔：不揀報身者，文脫也。今謂影略在應化中耳，以佗受用身屬應身故。問：終實教佛，豈非待緣？如法華、涅槃亦生身說，何不揀耶？答：終教已去，二身、三身相即無礙，即常即法，何簡之有？今此明言唯簡權教應化佛，不簡實教應化佛也。
〔眾生性空教如筏喻。〕
空宗以非乘非性而為了義。一切境界，唯是妄念。外境中本空，唯是妄念。妄念無，自本無，不但境界無色。
〔悟妄皆空，空則不變。〕
大鈔云：空、不變易，義無別也。空宗真如，有云隨緣，有云不變，有云雙具。然據今鈔，妄見變易。空則不變者，即非隨緣非不變也。何者？以彼空宗依中論云：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縱說菩提涅槃我亦說如幻。又大品云：若諸法不空則無道無果一切法既空真如安得隨緣。又空則不變者，無可變故。故知空宗非隨緣非不變也。問：若爾，何故玄鏡引此中論、大品之文釋云：空義者，即無性也。由真如隨緣故，謂真如之理無性，故隨緣也。得非空宗亦說隨緣耶？答：彼所引如上經論，同真空觀，即性之空，屬乎實教。所對相宗，真如不變，故說隨緣耳。空宗今云非隨緣非不變者，就彼宗計所執，以性揀空故。是故性、相二宗無出彼方。相對科揀，三論之宗自是性宗，但過歸後輩，故別簡之以為空宗。其諸部般若三論之宗，在今家圓頓祖師未嘗不通也。
〔照體無本。〕
此單用一句，通空、性二宗。前大疏云：照惑無本，即是智體；雙用二句，唯是性宗。對相宗說，彼約能、所斷，二而不二，煩惱即菩提故。故云：照惑無本，即是智體。謂菩提是智，菩提斷是惑，以所斷之惑無體故，當體即是能斷之菩提也。故鈔引智論云：菩提、菩提斷，俱名為菩提。(演義亦同。)此云照體無本，(集解云體字謂當用惑字者，非也。)即能斷惑之智。
〔空宗但無而已。〕

性宗照體，即離念無相之妙慧。此慧以無住為本，無住即真如也。以真如即能斷智之本體，故云照體無本也。

〔照體無自。〕

此亦單用一句，約能、所照(亦云能、所證)，通二宗說。若空宗，能照之智當體無自，謂了一切法之智亦不可得，故經云無智亦無得也。大鈔云空宗以五蘊等法為自，恐誤也。應云：以了五蘊等法之智為自。或云：五蘊中四蘊是心，故照體約五蘊言之。然亦在人取舍。若性宗，本覺心體自知，不可將智還自知；若以知自知，非無緣知也。謂以體自照，故無能照之自體，故云照體無自。問：行願疏云：如珠發光，光還自照。今何云不可將照還能自照，如眼不自見眼等耶？答：此約性上本照，乃即性之照唯是本覺。彼約始覺照本，故云如珠發光等。然彼疏有五門：第二、能、所無二，第三、能、所俱泯。第二、能、所無二者，以即體之智還照心體，如珠發光等，即是此大。鈔：前文能證、所證無二，無如外智能證於如等，故云照體無自。第三、能、所俱泯者，復有二義：一、互奪，故雙泯，謂智即理，故智非智；理即智，故理非理等。二、本心頓現，故雙泯，謂眼不見眼等。即能、所本絕，故云雙泯；智無別體，全是本心，故云照體無自。

〔亦同智，都無所得，非無智也。〕

下智字誤也。大鈔是知字，以大鈔為正。今性宗唯是本心，能所本絕，故亦同空宗智，都無所得。但以性宗非但空無而已，非無本覺自知之心體也。如解拳論云：如手自作拳，非是不拳手，手若不作拳，本手自然在。然但無拳，非謂無手也。若空宗拳空便休，即此見顯體之別耳。

〔且約以五蘊云云。〕

此十七字多却不然，則改云：非約了五蘊等法之智為自，都無此自等。或云：通證二宗智都無所得故，在此用之亦得，然亦在人取舍。若大鈔云：且約繩上蛇等，頗合智都無所得故，在此用之得，然亦在人取舍。若大鈔云：且熟約繩上蛇等，頗合智都無所得等義等。

〔無性本性，但是一也。〕

約空宗執計言之，無性是諸法緣起之無性，與性宗之義不同。彼始教空宗，不說真心緣起無性義，故今會之，故無別耳。

〔疏：教有始終漸頓之殊，法非淺深之異。〕

上句明能詮，謂佛一味之法，化生之儀，有曲有直，故云教有殊也。次句明所詮，言非異者，會始終二教所詮歸一，此一即頓教所詮真性，以始教是終教之方便，故為一漸教，其漸教終極所顯菩提

涅槃，即是頓教所顯寂知，故云法非淺深之異。又以始會小，以終會始，結會漸教終極所顯，與後頓教所顯之法是同，故云非異也。

〔或約頓開，但悟至此，便入圓教。〕

約能、所詮外，復約機證入，故云或。約頓開者，開即開悟也。若頓教開悟，即此經觀成同佛；若漸教開悟，即法華開顯漸修頓悟也。但悟至此等者，謂頓悟菩提、涅槃及與寂知，即入圓教。故鈔云：以圓教具頓、漸等義，如海具百川故。

〔疏：四、頓教。〕

賢首云：頓教者，言說頓絕，理性頓顯，解行頓成，一念不生，即名為佛等。故楞伽云：頓者，如鏡中像，頓現非漸，以一切法本來自正，不待言說，不待觀智。言頓者，速也，有其四種：一、言說頓絕，以一切法本來自正，不待言說，教速也；二、理性頓顯，如鏡中像，頓現非漸，理速也；三、解行頓成，不待觀智，不依地位，漸次而修，行速也；四、一念不生，即名為佛，果速也。(楞伽經說四漸四頓，菴摩漸熟喻，即四漸之一也，如次配信、住、行、向，今即四頓。)

〔疏：但一念不生。〕

此正明立教。但者，約絕之辭。一念有二：徧計一念，依佗一念。徧計妄執，依佗緣起。此之一念未起之時，本如來藏，故云即佛。又次文云：不生即佛，佛謂本覺。故論云：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依此法身，說若名本覺。清涼云：念想都寂，方曰不生。寂照現前，豈不名佛？又真如無分別空，一念即成其佛。又一念，所謂無念。

〔疏：不依地位。〕

此正釋名。大鈔云：不同二、三之漸，不同第五之圓。故此立名，則圓、頓義異。不同天台約化儀而立，圓即是頓也。疏引二經者，正顯頓教不立地位，以應上文不依地位漸次而說也。

〔疏注思益云。〕

彼經云：若人聞是諸法正性，勤行精進，如說修行，不從一地至一地。若不從一地至一地，是人不住生死涅槃。

〔疏注楞伽云：〕

即分流楞伽。演義五云：彼經七偈，後二偈明不立地位。此二偈共八句，前七句以義配同，後一句據理都泯。若釋論云：雜亂住即真如，明往向住即生滅門。雜亂住者，即雜亂位。具引三經證之。結云：此真如門中唯有一向雜亂地位。初引大本楞伽云：迴向即信心，信心即佛地，佛地即十地，十地即發心。通贊云：此明因果、賢聖雜亂住位。次引分流楞伽，即此二偈。通贊云：此約真如理性一味平等無差別地位之相。次引真修經一歲母一時生五十歲兒等，前後二經敘地。前信心即佛地者，以信為因果之母，舉信即同佛

地。由了論真如頓門，信亦成位故。然釋論引大本楞伽、分流楞伽以證雜亂地位。清涼云：此二偈明不立地位。蓋楞伽雖寄前教地位，而不次者，意顯頓教不歷階降。(釋論據前七句，清涼取後一句。)是故楞伽地位亦得言有，亦得言無。清涼與今疏引證不立地位，思益亦然。其餘寄言等義，進退取與，具如前文。(三初)

〔十地則為初云云。〕

十、初同證如故，初地不為煩惱動故，同八不動地；九、同七無生忍故，七地無想觀與八同故；二、三同信忍故；四、五同忍順故，三地行慧光；六、得勝般若義同故。問：此引楞伽以證頓教無位，若行願鈔引之，云意顯圓融之行，圓融之說何異圓教耶？答：楞伽經三乘謂地上圓融者，但取初地，則為八等，不從一地至二地，故清涼亦云三乘地上圓融，後以圓宗揀之。

〔疏：唯辨真性。〕

頓教有二義：一、經中一向辨其性處，即屬頓教，如諸部般若、方等經等，以對三乘機顯真性故；二、別為一類云云，已見前文。

〔疏：一切所有，唯是妄想。〕

一切所有，即心所諸法。大鈔云：八識心王尚無定差別，況心所從心所變，豈當有耶？

〔唯依妄念。〕

下現見諸法差別，由遍計故，猶如病眼妄見空華。

〔若離心念。〕

下云何得知？依妄念有翳眼，若差別無空華，諸聖所見性無生滅，以離妄念故。

〔是故一切。〕

下結真如本離妄念畢竟平等，雖通染淨性恆無二無有變異，在緣時無改變故。

〔唯是一心。〕

下結歸法體，依此等義立名真如。

〔以一切。〕

下明言教非實，不可如言取也。

〔但隨〕

下出無實所以。

〔疏一切法界。〕

下通四法界，今文正約頓教理，法界名言之跡俱拂，故云絕言。言說之極不立餘名者，以真如是言說之極，故立此極名遣名言，故云因言遣言。無有可遣，諸法悉真故無可遣；亦無可立，諸法悉如故無可立。

〔當知一切法。〕

下以離言絕慮，故名真如。
〔疏：五法、三自性皆空。〕
演義(十四)云：三性文顯，不釋五法相者(約能迷云)，謂徧計無物，故云名也。妄計無相，絕妄想也(約所迷云)。緣起無相，故云相也。既不迷能所，則悟真如，即圓成成正智。又五云：楞伽雖明五法，五皆空寂，謂名、相、妄想、正智、如如。言三自性者，一、徧計所執自性，二、依佗起自性，三、圓成實自性。三皆無性，故云皆空。
〔五、皆空寂。〕
迷時有名想，悟則本無，唯如及智矣。此五雖該一切法，而不同時，以妄想正智不竝立故。名相不生，境如矣；妄想不生，心如矣。了心境如，是為正智。智因如立，則以如攝智，智體亦空。假智明，則以智攝如，本來常寂，故竝空也。
〔竝空。〕
者，互奪雙亡故。何者？公羊傳注云：將誤事類之辭也。
〔為迷如。〕
為字大鈔用，謂字大鈔為正。
〔故今皆離。〕
大鈔云：故令然。二字皆通。若據文云：一、令離教，二、令離法。令字為正。
〔如不生之解。〕
如一切法不生而解，雖如是解而無解相。多却之字，非空解於不生，非作空解於不生，又非止空解於不生滅而已，又非作依空解而不見覺性耳。
〔難曰云云。〕
大鈔云：刊定難藏和尚云：上所引經，當知此竝亡詮顯理，復何將此立為能詮？若此是教，更何是理？今為通此，故云頓詮此理，故名頓教。謂所詮是理，今頓說理，豈非能詮教耶？又難云：五教摸搭天台，故今釋云：若全同彼，何以別立？有小異故，所以加之。若天台四教皆有絕言之文，四教具之，故不立頓。賢首意云：四教絕言，竝令亡詮會旨。今欲頓詮絕言之理，別為一類離念之機，若無此門云云。
〔鈔：若不指一言以直說，即心是佛。〕
演義云：一言直示者，即心是佛也。若禪源詮都序云：一言直示者，即知之一字也。彼注云：達磨之指，一言直示。後人不解，尋思何言是一言。若云即心是佛為一言，此是四言，何名一言耶？據此，似破演義。及乎今鈔，復依演義云耳。會解七和會云：作鈔時未解一言是知字，至禪源詮方作是說。依荷澤立知故，又設問云：

今四字為一言，應非耶？答：有二意：一、如云：子貢問：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乎？子曰：其恕乎！又五言等詩，皆以一字為一言。二、如云：詩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：思無邪。又如知為君難，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！皆以多字為一言。故知四字、一字，二皆有理。評曰：既二皆有理，當知今鈔順演義故。禪源詮順荷澤，以四禪門宗旨故，非但鈔時未解一言是知字也。

〔疏：五、圓教。〕

此與天台圓教，但依華嚴經，為善伏太子所說，名為圓滿修多羅，故立此名。然彼以四義釋之，謂圓明、圓妙、圓滿、圓足。真俗交徹，理事無礙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，三諦具足，故名為圓。今家則法界性海圓融，緣起無礙，相即相入，帝網重重，主伴無盡，事事無礙。謂以一法稱性，含性皆盡，故一切法，隨所依理，盡在一中。餘一一事，含性亦然，能含所含之事，各隨其性，涉入重重。良由立教，必約斷證，階位等殊故。

〔疏：十、信滿心，即攝五位。〕

鈔云：即梵行品初發心時得阿耨菩提等。發心功德品疏：(二十八)云：初者，有二義：一、是三種發心之初，二、是十住之初。發亦二義：一、發起上求；二、三德開發，能知三世佛智故云云。又(二十九)云：纔發心，即得此用。言即得者，有二意故：一、約諸法圓融，初心即能攝諸位，故通說諸位。互相收攝，總有三類：初、以行攝位，如信中具一切位，如賢首品說；二、以位攝位，十住滿，即得成佛，如十住品及法界品海幢比丘處說，其行、向、地皆爾，各如自品說；三、初心攝終，如十住初心即攝諸位，如此品說。(發心功德品)竝就因位滿說。如普賢作用，大分同佛，猶未是佛。此中亦爾。二、約見性齊，故說與佛等，具諸佛法。豎論位次，優、劣非無。若爾，此與歷別何異？請以喻顯。若彼一燈，光周室內，加二、加三，乃至百千，雖同周遍，不妨後後益明初心等佛。若彼一燈，妙覺等初，同第百千。賢首品疏：(二十四)會云：此初發心與下文十住、初發心住及發心功德品各何別耶？此中(十信)發心該於初、後。取其成德，乃是信終；取其為本，乃在初發。雖如輕毛，功歸一簣。故十住發心即是此終成彼初發。此終為能發，彼初是所發。此是發起之發，兼開發彼；梵行品等是開發之發，義兼發起。其發心品正顯十住初心功德。以斯甄別，非無有異。評曰：今疏鈔梵行品初發心攝五位者，即第三類初心攝終，寄同終教十信滿心勝進分上初發心住，即成正覺，以攝五位；雙約因、果，以分六位(三賢、十聖、等、妙二覺)。同玄文六位，不亂以更收。若華嚴自宗，即第一類以行攝位，開前十信，合後妙覺，為六位之因，成五十二位。此鈔上、下云信成位者，然約圓、頓宗，此從是萬行萬德根

本，初心同佛，方名信。故華嚴特開信作一會，六品說之。此經起信，皆開為一位。權、漸教中多不開者，但信教便名為信，未必悟解故。如道上輕毛，隨風不定，七千劫修，方入初發心住。問：初發心住成佛，應言住位成佛，何名信滿？答：由信成故，是行佛，非位佛也。由不妨十信勝進分上成佛，故信亦成位。此約自宗說，則知滿心之言雙通二意。第三、既會合性、相，相對料簡。大鈔云：第二、既會合空、相，相對料簡。然二、三空性雖別，大意頗同。或云：大疏三宗料簡在於賢首判教之前，敘彼二宗所立之後，而伸料簡空、相二宗，俱為始教。故大鈔云：第二、空相。其相對料簡之言，即指所列六句也。略疏三宗料簡却在第二終教文中，故略鈔云：第二、既會合性、相。其相對料簡之言，即指三宗料簡處也。故兩鈔各有所由。但疑略鈔只云性、相料簡，正欲成下六句，豈可闕於空宗？應云空相。議曰：二疏皆以性簡彼空、相，二宗竝屬始教，豈以在判教之前後而云異乎？何者？若云會合空、相相對，當云第二；若云會合性、相相對，當云第三。蓋二鈔互影略也。若見六句中有空宗非相非性之一句，便謂鈔中合云空、相相對者，如小乘唯相一句，又是如何？是知二鈔料簡二字，皆性宗對彼二宗料簡耳。

〔疏：已知五教。〕

賢首、清涼與今大疏，皆有總相會通。賢首就五教開合，便會諸師，多約三一，前四竝作三乘，今即後三合為一實。

〔疏：彼此克體，全相攝屬，即終頓也。〕

大鈔云：經雖有小及圓教之義，非其所宗，故但云此分攝彼。今鈔云此經攝終教者，勤修觀行階位勝劣，全是起信等宗故。又此經五名，第五名如來藏自性差別。然鈔中不云終教攝此經者，文中含具故。此中義相正是終教，是故能攝此經。又云分攝圓教者，不明顯備說諸佛身相、國土乃至重重融攝等義，但約直顯一真之體及觀行中一、多無礙等義，故但分攝彼。言分攝小始者，雖說斷我、除愛、修二空觀等，不委明有漏因果等義，故但分攝彼。以經約圓明覺心，假設方便顯示修習，故非彼所攝。然則今云克體者，即體質，謂義體也。前云分攝彼者，即支分也。今云全攝者，全體攝之耳。問：既終、頓二教克體全相攝屬，何故修證儀云五時都不關圓覺，圓覺前三不可窺？真是頓門，當第四分通第五義融之耶？答：此唯攝屬，彼唯判教。彼意云：義雖同終教，皆是頓教門中差別義相，即上根凡夫頓悟漸修也。如華嚴，先以差別因果同於前教，後以平等因果融之。今經亦爾，先說依位漸證，後以忘心頓證該之，皆屬頓教。所以云：圓覺前三不可窺，真是頓門當第四。故知約義雖同終教，宗旨是頓門。然茲克體，其說有殊。或云約法體，或云

約教體，或云約宗旨。或云約體者，喻也。如人四體，隨一能攝。然聖教多含隨別，取一義耳。有云：既終、頓二教全相攝屬，不妨此經是同教。此恐非疏主之意。問：判教與攝屬，為同為異？若云異者，何以大經云：已知此教總屬圓攝，別不判教。心經疏云：權、實教中，實教所攝，亦不別教。又於今疏亦唯攝屬。若云同者，何以起信疏先判教，後雜攝屬耶？答：判不同。華嚴、大疏不判教者，前已備言故。心經略疏不敘五教故。今疏累言是頓教故，亦與修、證儀互影故。畏由攝屬約義門，判教約宗旨。如此經義通終、頓，宗旨唯頓門故。問：何故大疏云：文唯二十八紙，義具終教、頓教。注云：此二正是所宗之旨耶？答：既云義具終教、頓教，明知二教之義是經所宗之旨，正合攝屬約義耳。

〔十八空、十二空等。〕

智論云：不為內空行般若波羅蜜，不為外空、內外空、空空、大空、第一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始空、散空、性空、諸法空、自相空、不可得空、無法空、有法空、有無法空故，行般若波羅蜜。或開為二十，或二十五，或合為十一，或七、三、二、一等。

〔疏分齊幽深。〕

圓覺本無分齊，就起信，約染淨諸法，生起五重次第，以顯諸宗分齊淺深耳。

〔疏：初唯一心為本源。〕

論有五分：一、因緣分，二、立義分，三、解釋分，四、修行信心分，五、勸修行利益分。立義分者，論云：摩訶衍者，總說有二種：一、法，二、義。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(出其法體，即大總持。如來發心，謂法指一心。)是心則攝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。(染、淨諸法同依此心，隨流返流，成二種世間法。)依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義。(依此一心，顯示大乘三大之義。)大疏注云：起信欲究妄本，故約凡標心；(謂一真心源。)此經意顯淨源，故約佛標覺。華嚴稱性，不逐機宜對待，故直顯一真法界能起染、淨一切諸法。則三義皆同，三法體一也。大鈔云：三義皆同者，皆為染、淨之本。(起信、圓覺、華嚴，皆一心為染、淨之本。)三法體一者，論中一心即是此經覺心，華嚴一真法界。(俱是初重圓教所詮法體。)大疏釋題云：問：華嚴亦云大、方、廣，與此同、異？答：配屬三大，則同；釋義隨宗，則異。大經疏釋大云：一切相、用，皆同真性，而常遍持，則雙持性、相，具十玄門軌則。一切諸法，一一皆能生解。廣則能包、能遍，相即、相入，重重無盡。大鈔七云：此中大唯克體，方唯持性，廣闕事事相入及重重無盡。圓覺從起妄，與起信同。然會妄法，無體、無妄可翻起信。起妄，則染；翻妄，則淨。翻對妄、染，同、異可知。辨疑誤

正，體、大是同，相、用有異。然不知何據，往往以謂三法體一，故謂之體大是同。今謂：若爾，則法、義不分也。然真如門顯示摩訶衍體，不言相、用。體上本具相、用，但離言，故不說，以真如門是總相故。生滅動門必賴真如，故真如示在動門。但以動門具示三大，理、智相對，以對始覺，故名曰本覺，不名真如也。釋依釋論，則二門各有三大。若真如門三大，舉一無雙，謂隨舉一，則餘相皆盡。若生滅門三大，翻對妄、染，故論云：從本以來，性自滿足一切功德，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，乃至具有過恆沙妄染之義。對此義故，心性無動，則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即大鈔：第七、釋相大，已於釋用大中所引，仍注云：一一翻對，故染、淨皆過恒沙也。又云：此是釋相大中文。今於用大中引者，以德、相是起應用所依之本，故標本躡之，以明妙用。又文句相近，便亦反證得相大之文，免兩度重舉，甚為其宜便矣。然前性起為相，鈔中明德相、業用、染淨融通之義，即此經分、圓之義。鈔中唯揀起信，翻對妄、染，故得知也。(揀彼生滅門義。)若謂不然，應非分、圓耶？問：何以大鈔七云此經大唯克體，乃至廣闕事事相入，重重無盡之義耶？答：如上所引，大鈔約頓教義，與華嚴對揀故。若性起為相，鈔乃約分、圓之義耳。

〔疏：二、依一心開二門。〕

解釋分又分三：初、顯示正義，二、對治邪執，三、分別發趣道相。初、顯示正義者，依一心開真如、生滅二門。真如門則不變自性，絕相義；生滅門則不守自性，隨緣義。彼疏云：然此二門，舉體通融，齊限不分，體相莫二。

〔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。〕

鈔：注即彼疏通、別各攝義，又云：通、別雖殊齊，廣無所遺，故云各攝。若釋論，皆各總分三義：一、二門皆攝一切法：真如門攝諸法，無不皆如；生滅門攝諸法，無非生滅。二、二門各攝一切法：如門不能攝生滅門隨緣生滅諸法，生滅門不能攝真如門一切諸法。三、二門總攝一切法：隨門攝法，無所遺故。論云：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疏云：如金與具，全體遍收。以金收具，具無所遺；以具收金，金無不盡。

〔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〕

無二真心，故云一。依生聖法，故云法界。中邊論云：法界者，聖法因義。故二門之中，不取別相，但取總相。然亦該收盡，故云大也。此一法界，舉體全作生滅門，舉體全作真如門，故云體也。軌生物解曰法，聖智通游曰門。

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〕

釋上法體隨妄不生，修治不滅。又修起不生，處染不滅。若離心念，何以得知諸法依妄念而生？諸聖人離妄，故無此境。驗知境從妄法，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之體。鈔：六、以一心出真如體，指前文第四門已釋。辨疑誤云：大鈔曾釋，略鈔不曾釋。作此指者，應釋之，恐前人削去。評曰：今鈔見有，恐見別本，故作是說。

〔疏依如來藏。〕

下如來藏者，標體也。如不動之水為風所吹而作波浪，動靜雖殊而水體是一，謂自性清淨心名如來藏，因無明風動作生滅，故云依如來藏心。

〔疏：阿黎耶識不生不滅。〕

與生滅和合者，不生滅是上如來藏自性清淨心，動作生滅不相離故，故云和合。非謂別有生滅來與真如合，謂不滅之心，心之生滅無二相故。因此二義，不二之心名阿黎耶識，或云阿賴耶識，但梵語楚夏耳。此中具能所熏義，染法有力能熏淨法成下轉，淨法有力能熏染法成上轉。黎耶此云藏，具能所藏、我愛執藏三義，即大攝主阿黎耶識。釋論有十種黎耶，此是總，餘九是別。

〔疏：三、依此識明覺、不覺二義。〕

覺義中有本始二覺，本覺體即真如，本覺與真如體同義別。真如約體絕相，本覺約性功德說。然此復分清淨隨染之別。清淨本覺即不變義，謂性真如理即本有法身，即清淨本覺阿黎耶識。隨染本覺即隨緣義，自性清淨心受熏流轉故，為惡習所熏成染緣起。復有能熏淨用，與無明作內熏故，今起厭求成淨緣起，即隨染本覺阿黎耶識。此隨染本覺為因、無明為緣，生三細等法。

〔心體離念。〕

下顯本覺體。離於妄念，本無不覺。非但無於不覺，乃有大智慧光明義。等虛空遍法界，即本有法身。法身之覺，理非雜成，故云本也。

〔乃至依本覺故。〕

正明始覺。論牒云：始覺義者，依本覺等故。此亦分清淨、隨染之別。清淨始覺，即無明中自性清淨心，即清淨始覺阿黎耶識，謂果位恆沙功德在因位應得性時已能攝盡故。隨染始覺，謂諸染法為始覺智所攝持故，即隨染始覺阿黎耶識。此約雜在果位，一切眾生悉在如來智內，以如如智稱如如境故。不覺義者，謂不如實知，即根本不覺，亦名大力無明，亦名不思議熏。當根本無明阿黎耶識，亦名提王識。等覺已前眾生不了此故，謂不了真如之理一味，故云不如實知真如法一。以不知法一故，不覺心起而有其念(即三細等法)。前本覺真如有不變義、隨緣起義，此不覺有無體即空義、有有成事義。由後義故，黑品眷屬增長(即枝末無明)；由前義故，而可斷滅。

〔念無自相，不離本覺。〕
依覺成迷，三細六麤妄念之法，無別體相，不離本覺。
〔猶如迷人，依方故迷。〕
喻中邪方無別體，不離正方。大疏云：自此之前，正是此經宗旨，始末所詮之義分齊(一一注配經文)。
〔疏：四、依後義生三細。〕
論云：依不覺故，生三種相。謂本覺為因，無明為緣，生三細。次以業識為因，境界為緣，生六麤。謂境界雖能熏心海，但為緣也。業識猶夢現境，自執為實，故為因也。(本論云：現識為因，舉麤顯細，舉著顯微。故今云業識為因，是最初根本故。)若別約一義，謂真心不變，却是無明託之而現染相。無明却為因，淨心却為緣。(如風託水成波，風為因，水為緣也。)次境界為因，業識為緣，生六麤。謂境界及無始妄想因，熏分別事識，起惑造業受報。是則三細六麤，各有兩重因緣。今取三細中無明現染之義，故名無明為因，生三細也。即三種黎耶：業相業識，阿黎耶識；轉相轉識，阿黎耶識；現相現識，阿黎耶識。合之為一黎耶，亦名了別識。釋論於此義立性真如理阿黎耶識，成上十種。(本論無文，故云義立。)即無分別智所證清淨真如理，非了別識也。然自此寄四相，顯返流四位，以明始覺分齊故。此當生住二相：息業相，悟生相，證究竟覺。(十地離業相，至妙覺位，離根本無明，始本不二。)息轉現智相相續，悟住相，證隨分覺。(初地至十地。)息執取計名，悟異相，證相似覺。(三賢。)息業苦，悟滅相，證於覺。(十信。)
〔疏業相。〕
或名業識未分相見，即能、所作用之體第八自證分也。或云業相，或名業識相。約暗鈍義，順無明流轉邊說；識約神義，順本覺流轉邊說。依真心，故有無明；無明熏習真如，故有妄心，為二死之根本。鈔：依論云：無明業相，(標也。)以依不覺，故心動，(釋論標中無明，即根本無明。)說名為業。(釋標中業。)
〔疏轉相。〕
亦名能見相，亦名轉識。妄心熏無明故，不覺前動，轉成能見分，故名轉相，亦名轉識。謂依業相故，轉作能緣；若無業相，則無此了別。見分即第八，能見分體即第七也。鈔：依論云：能見相，(標也。)以依動，故能見。(依前業識故，轉成能見。)
〔疏現相。〕
亦名境界相，亦名現識。妄心熏習無明，不了真如法界，故境界妄現，故名現相，即第八相分，謂六根、六塵、器界。鈔：依論云：境界相，(標也。)以依能見，故境界妄現。(依轉相，故能現境界。)已上三細，竝屬賴耶，即三種不相應染心。唯識宗唯齊此門，以此為諸

法生起之本。此三竝是梨耶體故，以彼宗未顯此識與真如同以一心為源故。又不言依如來藏說為此識，故所詮分齊不到前之三重。問：彼說賴耶說，不約如來藏與生滅和合而有，何得云是彼分齊耶？答：由此論後段亦云依賴耶有無明，則同彼故。問：前云無明熏真如，則依無明有賴耶；後說妄心熏無明，則依賴耶有無明。豈不相違耶？答：有三釋：一、由梨耶有二義，謂依真心有無明，無明熏真如方有梨耶三相。又即此梨耶還却與無明為依，故論云：三相與不覺相應，不離前義。依迷(不覺)起似(梨耶)，即不覺真心成賴耶，乃約習熏義。後義迷似為實，即依賴耶有無明，乃約資熏義。二、云梨耶有二義，謂覺、不覺。前別就本說，故云依真心有無明。今就都位論，故云依梨耶有無明。三、云此中正意唯取真心隨緣之義，此隨緣之義難名因故。或就未起說依真如有無明，或約成就起已說依賴耶有無明。唯識於此三釋二義之中，各唯約後義以說無明。今亦唯指後義為彼分齊，以前義是性宗義故。問：中間一釋云：梨耶是都位，具覺(不生滅)、不覺(生滅)二義。唯識中賴耶但是生滅，豈同此耶？答：約此所通，不約彼執故。

〔疏：五、依最後生六麤。〕

即：現識為因，境界為緣，生六麤。

〔依最後。〕

者，論云：以有境界緣故，生六種相妄境，熏習妄心，令心念著，造業受苦。念則前二，著則中二，造業受苦則後二。(此六合為一意識，亦名分別事識，即前六識。)問：何故不立第七末那識耶？答：今依性宗，以現識為因，六麤為緣，故生起前六分別事識，故不立末那也。以第七微細故，合在前六中。若相宗以末那是所依，生起前六，故立末那識耳。然性宗有二意：一、遮，即前說是也；二、許，如本論立五種末那，謂三細智相相續為五末那，後四麤方為分別事識。

〔疏智相。〕

於前現識所現相上，不了自心所現故，創起慧數，分別境塵染淨之相，執有定性。謂於境作實解故，名為智相。兼前轉現，是法執俱生。

〔疏相續相。〕

亦名相續識。依前分別(依於智相)，愛境起樂受覺(生樂覺心)，不愛境起苦受覺(生苦覺心)，起念相續，不斷故即自相續，不斷故即自相續。又能起惑潤業，引持生死，令佗相續，即法執分別，兼前智相，是分別事識細分之位。

〔疏執取相。〕

從能緣行解，立名執取，即相即我執俱生。小乘斷此及計，名免分段生死，猶有變易生死。

〔疏計名字相。〕

從所緣別異境界立名，即我執分別。兼前執取，是分別事識麤分之位。兼前相續執取，即三種相應染心。

〔上四皆惑。〕

以發潤業苦故。

〔疏：五、起業相。〕

造業，即因前招業果。

〔疏：業繫苦相。〕

依業受報，即業因所招之果。

〔疏：所詮分齊。〕

如上約法生起，本末顯分齊，即能量之法。此則約教詮法，通局顯分齊，即所量之教。彼宗但以此識為無始根本，相宗唯以第八妄識為染淨諸法所依之本，但在六七識中。性宗無明在梨耶前，即迷自真我為無明。此經云：依方故迷，謂離覺無不覺也。相宗無明在梨耶後，以第八識是淨識，所以無明在六七識中，則以第七識中恆行無明為體，則迷無我理。又約迷理事，即第六識中根本六煩惱中癡為體，謂獨頭無明也。已上即所迷之境，不知迷自真我，故闕迷自及即空義。

〔疏：法相極於三細。〕

性宗梨耶，即不生不滅，與生滅和合，謂大攝主阿梨耶識。彼宗生滅遷變之賴耶，即起染之識，故不能詮本。問：既云諸宗分齊，何不配空宗耶？答：空宗進非三細，退非所詮本末，故略而不言。但合在真如門，以密含頓旨故。如起信疏說：

〔疏終頓通詮本末。〕

頓即第四頓教，所以鈔云文有隱顯，終頓文顯，餘教文隱耳。問：何故不配圓教耶？答：合在頓中，不別配也。如鈔云頓教即華嚴等，所以長水開之云終頓圓通詮本末。今謂此中正因如來藏緣起宗，不妨合圓教在其中，開之則別為第五圓明具德宗，開合雖殊，不害圓教也。

〔疏：方窮初一心源。〕

者，方，正也。謂三教正窮初一心源，華嚴、圓覺、起信三法體同，俱至一心。若不詮至一心，法無從起也。又終、頓皆詮一心，一心通乎本、末，故真如、生滅二門皆貫以心字。權如未能窮一心源，終、頓方窮，以對始教，故云方窮。圓教不要言方窮也。長水之說甚有理，但不必加圓教耳。或云：頓教非本非末，圓教全本全末。却破長水。然則大鈔五初有此說，文雖有據，但彼云全本全

末，與此通詮本、末稍異，應須審彼非本非末、全本全末對。何以言之？既頓教非本非末，何故今云通詮本、末？則知彼揀本、末廣、略，此是通論所詮本、末，意謂法華、涅槃、華嚴、圓覺等經皆能通詮本、末也。問：此經既通詮本、末，何故唯配終、頓耶？答：鈔云：此正明此經所詮分齊幽、深。雖詮五重，唯終、頓文顯，故此經但分含圓教，故不配之。問：終、頓通詮本、末者，末即六麤中二障、二執等，此則小始之義，與彼小乘法相何別耶？答：深必該淺，宗教常談。然晉水立馬鳴為初祖，蓋推宗經造論之功。或云：起信疏云：此唯攝五，前四既不攝圓教，故不當立馬鳴為祖師。世親造十地論，正釋華嚴十地品，遂立為第二，却以龍樹為初祖，頗為公當。今謂不然。起信一真心源，即圓覺妙心；華嚴一真法界，三義是一。三法體同祖，以約義門，故判為終頓降殺受稱也。況馬鳴通宗百洛叉經，別宗百部了義大乘經，以造起信論。華嚴亦百部之數，藏中正有數十部，餘經未傳。此土圓覺、法華、涅槃、大般若等，亦是所宗。祖云影在通宗，故不列之。起信論通宗不二摩訶衍法，當第十圓明具德宗；別宗一體摩訶衍法，當等九相想俱絕宗。圭山依此判為正終兼頓。若約正判屬終教，當第八真德不空宗(馬鳴所造百部論，起信即其一也)。若爾，則立馬鳴為初祖，得非公當乎？

〔種種幻化。〕

今鈔取所生覺心義，故配初重大；疏取能生染、淨義，故配生滅門。

〔二、空觀及法界觀成。〕

問：法界觀成，便得無邊虛空。覺所顯發，唯配始覺者，何故下文科此為一真法界耶？答：今從分析身、心、根、識、塵、境二空等，至於覺所顯發，即始覺分齊，故配之。其中證得諸幻，至覺所顯發，科為一真法界者，約克體指覺，絕諸對待，故不約分析四大等義耳。問：二空觀成，法界圓現時，何用法界三觀耶？答：此約觀成者言之，具如下文(九)。

〔注：後意識。〕

六、七識體是一，約相續不斷名末那(第七)，約分別六塵名意識(第六)。今即次義正麤，不配末那也。若相宗賴耶識起(第八)，必與末那相應。又意識緣外境時，必內依末那為染污根，方得生起。前六依第七轉，前五亦依眼識等，唯第六依第七不共意根，獨名意識耳。

〔疏：三細二麤。〕

我、人等四相，經文若取，偏標我、人等相義，唯是我執。今取不能入清淨覺，通我、法二執故。若大鈔不取四相，經文唯用本起無

明為已主宰，已前經文配三細而已。
〔疏：即後四麤。〕
大鈔(五)以剛藏章先斷無始輪迴根本，配智相。以彌勒章故有輪迴至愛為根本，配相續相(兼配智相)，即法執及所知障。欲因愛生已下，配執取計名等。今鈔通前經文，但配執取計名，即我執及煩惱障。然愛為根本經文，大鈔取潤業，故屬法執。今鈔取發業義，故俱屬我執。以經文通含二義故。如鈔指云同上通詮二執之說也。
〔欲因愛生。〕
等無愛，欲則不生；無欲，身則不有。既有此身，還生於愛；由愛身故，還為欲因，復感未來生死果報。如是展轉，相續無窮。宿惑，俱舍頌云：宿惑位無明宿諸業名行長行。釋曰：於宿生中諸煩惱位至今生果熟，總謂無明，彼與無明俱行故。於宿生中福等業位至今生果熟，總得行名大。鈔：十、復生地獄、餓鬼，即惡業苦報；修善生人、天，即善業樂報。經云：知欲行愛厭業道捨惡樂善現天人(欲天)。
〔修捨便現有為增上善果，皆例此配。〕
即上二界不動業報。經云：又知諸愛可厭惡故，棄愛、樂、捨，還滋欲本，便現有為增上善果。疏：知其愛、善俱未免苦，棄彼愛心，樂修捨法，即四禪、八定。而不知樂、捨之心還同彼愛，故云還滋欲本。鈔：注云捨即禪定，或者以次前人、天樂報，捨惡樂善之義釋之。而謂所注捨即禪定之非者，失疏意也。
〔歸心真如，故正當終頓二教。〕
謂以覺覺於不覺，令歸於心真如。首末雖明覺不覺義，而皆拂迹歸心真如門故，由是判為正當。終頓二教，若或唯取覺不覺義，翻對妄染，故判為正終。
〔疏：初謂樂著名相。〕
揀非器有五：前二揀法相，次二揀空宗，第五雙揀二宗。此五總障信解。若清涼揀非器亦有五：一、無信非器，以聞法生謗故；二、違真非器，依此經求名利故；三、乖實非器，至理不入心故。上三即凡愚。四、狹劣非器，即二乘。五、守權非器，謂三乘共教菩薩云云。
〔乖實非器。〕
今鈔以取文為解，配同乖實非器，但汎舉取著名相。不照心者，不局地位。
〔不正信〕
等。此文雖證乖實非器，其義亦當無信非器。守權非器。問：清涼所揀守權非器，謂三乘共教菩薩等，隨宗所修，行布行位，不信圓融具德之法。出現品云：設有菩薩，乃至不聞此經，不得名為真實

菩薩。良以有作之修，多劫終成敗壞；無心體極，一念便契佛家。未審此唯揀權，或通終頓？若終頓俱揀，圓覺亦屬所揀。今此引用何為？豈終頓實行，謂之多劫終成敗壞？又頓教非無心體極，亦同行位耶？若唯揀權始，今以圓融具德對彼，不信應終頓稱圓融具德耶？又不聞此經之言，應該圓覺耶？至相、賢首，多通揀前四。先達雖各釋通，或唯揀權始，或唯頓，或通揀前四。對今疏鈔，竝有所違。未知如何和會耶？答：或云：若約以體就詮，終頓雖談一性、如來藏、圓覺等義，竝是屈曲隨機，對病善巧，俱非無心體極。稱性極談，詮旨圓融。故前四屬權，竝為所揀，無非多劫敗壞。若以詮就體，三義皆同三法：一、終頓俱為能揀，唯揀始小；終頓二教會泯，見性不同，體極之旨無別。故大鈔云：終頓二教，俱以為淨一心，為究竟實理。又約圓融不圓融，終頓不融屬所揀。圓融具德，唯是華嚴，不該圓覺。以觀成圓融，廢詮談旨，同一覺故。及結歸宗，不同法爾。如是詮旨無礙，如海一滴，具百川味，豈待觀成方見？故大疏云：重重融攝等義，此經不說，但約直顯。乃至觀中一多無礙等義，此經則同。宗趣中又指圓覺唯攝如來藏緣起，宗內染相本寂，故得覺性本圓融，攝法身緣起，全是眾生之義。故知圓覺、華嚴，或同或異。約體約教揀不同(成師守權非器章)。評曰：以體就詮，則前四俱權；以詮就體，則權唯始小者。然則諸方所談，會三歸一，或通會前四，或唯會始小。蓋亦常問，未知與此繫滯行位，是同是異耶？若云是異，引用何？若云是同，今此所揀，或唯是始小，或通揀前四乎？又況圓融不圓融，乃分同別也。不融為同，是所揀之權教乎？與今教所被機，所揀繫滯行位，有何交涉耶？今謂疏鈔之意，就教所被機中，約滯行位、不滯行位，以對揀也。以繫滯行位者，同華嚴所揀三乘共教菩薩守權非器，以圓覺□□□□頓經俱圓頓宗故。所被之機，上根凡夫圓頓之器不歷地位，非共教菩薩故。若約證道(唯揀小始)及終教地前繫滯行位漸進之流也，以終教登地亦是頓故。法華已前諸部般若等修三乘行未登地者，皆屬所揀也。故知共教三乘即諸部般若等終頓耳。問：漸中登地亦是頓者，屬何教耶？答：即法華開顯之機。如前文云：但悟至此，即入圓教。即圓中同教，亦即華嚴中同教也。問：頓悟圓覺寂知即入圓教，與法華開顯者何別耶？答：二空觀成，法界圓現，即入華嚴。法界三觀，證道歸圓，與華嚴圓別初無異耳。亦不違清涼所謂唯圓教中因果俱有實事，前四因中則有，至果皆無，由修權因。若入地後，即入實故。猶如百川浩蕩千里，亦無究竟歸處，究竟歸處即海也。然頓悟菩提涅槃即悟寂智，頓悟寂知即入圓教。所悟雖殊，所入無非圓教。良由機有漸頓，教分同別。若

是漸機，設證普法，無非同教。頓機入圓，無非別教。若不承疏主之意，恐失此經宗旨耳。

〔微滴入於天池。〕

大鈔云微露滴入於天池，義亦無別。若準大疏(二十八)，今鈔頗優。

〔破三家異論。〕

支敏度心無義，支道林即色義，竺法本無義非有，即彼所計有即無，無却此有也。

〔非有非真有。〕

即肇論之意，以緣生之有非實有，緣滅之無非實無也。

〔何必〕

下正破彼所立，豈能順通中道，即物之情哉。

〔欲求圓覺。〕

或云：此一句照本疏乃屬下文，意云不當如此節而注之。今謂如次前修捨二字下注釋，何害讀文節之於下文之上耶？此例頗多，況今此斥彼任病欲求圓覺，理宜如是節而注之耳。

〔注：七賢豈是大道。〕

即伯夷、叔齊、虞仲、夷逸、朱張、少連、柳下惠也。又晉有竹林七賢：嵇康、阮籍、劉伶、阮咸、王戎、向秀、山濤，今即初矣。

〔注四皓。〕

即終南山四皓避秦歸漢，謂綺理、夏黃、祿生、周角。或云東園公、角里先生、綺里季、夏黃公。初二小異，恐人同名異，或所據之別耳。

〔疏：反上即皆是器。〕

前五非器障於信解，類各有人，反上即能信解，是此經所被。約一人具此五德，五非器中隨有一病，則非所被。今言反上，非便是前之五類改心，亦非後時釋行，乃約當世即時不墮此五數者矣。雖尋文而本性離，漸教登地證理方離，今經上根凡夫初機頓離，故下疏云已悟者文字，性離而持法，此之謂也。

〔因該果海〕

華嚴信位，即具果海，即此經觀成同佛。

〔中道了然。〕

非二諦中道。

〔疏普收。〕

辨疑悞云：大鈔：次有揀修證一科，初揀四相非器，次離四病是器，復以五性、三聚收機，三病亦非器。今疏刪去不說。又普收唯約闡提，三病不揀，二乘不收。又不收引為權為，設普收中收二乘，何不揀三病耶？議曰：今疏揀非器即新熏，則五、約當世即時而說，明普收即本有、無。二、就畢竟論，一切無非所被。不言二

乘者，既曰普收，通明皆益，即一切皆成，義亦具矣，但影略之耳。四相、四病唯障修證，乃微細之障信解，故不揀之。今疏從略，唯揀麤、淺，備之於大疏者，亦影在彼中，於中任病兼障信解，故別揀之。清涼五為

〔一正為。〕

謂一乘圓機。

〔二兼為。〕

即地獄天子。

〔三引為。〕

寄同三乘，行布十地，引權教菩薩。

〔四權為。〕

即五百聾盲，彰小非器，令發大心。

〔五遠為。〕

即凡夫、外道、闡提悉有佛性。今云宿機深者悟入即正為，淺者信解同彼兼為，熏成種性同彼遠為。闕引為、權為者，經宗不同，無彼義故。然彼揀之，則前五非器；收之，則無非所被。權為則收狹劣非器，謂二乘也；引為則收守權非器；遠為則收前三，謂無信、違真、乖實。議曰：清涼、遠為既不收二乘，今亦不配，但影略於通明皆益、一切皆成中，若賢首第四名轉為，以一乘能轉為二乘，故展轉無非所被。意約五百六千示現引攝，令彼二乘先入共教，後入一乘，由是立轉為之名。清涼意謂義雖無爽，似恐濫引為共教菩薩，故直約權理而說耳。是則各主一意，初不相違，立名雖異，所引無別。問：寄同三乘引權教菩薩者，所引三乘從三入一，屬何教耶？答：能引即別教，所引即三乘，從三入一，圓中同教也。如教章云：此經安立諸位，有二善巧：一、約相就門，分位前後，寄同三乘，引彼方便，是同教也；二、約體就法云云。問：權必化實，無實化誰？彰小非器令發大心者，必有二乘入此普賢法界，何故却云文無迴小之說？答：探玄云：無有二乘不入共教，無彼共教菩薩不入此普賢法界。問：與引為中所引權教菩薩何別？答：無非從三入一，圓中同教。

〔疏：能詮體性，略作四門。〕

能詮體性者，望下所詮宗趣，亦望上分齊及所被言之。體即性，故云體字通體性、體相字。然體即性為正，如次釋大字云：大是圓覺體性，方是圓覺德相。然茲教體，清涼開十門：一、聲，二、名、句、文，三、通取四法，四、通攝所詮，五、諸法顯義等。共通五教。今作四門，亦通五教。四門者，一、隨相收彼前五。彼第五云諸法顯義，大疏改云：第四通於六塵，謂諸法雖多，不出六塵，以於塵顯義故，即隨相門。今鈔含通攝所詮中云一切所知境界。二、

唯識門收彼第六攝境唯心一半，謂本、影無礙。三、歸性門收彼第六一半，謂說、聽全，收彼第七會緣入實。四、無礙門收彼第八理、事無礙及第九事、事無礙，不攝第十海印炳現。然清涼十門，前四通小，後六唯大；前七通三乘，後三唯一乘；前八約同教，後二唯別教。而小乘教體止到初四，三乘教體止到前七，同教止到前八，圓覺到前九。華嚴具十圓融，融前八故。前七通三者，會解八云：合云前六通三。必疏之誤。今謂第七約會相顯性，義屬一乘；約以本收末，義亦通三乘。會相顯性者，一切教法從緣無性，即是真如，虛相本盡，真性本現故。以本收末者，相宗真如雖不隨緣，由真如起無分別智，無分別智流出後得智，後得智生大悲心，於大悲心說十二分教。以法相宗但說如為教本，不言如即是教故。如即教者，一切法皆如也。又(清涼)第六、攝境唯心，通於五教。於中分二：一、本影無礙。(今為唯識門)自具五教，如鈔作四句，即前四教；總合四句，即圓教。二、說、聽全收。(今為歸性門)具同、別二教：一、同教自在四句：一、唯說無聽，謂佛真心之外無別眾生，以眾生真心即佛真心故；二、唯聽無說，眾生心外更無別佛，以佛真心即眾生真心故；三、說、聽雙存，佛真心現時，不礙眾生真心現故；四、說、聽俱寂，謂互奪雙亡，佛即眾生，故非佛，眾生即佛，故非眾生。二、別教亦四句：一、果門攝法無遺，舉佛無眾生，生尚全攝，況所說教！二、因門攝法無遺，佛尚在眾生心中，況所說教！三、因、果交徹，生、佛互在。四、兩相形奪，無聽無說。

〔言音者，謂佛唱(唱號)、辭(言詞)、評(評量)、論(論說)、語路、注語所行處。〕

瑜伽云：即有情增語，釋有二義：一、是名，名能詮表，增勝於語；二、意識，是語行處(小乘不取於名)。

〔語業注：語用。〕

業即用也。惡言即惡業用，善言即善業用。

〔語表注令他生解。〕

表亦是業，有有表、無表別。今但用表者，婆沙論云：但言語表者，令佗生正解故(即用有表揀無表也)。

〔經云：如空中彩畫，如空中風。〕

單取聲為教體，或單取名、句、文，俱非盡善。今雙取前二，故云聲、名、句、文體。

〔風喻言音，畫喻文字。〕

乃證雙取。喻中不單用風，亦不單用畫；法中不單用聲，亦不單用名、句、文，此是正意(又不單取風、畫，又亦不單取虛空，為要生起歸生門，故亦云雙取也)。

〔以無畫處空不？。〕
下說一風字。
〔注：兼顯實教。〕
等。此顯兼意，由經含二義故，以空中之風畫體性空故。清涼兼證四皆如空，謂聲、名、句、文皆無自性。淨名云：文字性離，無有文字，是則解脫。此明即言忘言，通圓頓意。十地論釋空中風畫云：風喻音聲，畫喻名字。以風畫合空，皆不可取。是故今鈔云：不單取虛空，不單取風畫。正取空中風畫也。然四法皆如空者，而有二意：一、空為初門，即屬初教；二、頓寂諸相，即屬頓教。今正當頓也。於是今鈔云：兼顯實教中聲等無自性等也。然清涼玄文云：以余之意，亦應雙取(俱取聲、名、句、文)。若就前二去取者，寧依名等？淨覺法師破云：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。但不取聲為教體，却取名、句、文耶？議曰：若欲破人，先須善自他意。清涼之意，敘昔大小乘宗，或取聲，或取名等。於中略示，似評量取捨，名等頗優。雖然，不以十門配釋，然後攝融無礙，則皆為未盡善也。而輒加破斥，夫何太率愚耶？其猶破無情作佛，不審他意，於理可乎？
〔唯本無影。〕
大鈔云：小乘教既不知佛所說教唯是自己心識所變影像，謂自心外別有佛教，故云唯本。
〔亦本亦影至妙觀察智等。〕
大鈔云：因位說聽由於意識，故果位亦唯意識，故云妙觀察智相應淨識。以果位中智強識劣，故說此識與智相應。此智所依心王即是第六，故云淨識之所顯現。而言淨者，純無漏故。然此智即第六所轉。佛所說若文若義，即此智相應第六所現。名本質教影像者，雖託佛本質，唯自心變故。有漏心變，則名等有漏，故唯影像。
〔疏：宗趣通別。〕
五教之軌則，諸祖不易；十宗之規矩，開合不同。或合作四宗，或開為五宗，或作空、性、相三宗。又於十宗，或淺深不次，或改易不同，次當隨文和會。
〔注：當部所崇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。〕
者，大鈔云：約傳習教者，即當部所崇等。若約人情見，即心之所尚曰宗。若約敵對者，論義云：宗則語之所尚。宗者，崇重義，遵尚義。然宗之與趣，各有通別。通宗則通論佛教，以因緣為宗，仍有五宗之異。別則唯就當經。問：何故通中唯有宗無趣耶？答：宗有兩重通別，趣唯一重。即疏云此經又有總別者是也。
〔內謂十二因緣。〕

大鈔云：於十二中，行、有二業為因，無明、愛、取三或為緣，生識等七支果，即小乘二重因果令說也。今開釋之：無明即惑緣，行即業因，望現在五支果俱為因(過去二支因，現在五支果)；愛、取即惑緣，有即業因，望未來二支果俱是因(現在三支因，未來二支果)。

〔生死成壞。〕

生死指有情，成壞指無情，此即小乘因緣不自他共生。暗引中論偈云：諸法不自生(因無自性)，亦不從他生(緣無自性)，不共(無和合性)不無因(非自然性)，是故知無生(結成空義)。

〔賢聖弟子。〕

大鈔云：婆沙諸羅漢，宗計各殊，即小乘聖也。天親在小乘宗時，未得聖果，及諸未證初果人，皆小乘賢也。馬鳴、龍樹、無著，即大乘聖也。天親、護法、青目、青辨等，大乘賢也。

〔一、隨相法執宗。〕

二十部宗計教章，類束為六：一我法俱有宗(攝五全一少分，法上賢胄正量，密林犢子經量一半)，二法有我無宗(三全一少分，薩婆多雪山住，多聞化一地半)，三法無去來宗(七全一少分，雞胤大眾制多，西山住，北山住，法藏飲光化地一半)，四現通假實宗(一全一少分，說假經量一半)，五俗妄真實宗(一全說出世部)，六諸法但名宗(一全一說部)。大疏又束六宗為三：一如名，二無我因緣宗(收中間四宗)，三因緣但名宗(即第六宗)。又束為三：一隨相法執宗，二真空無相宗，三唯識法相宗。空先相後者，亦由三時之教，空居於先，今家五時，於后加二，以深密經現今流行，可憑據故，順戒賢次第也。

〔中觀等論。〕

等於十二門論、百論、智度論、大無異論、菩提資粮論等流類。

〔龍樹等造。〕

者，約多分言之，如門論疏云：清辨造。掌珍論、般若燈論，龍樹造。中論、門論，聖天菩薩造。百論、唯識等論，無著、天親造。言等者，等於瑜伽、雜集、雜心、攝大乘、佛地莊嚴論等流類。

〔四、如來藏緣起宗。〕

大疏云：於中復有二義：初、眾生相盡，唯是法身，乃至眾生寂滅，即法身故。(經云：非作故無等。鈔云：與前空宗異者，空宗以幻化空無，即為真理，無別理體。)後、法身緣起，全是眾生。(經云：法身流轉五道，名曰眾生。)良由如來藏是法身在纏之稱，故約在纏及法身反覆互奪，曲成此二。此經宗於前門，謂唯攝如來藏。緣起宗染相本寂，故得覺性本圓，兼攝法身緣起全是眾生之義。

〔起信等論。〕

馬鳴堅慧造等於寶性論、法界無分別論、大甘蔗論等流類。

〔五、圓融具德宗。〕

謂事事無礙，主伴具足，重重無盡，即華嚴經。天親造論，立六相圓融義。辨疑誤云：大疏、起信疏本無此文。又前四皆宗論，今約釋論，乃後人添入。議曰：曾撿古本，無有此文，有則為優。但以立六相等六字，似覺未穩。然亦無害，豈以釋論為妨？且如前文等寶性論等，豈非釋論乎？大疏云：五教、五宗，互有寬狹。謂一宗容有多教，一教容有多宗。(非謂必然，故云容有。)初宗寬教狹，如唯識宗兼攝終教、圓教。彼判法華為第三不空不有教故，又說依華嚴造唯識論故。(且順彼宗，故作是配。)空宗則用佛密意攝頓教，如來藏緣起宗則正攝終、頓二教。二教俱以真淨一心為究竟實理故。但佛說時，儀式不同，故成多教。(為利根凡夫直說，則名頓；會權教人令入實，則名終。)唯小乘宗及圓宗各為一教。圓宗者，知前四教未圓故。次教寬宗狹，如小乘教自有二十部宗，計類束為六等。始教具空宗，終教亦具性、相兩義。頓教以顯性，即為破相；以纏染本空，即法身。則具第二宗及第四宗一分法、義。圓教則總具五宗中所宗之法故。又教約佛意，權、實有殊；宗約人心，所尚差別。故宗與教，其旨不同。大鈔云：又教約下，體式異也。此乃教則皆是，宗則或非也。若約佛所宗，則大同於教。唯終、頓一宗，意宗於真性。然宗有約佛教得名者，如云佛教以因緣為宗。有約乘為宗者，如云一乘、三乘、小乘三宗等。又無差別論疏分三宗云：如次是智光三時教。又禪源詮都序敘三宗云：密意破相顯性教等。又賢首隨教辨宗，大同於教，故教章探玄十宗皆順五教次第也。言大同者，約大分是同，不妨宗教有異，於是分教之後別開十宗。十宗者，以五宗之初隨相法執宗開為六宗；七云一切法皆空宗，收始教空相二宗；八云真德不空宗，收終教；九云相想俱絕宗，收頓教；十云圓明具德宗，即圓教清涼十宗，就人心所尚，故與小教有不次前六同；七云三性空有宗，收相宗；八云真空絕相宗，攝空宗及頓教；九云空有無礙宗，即終教十同名。又大乘法師開八宗，前六同此；七云勝義俱空宗；八云應理圓實宗。彼以前淺後深為次，清涼迴彼七為八。八為七者，以符法性在法相之後，為順三宗次第，以性揀相分淺深權實故。又以真空絕相通始終頓故，兼收頓教。又空有無礙徹於同教，若空有雙絕亦收頓教。故辨疑悞云：清涼謂有不安者，頗為改易。今謂不然，但取意別耳。又起信古疏及無差別論疏唯四宗不開，第五圓融具德宗，或云宗旨不到第五故。此亦不然，如圭山移注起信，還復加之，與今無別。而賢首不開者，以如來藏緣起宗通後三教故。則知開合不同，隨作者意也。

圓覺疏鈔隨文要解卷第六

沙門清遠　述

〔疏：心境空寂。注：境空心寂。鈔：約唯識(云云)。唯識頌。〕
通性宗義演義(二十一)云：既用真如為識體性，明知天親亦用如來藏而成識體。但後釋者定言不變，失隨緣義，故云過歸後輩。然在彼云心寂意亦存識，今云寂者，是實體諦，即是真如也。故知唯雖約唯識以釋，取彼深義以成此經之宗也。次約三性釋心境俱空。
〔約遍計。〕
謂蛇與見蛇之妄識俱空也。
〔心境俱寂約依佗。〕
謂舉體即是圓成真覺之性也。如鏡中影像本空，即是明鏡。
〔略而明之。〕
而字，有本是不字，或云義當用不字。今謂疏中既注空寂二字，即此是略而明之也，當以而字為正。
〔初靜一身。〕
經具云：如是初靜，從於一身至一世界。或云：既文不然也。
〔教義。〕
即是詮旨。勞苦宗經，意在會旨，是其趣也。
〔其旨趣者，皆為離念歸於真如。〕
理事捨詮，論旨復有字：理約事緣，有妨息妄以問；約因緣顯理以答；約境行理，通能、所觀，能觀即無分別智，所觀即真理，一味不必宗以問；約所觀真理以顯能觀之觀行以答；行寂觀行，有乖真理以問；約意在絕觀，心寂為趣以答；寂用約絕觀虛辨以問；約內寂起用以答；次約既泯功能，云何起用以問；約垢盡明現，法爾當然以答。若大鈔，唯約色觀虛辨以問，垢盡明現以答。修證前五對中，第二已自捨教，四、五二對絕觀起用，即此是忘證、修證。又別立修證一門者，鈔云：若上上根智，即言忘言，即相忘相，不假此門。今為中、下之機不能忘證，故別立此門。問：經流末世，通被三根。未立此門，中、下之根應無益耶？答：疏恐學習之流滯於文相，不能忘詮契理而修，故立此門，未必約經所被機矣。故次文結勸云：冀諸學者審而修之。問：誰是上根耶？答：即言忘言者是。是故達磨西來，呵教勸離，特為此滯相之流。若上達根機，何滯相之有哉？若是藥山，則不妨遮眼耳。
〔注：令遇迦葉。〕

遇字誤也。大鈔語(去聲)字為正大疏。然初五師兼之三藏，迦葉至毬多止。四代末，田提是阿難旁出，故曰五師。

〔佛陀難提第七。〕

此以佛陀難提第七，婆須密第二十六。傳燈却以婆須密為第七，佛陀難提却為第八。次第參差，直至二十六。只如師子尊者，此為二十三，彼為二十四。然則所據不同，夫何太甚。又達磨以前之二祖，一云不如密多，一云般若多羅，與此優婆掘及僧伽羅名字略不相似，不可得而考正也。

〔迦那提婆第十四。〕

鈔：謂降伏邪黨為弟子，為破腹而終。傳燈云：說偈付法已，入奮迅定，身放八光，而歸寂滅。又二祖可大師，此云遭難非命。傳燈云：為筦城邑宰，翟仲侃加以非法，師怡然委順，識真者謂之償宿債。又傳燈云：可見達磨斷臂求法。北山錄云：為賊斷臂。慧洪師斥曰：謗乎聖人，罪莫大焉！然在通人，何黨之有？蓋與傳燈所據付法藏傳、聖胄集等別也。如肇法師者，關中四聖之一，遭秦主非命；師子尊者有罽賓之難。皆傳燈明載，亦謗聖人乎？故傳燈云：皓月供奉問長沙岑和尚云：古德云：了即業障本來空，未了應須還宿債。只如師子尊者、二祖大師為什麼償宿債？長沙云：大德不識本來空。皓云：如何是本來空？長沙云：業障是。皓云：如何是業障？長沙云：本來空是。皓無語。然只此可除情執，況所據之別乎？

〔注：左眼。〕

有本云右眼。

〔摩拏〕

大鈔云摩奴，誤也。

〔達磨。〕

傳燈云：師汎重溟，三周寒暑。梁普通八年至廣州，武帝詔至金陵問法。帝曰：對朕者誰？師曰：不識。帝不領悟。師知機不契，遂渡江，寓止於嵩山少林寺，面壁九年(云云)。而偏局之量者，覩師演道，競起害心，數加毒藥。至第六度，傳法得人，遂不復救，端坐而逝。即後魏太和十九年，葬於熊耳山。後三年，宋雲奉使西域迴，遇師於葱嶺，見手提隻履，翩翩獨逝。宋歸，帝啟壙，唯空棺隻履存焉。奉詔取遺履，於少林寺供養。

〔慧可注：鄴都化導。〕

北齊建都於鄴，即今之相州，在北京之西。

〔僧璨注：晛(音演)山。〕

有本云峴山，誤也。

〔弘忍注：馮墓山。〕

此山在蘄州黃梅縣雙峰之東，師徒眾七百，將付法傳衣，語眾各述一偈，若語意冥符，則衣法皆付。時上座神秀書偈云：身是菩提樹，心如明鏡臺。時時勤拂拭，莫遣有塵埃。能在碓坊，忽聆誦偈，乃門同學，已知其詳，曰：能亦以一偈和之。人皆相視而笑。至夜，告一童子，寫一偈云：菩提本無樹，心鏡亦非臺。本來無一物，何假拂塵埃。大師既見此偈，至夜，潛令人召能行者入室，分付衣法。能捧衣而出，是夜南邁。慧，俗姓盧氏，其先是范陽人。父在官于南海新州，三歲喪父，其母守志，家貧采樵。聞忍大師有道，直造黃梅之東禪云云。大鈔云：歸嶺南廣州制止寺，印宗法師為之鬄髮。若傳燈云：南海廣州法性寺，恐即此寺，後名法性耳。印宗與緇白送歸韶州寶林，於大梵寺轉法輪，其道盛行。然返曹溪，雨大法。唐中宗神龍元年，敕請不入。唐睿宗先天二年，入滅于新州國恩寺。

〔神會〕

傳燈云：西京荷澤禪師。大鈔云：東京荷澤寺，以東京為正。後入西京，大伸正道。姓高氏，襄陽人。十四為沙彌，見六祖。

〔注：杖試。〕

大鈔云：校試以杖試為正。

〔注：乃滑臺。〕

大鈔云：及滑臺為正。

〔注：龍鱗虎尾，殉命亡軀。〕

言其與北宗普寂、崇遠等辨兩宗真偽也。或云：龍鬬張鱗，虎鬬振尾。今謂龍脛之鱗逆生，觸之者必遭害。如上諫書謂之膺鱗，今與爭法，膺鱗之謂也。鈔作麟者，誤也。虎尾，即莊子云：撩虎尾而編虎鬚，幾不免其虎口耳。以人送死曰殉(辭峻切)。

〔俠客〕

(沙灘、五臺之事也。)

〔縣官〕

(白馬衛、南盧鄭二縣令之事，抗北祖而爭法之類也。此注大鈔作大字，書之訛也。)天寶四載，玄宗朝立秀為六祖，普寂為七祖。

〔注宋鼎。〕

即宋宗鼎。大鈔闕宋，此闕宗字。

〔被讚。〕

南宗被讚。

〔乾元寶應〕

皆肅宗朝。

〔大曆〕

代宗朝

〔貞元〕
德宗朝，敕立荷澤為七祖。
〔疏然所傳。〕
下大鈔云：束宗就法，但就頓漸悟修之法和會，自然會得諸宗，諸宗不離此故。於是略敘七家：一、拂塵看淨，即北秀之宗，普寂所弘也。意云：本有覺性，煩惱覆之，如鏡有明，為塵所覆，息滅妄念，念盡即本性圓明，如磨拂塵鏡，塵盡鏡明，則能鑒照。此但染淨緣起之相未見，妄念本無，心性本淨，悟既未徹，修豈稱真？二、三句用心，亦五祖下，資州智詵之宗，成都金和尚所弘也。三句者，無憶、無念、莫妄也。意令勿追憶已過，勿預念慮未來榮枯等事，常與此智相應，不昏不錯，名莫妄也。三、教行不拘而滅識，亦五祖下，老安之宗，為則天所師敬，破竈墮等所弘也。釋門事相，一切不行，鬀髮了，便掛七條，不受禁戒，至於禮念轉讀佛像經卷，一切毀之，所住之院，不置佛事。滅識者，意謂生死輪轉，都為起心，心起即妄，不論善惡，不起即真，任飢任寒，亦不求化，亦不乞飯，讚歎供養，怪責損害，一切任佗，但貴無心，而為妙極。四、觸類是道而任心，即南岳讓和尚，是六祖弟子，居山修道，不開法。有劒南道一，俗姓馬，大弘此法，起心動念，彈指警欬，揚眉動目，是佛性全體之用，全體貪瞋癡，造善惡苦樂，故一一皆性。意以一念命終，六根不能作用，四大骨肉都不解貪瞋，竝是佛性也。任心者，謂不起心造惡修道。道即是心，不可將心還修於心。惡亦是心，不可以心斷心。不斷不造，任運自在，名為解脫人。無法可拘，無佛可作。何以故？心性之外，無一法可得故。故但任心為修也。(此與第三家敵對相違。前則一切是妄，此則一切是真。)五、本無事而忘情，即四祖下，旁出牛頭融大師之宗，鶴林馬素、徑山道欽禪師所弘。融久精般若空宗，於一切法已無計執。後遇四祖，顯出絕待靈心，故息緣忘情，修無相理。謂心境本空，非今始寂。迷之謂有，所以生憎愛等情。了達本來無事，即須喪己忘情，情忘即度苦厄。故以本無事為悟，以妄情為修行也。(與前二家不同者，此則一切皆無也。)此就悟理言也。若就行說者，第三伏心滅妄，第四縱任心性，此則休心不起。六、藉傳香而存佛，亦五祖下，旁出法名宣什，果州末和尚等所弘也。欲授法時，以傳香為師資之信。正授法時，先說法門道理，修行意趣，後令念佛。初引聲口念，從聲漸微，乃至無聲。送佛至意，意念猶麤。又送至心，念念存想，佛恒在心。乃至無想，想盡得道。七、寂知指體，無念為宗，即荷澤所傳。謂萬法既空，心體本寂，寂即法身。寂而知，知即真智，亦名菩提涅槃。此是一切眾生本源清淨心也，是自然本有之法。既悟此法本寂本知，理須稱本用心，不可還起妄念。但無妄

念，即是修行。故此一門，宗於無念。今約揀收者，謂一二及六，滯於染淨緣相，失天真本淨性德。三五闕於方便事行。於中第三，加以毀教之失。第七直指寂知，不約諸緣比量。然若一向揀却緣慮妄心色相塵境等法，偏立寂知為究竟者，亦未圓通。圓通見者，須會差別取捨等法，同一寂知之性。寂知之性，舉體隨緣，作種種門，方為真見。寂知如鏡之淨明，諸緣如能現影像。荷澤深意如此。但為當時漸教盛行，頓宗沈廢，務在對治之說。故唯宗無念，不立諸緣。如對未識鏡之人，唯云淨明是鏡，不言青黃是鏡耳。然此七宗，餘六皆絕。唯第四南岳有馬大師下，分臨濟、溈仰，至五代絕傳。又六祖下，清原有石頭下，分曹洞、雲門、法眼。法眼至三代化高麗，此方絕傳。悟修宗旨，學者之急務，故備錄之。

〔定慧〕

定因止而得，慧因觀而發。然茲二行，猶車之二輪，鳥之二翼，闕一不可。

〔頓漸是修之儀式。〕

大鈔云：頓漸是悟修之儀式，大鈔為正。

〔止觀〕

止能止息諸緣，不隨佗去；觀能觀照性相，與心互相為用。又止觀定慧料簡者，初修謂止觀，即定慧之初門；成行謂之定慧，即止觀之歸超。

〔疏：頓，漸。悟，修。〕

不約能詮言教頓漸以論，唯約所悟修之道以論。能悟修之解行有乎頓漸，釋餘兩對。次前疏云：不出定慧，悟修頓漸，是為三對。初釋定慧竟，此即餘二對。又悟有解證，初因解悟，依悟修行，行滿證悟，此即真正悟修之行。次約隨根師友不定，故有八對頓漸耳。然大鈔(六末)引清涼云：頓教者，即約時竪論，且約橫論於頓，謂頓悟漸修等四句云云。

〔各隨根悟。〕

大鈔云：各隨根性為正。

〔疏：頓悟漸修為解悟。〕

注：二喻：初霜消，喻斷惑；次孩長，喻證理。下例此。文殊章是頓解悟。

〔疏：漸修頓悟為證悟。〕

即三觀諸輪，是漸證悟。又三觀一一首標悟淨圓覺。初中為對，是頓悟漸修。中後為對，是漸修頓悟。漸修頓悟有二意。一即修前解悟，極故成證。二即法華靈山授記成佛，謂事同理成。亦即北宗意見。問，法華漸機漸教，何云頓悟。答，此門不約機教，唯論能悟修之解行。

〔疏：頓修漸悟為證悟。〕
初磨鏡，喻已具斷證。次學射，喻唯識也。頓修者，頓發大心，頓絕諸緣，頓伏煩惱。漸悟者，如磨鏡學射，塵埃漸去，久射漸親。
〔信證圓法。〕
多却證字，大鈔但云信圓法。
〔疏：漸修悟為證悟。〕
三期道場，是亦即北宗漸教。
〔疏：先悟後修為解悟。〕
即頓悟、頓修。悟在先，故當解悟。頓悟者，頓了身心塵境皆空故。頓修者，不著諸相，不證心性，曠然合道。又頓悟者，頓了恒沙功德皆備故。頓修者，念念與之相應故。即普賢章知幻即離等是。又淨慧章忘心頓證是。
〔疏：先修後悟為證悟。〕
即頓修頓悟，普眼觀門是。然普眼觀通解、證，即修前解、悟故。又觀中作解，故略。疏且取頓同佛境，悟在後故，當頓證、悟。頓修同前頓發大心等。不用磨鏡學射，唯用服藥之喻者，以根欲勝，故頓絕諸緣，豁然大悟，猶妙藥一服，百病頓瘳。又此證、解無二，有異於前頓修漸悟。
〔疏：修悟一時，即通解證。〕
即頓修、頓法同時相即，無有前、後。頓修即荷澤之宗，一念不生，前、後際斷等，如鈔云云。此經即文殊章拂迹入玄，一念不生，即名為佛。同六門成佛中第五門頓悟無妄成佛，謂約理成也。疏悟、修無礙，亦通解、證。此本具一切佛德，即六門成佛中第六門圓教無迷無悟本來成佛之義，謂無礙也。此經始知眾生本來成佛之義，亦當第六門。但此中不約教，唯論解、證。然鈔云：此中言證，但取觀行相應之時現量所見，即名為證，不必聖果。此唯八門，頓、漸若大。疏又約楞伽地前信、住、行、向四漸，登地聖位四頓，則修行為漸，證理名頓，以為一對，共前九對。
〔注：離四相。〕
相字誤也。大鈔句字為正。

鈔第五

△釋題。
大疏云：諸經題目，或佛自立，或結集者立。今此經目，是佛自立。又諸經得名，有其多種。或以人為目，或以法為名。人有請說等殊，法有法喻等別。或體或用，或果或因，或能詮所詮，或真妄境智。乍單乍複，其類不同(與清涼大同)。問：天台釋題，約通別兩

號，七種得名。謂單三(人法喻)，複三(人法人喻法喻)，具足者一(人法喻)。不知賢首以何義釋題耶？蓋天台通別兩號，七種立題，但約能詮得名，亦立別號，以別揀通。今家釋題，約十四法，謂單九複五。單九者，人四(能說所說所請所為)，者四(體用因果)，喻一複五者(人法法喻人喻體用因果)。十四法俱在所詮之別，揀能詮之通也(經之一字是能詮)。且天台之通別，但得以別揀通之功，題中有詮而闕旨。今家約能所詮者，一則有以別揀通之功，二則題中具乎詮有旨，三則於文有據，謂依佛地論。是故今家釋題，迥異天台矣。又今家釋題，或從簡略，止用人法二種。喻對於人，亦屬法也。金剛別記云：吾家雖以所詮釋相通別，與彼無異。如云以別揀通，依主受稱，豈非約通別以結耶？今謂以別揀通，通亦是別，與彼雙存，通別不同耳。

〔疏大方廣是義。〕

問：何故華嚴疏云大方廣者，所詮之法耶？答：彼對能證人，義即是法。今疏法、義對揀，故不同也。

〔疏：下六字屬能詮。〕

問：今家既約所詮釋題，何故云下六字屬能詮耶？答：鈔云：六字中上五字緣歎此經殊勝，結為題目，總屬能詮句，攝屬於義用。大等五字既屬所詮，經為能詮，能所詮義照然可見也。

〔注云：心即眾生心。〕

言眾生者，釋論云：眾謂四衍眾，生謂四種生。四衍眾者，四聖也。四種生者，六凡也。

〔經有五名。〕

大疏云：大者是體，方廣是用，圓覺是果，祕密王三昧是因。又王是喻，三昧是法，修多羅了義是歎能詮，餘皆所詮。如來是能證人，即當其智。決定境界是境，兼餘皆法。如來藏是在纏之名，即真妄和合。斯則人法總彰，法喻皆舉，具體具用，有果有因，詮旨雙題，真妄俱顯。方諸經目，莫備於斯。問：五名中既存二號，陀羅尼亦二號之數，何故不著於題中耶？答：正宗中云有大陀羅尼名為圓覺，故題中略之，唯用宗本體用詮旨功能耳。問：此云方諸經目莫備於斯，莫也華嚴之不及邪？答：此經五名說故，備於說故，備於諸義。華嚴一名七字清涼，各開十義說之，況又多名，其義猶廣。如云以數彰名云百千經，從喻受名為雜華經，從法彰名為不思議解脫經等。

〔疏：不同法相宗，揀小之大。〕

問：何故華嚴疏亦揀小乘耶？答：彼約自宗當體義，非可有揀。所言揀者，即揀持一對，謂大是揀，方廣是持，即揀大異小，揀實異權，揀果異因。

〔別業所感。〕
大鈔云：別業共業所感，古今略鈔與大鈔同，大鈔為正。
〔如八大河。〕
孔目三云：十住經云四河，阿含婆沙云二十河，涅槃云八河。謂阿耨池四面有四獸，口出為四，各出至四十里外，分為五，河為二十。言八河者，佛在東面恒伽河側說法，從名聞者說東面五何，并三面本大河，故云八河。如是八大河所流之水悉歸大海，古今不易，故以喻涅槃常義。
〔生公疏云：〕
大鈔云：序云：辨疑悞引。大鈔具文云：義當序云。然則是彼之序。又恐圭山二鈔互舉，顯是疏序。若是彼疏，序謂疏云，義亦可通。大鈔：八云：迷時有妄，非是元真；悟時見性，性非今有。故生公但是本始會之，非照今有。照不在今，即是莫先為大。既云大矣，所以稱常。是知迷、悟雖涅槃之性三世不遷，湛然常住，會即符契，同彼性常。如始覺同本，其性廣、博。連次文云：猶如有人壽命無量，名大丈夫；是人若能安住正法，名人中勝。故遠公分此一文，便成二種大：一、廣，故名大；二、勝，故名大。今但取廣遍之義。然彼更有大藏多，故名大；大山高，故名大；大海深，故名大等，猶如虛空。鈔云：復是別義，由疏中二句連續，故特以復是別義四字揀別之，顯非一義。有本大鈔云：復有別義，不若今鈔
〔譬如虛空者。〕
多却者字
〔疏：方者，就法得名。〕
問：三大言之，方是相大，何不云就相得名耶？答：法是一切諸法，即是體上之相。
〔注一一翻對妄染。〕
問：注云：翻對妄染多，諸義屬此經。若曰不然，引之何用？若然者，何故大鈔云此中大唯克體，方唯持性，廣闕事事相入及重重無盡耶？答：疏中但用起信相，大性上本有過恒沙妙用，同此覺性本之德緣。鈔中具引彼論下文，故有翻對之言，非此經同彼翻對妄染之義也。問：起信三大是生滅門終教也，今經何故引證？答：或云：彼三大雖生滅門義，法歸真如，亦屬頓教。或云：終、頓二教克體，全相攝屬故。今謂配屬三大則同，釋義隨宗則異。如次前云不用彼翻對妄染之義，三大之說亦猶是矣。
〔過恒沙等。〕
大鈔云：如上所引過塵沙等文，是論釋相大中文。今於用大引者，以德相是起應用所依之本，故標本躡之，以明妙用。又文句相近，

便亦反證得相大之文，免兩度重舉，甚為宜便矣。然宜便二字，屬意在用大中，所引相大之文，反更兼證相大故。

〔能生一切世間、出世間善因果故。〕

即論立義分三大中用大之文。若前文揀異此經者，是解釋分中文。故疏云：然此用大是報、化二身麤、細之用，令諸眾生始成世善，終成出世善也。次文同此注。問：既言潛興，密應該於染、淨、善、惡，何故所引唯言善因、果邪？答：鈔：注云：不善違真，故非其用。或者答云：且引為證，非餘法不是其用。然亦是一說。

〔通論用無窮盡。〕

大鈔於通論下有圓覺二字，有則為優。

〔大般涅槃能建大義。〕

彼經迦葉難佛：若久遠渡煩惱海者，何緣復納耶輸生、羅睺羅等？佛答云：是大涅槃能建大義。若有菩薩住大涅槃，以須彌山王令入芥子中，結云：菩薩住大涅槃，則能示現無量神通變化，一切眾生無能測量。汝今云何能知如來習近愛欲生、羅睺羅等？然此是果上權德，是故能現神通變化也。問：彼經即約果用，今此即體之用，是本有之用，何得引證耶？答：佛果有相用者，皆由本有故。配屬三大則同，釋義隨宗則異，具如前文(六半)。

〔廣則能包能徧，即入重重。〕

然今疏引普眼章根、塵徧滿，亦是此義，但是分圓義以揀故。大鈔亦云：此中廣闕，事事相入，重重無盡。問：今經屬頓教，即起信約體絕相義，何故說三大耶？答：或云：彼真如門不說三大，如釋論云耳。或云：頓具漸門。或云：真如門中不空真如亦說四德，故異說云云。今謂頓教還依真如門云否？華嚴圓覺題云：大方廣義，相照然也。又此經云：頓機眾生從此悟入，名為頓教，配同真如門而已。寧以彼妨此乎？

〔疏生滅門中本覺。〕

問：生滅門中，本覺是次第翻對妄染所顯之覺，即終教義，如何以之出頓教覺體耶？答：不覺出纏究竟之體，便是本覺之體，依幻說覺。

〔若說有覺說無覺者。〕

辨疑悞云：此三覺字，乃約同幻之覺。此是所拂之覺，非是所目法體。此一期引之，宜加思忖矣。議曰：但拂對待之病，豈拂其法體耶？苟曰不然，試問此覺還是見聞覺知之覺耶？虛明靈照之覺耶？若云是覺知之覺者，即是病也。何故云依幻說覺，亦名為幻？亦名二字，何所用乎？

〔疏：不共二乘，方為了義。〕

具云：定說三乘不一，亦非了義。若會歸一極，無二無三，不共二乘，方為了義。或問云：不共二乘，應別教耶？答：不共之言，唯是華嚴，具如原人。論議曰：此真雖曰於文有據，奈何與疏主相違。何者？此經應非了義耶？應知疏主特以不共二乘以明了義耳。

〔注：西域兩種三時。〕

辨疑云：此失撿對大疏，廣敘二三時及性相十別，故作此指。今疏既削之，又移十別在始終二教中辨，豈得亦如是指耶？只合云在前性相十別中。議曰：性相十別中亦說二三時，義亦可通也。然指大疏鈔為前文處頗多，理亦可通，不必泥也。

〔小乘一藏唯說俗諦。〕

若小乘自宗云四真諦，或取滅諦是真諦，若望大乘，俱是俗也。

〔勝義勝義即是圓覺。〕

唯識八諦，前七竝是俗諦，安立真如，對此還成俗諦，即圓覺所流真如也。問：下云真如即圓覺，如何和會耶？答：此約以教揀權說，以彼諦不融故。下文約此經自宗說。問：唯識宗權教豈得勝義，勝義便是圓覺？答：以性宗取彼故。若彼宗取此，不可也。

〔了義。〕

問：了義揀餘經者，法華等經應不了義耶？答：大鈔七云：法華云妙，涅槃圓寂，華嚴萬行之，華嚴飾法體，各從增勝之義而占一名。不可難云：法華之外，餘經豈皆不妙？華嚴之外，餘經不說萬行等。

〔北印度〕

亦云天竺，亦云身毒，亦云身篤，亦云賢豆，竝翻為月。常稱天竺國，即月國也。北印度者，四方及中為五印度，此是北也。今鈔云未詳。開元釋教錄云：賢豆，彼國之訛也。身毒、天竺，此方訛也。言諸羣生無明長夜，莫有司晨，其猶白日既隱，宵燭斯繼，雖有星光之照，豈如朗月之明？苟緣斯致，因而譬月，良以其土賢聖繼軌，導凡御物，如月照臨，由是義故，謂之印度。辨疑悞曰：疏既引開元目錄，何不見此文，却云印度？未詳今謂，恐據佗引，事相瑣末，故弗檢對。

〔罽賓。〕

晉譯華嚴云罽賓，唐譯云迦葉彌羅，即新舊梵語也。又云羯溼彌羅，竝翻為阿誰入。此國周七千里，四境負山，本龍池也。阿難弟子末田底迦阿羅漢至彼，乞容膝地，龍王縮水奉施。羅漢展身極大，龍王令施於西北，留一池百餘里，為之居止。龍王請五百羅漢：常受我供。末田底迦運大神通，立五百伽藍於異國，買鬻賤人，以充役使。後諸人民漸而增廣，遂成一國，自立君長，治化于國。咸曰：此地若非羅漢神通，阿誰能入？由此得名也。(演義五十

一)今鈔云未詳。辨疑悞云：詮師云羯溼彌羅，與釋教錄同也。何故疏主破云不合孟浪？又華嚴疏鈔既翻名釋義，何云未詳？又云長壽年當則天之朝，何必云更待檢尋？議曰：鈔云有釋云者，指詮師有釋也。

〔龍集癸巳〕

者，龍星亦曰歲星，歲行一次。集者，居也，言此星居癸巳也。却云高宗飛龍，一非也。長壽年乃則天朝，而云高宗，二非也。既據釋教錄，何得證義等別在一處？三非也。譯經圖紀、貞元目錄既無此說，不知何據？四非也。故云孟浪。且非破其羯濕彌羅，事有偶忘，故曰未詳，表非孟浪。後既檢據明白，至修證儀方曰：長壽二年，白馬寺則天皇后統中原，七月乙酉朔。問：月建是丙甲，何不用耶？答：或用月建者，悞也。設用月建，不可云朔。今云乙酉者，言其朔日。至十五日云己亥，即此為正。如楞嚴譯經年月云五月己卯朔，亦與此同。或疑不然，寧知月管三十日，於三十日各有所屬。

〔姜遁恪〕

大鈔云：遁，俗悞也。

〔慧全〕

大鈔云慧命，悞也。

〔寶證。〕

大鈔云：寶澄為正。

〔道議〕

大鈔云：道脉悞也。

〔阿泥樓豆。〕

或云阿尼盧豆，或云阿㝹樓馱(音墮)，或云阿那律，竝翻云無滅，或云如意，或云無貧。先世曾施辟支佛神飯，故九十一劫無貧。

〔眾起三疑。〕

問：小乘唯許悉達成佛，何疑佗方佛來邪？答：唯薩婆多部謂佗方無佛，餘部不定。至相疏云：餘部云佗方有佛，是此方佛往化也。然薩婆多部謂佗方無佛，不妨疑有佛來；餘部疑，則可知聲聞無成佛之期。今疑阿難成佛與佗方無佛，類例無別。

〔阿憂〕

大鈔用優字，引百論云：外道云：阿優為吉。提婆菩薩立佛教功用，初云：上惡善行。外道難云：初有惡字，最初惡故，中、後亦惡，是不祥也。我經首云：阿優，初首吉故，中、後皆吉。由是敵對阿優，故云如是。又阿優亦云阿嘔，梵語輕、重耳。阿之言無，優之言有。萬法雖眾，不出有、無。此則外道斷、常之計。故鈔引

智論云：昔梵王以七十二字訓世。後時眾生轉薄，梵王因慈吞之，留阿、優二字於口角耳。

〔六緣不具，教則不興。〕

演義二云：六中後四兼是說經之緣。問：若爾，此應非說經緣耶？答：或云此是結集之緣。今謂不然，文云必須具六方得教起，故云成就，即一代教興之緣。後四兼是十緣之數者，清涼云依時、依處、依主等十，即當經教興之緣耳。

〔疏：指法之辭。次云：如是之法，我從佛聞。〕

科云：直消文鈔云標，指此圓覺是我親從佛聞。又引佛地論云：如是當說，如我所聞。又大鈔云：雲光云：將傳所聞之法，先當標舉一部，謂如是經教，我於佛聞。然疏主與佛地論及雲光，其意一也。謂如是二字，屬意在當經。後以我從佛聞一句繳之，其義甚明，不須異說也。若慈恩彌陀疏云：前來未說法，何謂指法耶？由前有標題，具下經義，指此題云我聞。貞元云：佛地論(即指前題目。今鈔不然，乃依華嚴大疏)

〔疏在淨土說，故論釋結集者云是菩薩。〕

問：疏次引慕靈記，止云菩薩結集摩訶衍藏。若言在淨土說，故結集是菩薩者，法華、涅槃，穢土所說，應非菩薩結集耶？答：佛地經是淨土說，故結集者云菩薩。大疏舉之為例，云：此經亦爾。雖然，亦言其大槩也。大鈔則云：淨土所說之經，故結集兼於菩薩。又云：然此總指已含實教。若爾，故無惑也。

〔肇公云〕

肇公寶藏論大鈔云：故肇公云：然有故字，知文義有來歷也。

〔建立者。〕

大鈔於建立下無者字，以無為妙。又大鈔次文無，後加二字，略之耳。文云：信則所言之理順，順則師資之道成。即肇公之言，但以此二句為主，上下加之，言無惑矣。

〔疏：我即文殊及阿難海五蘊假者。〕

辨疑誤云：問：文殊結集，例如迦葉。然皆阿難升座，唯阿難稱我。華嚴大疏但云我即阿難，聞謂親自聽聞。今謂文殊及阿難稱我有二失，以正為兼失，文殊稱我失。議曰：今疏依探玄第二，準智論，是文殊師利稱我。以彼論云：文殊與阿難海在餘清淨處結集摩訶衍藏。既有明據，可胸臆而識乎？

〔疏云：何稱我？〕

辨疑誤云：五蘊假者，即先釋所以。又徵云：云何稱我？以重繁也。華嚴疏云：云何稱我？即諸蘊假者。故知五蘊假者，是釋所以，不應更徵。今觀疏意，在徵成四我，釋以後二。然亦不合先出所以，應可安五蘊假者一句於云何稱我之下，亦可但除去云何稱我

四字。議曰：疏主之意，以前科約假名，直指此之徵起。意云：一切經證無我，阿難聖人，云何同凡夫稱我？次科總列邪、正，以答云：非四中初二凡夫、外道之我也。正緣先云：五蘊假者，即是無我。徵意云：既已無我，云何阿難稱我？答意：雖無凡夫、外道之人我，而有諸教法執中細我。又此經與華嚴，約本而言，乃菩薩阿難結集，即是法身真我。若爾，則何重繁之有哉？

〔三、通大小賢聖。〕

此通大小乘法相。四、唯實教。又此通三乘。

〔四、唯菩薩。〕

又此是地前，四是地上。又此中分三：一邪，二慢，三名字。初凡夫，二地前，三地上。今是地上聖人，稱我無過。

〔大小乘各有三說。〕

小乘三者：一、法救師，謂耳聞；二、妙音師，謂識聞；三、成實師，謂根識和合聞。大乘三者：一、雜集論云耳聞；二、梁攝論云識聞；三、佛地論云和合能聞。竝以第三為正，謂耳根發識也。

〔四緣、八緣。〕

小乘具四緣方聞，謂空、根、境、作意。大乘八緣，於小乘上加四云：五、根本依，即第八識。六、染淨依，即第七識。七、分別依，即第六識。八、種子，種子為因緣依，諸有為法皆託此依，離自因緣必不生故。如有偈云：眼識九緣生(加明)，耳識唯從八，鼻舌身三七(除空，此三合中知故)，後三五三四，後三即六七。八識，謂第六識五緣(更除染淨及分別)，第七識或四(更除根本)，或四(更除境)，第八唯三(種子、作意及根)。

〔疏：非邪慢心而有所說。〕

此二句出智論。論中通二意：一、揀邪，二、通妨隨世假我。大疏取初義科，在揀邪中；今疏取次義科，在通妨中。又大疏我與聞開為二科，各別通妨：雖因下三句，通妨於聞；非邪下二句，雖揀，亦是通妨假名之我。今疏雙通妨我聞：雖因下三句，依地論，通妨於我聞；非邪下二句，依智論，通妨於我。取與不同耳。無相宗含於三教。

〔疏云：若無相宗，我既云云。〕

鈔云：約空宗等釋，等於三教。(大鈔云：含於三教。)謂始、頓、實雖含三教，無相義強，故偏標也。(大鈔云：故云空宗也。)華嚴疏與此疏同。彼鈔云：若無下，第二、無相宗含於三教，謂始、頓、終。(無雖含三教，無相義強，故偏標之言亦無，故云空宗之言。)然此頗多異說，余遊歷師親承指教者，略有七焉：一云：以宗等教，即無相宗含三教。文云：隨緣空故，以空為門。是遮詮之實，故屬無相宗，不妨是終、頓耳。一云：破相宗不唯始教，偏在大乘經中，如釋我聞處

說。一云：性空含於三教，非無相宗含。疑曰：清涼云：因緣性空，通始、終、頓。恐非此義意。一云：縱彼空宗，故云含於二教。如云：相宗通終、頓。圓教空宗密談頓旨，通於頓也。疑曰：縱之密談頓旨，通於頓教，不通終教，奪之唯是始教。一云：圭山空宗唯始教，由次科約實教釋，即終頓故。若清涼次科約性宗釋，即圓教，故無相宗含於三教。疑曰：圭山次科約實亦含圓教，前科亦云含三教，與清涼無別。一云：若約別宗，般若心經屬實教、性宗(無相宗唯始教)。若約通宗，清涼云無相宗含於三教，謂始教、頓教、實教，心經正當頓實。疑曰：連珠正意空宗唯始教，自終頓已去竝屬性宗，豈應爾說？自通宗已下宜削之，庶拔本塞源，以絕其詞耳。不然，則未免致諍。一云：圭山義含三教，清涼宗含三教。今謂無相宗但是始教，不通後教，以終教屬性故。空宗若通後教，如何分性宗權實耶？

〔言含三教。〕

者，此兩行疏文含三教義，雖通三教唯科為空宗，終頓二教俱兼配屬而已，故云無相義強故偏標空宗也。若曰不然，圭山既云雖含三教無相義強故偏云標空宗者，若空宗果通三教，豈作是說耶？圭山深得清涼之旨，但加數言以助顯之，未嘗不同也。

〔不聞聞。〕

大鈔云：天台作四句，謂聞、聞、聞、不聞不聞、不聞不聞聞，如次配四教，此句即圓教也。今作終教者，以彼圓教即今家終教耳。

〔耳根無覺。〕

此即勝義根，豈曰無覺耶？今望識說，不約勝義根。

〔顧命所因〕

周書：成王將崩，命召公、畢公率諸侯相康王，作顧命。孔氏云：臨終之命曰顧命。鄭玄云：臨將死而迴顧為語。(今謂如來入滅之時也。)

〔疏：真俗無礙。〕

問：前云頓無二諦之殊，今云真俗無礙，何耶？答：前但遣二諦之病，不妨雙融雙泯，顯第一義諦。

〔阿難！請如來重說。〕

請如來重說是小乘義，得深三昧自通等是大乘義。

〔疏：時者，隨世假立。〕

科云出體，辯疑誤云：此只科得六字。如來下，大疏連前文，竝屬正釋，其出體自在據實之後。又云：又字是連前釋一時義之文勢，今疏合應在通妨之後。妨之後，恐修略疏者移之，亦恐後人誤書此六字於正釋之中，隔斷正釋及引證之文也。議曰：一往觀之，此說頗有理，細評則不然。何者？設云疏設，豈科、鈔俱悞耶？縱云是

後人以科、鈔就疏，是亦可疑，豈敢如此？其大疏在據實後出體者，乃總出體也。(隨相、據實，二義無礙，故云：又俱出一與時，故云總。)既總出體，故云：一與時皆無自體，但隨世假立，以假從實，以五蘊為體云云。(又云：各別出體者，就不相應行中，數是一體，時是時體。)是故大疏當在據實之後出體。今疏唯出隨相一科之體，又唯時體，故鈔云：時無定體，約色、心分位以明，故云假也。即不相應行為體，例之大疏。今合就通妨後出體，却在正釋中出體者，乃本大經疏。彼六字及上下之文，竝為正釋。其云一時者，時成就也，亦隨世假立。時分一者，揀異餘時。

〔如來說經云云。〕

(問此疏文)演義云：亦隨世假立者，謂佛法中，時不可得。因物故有時，離物何有時？物尚無所有，何況當有時？今隨世俗，說有一時。然今疏則附於正釋，便為出體，意兼兩勢(清涼唯作正釋)。若云此悞，彼亦悞耶？

〔六時。〕

西域一歲分六時，正月十六至三月十五為漸熱時，三月十六至五月十五為盛熱時，五月十六至七月為雨時，七月十六至九月十五為茂時，九月十六至十一月十五為漸寒時，十一月十六至正月十五為盛寒時。

〔疏：心境泯，理智融。〕

等。此四義與金剛疏何異者，此是楞嚴慤疏所說，雖通諸經，不妨隨宗義別。大鈔云：謂此四說聽皆入三昧，觀此二法皆從緣無性，俱是一心，故云一也(餘文同鈔)。今經科云：據約就一心即顯實性。金剛科云：會法釋但顯法空故。刊定釋凡聖如云：由心分別故見聖見凡，心既不生誰凡誰聖，相本自盡故言如也。餘例此可知。

〔淨名楷疏。〕

大疏云：此義不然，故不用之。今何用者，疏中不用，鈔中不妨引之評量。然今疏約凡、聖如等，義何異彼？約真體不殊，一味如如者，彼約理，上言一，故不能定說經時也。今疏約就事，要見當此說經之時，凡、聖是一，亦不妨以事顯理，故與彼異。是故大鈔評曰：若以本性為一，則一切皆一，何唯時一？應云聽眾一人、賢聖一德、經有一義等，略鈔引之評量，不妨彈彼說、聽不二，一味法故。

〔婆伽婆。〕

信、聞時，義通諸經，唯此就當經，以是一經之主故。婆伽婆，涅槃經翻釋通三身、三德。隨何經中所宗不同，在此經即當法身斷德(由斷煩惱，方顯出故)，在權、漸教中即當化身恩德。是故不妨餘經亦云婆伽婆。大鈔云：華嚴等圓、頓宗教是理、智不分之真身，此經

是淨土說，故化主是真身。是以經云婆伽婆。然正翻云如來，釋論亦云世尊曉。疏餘經亦云婆伽婆者，如金剛別譯之本八關齋戒等經，義如佛字，名隨經宗，所釋有異(如鈔約就當經，釋自覺、覺佗、覺滿之義，異餘權、漸之經)。六、義則義翻，亦隨宗異，謂自在、熾盛與端嚴等。就此經，則意生身端嚴即妙，三十二相所嚴飾故；就金剛，即化身，具三十二相故。至相，疏指云化身也。問：前入寂光土，凡、聖一源，指自受用至現受用身。釋云：約應機，是佗受用身。今云是法、報不分之真身，下文垢盡對除處云法身說經，義在斯矣。既四處不同，何義為正耶？答：此經主佛既是稱性圓融之身，隨說皆得。修證儀云：能仁演說。又此下文云不妨還是釋迦所說者，彼約隨機所見，故非此經說主。然約相而言，此經能應之佛即華冠、瓔珞之舍那，不即釋迦，與彼相即之義不同。三義之中，第二、正義是也。所被之機即華冠、瓔珞之大菩薩，餘經能應之佛即釋迦羸髻之相。若對地上機，於羸髻佛現舍那之形，謂佛地顯報，報即化身，隨地前地上機見之別(第三、圓了義是也。然據彼論亦用正義，是彼經說主，但以彼宗真應雙通，故與此宗異)。地前大眾見佛化身居此穢土為其說法，故云不妨還是釋迦所說。問：法華、涅槃穢土所說與佛地經何別？又此經與華嚴俱法報不分，真身說有何優劣耶？答：法華、涅槃隨地前人見，結集云化身穢土；佛地經隨地上人見，結集云報身淨土。又涅槃云：吾今此身即是常身、法身。然皆即化顯報，報即應身，但三身相即，非真身說。此經從真起應，應即報身，謂佗受用應機說。華嚴亦法報不分，真身從真起應，佗受用身應機說，但十身無礙耳。故探玄此釋迦身即為實報受用之身，如佛地經初說等。若三乘教中但為化身，若別教一乘以為究竟十佛之身。問：若依頓宗，唯一真性但顯一實性身，何故却有應機之佛耶？答：下文拂迹云：對機之佛亦不可得，方見法身。法身說經，義在斯矣。謂應機亦不可得，故云法身。即此是唯一真性義，不妨即法報不分之真身，從真起應，對機說法。是故終教理智即而雙存，頓教理智泯而雙絕，不妨有對機之佛。又一實性身者，約揀教而說故。若約圓頓宗，則三身融即，隨說皆得。問：佛地經即化顯報是同教，引彼例釋此經，莫是同教耶？答：但取彼經淨土儀式，彼論所釋淨土之相也。然不用餘本釋相者，余無論釋故。

〔斷智恩三德。〕

此三德與般若、解脫、法身三德何別者，能顯、所顯不同。如住法記釋：此三德唯果，般若等三德通因。

〔疏最清淨覺。〕

此即報身。

〔極於法界。〕

即法身。鈔云：此四句是真身殊勝功德。
〔疏一切性相。〕
疏依彼論，鈔云一切法相者，依演義釋云：以一切智總相觀法之性，故云法也。
〔疏：睡夢覺，蓮華開。〕
鈔云：結二覺之相，上句能自開覺，次句亦能開覺一切有情。演義云：以一切智(根本)覺法之性(真諦)，破無明煩惱，如睡夢覺故。以一切種智(後得)覺法之相(俗諦)，開悟法門，如蓮華開，得見蓮實故。
〔疏華嚴十佛。〕
佛地經、圓覺、華嚴佛字，隨宗義別，詳疏可知。然三世間十身中，如來身上自具菩提、願、化等十身，與此十佛何別者，願鈔三云：其義是同，但名有小異，依真而住，非國土。今證說處依真，謂所依淨土以說此經。大鈔云：舉普賢例佛也。普賢尚爾，佛豈不然？然引此證此經所依淨土，與華嚴如何料揀者，玄文云：依處者，夫智窮真際，能、所兩亡(拂迹)；假說依真，而非國土(顯實)。況剎塵即入，染、淨參融，圓滿教之普周，難以分其處所，謂染、淨融通也。故修證儀云：華嚴淨、穢融通境，別是圓宗不可思。準此，同、異下，知唯標變化身、土。
〔鈔注云：即法相及破相及顯性等經。〕
又修證儀云：淨土所談為了義，閻浮所說是權宜。問：法華穢土所說，應是權耶？答：且就儀式不同淨、穢一分，故作是說，非以此為判教。只如漸、頓分異，頓經無三可會，名為實教。所被之機發足是一，不從三來，故判頓教獨為一乘。終教為三乘者，所被三乘漸機故。若取會所歸是一，即是實教。祖師亦曰：法華是漸圓。故知穢土中亦有了義，亦由此經在淨土說。故結集者云是菩薩，皆言其大槩。餘文大同今疏。大疏無此一句，今鈔多却，或云照大。
鈔：引下經文配釋，故云大同今謂，即指大疏之餘文同於今疏。言文有二者，指今說處依真科文也。
〔深密經。〕
問：此經既在淨土說，豈得是三乘始教耶？等為戒賢判此經為發趣一切乘者說，故探玄據彼宗釋義，故闢之為始教。清涼圭山因修之若教章，據經三輪之義，判為終教。或云與佛地經大同，謂通地前地上所見耳。
〔密嚴經。〕
此即二十餘部頓經之類。
〔與諸隣極。〕
即：等覺。

〔意生身。〕
即地上。
〔疏心印經。〕
大疏云：諸佛心印經注云：如來境界眾寶道場。辨疑悞云：大疏鈔有此，及興顯經略鈔却不引之。及至餘經，更引廣文加之注配，不應將今經法性土凡聖同源之相注配於諸經受用之相中。如大鈔不注配，不妨以此證淨土所說，以祛疑情。此應修略鈔弟子妄加也。況於中又不全是智境純淨之土，亦即識智圓通之土也。議曰：失引二經，恐文脫妄加注配之說，獨恐未然。但大槩注配此等之經，皆非山地、國邑與此經相類，俱淨土所說。又謂此下經不全是智境純淨之土，亦即識智圓通之土者，疏主明言十五本經外別有俱通染淨之經，即等目菩薩所問等三經，此皆疏主意也，豈得盡歸過於後人乎？(大鈔云：又有四本經亦在淨土，說在別卷中。)
〔疏興顯經，入印法門經。〕
辨疑悞云：賢首華嚴傳云興顯經，即華嚴性起品、無量頌，俱乃將十忍品後文續之。元康二年，竺法護譯。經云普見枰閣，即普光明殿也。又大周目錄云：入印法門經，曇摩流支於洛陽譯，即華嚴支流經也。經云：如來住持境界處，去寂滅道場不遠，普光法殿。然此二經，即識智圓通也。議曰：此經二經，既是華嚴支流經，恐難與疏主出意。若如其說，則果不可云純淨之土矣。又入印經下，亦不當注云不二隨順，猶恐疏主必有明據，亦俟來哲取與之。
〔進力入印法門經。〕
大鈔云信力，今鈔誤也。
〔渺然難測。〕
彼論云：其量離測，如來所覩。大鈔云：如來所都，都字為正。大鈔中更列四本，大鈔又指在別卷，此例甚多。或云宛轉指也。
〔又有經。〕
等，大鈔列三本經：一、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，二、文殊寶藏陀羅尼經(在淨居天說)，三、大集經一品(在欲、色二界中說)。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者，辨疑悞云：此經有三節：一、標佛初成相，二、說法相，三、入定相。唯是穢土，不見淨土之相。況華嚴、大鈔諸家目錄、華嚴傳等，皆云是十定品別行，文亦與十定品相類。彼即普眼菩薩請問。今云等目，即普眼也。即非雙標淨、穢之相。議曰：大鈔注釋隨識隨智已見淨、穢之相，何謂不然？況經標信聞時，主已摩竭境界已下，正當說處淨、穢之相，豈當作三節如此科釋？又既是十定品別行，正當淨、穢雙標，識、智融通，何為而不可乎？
〔光明藏。〕

金剛通論云：序分或直從事，或直從法。直從事，如此經給孤獨園；直從法，如圓覺經光明藏。佗宗諸經，或在淨土說，或在穢土說。隨識智所見，土既不同，身亦有異。在淨土說，切恐未然。但事法不同，隨機所見分，地前地上而已。如此經，淨心地人見之，豈止祇園而已耶？又手鑑云(亦觀公作)：圓覺不言住處。有人云：此經大乘頓教，不落住處，只今無非光明藏。然則楞嚴非大乘頓教乎？須知三世諸佛，隨所住處，無非常寂，無非光明藏。諸經所說，有所不同，事則皆事，法則皆法。皆事則必有所在經處，皆法則無非大光明藏。但隨本經，唱名不同，義從事法，何所據乎？諸佛住處，無非常寂，光光明藏者。若爾，教無淺深，機無利鈍，法無所表，土無淨穢耶？親光佛地論，明言指示，而不遵依，不知其可也。且淨土所說之經，十五本佛地經，即其一也。經云：住最勝光曜，七寶莊嚴，放大光明，普照一切無邊世界，無量方所，超過三界所行之處，是極自在淨識為相，如來所都。此是從事耶？從法耶？若云從事，如何不說山城國邑？若云從法，何故佛地論云是淨土所說？又光曜莊嚴宮殿，豈非住處即是淨土耶？最極自在，淨識為相，如來所都，豈非真智所造之境耶？謂之從法，於理可乎？論又云：說此經時，地前大眾見佛化身居穢土(隨識所見)，地上大眾見舍那居淨土(隨智所見)。隨機所見不同，傳法菩薩就勝結集，故云婆伽婆住光曜宮殿，如來所都。然此由是漸經所被漸機，故隨地前地上識智所見不同(與深密經俱在淨土，所說皆是漸教)。若圓覺頓經，為十萬登真大士、上根凡夫所說，故眾無三乘之機，豈非隨智所見純淨國土？獨不可與隨前地上機見不同比也。於此亦足以見吾宗未嘗以淨穢之上分乎頓漸，休錯領解。又隨本經唱名不同者，說阿含小教時，何不唱云婆伽婆入神通光明藏耶？又云淨心地人見之，豈止祇園而已者，意謂不異圓覺所見光明藏也。且無著論立三地：初信行地配三賢，燸頂忍二淨心地配初地，三具足地配二地。上至妙覺，同諸經建立地位，通論行人淺深。若以立三地以定被機者，豈經論學者乎？其金剛所被地前之機，二論明言也。決謂被地前地上二機者，傳法者何不就勝結集，却就劣耶？就勝結集，論有明文；就劣結集，焉有理？思之。

〔注：億世之過。〕

大鈔是遇字，或云當從大鈔。今調大鈔具云：億世之遇時還此定，佛定無量。但今鈔脫還定二字。然若取億世之過時還此定，其過字義亦可通。若連上文義勢，遇字理長。

〔注：此下但無名者，即鈔也。〕

此字指寶性論，下字指佛性、勝鬘。彼二不別名者，即今鈔中所列寶性論五名是也(彼四名、五名與鈔所列大同故)。然但字恐是俱字之誤，

其義亦可通耳。或云多却此九字者，非也。
〔或四種。〕
勝鬘經無第五法界藏，合在如來藏中。
〔或五種。〕
寶性論，如鈔所列。佛性論五種，但改第五法界藏為第二正法藏，故曰其文小異，其義不殊。(大疏二末)次五即事法界心。真如光明藏通染、淨。真如門唯淨，何得指同者，以是總相，該收別盡，攝染、淨法，無所遺故。然真如生、滅二相，具皆各總三義。且就各攝法言之，不攝隨緣生、滅法，故謂之淨。具如前文。(五中)
〔注：依生聖法。〕
諸有聖法依此生故，即菩提、涅槃等，是聖人所證所得之法，故名聖法。中邊論云：法界者，聖法因義故。因義者，法即聖法，界即是因，能生聖法，故云法界。筆削二末。
〔天台四土〕
辨疑悞云：鈔指云：玄談第三廣釋。彼第三鈔俱略指而已。若大鈔全錄，演義亦不廣釋，全同第二鈔，只合指云：如第二鈔釋入寂光處說。議曰：略鈔所指，前文多是通相指之，不分大、小鈔別，此例非一。
〔疏：息諸分別，智與理冥，名為入矣。〕
問：婆伽婆入神通光明藏，那有分別可息耶？或答云：非是惑之分別，即所行化生假分別也。或云：示軌后徒。今謂入通凡聖通相而說。言息諸分別者，謂分別本息，非有分別可息。亦猶起信心體離念，謂念本自離，非有念可離也。若爾，方顯頓宗無妄可息，是為息諸分別耳。
〔面門眾齒之間。〕
面門，即是口也。昔有解云：即面之正容，非其口也。又曰：即鼻下口上。以梵音呼面及口并門，竝云因伽，是故釋為面門。今以眾齒之間，則口為定。解演義十六。六通：天眼、天耳、宿住、佗心、神足(說凡外)、漏盡(唯聖)。十通：一、佗心智通，二、天眼智通，三、宿住隨念智通，四、智盡未來際劫通，五、語無礙清淨天耳通，六、無礙體性廣大神足通，七、善分別眾生言音通，八、無數色身智通，九、一切法無量名字智通，十、一切法三昧智通(以大鈔及演義十六參詳增損列之)。
〔經三昧正受。〕
諸經或云正受，或云三昧，或云定。若如幻經云：其三昧定。光贊般若云：所行三昧正受。晉譯淨行品云：三昧正受，當願眾生云云。晉經賢品云：眼根入正受色塵三昧起(正受三昧)。如幻經云：離心三昧而為正受。大哀經云：三昧極正受。又云：以法性定三昧正

受智。彼德經云：以一心三昧正受定。然晉、魏以來所譯諸經，以三昧、正受、定三名互舉，隨稱皆得。賢首釋三昧、正受云：三昧翻為等持。謂離沈故，定、慧均，故名等也；心不散故，住一境，故名持也；納法在心，名為正受。清涼釋云：平等持心，趣一境故，義翻為定。今疏云：三昧翻為正受。安住藏中，不受諸受，名為正受。即唐、梵雙彰耳。又云：又三昧，此云正思。鈔引曉師所據瑜伽論釋云：謂在定時，於所緣境審正思察，故正揀尋、伺，思揀惛沈等。天台翻云觀，又云正受，又云調直定。論云：善心一處住不動是名三昧調直定。慈恩百法鈔云：三昧翻正受，訛也。言訛者，謬也。翻為正受，其義錯謬。以正受唯定非散，唯善非染。若言等持，即善、染及通定、散。不遣論說，即七種定中第二名也。七種定者：一、三摩呬多，此云等至；二、三摩地(亦云三昧，亦名三摩提)，此云等持；三、三摩鉢底(亦云三摩鉢提)，此云等至；四、厭那演多(亦云禪那)，此云靜慮，此即四禪根本定；五、質多醫迦阿羯羅多，此云心一境性，定心前後相似不易，故云心一，得境之自性，故名境性，正唯第四禪根本定；六、奢摩佗，此云止；七、現法樂住，即四禪根本正定，住此定中，受現法樂。故林間錄引楞伽、涅槃經？寶積品證云：三昧及正受，非翻三昧為正受也。辨疑悞云：清涼云：正翻為等持，義翻為定。又十地論云：菩薩皆悉入此一切三昧，善知三昧方便，乃至三昧所作正受。以此證之，決知非唐梵雙彰，乃三昧所作之用也。於是異論紛然。余遊學於諸方，親承師友指教，有三說焉：一云寶積經體用，不即此經體用自在故。意云：三昧是體，正受是用。引賢首釋頻申 三昧云：體用無礙等。疑曰：賢首釋師子頻申 三昧云：以定業用，從用為名者，蓋言師子頻申 是也。又賢首釋如來藏身三昧云：無分別智證平等性是定體，廣大如空是定相，影像法為勝用。又釋海印三昧云：以佛智為空體。今以三昧為定體，正受為定用，恐無所據。況光贊般若亦云三昧正受，豈亦體用自在耶？十地論云：三昧所作正受，亦體用不即耶？適足以助成辨疑悞。所謂三昧所作之用，非唐、梵雙彰之號耳。一云：寶積經約揀別義，乃正受之三昧，揀非餘者。今經取合集義，三昧即正受。疑曰：今疏次文云：及有二義：一、揀別義，顯是二門；二、合集義，非但請說因地，亦及請說發心。故知合集者，即兼并之義。既云三昧即正受，恐難承用合集。何者？合集義亦同寶積經及字義耳。一云：三昧是總，正受、正思、調直定皆得定中之別義，竝是義翻。寶積經則約總別不同譯，今經則以總就別譯。疑曰：譯師約總別不同，以總就別譯，必有意焉。莫是如前所謂體用、即不即，宗旨有異歟？今謂晉經云：東方入正受，西方三昧起。唐經云：東方入正定，西方從定出。故知三昧、正受但華、

梵之別耳。若云正受是用，三昧是體，豈可云東方入正定，西方三昧起？從用起體，恐無是理。又清涼釋唐經入定從定出，即用晉經入正受三昧起之義以釋。又知晉經云入正受，唐經云入正定，正受、正定，其義一也。圭山深得此善，乃云：三昧翻云正受，即定相也。然初習方便，翻云調直；終成究竟，翻云正受；三昧作用，翻云正思等。及者，至也，謂三昧至正受，大哀經三昧極正受之謂也。又及者，揀別義，但云三昧正受，不加及字，亦揀非約習，亦揀非等持、正思等用，或加不加及字，隨譯師之意。慈恩云翻為正受訛謬者，圭山寧不見百法鈔，往往不取彼說耳。豈晉魏以來所譯諸經皆訛謬耶？問：清涼云：諸經入定有四句，謂事入事起，理入理起，理入事起，事入理起。又不在出定說經亦四句：或在定說，如第九會；或出定說，如十住品；或說後入定，如無量義經；或但不入定，如餘經。今經在定中所說，良由今經是理定，不必出定然後起用。故維摩經云：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，是為宴坐。羅什云：雖入滅定，而能現無量變化，以應眾生。肇公云：小乘入滅盡定，則形猶枯木，無運用之能。大士入實相定，心智永滅，而形充入極，順機而作，應會無方，舉動進止，不捨威儀。其為宴坐也，亦以極矣。

〔稱性清淨。〕

謂出世三乘因果等。然三乘未達真性，今云稱性者，謂各稱根性，如我空理，稱二乘根性耳，此屬聖也。

〔疏云：凡聖同體。〕

凡即眾生，聖唯是佛。今云三乘屬聖者，如說十界云四聖六凡，若望六凡三乘皆聖，望佛亦曰眾生聖唯佛也。

〔注：別明染性。〕

云性字誤也，本相字。

〔諸佛五蘊亦然。〕

問：五蘊悉從心生，注云：別明染法。又云：諸佛五蘊亦然之。五蘊豈是染法耶？答：如鈔。次前引論，注云：如是染、淨，皆是真如，隨緣顯現，似有而無體，故通名幻也。今亦爾矣。應機隨染，故皆名染法。如來不斷性惡，亦猶闡提不斷性善。如來應機隨染，故無惡可斷，故名不斷性惡；闡提有佛性，故機熟感佛，故名不斷性善。玄文云：即凡心而見佛心。鈔云：若約如來不斷性惡，亦可言即佛心而見凡心。謂佛即眾生，故云不斷性惡。

〔注：樹提長者父之知識讚佛云如來。〕

大鈔云：父之親友，其義無別。而古大鈔佛字之下加令問父三字，云字之下加長者二字。然今鈔義亦不闕，其所加本反隱晦難見。

〔轉法輪論云：。〕

探玄云：地持論云：然則義同，故各據其一耳。成實論云：乘如實道通六度，六度通理事，故云大同。若探玄直云：乘六波羅蜜來成正覺。

〔四、離相說。〕

清涼約大品通三義：一、理無去來，故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；二、智無去來；三、理智俱無去來。

〔若智注當第二義。〕

前第二義約行何故作是注者，行是智本故加當字，揀異其餘直就攝耳。

〔注開即四義各說。〕

若依今鈔，前之四義各別說之，名之為開。若大鈔云開，即第四義。若爾，應多各說二字。此應後人增損故爾。然若云前之四義如其所列，各為一義說之，名為各說，理極顯然。

〔經不二隨順。〕

或云不迴文者，譯師有意，謂隨順不二，似有能所故。

〔本有，今無。〕

涅槃經四處說之。今即第十卷。純陀見同相，不見異相；文殊見異相，不見同相。佛答云：本有今無，本無今有。三世有法，無有是處。諸佛、菩薩、聲聞、緣覺亦有差別，亦無差別。文殊騰純陀疑云：世尊今得涅槃正性而為常者，本未見時，應是無常；若本無常，後亦應爾。如世間物，本無今有，有已還無。如是等物，悉是無常。以是義故，凡、聖無有差別。故云純陀見同相。文殊舉純陀疑已，即就佛意疑曰：縱佛答有差別，何故復言涅槃之性生、佛平等？故云文殊見異相是。何故佛答具此差別、無差別二義？唐真一法師舉此一以問，荷澤曾答。龍藏有本有今無偈一卷，大鈔攝備，舉大疏十一、演義十五。

圓覺疏鈔隨文要解卷第七

沙門清遠　述

〔眾生寂滅。〕
大鈔云：釋亦一亦異，示於亦差別、無差別之相。眾生寂滅即是法身，生不異佛；法身隨緣即是眾生，佛不異生，則無差別矣。寂滅、非無等一對，明無差別、不礙差別。寂滅，故無差別；非無眾生，故不礙差別。
〔恒不異真〕
者，成上寂滅。
〔而成立。〕
者，成上非無眾生隨緣等，一對隨隨故佛不異生，非有之法身則不礙異生。
〔恒不異事〕
者，成上隨緣。
〔而顯現。〕
者，成上非有之法身。
〔是故染淨等。〕
經前所標，凡聖平等。
〔況稱性互收。〕
大鈔云：況出圓融。上但事理無礙，已是難思，餘經容有。此則事事無礙，唯華嚴及此經觀成中意。
〔疏一、法性。〕
性法身土，文出唯識。相宗釋之，唯據理說，理智不即。今家用之，理智不分，同佛地論法性身土一切如來，同證此經云一切如來光嚴住持等。三土三身，開合自在，已具前文(三末)。
〔注：小乘八微。〕
地水火風，色香味觸，凡諸色法，乃至微塵，皆具此八。故小乘不達，唯心計為實。故此八皆以塵為體，言其坌污難覺，故云微也。
〔注：權教唯心。〕
權教唯心屬有為，四土中法性土屬無為，亦以唯心為體者，大鈔云：四土總出體故。若四土各別出體，分性相之別，法性土即以真如為體，其自他受用及變化土，以次天無漏色蘊為體等。
〔注：實教融攝。〕
然融攝二字恐誤。大疏云：法性，彼分二科：總初出體，權教唯心，實教法性；次科四土各別出體，謂權教性、相不即實教性、相

融攝。故知對權教唯心，應云實教法性。亦可略鈔只一科，故云融攝。

〔三嚴之方便注，皆由佛應統之故。〕

有本云：此明土之淨、穢。大鈔云：方便者，是修因義。謂明有何因緣而有淨土？唯華嚴世界成就品云：十種因緣故，次四唯淨，後三融通。屬下，別辨。今明初三通相。本起經標此十云：所謂如來神力故，法應爾故，一切眾生行業故等。大疏云：此通淨、穢，佛應統之，故皆稱佛土。辨疑誤云：佛應統之，是出穢土得名佛土之所以，非是嚴之方便正意，故不合如此經。有本云：此明土之淨、穢者，應注云：若神力等，則通淨、穢。議曰：固如所辨，但以其間亦未盡善，試為辨之。且方便有十種因緣，次四唯淨，前三通淨、穢，合應如是注，但以注辭太簡故也。應注云：方便有十種，雖前三通淨、穢，皆由佛應統之，故皆稱佛土。

〔若就行則。〕

則字誤也。當從大鈔致字為正。大鈔此下正屬別辨，與清涼同。引生公云：行致淨土，非造之也。謂因他而得，故名為致。因萬行而致於土，必招淨也。

〔淨有。〕

下別顯其相，展轉開之乃成四重，皆以方便為因、清淨為果。

〔注：世間淨。〕

大鈔云：以六行為方便，謂欣上淨妙離，厭下苦麤障，故以色無色界而為淨土等，具如前說。(三末)

〔注：出世復二。〕

初、二乘淨土：彼宗以釋迦所化之土為實報土，以十方佛土為方便土(謂此方佛往彼化故)。權教說二乘無別淨土，即以變化土為淨土。若實教說二乘出三界外，別有淨土。天台指方便土，已具前文(二末)。

〔注二乘菩薩淨土。〕

謂出世間上上淨，即前十中第八，謂八地已上菩薩，勝解自在，印持萬境，隨心改變。故淨名經云：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。直心是菩薩淨土。又觀經三種三心，是淨土之因等。

〔注菩薩又二。〕

初真極，佛自受用，相累兼忘，而為方便。

〔注二未極。〕

等覺已還。仁王經云：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。(雙證極、未極也。)未極之中復有二種：一、八地已上，一向清淨，以永絕色累，(淨無生忍，得色自在，捨於分段故。)照體獨立，(世、出世間心悉不現前故。)神無方所，(稱性普周故。)二、七地已還，未出三界，(未捨分段

故。)無漏觀智有間斷故，(即六地已前，若至七地，觀智無有間斷。)非一向淨。然約圓教，十信菩薩即有淨土。始自發心事友，終至成佛，皆嚴淨國土之方便。注：一、權，二、實。實中又二：法身十種土，亦隨身顯，五重即大。疏據實教，廣釋身、土一、異。問：法性身、土為別、不別？別，則不名法性，性無二故；不別，則無能、所依耶？答：經、論異說，統收法身，略有十種。土隨身顯，乃有五重：一、依佛地論，唯以清淨法界為法身；二、依無性攝論，唯以大智而為法身；三、依梁攝論，又金光明亦智亦如為法身。文云：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，名法身故，土則唯如；四、境、智雙泯，而為法身，身、土無二，顯無能、所，故因依妄。五、此上四句合為一無礙法身，隨說皆得，土亦如之。六、此上總、別五句相融形奪，泯茲五說，迥然無寄以為法身，土亦如也(此上單就境、智)。七、通攝五分及悲、智、願等功德，無不是此法身收。八、通報、化色相功德，無不皆是此法身收故(然有三義：一、相即如故，歸理法身；二、智所現故，屬智法身；三、智相竝是功德法故，名為法身，其所依土則通性、相〔所現故，屬智法身；三、當相竝是功德法，此土淨而汝不見，眾生見燒淨土〕淨穢無礙，我此土淨而汝不見，眾生見燒淨土不毀云云)。上八門通諸大乘教，即同教一乘義。九、通攝三種世間，皆為一大法身，如華嚴說具十佛故。其三身等竝是此中智正覺攝，土亦如之。十、上分權、實，唯以第九屬於圓教。若據融攝，總前九義為一總句，是謂如來無礙身、土。上言土有五重者：一、唯法性(屬前三身)，二、雙泯(屬於第四)，三、具性、相(五、六、七、八所依)，四、融攝三世間(屬於第九)，五、總前諸義(即第十)。與大經疏十四同。

〔注慈恩釋云：〕

此注即清涼疏文(十四)。鈔云謂法性屬佛下，是疏釋論。唯彼疏(慈恩論疏)云：佛是相義，為功德法所依止故，眾德聚故，二身自體故。法是性義，功德自性故，能持自性故，諸法自性故。體為土義，相為身義。此云意云：屬佛是相，屬法是性。直語所依名土，故云體為土義。以能依(今鈔於此多亦所依三字，今依大鈔削之，加一名字。古本演義多名土所依四字，俱未盡善。)名為法身，故云相為身義。今疏意小異，謂佛有覺義，故名屬佛；土無覺義，但持自性，故名為法。

〔性隨相異。〕

者，身、土約相，則有二差；隨所依性，則無差別。今以無差別之性，隨有差之相，故云性隨相異。(上皆演義十七。)今謂性隨相異者，清涼謂所依之性是一，約相則有佛、法之別。慈恩之意云：性如所依之水，相如能依之波。水隨波異，故云性隨相異。疏文解論，是同二宗釋義。意趣之異，本慈恩疏意。清涼用之，據實教宗釋，有異彼也。今注云慈恩釋云者，足見圭山意趣深奧。是故乍看

則似違二大疏鈔，細詳則不然。何者？清涼既云此公意云屬佛是相，屬法是性，豈不是法性為佛，為法性身？法性屬法，為法性土耶？此公所釋是也。但性隨相異，作權宗釋之，皆後人之過。只如指屬佛是相，屬法是性，豈是性隨相異耶？文理尚不知，決非圭山本注，智者詳焉。議曰：文、相是同二宗所釋之異，若非圭山本注，後人焉敢特違二大疏鈔而增損耶？

〔注：相之與性，豈有邊耶？〕

此佛身、土等文，連前唯識論文。故華嚴疏釋普賢身相如虛空云：身相如空，法性身也；依真而住，法性土也。於是廣說十種法性身、土，故引前文屬佛。法性、相異，故釋已連。次云如虛空者，唯識論云：此之身、土，俱非色攝(云云，同今鈔)。結云：如虛空言，通喻身、土。演義釋云：三身、三土，事既無邊，與之為性云云。次云：案經文但言身相如虛空。案唯識云：此之身、土，皆喻如空。今謂法性身、土如空，非色身攝，難說大、小也。變化等事相身、土既無邊量，法身、土與事相身、土為性亦無邊量，故云隨事相，其量無邊。大鈔亦云與之為性，當以大鈔為正辨疑誤。雖不出意，亦云當依大鈔。成就三身之下，三箇就字，大鈔皆云成就，大疏亦然。彼正依論文，或云今鈔之誤，或云大疏。鈔約權教，今鈔約實教，權、實義別故。然大經疏鈔亦用就字，故不可云權、實義別，往往本、論二譯不同。

〔注：初地見三千界。〕

脫一百字。演義三云：初地見百葉華，化百佛剎，合云百三千界。

〔注：法樂增。〕

樂字下脫一義字。

〔立變化名。〕

下脫法樂義微四字，宜依大鈔。

〔開三為四，義如上疏、大鈔。〕

上字誤也，當云大疏、大鈔。(次文釋文殊名，亦指云大疏、大鈔。)良由今鈔釋本疏三土義、相，雖用唯識文，兼用佛地論，作實教釋通。若大疏開為四門，謂釋義、相，出體性嚴之方便身、土一、異。一、異中又約權、實：初約權教釋四土，後約實教廣釋十種法性身、土。是故大鈔二、欲引唯識文。今鈔不釋四土義、相，指大疏：鈔：初、約權教釋四土義，以彼唯用唯識文、義釋故。是以今鈔所釋法性身、土，便指同大疏：鈔：實教所釋法性身、土同普賢身，相如虛空等，與約權教釋法性身、土不同。有云：多上疏二字。辨疑誤云：當改疏字為說字。又多大鈔二字者，不然，有異餘宗。本演義十七：唯華嚴有異，餘宗在此，謂華嚴等。及此經意者，圓、頓合論也。然有等字，亦可通後三教，皆云融攝。

〔疏：一質不成。〕
即質難之質。大疏釋文殊云：屢質本師。
〔東安莊公〕
今鈔與演義同。大鈔云：東晉安莊公，莫知取與也。或云即東安寺莊公耳。
〔然釋中一亦約理。〕
其釋中一者，指一理齊平之一，對上一質之一，故云亦以俱理故。
〔實則〕
下釋通事一，謂難約理言一以遣異，亦約事言一，諸佛同有淨土，事亦齊平故。新本大鈔無一亦無字(却顯一質之一是事一也)。
〔八地已上三細未除。〕
大疏嚴之方便中云：八地已上，一向清淨，永絕色累。今云三細未除者，彼約八地已上，無漏觀智無間斷故；七地已還，觀智有間斷故，未捨分段故。今云未除者，約無明生相，直至等覺後，心方盡故。又大疏有三：一、真極、未極對一真極。如仁王經云：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。今約此義。二、未極中又分一向淨、未淨。一向清淨屬八地已上，即所難意。
〔經摩訶薩。〕
起信疏云：雜集論云：由與七大性相應，故名為大。通贊引顯揚論云：大乘性者，菩薩與七大性相應：一、法，二、發心，三、勝解，四、意樂，五、資粮，六、時，七、成滿。與雜集名小異。上二論約揀二乘說。問：若爾，起信同始教，對小顯大耶？答：且約大、小對揀耳。如最勝業等不共功德，釋論亦集揀二乘雜染，未分權、實。金剛經別譯本云：善付囑諸菩薩摩訶薩。無著論云：摩訶者，大也，具七大性故：一、法，二、心，三、信解，四、淨心，五、資粮，六、時，七、果報。(與顯揚論同。此云淨心，即彼意樂。)今疏無意樂、資粮、時、大之三，加證大道、行大行之二，唯六義耳。問：此是地上菩薩，稱摩訶薩；金剛是地前菩薩，何故亦稱摩訶薩耶？答：華嚴大疏云：大菩薩有四義：一、願大(求大菩提故)，二、行大(二行成就故)，三、時大(經三無數劫故)，四、德大(具足一乘諸功德故)。前二通地前，後二唯地上。更有諸大，亦不出此義。
〔疏：趣大果。〕
約淺深次第，正當第六。大疏、無著論等皆然。今為第四者，約躡故。如三聖觀此下三十五字，辨疑誤云：後人妄加，當削之。却於前文起行願之解下，加數字云：今妙吉祥，是即解之。行議曰：若如所辨，則文義宛潤，誠可依也。
〔言即解之行。〕
者，乃真諦所釋云怨親平等是行也，乃即解之行。

〔次下即釋。〕
者，所謂二聖互相融，即二而不二耳。文殊即能信之心。問：前文十信會中，十菩薩皆同名首，何得唯舉文殊表能信耶？答：文殊居於東方，是羣方之首，故舉一例諸故。
〔注：智照無二相。〕
清涼云：五十五友顯五相故。一切初四十一人名寄位修行相，寄於五位，顯修行故。初見文殊一人寄十信，餘四十寄三賢、十地。二、摩耶等十一人名會緣入實相，會差別緣，入幻智故。三、彌勒一人名稱德成因相，如上二義，為補處因，當得成佛故。四、文殊一人名智照無二相，般若照極，返照初心，無二相故。五、普賢一人名顯因廣大相，證法界一一行門，皆稱法界，無邊涯故。今云再見文殊，不見身相，為智照無二相，與清涼不別。謂初見文殊表信，由未忘能所，故見其身相；後見文殊表證智，能所無二，故不見身相。
〔經彌勒。〕
補處之尊，位居等覺，列於第四者，約表法次第故。
〔疏：稱性之眾，必具主伴。〕
而此十萬各有眷屬，即外徒眾、內法行也。內法行，謂智度菩薩母等。問：探玄云：若一乘初唯列菩薩眾，於中有二：一、雖唯菩薩，主、伴不具，是同教一乘，如十一面經辨；二、若主、伴具足，即別教一乘，如此經說。(華嚴)若爾，此經還屬何義？若屬初義，應是同教；若屬次義，是別教耶？答：爾。疏既云稱性之眾必具主、伴，亦可知疏主之意耳。問：或云：疏指如華嚴說，非此經具主、伴也。此理如何？答：作是說者，大似與圭山不相識。(由此經義雖具而文略，故指廣於彼。疏：鈔：此義比比皆爾。)問：此經經既具主、伴，與華嚴別教一乘有何異耶？答：配之則同，揀之則異。配之者，如鈔云：良由此經亦是稱性真身，說圓滿覺性，故人、法儀式懸符華嚴。揀之者，此經主、伴但一重而已，華嚴則重重無盡。彼經每舉一法，必具一切，即以佛剎微塵數光明而為眷屬；或說一脩多羅，即一切脩多羅為眷屬。事事皆爾，以性無分限，一一融通故。由是云：唯華嚴迥異餘宗別教一乘耳。

鈔第六

〔頓悟漸修。〕
文殊一章為頓悟，即是信解；普賢下十章為漸修，謂依解修行，隨根證入。普賢下五章，上根；威德下四，中根；圓覺一章，下根。問：前明八門，今唯此頓悟、漸修，何耶？答：或云：前約橫論，

此約豎說。今謂前文通說，此就當經科節。經文一經，大槩不出此二科而已。問：此約頓悟、漸修二科，大疏又約信、解、行、證四科：一、信，即文殊章；二、解，即當普賢下五章；三、行，即威德下四章；四、證，即圓覺。若此科經，如何消釋文相耶？答：大鈔云：以經義意深遠，鉤鎖血脉，從始至終，委細分明故。如文殊章，前科云信解，今約此解，乃信家之解，總屬信故。普賢等五章，備明修真斷惑方便，證入行相，方名實解。若消釋經文，但用前科，又復機非一等，故大疏約通、局科之。前約通說，若利根於普賢等章證入，故曰隨根證入；此約局說，未證入者，前章但是圓頓信解，起行在威德等章，證入在圓覺章。是故勝機不假後後，鈍機必歷前前。由是兩勢科之，方盡經旨。雖約兩勢，俱不出信、解、行、證。或云：大疏是豎論，兼意略疏，乃約根之科。利者，證入不假后也。然知、見有殊，在人取與。權宗多云：先且漸修。此約頓、漸一分，以文云：若華嚴此經教相儀式，先須頓同佛解，方能修證故。大鈔：次文釋了覺性中聖、凡下四句，云：超終教故。十、信位滿，便成正覺。此經觀成同佛，即華嚴信滿成佛，亦當起信根成就，初發心住成正覺。大疏：三、末大鈔：十七、注通妨。難云：若成佛已，何復歷位修行？故如貴人子孫沒落成賤，多年已後，却還得頓成貴人，漸學禮、樂、德行，及孫子頓生云云。

〔疏：不認妄念。〕

揀妄也不同。凡夫認妄念，不認妄念，是真信解。

〔疏不執異見。〕

揀邪也。不同異宗及外道執異見、不執異見，正信解。若約究竟，離圓覺之外，俱是異見。愛是鈍使，即前五使；見是利使，即後五使。

〔疏：成本起因。〕

約地位，則是十信位。

〔疏：最初發起之因。〕

即一切如來最初，亦即十萬人最初。

〔疏：頓教因地。〕

即第四頓教，亦可圓教亦在其中，以是頓、漸一分故。大疏亦引清涼頓教因地故。彼釋華嚴，正取第五。今正取第四。

〔初謂四大非我。〕

初謂即初重了覺性。大疏云：了覺性者，四大非我云云。大鈔云：遣凡迷之執，已超人天乘。雖但舉四大，意兼四蘊，亦皆非我。

〔五蘊皆空。〕

遣小乘之執，五蘊當體即空。非唯蘊中無我，已超小乘。

〔空病亦空了然自覺。〕

已超空、相二空，彼皆未顯本有真覺故。亦空之言有三：一、但遣執空之病，無別所顯；二、空即色，故不唯空；三、體是真知本覺，元不是空。今意在第三。聖、凡下，四句已超終教。終教雖顯真性，尚有在纏、出纏之異。在纏即凡，出纏即聖。頓教顯煩惱之纏本空，何在？何出？見生可度，即非菩薩，故云異則不真；唯如如及如如智獨存，故云生佛體同。上俱大鈔，正顯頓悟妄空、真有之行相終始無殊，發心、畢竟二不別

〔元是結業。〕

返顯不悟之非。下文云，多劫修行，不成聖果。不成聖，不離業報也。即以頓揀漸，終教亦屬所揀。若約位論揀，終教地前，不揀地上。

〔引二文證。〕

引華嚴二文，返顯證了悟覺性：一、證不了有損；二、證迷修無益。若聞下，悟修有益，大威德法門在此。經則云：若不聞此圓覺了義法門，或時聞已，不悟不入，多劫權行，即假名菩薩。

〔大願是總，悲智是別。〕

下文以大智為本，與此不同者，大鈔云：華嚴乃性相融攝、本末平等之宗，故發悲、智、願之三心。

〔然，有心體、心相、心德。〕

初明心體，云願者樂欲，樂欲何事，唯發心願，樂通達諸法(智也)，救度眾生故(悲也)，以樂為總，貫通悲智，悲智正是所願樂之心也。次文云，此經宗於會相歸性，迥顯真覺，故偏舉大智為本，以攝大悲大願，謂雖有悲願，須假智導，若無智導，成愛見故。

〔六波羅蜜。〕

波羅蜜有三翻：一云事究竟，能究竟二種因果二行之事故；二云到彼岸，從二種生死到三種涅槃故；三云度無極，能度事理諸法之曠遠故。三名雖別，義意同也。今云度者，即第三義，唐言之略稱。若曉疏云：度是略梵語。然六度者，對治六蔽。六蔽者：一、慳貪，二、造惡，三、瞋恚，四、懈怠，五、散亂，六、愚癡。或云：五行合定慧，為止觀一門故。十度者，對治十障，證十真如故。於六度後，加方便、願、力、智之四

〔疏論中先開示二覺。〕

引論總證三重因解釋分略明二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等，乃至不覺心源，故非究竟覺。次分別發趣道相中，明發三心等。然了二覺，即此經了悟覺性，俱頓教故。修證儀云：起信信門還頓攝。(約信成位，與華嚴同，故釋論二。)大鈔二：華嚴、圓覺、起信，皆頓悟漸修故。問：起信論，賢首判為終教，那得亦具三重因耶？答：賢首唯據起信立題，及翻對妄染義故。(彼疏云兼頓，而圭山移注依之。)蓋取宗

經深妙，生滅門寬通終頓，故不妨正終兼頓。良由經是論之所宗，論是經之能解。既宗百部大乘了義之經所造，茲論了二覺，發三心，修五行，懸符華嚴、圓覺頓悟漸修之旨。筆削一云：兼頓者，(真如門顯法體故，人多不從。今謂判教約法體。)又龍樹題云：摩訶衍論者，蓋義寬通故。如論通宗不二摩訶衍法，(通贊判云：當第十，圓明具德宗。)別宗一體摩訶衍法。(當第九，相想俱絕宗。)彼論雖不判教，釋義多約頓門，古今有多異說。或雖然引證，非全同故。或云：雖是終教，纔悟性處，便屬頓教故。或云：終教直進，人頓悟故，亦名頓教。或云：頓漸二機，取之不同故。若漸機取之即終教，頓機取之即頓教。或云：雖約真如、生滅二門分，終教亦大分言之。二門不妨義互通故，生滅門互具頓教義。然各一家之說耳。

〔唯修本性，唯欲度生，方名發心。〕

此經但有請問發心，無答發心之文。疏於遠離諸病下，注云：佛答：有、無俱離，覺照亦泯，即離諸病。此乃不發一切心，名真發心也。鈔云：但與覺性隨順，便是發心。若義取者，即此章有、無俱遣，淨覺隨順也。前一節經文偈云：菩薩於此中能發菩提心。注云：長隱偈顯也。次前鈔云：此經說因地，其意甚深，其文甚略。若不會通諸教以為例證，則管見之者信解難生。由是廣引華嚴發菩提心文相例證之耳。凡疏鈔引華嚴例證處極多，實緣此經義深文略故。然今人纔見指廣如華嚴說，便謂自是華嚴說，不干此經事者，請詳此文。疏指注之辭，指前平等法會，如貞元釋。

〔疏：滅三道等諸有三數。〕

三道，即惑、業、苦。言等者，迴向三處，成就三智(一切智、道種智、一切種智)，得三菩提(實相、方便、實智)，證三涅槃(性淨、方便淨、圓淨)，住三德祕藏(般若、解脫、法身)。鈔：指威德三觀。

〔後疏中具釋。〕

然大疏有之。今疏不釋。辨疑誤云。鈔中既多。

〔疏安危不易。〕

小乘比丘胡跪(右膝著地)，尼及耆年比丘長跪(兩膝著地)。若大乘則互跪、長跪，其義無別，皆屬膝下地至敬之儀。蘭盆曲解云：胡跪者，訛謬也。若大疏云：長跪者，表安危不易。釋曰：謂所表若安若危，順覺性之心不易故。所表既然，能表之儀，即兩膝著地，長跪不易也。又智論三種禮之中品云：屈膝頭不至地，即長跪也。此二義，除重擔即離過，住法性即成德。

〔經世尊。〕

十號善逝，善者好也，逝者去也，謂不向餘三界二乘去，唯向大菩提去，即直往菩提。號世間解明，解世間故，即權智逾明。號無上士，謂士夫偏於眾聖，於眾聖中更無過上，故即位超諸聖。號調御

丈夫，調謂調練，御謂控御，即巧攝有情。號上四，或合前二為一，乃成十號，或合後二為一，開前為二，還成十號。貞元孔目演義十六。

〔悉持四佛所與欲來。〕

四方菩薩共持四方佛語。虛空因法行，大鈔云自法行，或曰經本云白法行，今謂因字頗優。

〔埏埴〕

上音鞇，和也。下音植，土也。謂和土調泥，置之輪上耳。

〔經及說菩薩。〕

前云如來，約本而言；今云菩薩，約終而說。

〔經於大乘中。〕

即約所詮，亦揀權漸。

〔疏金剛三昧經。〕

即頓教，前文列在二十餘部頓經中。今鈔云：不同漸教，事須先小，次權，後方說實。大鈔云：金剛三昧經頓為末世凡夫直宣一味究竟深法，不同法華、涅槃對漸悟分修大小乘行，滯權之機也。說儀圓頓，與此宗同故。

〔疏：恣心五欲。〕

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色者，男女等恣媚之態，及金寶等珍寶貴之物，紅紫鮮妙之色，能令愚癡凡夫貪愛作業。聲者，謂男女歌詠等聲，如五百仙人在雪山住，聞甄迦羅女歌聲，起貪愛心，即失禪定，隨於惡道。香者，種種飲食，及一切蘭芷等香。味者，一切美味，如沙彌愛酪，命終為酪中虫。觸者，男女身分，柔軟細滑。此五欲者，得之轉劇，如火益薪，其燄轉盛。又欲有二種：一、事欲，即所貪之境，如上五欲是也。二、煩惱欲，即能貪之愛心。於中又分三種：一、貪欲，二、婬欲，三、善欲。下文愛有三種：一、惡愛，即此貪欲、婬欲；二、善愛，即此善欲；三、法愛，即著事修行。然修證儀引智論云：五欲無益，如狗咬枯骨；五欲增諍，如烏競肉；五欲燒人，如逆風執炬；五欲害人，如踐惡蛇；五欲傷人，如舐刀頭蜜。若欲修定，皆應棄之。乃至若貪此五欲，與畜生無異，一切眾生常為五欲所使。然此凡夫位中最難斷者，即修行之大魔，不可不知。

〔六師。〕

斷見常見苦行外道等大鈔三委。

〔疏不唯拜手。〕

周禮有九品之拜：一曰稽首拜，謂臣拜君之拜。稽者，稽也，謂以頭至地，稽留少久。二曰頓首拜，以頭向下，虛搖而不至地。三曰空手拜，此君答臣下之一拜，即以頭至手。四曰振動拜，謂敬重之

戰，標動變之拜。五曰吉祥稽顙，顙，額也，以額觸地，無容儀也。六曰凶拜，謂先稽顙而後頓首，三年服者之拜。七曰奇拜，屈一膝，但一拜，以答卑下之拜。八曰褒拜，謂今時持節之拜，即再拜於神屍也。九曰肅拜，謂俯下手，今時揖者是，亦指婦人拜。

〔經三請。〕

疏云：過三則煩亂。問：十地經三家五請，清涼云：餘經只三請。此經是一乘圓別之教，故有五請。如何和會耶？答：彼剛藏說十地名已，默然無言。解脫月三請，大眾一請，佛加被一請，然後說之。表法不同，故不相違。若解脫月過於三請，亦曰煩亂。

〔疏且默斯要。〕

大疏鈔皆用久字，指云與法華文同義異。文云：此經但以未說之時為久，略鈔亦然。若爾，久字為正，念疏且默，義亦可通，不同漸宗約時久默之謂，故云且默。辨疑誤云：既略疏改為且默，合應改

〔鈔：素以為絢兮。〕

本文無此一句，即逸句也，論語具之。碩人四章之二序云：碩人，閔莊姜色。衛莊公惑於嬖妾，使驕上僭，莊姜賢而不答，終以無子，國人閔而憂之。章七句云：手如柔荑，膚如凝脂，頷如蝤蠐，齒如瓠犀，螓首峨眉，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若論語具云素以為絢兮。

〔我等亦如是，願聞甘露法。〕

初句合能求，次句合所求。所求通法、喻，謂法字是法，甘露是喻，具前四喻之義故。以此總合前四喻。前四句是喻者，文云：經說樂聞之喻故。大疏：五十四，大鈔：三十七。

〔宛受貧苦〕

今鈔云：大富長者，窮子也。大鈔云：受貧苦者，不得塵經，無博學法財之富；不得寶藏，無福慧法財之富，故受貧苦。

〔無字〕

陀羅尼圓通體中，持塵沙德用，名曰總持，是故無字是此之體。問：寶積經無字陀羅尼，其義但了言說性空，即名無字。若爾，隨求大佛頂之類，何妨了之？性空亦名無字、多字。一字、多字，約言證而得名。彼經無字，約佛智攝諸善巧，即總持義。無有少法可得，皆歸於空，即無字義。故名無字陀羅尼。但以佛智為體，無形無相，與覺體同，故指之也。與能詮言教之陀羅尼，迥然別矣。隨求大佛頂之類，此皆廣呪，即多字陀羅尼門。

〔出入義。〕

出通染淨。

〔流出一切。〕

清淨真如等，出淨法也。種種幻化生於覺心，出染法也。八、唯約淨。若從本起末為出，攝末歸本為入，竝約染論。

〔疏有過恒沙等。〕

翻妄染終教義，今何用之者，但取彼一心不動，則有如是功德示現，非別有法從中流出於外，以證非別有法從圓覺流出。但依覺性顯示，名為流出，不用彼翻對妄染之義。如鈔釋題處所引，與此無別。(七初)大。鈔：評曰：彼論是釋所示大乘三大之義。大位在果，唯辨於淨。今此圓覺標以無上法王，亦唯說果流出淨法故。有云：今此頓教點化法，即淨而翻故。然此示一說也。

〔注：彰自行體。〕

體字誤也。大鈔相字為正。

〔若法性宗至不分三界種現之殊。〕

教章終。教亦分種、現之殊。今云法性宗不分者，或云法性宗通後三教，今就頓教說故。今謂此明有漏法體，不論斷惑。大鈔云若約法性宗出體，則同今鈔云云，即指起信。以根本、枝末不覺是有漏法體，迷則有，悟則無，故云性宗不分。三界之異，有異相宗。又大鈔云若約圓、頓二教者云云，故知如上所釋，非以頓教對彼相宗矣。

〔疏圓覺自性云云。〕

此下十四字辨疑誤云：大疏本無，此疏多却。真謂下，方是略釋。對下，細釋。以經意指合，應別為一科。此既科在略釋中，不應細釋中揀云但真實，未出心體。又略釋中標云偽妄，牒云虛妄。細釋既揀偽妄，別於虛妄，則三處文各不相管。議曰：今疏此十四字正不多也。何者？若大疏既列四科，此當釋名，不當便出體。略疏但直釋經文，義含四科，是故於釋名科便以經意直指，即指心體，亦名略釋。以真如即是圓覺，不同相宗分能、所流，故却以唯識義附於略釋科中。若大鈔獨以唯識義為略釋，隨疏主便也。若約能、所者，圓覺是能流，真如等是所流；圓覺是法，真如等是義用。今以實教會釋，便云圓覺自性常如其性等。

〔真謂真實。〕

下約法相釋名。若性宗釋名，則不變曰真，隨緣曰如也。問：既取彼常如其性即圓覺自性，注中那云仍未出體耶？答：却不取此義，約彼唯識真謂真實等文，不出體耳。

〔此諸法勝義。〕

大鈔云：前諸偈辨識相已，此偈明識性，云此諸法實性。此者，此圓成性也。長行釋云：此經即諸法勝義，是一切法勝義諦故。然勝義略有四種：一、世間勝義，謂蘊、處、界等；二、道理勝義，謂苦等四諦；三、證得勝義，謂二空真如；四、勝義勝義，謂一真法

界。此中勝義，依最後說。議曰：彼長行所釋勝義，即證得勝義，亦即是真如也；所釋真如，謂安立真如，真謂真實等。大鈔：復就疏外依勝義勝義非安立真如作性宗義，釋彼偈之初二句。清涼云：彼亦說真如是識體性。釋義者，定言不變，過歸後輩耳。具如前文。(七中)

〔九、相觀。〕

一、脹；二、青瘀；三、壞；四、血塗；五、膿爛；六、噉；七、散；八、骨；九、燒然。大鈔云：九、想觀孔目及智者，法界次第亦同。評曰：想約能觀，相約所觀。

〔注：前約唯識至仍未出體。〕

以性揀相，故云未出體。文云但提虛妄，是彼論所釋也。疏云本無偽妄改異，約性宗顯覺性本離四過，故與細釋離四過義同。若你各不相管之，疑何有哉？

〔注前陳。〕

是有法三支比量，具如前文(三初)。

〔注：分此橫豎，各有二義。〕

將橫豎約改異，各分橫豎二義。

〔疏云：未來常如過去。〕

即約三世豎論無改，不妨通色中常如受中，亦是多物橫論無改。色中常如受中，即約多物橫說無異，不妨通未來常如過去，亦是三世豎說無異。即是百法中六無為。六無為不？若大疏云真如無為，頗切當。無為者，大鈔云：為之言作。一切有生滅法，皆是造作，稱之曰為。今此六種，寂寞冲虛，湛然常住，無彼為作，故名無為。所言六者：一、虛空(空即無為)，二、擇滅(因慧揀擇，得惑斷滅。謂無漏智起，斷諸障染，所顯真如，名擇滅)，三、非擇滅(不因慧擇)，四、不動(出八灾患)，五、想受滅，六、真如

〔依起信一心為體懸談第四門已釋。〕

辨疑誤云：前文竟無，大鈔有之，略鈔應亦有之，恐後人削去。議曰：略鈔第四云：心真如者，乃至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文相與此是同。何謂竟無？

〔注文云：或唯一。〕

大疏云：或唯一，如體中說；或唯二，謂安立、非安立等。

〔七種，十種真如。〕

深密經七種真如：一、流轉真如，二、相真如，三、了別真如，四、安立真如，五、邪見真如，六、清淨真如，七、正行真如。大鈔具釋。(九末)十種者，對十重障辨其德：一、斷異生性障，證遍行真如，住初歡喜地。二、斷邪行障，證最勝真如，住離垢地等。

〔空宗〕

謂煩惱即菩提。前文性宗引此文，謂煩惱即菩提。今空宗亦引者，文出智論，隨空、性二宗用。空宗用，則了煩惱本空，即名為菩提，以空故名即。但就空說，與性宗迥異，無所濫矣。如次文引是也。攝論雙取相宗，智論合取。大鈔云：文異義同。若作小異解者，攝論雙取，智論合取。雙取可見。即相宗合取者，以能、所俱為菩提體，不開二智、二斷故。即空宗、法性宗，如理、如量智，即本、始二覺為菩提體。依今經，即始覺為菩提體，合本始、本不二究竟覺為體。大鈔說前二論之智，但是今之始覺，以相宗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真如之理，二智是轉識所成故。既屬有為與無為之理，不即性宗，則斷證對待，其體亦空，無能、所證，本源覺智究竟真實故。是故論云：始、本不二，名究竟覺。以見道之智即是真如，不分能、所，故云始、本不二。

〔三乘人各有其智〕

大鈔云：如十地論說：或云聲聞一切智、菩薩道種智、佛一切種智，是為二智菩提。若無著金剛論云：何故唯問菩薩發菩提心耶？心為三種菩提差別故，謂菩提心通三乘。今問菩薩，揀異二乘。

〔起信、本覺、始覺、究竟覺。〕

前云唯一究竟覺是菩提，今分三種者，大鈔云：上是出體，是克實故；泯二顯出，究竟覺為體。今辨種類，是約名義，故三種俱存。

〔發心等五種菩提。〕

智論云：一、發心菩提，即十信；二、伏心菩提，即三賢；三、明心菩提，即初地；四、出到菩提，即八、九、十地；五、無上菩提，即佛地。華嚴十種菩提出現品疏(八十)：

〔印羣機。〕

出現品云：如海印現眾生身，是故說名為大海菩提普印(云云，如鈔)。

〔現萬像。〕

大鈔云：且如鏡現影像親能現者，是名真性；現於諸法親能現者，是覺智故。唯識釋鏡智云：能現能生身土智影。

〔該動寂。〕

應現種種差別作用，一一皆如，即該動也。萬緣俱息，湛然無為，亦自體常如，即該寂也。

〔通因果。〕

大經云：如來成正覺時，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等。問：既通因果，何故前云菩提涅槃是果法耶等？前云是果法，對波羅蜜是因故；今約克體，因果覺智同一體故。

〔妙絕於有為。〕

心言罔及曰妙。故絕作為。

〔大患永滅，超度四流。〕
大患永死滅。超度煩惱四流。四流者，一欲流，謂貪欲流注，即欲界煩惱。二有流，謂依彼有身而度流轉，即上二界煩惱。三謂邪慧推求，名之為見，即遍三界煩惱。四無明流，謂自惱愚癡，於境不了，名曰無明，亦通三界。一分通界外。
〔鏡像之所歸，絕稱之幽宅也。〕
鏡喻涅槃，像喻生死，生死本空，涅槃離相，故絕稱也。冲深包博曰幽，眾聖所歸曰宅。
〔泥洹盡諦乃至盡矣。〕
泥洹義翻圓寂，盡諦即滅諦。
〔結盡。〕
者，謂九結滅盡方顯圓寂。
〔生死永滅。〕
者，謂煩惱所知亡，則二種生死果滅。豈字、寂字，宗本論無豈字，加之頗當。寂字多却九結者，謂愛、恚、慢、無明、疑、見、邪、慳、嫉。
〔即寂之照為般若。〕
如珠之明。
〔即照之寂為解脫。〕
如珠之淨。
〔寂照之體為法身。〕
如珠之圓體，即此三德是涅槃體。故大疏云：然此三德不離一如，如一明淨圓珠矣。即約融通無礙。然此經涅槃但是體，非別有可證。是故下文云：了知如來涅槃亦是我相。生是證得涅槃，不忘能所，故云亦是我相。
〔不縱不橫，不竝不別，如梵伊字。〕
大鈔(九末)引天台釋云：縱即豎，謂法身本有，次修般若，後得解脫，則是縱義。…(縱三點如此。)橫者，三法異體同時，如三烈火。…竝乃合為一體，別乃各在一處，即但取一法。圭山意云：經云：摩訶般若亦非涅槃等。…此通縱竝，謂豎明此三曰縱，舉一攝二曰竝。經云：三德若異，亦非涅槃。…此通橫別，謂二異體曰別，異體同時曰橫。亦可橫即是竝，對縱為橫，對別為竝。故經但有三句，於義成四。今三俱不可思議，焉可縱橫竝別？意云：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，非三為正，由此見異。古德解義，取捨不同，或一德在上，二德在下，或二德在上，一德在下，竝不得意。如來恐人謂作此解，故以天目轉喻伊字，則不得定二上下，但取不可縱橫及竝別耳。若定說言一上二下，非唯義理不得圓妙，致令二喻自互相違。謂伊字樣者∵天目樣者∴此其狀也，諸公何惑？故經具云：猶

如伊字，三點若竝，則不成伊縱，亦不成伊縱，亦不成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，乃得成伊。

〔翻三雜染。〕

大鈔云：出所以。所以三者，翻三雜染故。翻煩惱為般若，煩惱即菩提，是涅槃中般若德。餘二同。鈔：然翻三雜染成涅槃三德者，此三雜染即性淨三德，但迷、悟似異，故云相翻。法身即如如，摩訶般若即是一切餘障，究竟盡故。法身為所證，般若為能證，解脫為離障。能證、所證及與離障，十地分得，故得通因也。

〔自性涅槃注中通染淨。〕

等者，如大鈔云：若但云真應，則自性合真，二皆約淨。今開為三，則自性通於染淨。亦可自性即上性淨，真應皆上方便。淨從方便顯得性淨，性淨即名真也。證真已後，隨機方便利物，即名應也。故真應皆有方便之義。

〔自性清淨。〕

大疏注云通凡者，約至聖有之，亦通凡故。唯識論云：一切有情皆有初一故。今鈔云通凡、聖者，約凡、聖真如平等故。

〔無餘依。〕

大疏注通二乘，約大乘，無餘通二乘故。今鈔云通三乘，約通相說故。又約佛，無餘通三乘故。又云：上二者，有餘亦通三乘故。金剛經入無餘涅槃，無餘既通大、小乘故。圭山以無住處揀異小乘無餘，意云：是大乘無住處之無餘，又顯是佛之無餘，同本發菩提心之意故。通論破之，智、解有殊故。

〔無住處。〕

大鈔引唯識云：一、所顯得，謂大涅槃。此雖本有自性清淨，而由客障覆令不顯。真聖道生，斷彼障故，令其相顯，名得涅槃。此依真如離障施設，故體即是清淨法界。然涅槃義別，略有四種，如上所列：一、即諸法真如，二、即真如出煩惱障，三、即真如出生死苦，四、即真如出所知障。言無住處者，即悲之智，故不住涅槃；即智之悲，故不住生死。故云無住處。問：唯識不許一切有情有佛性，何故云一切有情皆有自性清淨涅槃耶？答：彼宗雖不許一切成佛，一切有情不離此性故。又唯識亦說一切有佛性，過歸後輩故。

〔注：唯佛具四。〕

問：與無住處唯佛自具，如何和會耶？答：佛總具四，三乘前三，亦顯唯佛有第四。問：何故孔目第四云無住處通因果耶？答：此約究竟說，故唯佛具之。彼約智悲相導，無住著故，亦通因位。次前云十地分得，故得通因，即是此義。問：有餘、無餘通大、小乘及佛，知何說耶？答：小乘義者，結惑已除，苦依在，名有餘；灰身滅智，名無餘。大乘義者，尚餘變易生死，名有餘；無二乘餘說過

患，名無餘。又智論云：四住地煩惱盡，名有餘依；五住地煩惱盡，名無餘依。刊定四云：耳佛者，雖無實依，而現似有，名曰有餘。然非苦依在，說有餘依；又示現故，非實有餘故。孔目分三種：一、小乘涅槃有餘、無餘。有餘者，有餘身、智；無餘者，無餘身、智。二、三乘涅槃有五種，如鈔所列之四，加方便淨為五，總攝今之種類，但盡前之二、三，不出此五故。三、一乘涅槃，謂別教具十門：一、體性真常門，二、德用圓備門，三、出沒常湛門，四、虛盈不遷門，五、示滅妙存門，六、隨緣起盡門云云。具如大鈔(八十三)。

〔注：不為說永滅。〕

彼疏云：約人顯實，不為菩薩；明說永滅，乃為二乘。

〔注：迹盡雙林。〕

不為菩薩示現涅槃，乃為凡夫、二乘，以彼認前永滅為灰斷故。不知此乃示現迹盡，非是灰斷，故云揀灰斷。何以故？徵釋有二義：一、令菩薩稱實見自受用身同法身常在其前，即合自受用歸法身；二、令菩薩見三際應用，亦即是常，故如現在，乃合他受用歸化身，化見法身常。彼疏引涅槃云：吾今此身即是常身、法身。后義例前，應云令菩薩實見化同他受用等。今注云令見三際等者，謂三際化及受用身同法身，皆如現在。問：自受用身不容機見，何故云見邪？答：法性宗即化顯法，無施不可，故三身皆通機見。今見自受用身，約普賢行成滿故見。或云：約勝機普眼所見自己受用身，非見佛之自受用身。然亦是一說。

〔能建大事〕

前云能建大義，具如前文(七初)。經及以前疏照之，應云：一、簡因果義別，二、集義非但等(云云，如疏)。前文已具，今從略耳。

〔經波羅蜜。〕

大疏云：若就修習分位說者，要七最勝之所攝受。大鈔引唯識云：一、安住最勝，要安住菩薩種性；二、依止最勝，要依止大菩提心；三、意樂最勝，要悲愍一切有情；四、事業最勝，要具行一切事業；五、方便最勝，要無相智之所攝受；六、迴向最勝，要迴向無上菩提；七、清淨最勝，要不為二障間雜，即三時無悔。若七隨闕，非到彼岸。今釋曰：安住最勝，若依五性，則簡餘四性，唯取菩薩種性。今法性宗約習以成，性非約本，有平等故。故攝論中但有六種最勝，或云菩提心攝，即知唯約習成。(上智鈔文。)

〔般若是諸波羅蜜三輪淨因體故。注云：不念自身，不念受者，不念施果，皆由慧故。〕

若大鈔云無相智者，即三輪空也。故離世間品云：三輪清淨施，施者、受者、所施物，正念觀察如虛空故。然今約慧是三輪淨因體，

大鈔約因說三輪清淨因，能感無為果故。
〔十障、十如，如常所釋，後亦有之。〕
者，通相而指。辨疑誤云：略鈔不釋，不當如是指也。
〔疏：無佛不爾。〕
釋諸佛皆依之義相，唯問如來本起因地，答云一切如來皆依圓照等顯佛，佛道同故。
〔疏：但以初悟，能所未忘，故云相也。〕
或曰：大疏唯約能、所釋，故有此文。今疏作三科，次直約就法體釋，何必此？此十二字，今謂相字，初作能、所之相釋，次作淨覺之相釋，非關能、所。三、引例雙證。塵勞因緣，至下當釋。
〔八萬，塵勞。〕
略鈔八釋十二因緣，大鈔十七釋略鈔不釋。今云至下當釋，亦通相指也。辨疑悞點之。
〔明是擇法。〕
謂擇法之慧明也。至登地方顯。
〔注：前對眾生自己。〕
然彼以無明妄染為自己，今以本覺為自己，故云所對不同。
〔疏：迷自認他。〕
華嚴起信云迷自，此經云認他。
〔二文互舉。〕
此經起信疏中已明華嚴經者，彼云：於第一義諦不了，故云無明。疏(六十二)云：十二支皆因真起，無有自性，迷東為西也。辨疑誤云：當於也字下注，不當注於西字下。又疑也字皆注語，云妄，即是他也。傳寫誤作大字盡之耳。今謂凡取義注之，間隔文句處頗多。只如當文引起信不了真如法一，故其故字，義屬上句。本疏於故字下注，今於故字上注。又如今鈔如來藏九喻之末，舉論云：無始世界來，亦於來字之上注。其例是同，何不疑耶？況也字若是注語者，下文所注，寧不紊亂？今既上下注之，已有備理，不必疑也。
〔約大小乘法相宗。〕
出體。前科約性、相釋名，此科出體性宗，以覺性為無明體。今大、小乘依俱舍論云：明有實體，謂不了四諦，明所對治，故名無明。與明相違，方是無明。非離明外皆是無明，亦非明無之處名無明。揀濫云：若離明外皆是無明者，如耳、鼻等，應是無明耶？又如不善法名非法，不善義名非義。此與善法等相違名非法等，皆明有體非無。故論結云：別有實體。若無有體，何能與行為緣？經說無明能染於慧等，即別有闇法名為無明，非但遮證無明無而已。是故無明體是不了知其三寶、四諦、善、惡業果，良由即是了知所治

差別法問義。今鈔約大、小乘法相說，以俱舍為小乘出體，引唯識與法相宗出體。若大鈔於俱舍下，云：二、相宗論，文二：一、對真出體，二、對用出體。初對真出體，又二：初約俱舍出體，次約唯識出體。其次對用出體，依慈恩云：發業無明，以行蘊中無明為體。與今鈔釋義大同。不知何故指俱舍為相宗論耶？答：或云：恐大鈔之誤。今謂俱舍以四諦為明，能對治諸法故；無明者，不了所治諸法故。謂明治者，是無明體。雖曰小乘，其義亦通。是故大鈔作大乘義釋也。如大經云：於第一義諦不了，故名無明。彼疏云：十二支皆因真起，無有自性。故下偈云觀諸因緣實義空也。而無明最初親迷諦理，而起於行(即行支也)，即橫從空起，不可復源，故令無明特受迷稱。論經云諸諦第一義者，即四諦也。故對法云：真實愚者，謂迷四聖諦，所迷即是實義，能迷即愚(愚即無明)。鈔：四十三云：上云實義空，則以真空為第一義。準論經意，乃是四諦為第一義，即四重勝義中道理勝義故。次引對法證成論經，亦順涅槃：我昔與汝等不識四真諦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。故瑜伽中廣說無知。(智論說七無知，亦云七愚。真實愚，七愚之一也。大鈔列名，竝是無明支。)歷一切法相，若內，若外，若業，若果，佛、法、僧等，皆是無明。今略舉四諦，則無所不攝。議曰：親迷第一義諦為無明者，同今性宗，以覺性為無明體。次引對法瑜伽，又引俱舍，通釋四諦。明所治者為無明，即通約大乘而說。今鈔云無明體是不了知等，不妨亦約□□□□。故知俱舍等義通約大乘，非大鈔之誤。

〔三寶、四諦。〕

或云：若約大乘，三寶、四諦皆了知所治之法；若約小乘，說以四諦明所對治為無明體。今謂此正約小乘而說，故云四諦明所對治為無明體。

〔諸有情。〕

即諸異生。大鈔：揀見道聖人，即地前通名異生。

〔恃我類性至覆蔽真實。〕

恃我類性，即六七識中無明。第七識中恒行無明，亦云不共無明，不與六識相應故。微細常行，行相難知，故曰恒行。覆無我理，蔽無漏智，故云覆蔽真實。若無此識，彼應非有。恒行通四惑，謂我癡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，俱為我執。第七識有此俱生中四惑，四中唯取我癡為無明體，即迷理無明，迷於理事。

〔第六，識中根本六煩惱。〕

者，謂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不正見。於中取癡為無明體，謂獨頭無明。迷理者，令無漏智行不起故。亦名覆業無明。獨頭者，無因而起，故同起信根本無明。演義云：此無明約人迷理，橫從空起。亦名獨行無明，不與貪等俱故。或不與餘俱起無明，獨迷諦理故。

亦名不相應無明，亦不共無明。此即獨行不共，通小乘前即恒行不共，唯大乘上即迷理無明。言
〔相應等亦迷事。〕
者，由迷理故，與貪等相應，故云亦迷事，亦名共無明。
〔若取發業。〕
即對用出體。發業無明以行蘊中無明為體者，大鈔十注云：業即是行。故發業者，指行蘊中。然性宗以真心不覺為因，餘十一支竝為果，是故行支即無明所作之業果。相宗釋行支云：即造作也。謂起善、惡業，能發是無明支，所發是行支。然發福、非福、不動三種業，由無明發業故，即以無明為十二支之本。雖諸煩惱皆能發潤，業依無明力增故，正取所發行支位中無明為發業無明體。起信依無明為因，方生阿賴耶識。性宗根本無明在八識之前，謂生滅與不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阿梨耶識。有覺、不覺，依不覺生三細，故云方生阿賴耶，即以三細、六麤為枝末無明。若相宗依六、七二識方有無明，以彼說第八無覆故。
〔疏：其業用。〕
大疏更有種類一科。又釋論云：根本無明有六：一、明無明，二、暗無明，三、俱是無明，四、俱非無明，五、空無明，六、具足無明。不如實知是暗無明，業用是具足無明，顯無明本空是空無明。
〔科顯意。〕
辨疑誤云：此一科合應於按定其非之下作二科，初顯意，二釋文，與次科正釋其相，文勢全同故。然此所評，頗有理應，傳寫之誤也。
〔經一切眾生疏云：除了圓覺性者，其餘悉該。〕
除了悟覺性者，其餘悉該。謂二乘權教菩薩皆曰眾生，亦通終教地前，以未了覺性故，登地證真，方不屬揀。此約地證分齊說。或云：此經唯揀地前，華嚴地上俱揀。今謂不然。探玄判假名菩薩云：文無定判，義當三賢。若揀前四，約教道說耳。
〔注：四種倒。〕
二乘有無我等四種顛倒，以不了無我等法中有真我等故。大鈔云：權教中積行菩薩，亦有以染淨相為有，以真性為空之倒，故云悉該。然此四倒，終教方離，以涅槃四德，正是漸中終極故。彼是漸修取頓，悟入圓故。若約圓頓合論，亦可揀終教地前，以未聞此圓頓稱性之教故。又以真性為空，是地前故，以有所得故，非真住唯識者是也。
〔我執〕
舊云人執、生執，過猶不及；新云我執。三名雖通，我執最親。今家多用能執是我見，即六、七識；所執是我體，具主、宰義。主即

我體，宰即我用。又主是俱生，宰是分別。能執我見，有即蘊、離蘊、非即非離計我。三種不同：一、即蘊計我，如金剛多云四我，智論說十一我。我是總，有情等為別。謂有情者、意生者、摩納縛迦者、數取趣者、命者、生者、士夫者、受者、知者、見者。大疏：(三初)或加養盲者為十二種，以有情者為總，十一為別。或十七我等，皆能執之人。華嚴一一云：想謂有情想等。有情即眾生。意生者，是意種類，能有思量勝作用故。作者，手、足，能有所作故。受者，受報，計受罪、福果報故。知者，分別。見者，能覩。士夫，即人。摩納迦，此云儒童。一一有者字，取者字為主、宰義以釋我。具如大鈔。(十二)離蘊計我，自有三宗：一、數論、勝論二種外道，計我體常住，謂我有偏之義，不斷相續，遍五趣，居止不定，造業受苦等。二、無慚外道，即尼健子，此云離繫。以露形不恥，故名為無慚。本師稱繫是彼之子，計我量不定，大、小無恒，如牛皮、乾、濕、卷舒等。三、獸主及遍出外道，即出家外道，計我體極微，潛轉身中，作諸事業，隨我勝用。三、非即非離計我，即犢子部立五法藏為我，雖勝前有情等，所計我相未盡故。若小乘，則離此三種，故我相已盡。

〔聖教謂預流等。〕

聖教下脫我字，大鈔有之。又彼云：謂預流者、一來者、不來者、不生者、大乘者、信解者、證者等。又云：聖教我者，謂預流等三乘聖者。問：預流等三乘聖人豈當有我耶？答：於蘊中假建立故，稱之為我。唯識云：世間聖教說有我法，但由假立，非實有情。假有二義：一、無體隨情假，自執情名我法故，即世間我；二、有體施設假，隨位、隨緣強施設故，即聖教所說我。又瑜伽釋云：補特伽羅，此云數取趣，謂能數數往取諸趣受生而無厭故。諸賢亦名此者，從未得道舊身上說故。

〔翳喻見分。〕

問：世親般若論標釋云：星喻見分，翳喻相分，燈喻識體。今以翳喻見分，豈不違彼耶？答：今據彼論釋處意。然彼標中以翳喻相分者，同於毛輪無體故，竝喻有為諸法皆空，即彼經論正意。古德釋義竝以翳喻見分，故清涼破云：不順天親意。唯大雲所釋以翳喻相分，清涼許之。然本論次文以翳與毛輪作能所釋，結配法喻云：如目有翳則見毛輪等色，觀有為法亦爾，以顛倒見故。然此釋意不妨還以翳為能見，以毛輪等為所見相分。故今疏云：

〔據彼論釋處之意，取所見之華為相分，次大雲云此喻執，若在意見實我法，亦以翳配第七識。〕

為見分。故今引彼為例，證義無舛也。只如今經云：譬如病眼，見空中華。豈非翳喻見分耶？故知圭山之釋，不妨各順經意刊定，以

三意出彼所標翳喻相分之意，意亦唯取翳喻見分，此亦古德之謂也。清涼引無著釋云：一、自性相，即星喻見分，翳喻相分，燈喻自證分。又云：眼若有翳，妄見空華；心有妄見，妄取我法。若爾，與此疏鈔義意無別，正不相違，不須異說。

〔執若在意。〕

即第七意識是第八也。第八即識體，謂自證分。第七意識即第八見分，毛輪等即第八相分，故相、見二分皆第八之用，由是指云是第八也。

〔經：非唯惑此虛空自性。〕

大疏云：非唯惑此者，帖義牒前，成其轉倒。(今疏削之，以從略故。)惑空性者，虛空自性，乃至妄見虛空無生而生。今疏云：妄見空華無生而生。然空華是能生，虛空是所生，能所互舉，顯疏文之巧妙，非誤也。

〔逆順觀十二支滅處，即緣覺涅槃。〕

通流轉、還滅二義。於中各具逆、順：初順觀十二流轉門，謂：無明緣行，行緣識等。次逆觀十二流轉門，謂：老死緣生，生緣有，有緣取等。上二門約染說，順生死故，名流轉門。二、順觀十二支還滅門，謂：無明滅，則行滅；行滅，則識滅等。次逆觀十二還滅門，謂：老死滅，則生滅；生滅，則有滅；有滅，則取滅等。上二門約淨說，逆生死故，名還滅門。問：二乘不能了無明空，觀十二支滅盡得道，應了無明空耶？答：了枝末無明，未了根本無明，根本無明不潤生死故。又行願鈔唯觀後十一支空，即斯意也。以根本無明未斷故，又十二支通諸乘所觀故。

〔聲聞涅槃是滅諦。〕

小乘觀生滅四諦，逼迫名苦，即有漏色心；增長名集，即業煩惱；寂靜為滅，即涅槃；出離名道，謂止觀等。竝上句釋名，下句出體，已具前文(四初)。

〔經如來因地修圓覺者。〕

亦可通當機，及末世眾生。

〔疏：還丹一粒，點鐵成金。〕

神仙會液還丹太上所服歌云：七還七反三五一龍虎相交入鬼室灰池焰灼天地精金液還丹功了畢。六門成佛，當第五頓悟無妄成佛之義，亦當第六門圓教無迷悟本來成佛之義。疏亦釋因不異果。約位言之，即十信滿心，初發心住云云。

〔如第六陰等。〕

止五陰，第六陰是無也。等者，謂十九界等。

〔拂有四重。〕

鈔：一中乃至前段所知無輪轉之智，亦如空無有。大鈔云：前段所說知無輪轉之智，亦如虛空無有。或云：今鈔闕說虛二字，以大鈔為正，謂今鈔義亦不闕。
圓覺疏鈔隨文要解卷第八

沙門清遠　述

〔經淨覺隨順。〕
此經雖說三重因地，無別發心之文，但與覺性隨順，便是發心。餘如前(八中)。
〔無心於合，合者合焉。〕
二合字不可節斷，只作一句，義方見耳。謂有心於合合，不能於道合也。
〔疏：聚沙畫地至皆成佛道。〕
此經了悟覺性，故所修無非正因，謂小行皆成佛道。法華會權歸實，故小行皆成正因，謂攝三乘之行，無非一實之行。彼初明過去佛所作已成佛道，注引昔例也。次云未來諸佛亦然，不言已成，彼約三世說，現在即今佛也。
〔畢竟皆合成佛。〕
大鈔云：皆令成佛，然以令字為正。
〔經如來藏中。〕
問：何不直云圓覺性中無起滅故？答：表含攝眾德故。圓覺但顯淨源，此通因果染淨故。問：覺性本無內外，何故言中耶？答：約迷背故為外，悟此為內，故云中也。
〔疏論指一心云如來藏。〕
此即大總持如來藏，與一真心源，圓覺妙心，一真法界，皆同體也。若取是頓宗，即遠轉遠縛如來藏，及真如真如如來藏。若取是終教，即與行與相如來藏，及生滅真如如來藏。此亦帶如來藏為名者，二門不離一心故。然降殺受稱，全總作別，雖帶本名，名通義局，故唯屬終頓耳。釋論開十種如來藏：一、大總持如來藏(謂總攝一切如來藏故)，二、遠轉遠縛如來藏(如如絕待，離諸相故，即一一心也，以無雜故)，三、與行與相如來藏(為善不善因，即生滅一心)，四、真如真如如來藏(顯示真如門中性真如理)，五、生滅真如如來藏(顯示生滅門中性真如理，體本常住，為妄法熏染，說名生滅)，六、空如來藏(生滅門中，諸染法悉名為空，覆藏如來，復名藏空，即藏能隱覆故，如來之空藏，藏彼本覺故)，七、不空如來藏(生滅門中，本覺具恒沙淨法，總名不空，被恒沙染法所覆，名如來藏，不空即藏所覆藏故，藏之不空，被染法覆故，如來即不空藏，未出現故)，八、能攝如來藏(無明藏中，自性清淨心，即是本覺，為能攝藏)，九、所攝如來藏(謂諸染法，為始覺智所攝持故，名之為藏)，十、隱覆如來藏(自性清淨心，為諸染法隱覆沉沒，不令顯現，故說為藏)。
〔皆約有情。〕

問：前云此覺非離凡局聖、非離境局心，何故今云但約有情說耶？答：此約有情修證邊說，揀異法界性故。

〔疏：次二句空藏，後三句不空藏。〕

二句三句，即指配次後經文。問：空不空如來藏與空不空真如何別耶？答：約體是同，約義則別。空不空真如者，即依言以顯，約體絕相義。雖與離言絕待，有乎淺深，竝屬真如門，即是頓教。空不空如來藏，直就生滅門語，其法身未顯現之義，即是終教。問：始教亦說空如來藏，與終教何別？答：約一分空義，不顯體性故。又空如來藏不通始教，却是空真如通始教，以相宗收真如在百法中故。

〔疏隱覆義引三經。〕

初二經但約體，後一約具德。

〔旃檀重閣。〕

如來藏經雖是頓宗，在此穢土說也。

〔德相備足。〕

問：彼如來藏經亦云德相備足，與華嚴寧異乎？答：彼經說法身在煩惱纏中雖未顯現，如生滅門中本覺本具恒沙性德，但是約因性說也。華嚴則德用無邊，因果無礙耳。

〔自此已下〕

或云：當下字之下，添偈云二字，以元是本偈故。今謂不然。雖元是偈，今鈔但義引之，非全文也。曾親撿論來。

〔注如疏所配。〕

大疏注配，今鈔不然，不當如是指也。却是下文注配疏字，即下字刀筆之悞耳。辨疑悞云：鈔一一牒疏，全牒大疏，於略疏亦合注配。今謂注經之疏，不堪注配，故注在鈔中，其實一也。

〔見道修道所斷。〕

寶性論云：又有二種學人：一者、凡夫；二者、聖人。初、凡夫身中所攝煩惱，初、出世間心，見世、出世間法智能斷，名為見道所斷。二、聖人身中所攝煩惱，初地見、出世間修道智能斷，名為修道所斷。問：此二云斷，何故前五云攝耶？答：前四是凡夫，第五是無學，皆未能斷煩惱，故但云攝。此是登地已去，故云斷也。

問：終教直進菩薩，第六識煩惱障自在能斷，留故不斷。地前伏現行，初地斷種子，不復留其所知障。初地斷一分麤者，不分見、修之別。今何故約見、修耶？答：今此約位，不妨有見、修，不約惑分見、修也。然次注云：上所注配，皆是能攝。問：若爾，見道之下，合注云凡夫；修道之下，合注云聖人。照論正是凡夫等所攝煩惱，至初地及地滿所斷。今注云初地，何耶？答：此約所斷，以注能斷之人，不取能攝也。經云皆是能攝者，聖人通諸地，但凡夫不

通初地，乃大分言之耳。問：何故後二亦云所攝耶？答：第七既云修道所斷，後二不約地云所攝，則無所名也。

〔論中合佛身等九喻。〕

初三所喻真法界身體相用三種，第四喻真如不變，第五喻法身佛性，第六喻報化身佛性，後三如次喻法報化三身。今且配列而已，義隨文釋。問：所配佛身何故如是次第耶？答：約斷證輕重次第耳。如七地是不淨地者，出觀同凡故。八地是淨地者，純無漏故。

〔除華即現。〕

大鈔云：華萎除去，便得顯現。本經云：除去萎華，便得顯現。今鈔從簡，義亦不闕。

〔注：初三喻，喻佛法界身。〕

問：此中相、用乃報、化也，何故俱名法身耶？答：是體中之相、用故，如法身章說。然初之三喻是能藏，如次喻三毒種子，即不動地業，配上二界。以彼三毒伏故，不起現行，故名種子佛身。淳蜜、粳米喻三種法身，通名真如法界身，即所藏也。就染位說，以眾生位中本有真法界身，本來常遍，說稱性之德故。鈔：注云：即華嚴眾生本來八相等。

〔所謂諸菩薩。〕

本論、大鈔皆云所為，今鈔悞也。

〔注：常說稱性之德。〕

大鈔云：常說、遍說稱性法門之德，廣如華嚴經說。乃至故經云：滅除煩惱，開佛知見。佛知見即一乘妙法，無二亦無三故。然彼經是頓宗，故多同圓教。以彼文略，故指廣如華嚴說耳。問：彼經是頓教，約義多是終教。又約始教行位，何耶？答：一經容有多教。言約行位者，通相而說，非定始教也。亦猶此經不妨具前教行位等，深必該淺故。若克就頓教，即無位之位。

〔注：即華嚴眾生本來八相成道之意。〕

演義(二十四)云：起信信成就，發心菩薩發是心故，則得少分見於法身，隨其願力能現八種利益眾生，所謂從兜率天退入胎等八相，同於華嚴信滿作佛八相成道等。問：如來藏經、起信論皆說八相成道，與華嚴何別耶？答：彼起信初住亦示現八相成道，但是當位暫起化故，不同圓教信中起此用時，於後諸位并同時起故。差別因果雖同，終教不妨六位該收也。

〔增上貪、瞋、癡。〕

即三毒現行，發身口意造一切業，為福業罪業行緣，成就欲界果報，是凡夫現行麤重，故云增上。不淨觀智能斷此觀，是羅漢所修，謂觀身不淨等。

〔注：離欲人亦爾。〕

或云：脫一未字，謂未離欲人。或云：離字即雜字之悞也。然親檢本論，亦無未字。正以離欲人合潔淨金寶，反顯本離欲為三毒煩惱所染。如淨金為糞所塗，故云亦爾。法身本淨，為上心惑所覆故。

〔注佛性中引地論云云。〕

此當貧家寶藏文中有珍寶藏下注之，應傳寫之悞也。辨疑悞云：不合注破文句。今謂糞穢中有真金，如眾生中有清淨身轉，喻如宅中有種種寶，於此注者，理亦可通。但不若貧家寶藏下注之，切當注破文句者，不然也。

〔根本無明至阿羅漢身中所攝煩惱，乃至無垢意生身果報。〕

小乘以灰身滅智為無餘，而餘有三：一、無煩惱餘；二、無業餘；三、無果報餘。其所無者，即三毒現行及種子。三界苦果者，當知但離事識中我執麤分，初地方離細中一分，二地至七地全離麤細。若分段生死，但約麤除即離；若變易生死，三細盡方盡，是故三乘猶受變易。然梨耶三細，九類同有，今猶說三乘受者，約離麤苦，細苦方現處說，故知大乘四住地煩惱盡，亦曰有餘。雖我執煩惱麤細俱盡，尚有根本無明住地煩惱，至等覺位盡，方名無餘涅槃。如玄文二末引無上依經、佛性、寶性論說。演義五末具明二乘及未自在位菩薩有四種障及四種變易生死、三種意生身。會解六末備釋

〔注無住地無明。〕

或云：無此煩惱，故云無住地煩惱。今謂寶性論云：阿羅漢身中所攝煩惱，菩提智能斷，名為無明住地煩惱。然煩惱即是無明。今云住地無明，不當用無字也。又論明妄心熏無明云：業識根本熏習，能令阿羅漢、緣覺、菩薩受生滅苦。疏云：以此業識能資熏住地無明，迷於無相，能起轉相、現相，令二乘人雖出三界，離事識分段麤苦，猶有黎耶變易行苦。然住地無明者，即黎耶三細根本無明。三乘未斷此，故有變易生死，不可謂無此煩惱也。又前三毒現行種子是四住地無明，即第七識中恒行無明。此根本無明三細之惑是第八中惑，故云無覆無記，即五住地煩惱。應云五住地無明，亦可云無始住無明。今注脫却始字也。如疏四、初本起無明處云耳。鈔：十一、云無始等者，勝鬘說五住地也。

〔內實喻二身佛性者，已如上說，餘亦皆爾。〕

或云(大抄)：第五喻後預釋後五喻之義勢，故指已如上說。今鈔既在第九喻後都釋，不當如是指也，乃傳寫之悞。應云：具如下說。餘亦皆爾。或云：鈔中前已注配，此十六字無用，宜削之。今謂前所注配者，例如大疏之注也。緣略疏是注經，不堪注配，故却就鈔中注之。鈔中前四，一一牒釋法合。如云：蜜喻說一味法者云云，米喻說種種法者云云，真金喻真如者云云。後五喻已法合能喻，其所喻寶藏、內實等竝未法合，在第九喻後一道合釋。是故當云：內

實喻二身佛性者，已如上說。故下文云：此後五喻，上來但以法合貧家等，未合寶藏等，今當合之云云。若爾，非無用也，焉可削之？

〔注：即此第五喻。〕

或云：此注不當。若在第五喻下，總合法，當如是注。今謂正合第五。

〔注如下說。〕

此亦悞也。大鈔在第五喻後法合寶藏等，故指如下說。今鈔在最後法合，當云如上說也。

〔疏：法身含攝身相、國土等。〕

如來藏具三義：一、隱覆義(如上九喻釋)，二、含攝義，三、出生義。含攝義有三：一、體含相用，二、聖含凡，三、因含果。今即體含相用，謂法身含報化功德也。

〔大圓鏡智相應心品，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等。〕

此是法身，兼自受用，能現能生，報化身土。智影即前，體含相用，如金含萬器，鏡含萬像等。

〔復有一義，謂因含果。〕

疏中無此一義。佛性，論云：藏者，果地恒沙功德住如來應得性(地前)時，攝之已盡。然此若在華嚴，即因門攝法無遺。今約含攝義說，故云因含果。(演義二十四云：三種佛性者，應得中具三性：一、住自性性，謂道前凡夫位；二、引出性，從發心已去窮有學位；三、至得果性，無學聖位。)

〔諸教皆約登地證契法身，方能修成種種報化功德妙用。〕

如前九喻，第七通是諸地法身，八是七地報身，九是後三地化身。

〔疏：此三義者。〕

隱覆、含攝、出生：初約迷時，次克體，後約悟時。鈔：云克體者，謂法身本無煩惱，無能隱覆；本具德用，不待出生，故云克體。然今經正當克體含攝，義兼餘二義。

〔疏如來藏自性差別。〕

(自性即本覺，謂頓教；差別即不覺，謂終教。)論云：生滅與不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阿黎耶識，即生滅門中本覺(即真如，即真也。具不變、隨緣二義：不變即清淨本覺，名清淨本覺阿黎耶識；隨緣即隨染本覺，名隨染本覺阿黎耶識，亦名空、不空如來藏)、不覺(即生滅，即妄也。具體空、成事二義，即根本無明阿黎耶識)。今疏云：真中不變，妄中體空，即真如(自性)；真中隨緣，妄中成事，即生滅差別。真如、自性中有二種相。勝鬘云：有二種如來藏，謂空、不空也。同起信如實空、不空。問：空、不空如來藏生滅門義，如實空、不空即真如門中。依言真如，如何指同耶？答：生滅門本覺便是真如門，真如波中便有濕。今疏

指同者，蓋約體同故。若約義別，則空、不空真如即頓教，空、不空如來藏即終教。故釋論如實空、不空在真如門，二種如來藏在生滅門。若勝鬘二種藏與生滅門二種藏，約義全同。又二藏開說者，空藏惑染空故，全是真如，同真如門。故釋論約如來之空藏，由隱覆義故，在生滅門。不空藏亦爾，具恒沙淨法，總名不空，同真如門；被染法所覆，未出現故，在生滅門。又空如來藏配經無起滅故，即是自性，屬頓教；不空如來藏配經如法界性，即是差別，屬終教。即空深、不空淺。亦可空藏是終教之始，不空藏是終教之終，即空淺、不空深。

〔疏：二種如來藏空智。〕

不言不空者，因空顯不空故。

〔疏空不空如來藏。〕

已在次前十種如來藏中。釋名：

〔阿毗達摩。〕

摩，依大鈔宜用磨字。

〔如無眼目者。〕

寶性論說偈已，長行云：有四種眾生不識如來藏，如生盲人：一、凡夫，二、聲聞，三、辟支，四、初發菩提心菩薩。如勝鬘經說：一、身見眾生，謂諸凡夫實無色等五陰諸法，而取以為有我、我所，虛妄執著我、我所，慢於離身見等。二、三即二乘，取四倒故，不識如來藏。四、散亂心失空眾生，謂初發心菩薩失空如來藏修行等。具如大鈔。

〔疏：知真達妄，發心修行，證三乘果。〕

問：此豈非三重因耶？答：此說生滅與不生滅和合，各有二種業用，成染淨緣起，非三重因也。且生滅二業用者：一、能起惑造業，即染緣起；二、能知真達妄等，即淨緣起。故引楞伽云：如來藏者，是善不善因也。

〔疏無始世來性。〕

阿毗達磨經具云：無始世來性作諸法依止法性有諸道及證涅槃果。即寶性論引證如來藏性為善、不善因。大鈔引唯識云：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。又云：彼宗以賴耶為諸法之因，故譯云界，界是因義。此以如來藏為諸法之本，故譯云性，即如來藏自性也。又大疏出體云：一心者，名如來藏。此經云圓覺妙心，涅槃云佛性唯識，但就染相名為藏(平聲)識。故密嚴云：佛說如來藏名為阿賴耶等。鈔云：彼論名、義俱異，約此違彼，其體非二。故引密嚴證也。議曰：引性宗經證彼唯識宗，妄識即真。揀之，則真、妄別耳。

〔注本覺理量等佛。〕

理字悞也。大經疏是現字。演義十六釋云：本覺理量者，本覺即是所證本性，唯真現量方能證故。等佛者，起信云：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等。故以等佛而釋大也。議曰：若是理字，即是如理智，量字是如量智，是始覺智，是修生智，故不可也。餘如辨疑悞。

〔注：此下明體相用，有其六對。〕

疏：有三義：一、能、所觀毗盧遮那，此云光明遍照，即是能觀大智，如注云云；二、修成唯諸佛有，謂廣大生息云云；三、本性，如注云云。六對者，次經云：普入一切平等性，能於法界示現眾像。疏云：一、體、用對，無分別智證平等性以為定體，影現法界為勝用；二、深、廣；三、出納；四、境、智；五、內、外含容；六、成人持法。後五對各有經文，如第三對。經云：出生一切諸三昧法，普能包納十方法界。疏云：一切三昧皆從此生，此為諸定本故云云。

〔注：二法難可了知。〕

一、自性清淨心；二、彼心為煩惱所染。彼經云：染而不染，難可了知云云。

〔經無知見故。〕

此是智見，非眼見也。

〔照者，即此知見。〕

此是牒釋疏文。應云遍照者等，正釋遍字也。如鈔次云無邊際，無處所，故遍也。

〔經如法界性等。〕

即不空如來藏，亦具交徹融攝之義。是開解下文，令依此起行，觀成同佛。證此故，根性塵性，無壞無雜也。

〔疏智論明佛性法性之異。〕

智論云：白石有銀性，黃石有金性，水是濕性，火是熱性，一切眾生有涅槃性。賢首釋云：在非情數中，名為法性；在有情數中，名為佛性。金錍云：夢一野客，容儀麤獷，進退不恒，逼前平立。曰：故智論云：在無情數中，但名法性；在有情數中，方名佛性。仁何立佛性之名？余曰：親曾委讀，細撿論文，都無此說。乃至廣施難問，至有不曉大小教門、名體同異之片 。今謂有文有義，常人用之；有義無文，智者用之。何者？白石有銀性等，豈非法性乎？一切眾生有涅槃性，豈非佛性乎？文義顯然矣。試以聖言量示之。馬鳴大乘起信論云：以真如法常熏習故，妄心則滅，法身顯現。凡是有心，定當作佛。故涅槃經云：若說草木有佛性者，是外道說。評曰：此依漸教，約相而說。故云：在有情數中，名為佛性。佛者，覺也。草木瓦礫，既稱無情，復言有覺，則情、無情不辨耳。又涅槃經云：佛性者，名第一義空；第一義空，名為智慧。此二不

二，名為佛性。清涼釋云：然第一義空，是佛性性；名為智慧，即佛性相。第一義空，不在智慧，但名法性；由在智慧，故名佛性。然以二門取會，一以性從相，二以相從性。以性從相，則唯眾生得有佛性。以有智慧，故牆壁瓦礫。無有智慧，故無佛性。(此約漸教，以性從相說。)以相從性，則第一義空，無所不在。謂以有情之性，融一切法。牆壁瓦礫，皆是第一義空，于何非性。故大經云，知一切法，即心自性。(此約圓別一乘教，以相從性說。)然賢首且作權漸一門，而會智論。而天親以六相圓融之義釋大經，正是賢首所宗。豈可不善他宗，斷文取義而破斥乎。往往未嘗聞命華嚴圓別一乘之宗旨。通依及正，事事圓融。性海雲臺，同演妙音。毛孔光明，皆能說法。香華雲樹，即法界之法門。剎土眾生，本十身之正體。融通無礙，涉入重重。而具德之宗，法爾如是。圓融不礙行布，行布不礙圓融。良由圓融不礙行布，故萬法歷然，有情無情，差別非一。行布不礙圓融，故法性與佛性融通，諸佛眾生，情器交徹。苟執圓融而失行布，顢頇佛性，儱侗真如。執行布而失圓融，著事乖宗，迷謬真理。不達六相圓融之旨，而謂華嚴地上行布，圓兼一別，病在膏肓，亦猶是矣。

〔經於大乘中發清淨心偈云：菩薩於此中，能發菩提心。〕

結牒。問辭但云清淨心，偈中直云菩提心，而正答中無發心之文者，已見前文(八中)。

〔疏：或為後來之徒。〕

大疏鈔無此一句，乃云：一、少字攝多義故，二、諸讚嘆者多以偈頌故，三、為鈍根重說故，四、為後來之徒故，五、隨意樂故，六、易受持故，七、增明前說故，八、長行未說故。正唯三、七，義兼一、五、六，全非二、四、八。大鈔云非四者，淨土法眾同住如來平等法會，無後來之徒。今疏有此句者，通諸經故。問：何以大經疏(三十五末)云：雜集論云：不了義經應更重頌耶？答：彼亦大槩言之耳。

疏第二　鈔第七

〔引之令得出。〕

彼是三車引諸子愚法，二乘竝在所引中，令得界外三乘益。今所引是上根凡夫，令三根俱得圓頓一乘益。

〔信解行證。〕

兩勢科經，已見前文(八初)。

〔師子嚬申三昧。〕

苑公云：梵語訛略，應云毗實儜多，此云自在無畏。清涼不許。晉經云師子奮迅，今經云嚬申，涅槃云嚬申、欠呿，俱是華言毗實儜多。但敵對翻為自在無畏，從義而譯，以為嚬申，曾何訛略？故依古德(賢首)用此方言就釋之。嚬申、奮迅，俱是師子展舒、四體通暢之狀。總相釋者，表緣起無盡，即用之體，即體之用，體、用無礙。體、用者，疏云：師子嚬申者，以定業用，從喻為名。若別解者，案涅般經？師子吼品明師子王自知身力、牙齒、鋒鋩，乃至晨朝出穴而吼；又離世間品顯菩薩師子王白淨法為身等、首足等。一一合法為十一事云云。疏：九十四。

〔妙軌攸同。〕

華嚴亦以信解行證科經。今經與彼文雖廣略不同，綸緒始終，二經無別。

〔疏隨性隨緣。〕

性即覺性，緣即機緣。

〔疏：普賢是行中之體。〕

普賢表法界，依法界起行，故云是行中之體。行即下文總別觀門，皆不離此普賢行體也。

〔經修大乘者。〕

問：於當機信解圓覺者，云何修行？又揀不修大乘者，固然非器。設依權教修行大乘，未聞此法，亦非器也。

〔疏：雖達天真，未明緣起。〕

前說覺性天然本淨，但是正因，故云雖達天真。未有緣因，故名未明緣起。

〔疏：幻術，五重法喻。〕

鈔：有二義：初義者，一、巾(喻真性)，二、幻師(喻真心)，三、術法(喻六、七識)，四、馬有即無(喻我、法即空)，五、迷執實馬(傍人迷故，執為實喻。迷執我、法，即六、七心所)，非本淨心及黎耶三細之執。次義者，一、巾(亦喻真性)，二、幻師術法(喻第八妄識)，三、所幻馬(喻依他法)，四、馬有即無(喻我、法即空)，五、迷執實馬(喻迷執我、法，即第八)。真心本淨，迷為業識，妄執我、法。如幻師後心迷故，亦認馬為實有；亦猶夢心自現境界，還自執為實有。議曰：前義即起信真心為因，生三細；第八無覆無記，是六、七心所執我、法。次義即彼境界為緣，生六麤，即業識親執我、法。鈔云若欲取真、妄同一心等，正釋後義，正配今經，正合疏中五重法、喻。然次經云種種幻化生於覺心，疏云：蘊、處、界等依覺心生，如馬依巾。有鈔云：覺心即巾，無明業識即幻師術法，種種幻化是馬等。然幻化喻有二義：一、喻我、法即空，顯出真心，如馬即無，元是巾也；二、喻我、法即空，顯是唯識，如馬即無，由幻師術法也。

唯心之義通性、相二宗。真、妄之別，具如次文。然辨疑悞云：
疏：鈔前後自語相違者，傷不子細。
〔疏：迷執我法。〕
二乘：我執三乘方清淨，法執一乘方清淨。
〔不妨有幻師作法。〕
大鈔云：不妨巾元是有幻師作法。然略鈔先舉喻本云：術法有種種，幻師是一。次云：但馬是無，不妨有幻師術法，是故不用巾元是三字。次文合法，不用真性，唯用真心故。若大鈔有此三字者，不妨順馬即無，元是巾之義。次文合法，只用真心，攝初二重，理亦可通也。
〔真心為識，分別種種。〕
大鈔云：真心為有，但識分別種種。然對上能合，應云：不妨有真心為識，分別種種。以今鈔為正。大鈔理亦可通。
〔唯識之說。〕
大鈔云：亦說大鈔為正。
〔疏今初〕
分字悞也。鈔中是今字。
〔智淨相。〕
本覺有二：一、清淨本覺，即不變義；二、隨染本覺，即隨緣義，自性清淨受熏流轉故。於中有智淨相、不思議業相、智淨相、本覺隨染還淨之相。有二種方便力：初、法力熏習，滿足方便力；二、如實修行，滿足方便力。此依釋論。若依本疏，(第二)分三位，謂：法力熏習(內、外熏故；修習資糧加行，即地前)、如實修行(登地行，契真如)、滿足方便故(因位之極)。已上約因，從破和合識已下約果。(鈔及此經，竝是彼疏。)然配地位，從淺至深者，約始覺分齊，故治惑次第；從本至末者，約直截根源治之，故
〔注：此根本無明盡，故心無所合。〕
以未至此位之前，根本無明與真淨心常相和合，成此識相。今至此位，無明既盡，唯一心在，照體獨立，與誰為合？即顯不生滅法身本覺。破和合識相，故顯法身。滅相續心相智淳淨，故顯報身。
〔注不滅相續心體。〕
六、染心皆依無明與真和合而得相續。今無明既盡，和合不成，染心依何而得相續？故竝隨滅。然諸染心相妄而體真，故相滅而體不滅，故云不滅心體。
〔注：成於應身。〕
應，平聲，呼相續。心相既滅，隨染本覺還源，成淳淨智，成應身。始覺，謂始覺智與本覺智相應，即報身也。
〔注此始覺云云。〕

始同本也。以始是本之用，由有染故，本覺用起，以為對治。染緣既息，用還歸體，故轉其名為淳淨智。

〔注問意云。〕

前云：依如來藏，有生滅心，真妄和合，不相捨離。今生滅既滅，靜心合滅，如何云顯法身本覺耶？謂約相即門，以相難性。答意云：生之與滅，皆約心相，不約心體，故得說言滅相續心顯法身等。約非一門，性相不即而答。

〔注轉難云。〕

既若起滅不干心體，真妄條然，如何前云靜心成起滅耶？約性相相離以轉難，次約性相不離以答。

〔注：得菩提燈。〕

大鈔云：得菩提證。或云：今鈔悞。然本疏亦云：燈取明暗義耳。

〔如大海水因風波動。〕

(此文曲分四喻：此真隨妄轉喻。)水相、風相不相捨離，(真、妄相依喻。)而水非動性。(真體不變喻。)若風止滅，動相則滅，濕性不壞。(息妄顯真喻。)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，因無明風動，(合水隨風動。)心與無明俱無形相，不相捨離，(合風、水相依。)而心非動性。(合水性不動。)若無明滅，(合風滅。)相續則滅，(合動相滅。)智性不壞。(合水性不壞。)

疏：二。

〔藏和尚般若心經疏作所詮義釋心字云云。〕

淨覺雜編云：近代孤山有唐賢首，唯約喻以解心。此二老皆失經意。今唯約所詮以解之。辨疑悞云：鈔：引藏和尚心經疏，作所詮釋心字，又作能詮釋對校。心經疏於所詮義中，唯有約喻釋心字，又無能詮釋心。大疏云：中實名心。鈔云：堅實義，猶樹心中實。注云：勝鬘等初不引心經疏為據，以解中實。此是後人不審心經疏文，妄意如此，實非圭山本解云云。議曰：辨疑悞，正破所詮。又破能詮意云：賢首唯約喻也。然彼疏有三義：初、約教義，般若心三字是所詮之義，經之一字是能詮之教。二、就所詮中，約法喻，般若等是所詮之法，心之一字是所引之喻。三、就法中，約體用，般若是體，波羅蜜是用。詳疏明約兩重能、所詮釋之：初義以心字為所詮之法體，取萬法之體為心，即堅實心；次義約肉團心喻，此能詮之經是大部之心藏也。約能、所詮解心，明若揭日月矣。今從疏主。連珠亦云：賢首若不約能、所詮釋心者，圭山乃淨覺之先，且非救弊，何以亦約能、所詮以解之？又演義三云：心及般若等言，皆屬所詮之法。不空譯云：菩薩有般若波羅蜜多心，名普遍智藏等。然有謂約堅實心以解心，不順般若宗旨。大疏既無此義，應齊師之妄加者，與乎前人異術而同喪耳。

〔汎論心者，有四種。〕

已具前文(一末)。
〔如諸業雖因云云。〕
前文正配三細兩重因緣，此下即舉例以釋次義，非兩重之正義也。
〔三細六麤各有兩重因緣。〕
三、細兩重：一、心體為因，無明為緣；二、無明為因，心體為緣。六、麤兩重：一、業識為因，境界為緣(業識如海，現識所現境界如風，前七分別事識如波)；二、境界為因，業識為緣(鈔闕此義)。
〔注：通上緣。〕
通字悞也，當用是字。以無明即是前義之緣，前以不覺為緣。
〔取種種塵。〕
此即現識所現境界，是前七分別事識緣。無始妄想熏即業識，是事識因。
〔注：六麤三細。〕
三字悞也。大鈔二字為正。
〔但云從覺生，不釋生起行相處。〕
處字上脫釋生起行相五字。辨疑悞亦曰：今鈔脫文。
〔復禮問：注云：即妄根本。〕
妄字下脫一無字。大鈔有之為正。
〔注：擬將難法相宗。又云：正述法相宗所說。〕
辨疑悞云：法集別行，此正難法性宗。此中二處注語，刪去為妙。議曰：剛藏難云：眾生本來成佛，何故復有無明？疏云：疑真生妄。此即復禮云：真法性本淨，妄念何由起？又云：一切如來，何時復生一切煩惱？即復禮云：妄從真法生，此妄安可止？然復禮之問，與剛藏無殊，皆約權教難法性宗也。佛告言：如斯計度分別，即此是輪迴之見云云。清涼約性宗不一不異以答之。然彼本意難天下學子，乃通而難之也。無初即無末下，正難相宗之分別。清涼亦以性宗義答之，蓋稱所宗而答也。若云刪去二處之注者，不然矣。
〔乃云：祈之出生死。〕
大鈔云：乃云祈生死，以大鈔為正。
〔疏：愚法聲聞教，假說一心。〕
疏：依清涼所立，謂實有外境，但由心造諸業之所感招，故曰唯心。推徵實理，一心之義不成，故云假說。不言外境便即是心，故即有部執心、境俱有也。賢首不立此一門者，以彼心、境俱有故。唯識論正破有部執外境，如識非無故。
〔異熟賴耶。〕
已見前文(一末)。
〔一、相見俱存。〕

謂相、見之別，但皆是心，揀無外境。此有三師：難陀二分，通八識及心所(貪等)，與能見竝為見分，識所變境為相分。相有二種：一、識所變境，即本質；二、識所緣境，即影像。謂心所緣之境，無質唯影，故云影像。陳那三分，心及心所為自證分及見分、相分為三。護法四分，識體為證自證分，心所為自證分及見分、相分。演義(二十二)云：彼論即以四分為正義，諸經論及彼論文多說於二。

〔二、攝相歸見。〕

即安慧一分，謂心王心所，能見及翳竝為見分相分，如毛輪二月竝無體故，能見及翳即體之用故。又翳是心所，即非虛故。

〔三、攝所歸王。〕

唯立證自證一分心王有八，此外心所亦無自體，以是心變故。

〔能取及所取。〕

能貪、能信即能取，謂心所法也。此二能取即心王之光影，無別體相，故云此二唯心光。貪光、信光即所取，謂所貪、所信之境無二法者，與上心所無別。然此即是攝所歸王義。唯識論護法亦破云：謂執內心無別心所是迷唯識者，上即權教唯心，彼宗但名唯識。縱說於心，含在第八識中，即是妄心。不同實教直名唯心，即是真心。故前云唯心，真、妄別也。大疏唯識破云：復有迷謬唯識理者，或執外境如識非無(心、境俱有)，或執內識如境非有(空宗，心、境俱空)，或執諸識用別體同(性、宗，識、體一如)，或執內心無別心所(攝所歸王)。於中，一、四名迷，二、三名謬。若以唯識對諸宗，應有四句：一、有境無心(順世外道)，二、有心無境(唯識所宗)，三、心、境俱無(空宗)，四、心、境俱有(小乘有部)。

〔疏：大乘實教說如來藏以為一心。〕

大，疏分二門：一、攝前七識歸藏識(謂七轉識皆是本識差別功能，無別體故)，二、總攝染、淨歸如來藏(謂舉體隨緣，成辨諸事，而其性本不生滅)。問：此云攝七歸八，與彼攝所歸王何別？答：彼是權宗，所即心所諸法，王即八識心王，以彼八識不知從真起故。今歸第八藏識，達從如來藏真心而起，故與彼文相似同，義不同也。問：攝所歸王既是權宗，何故護法亦破耶？答：與諸師同，以異熟賴耶為一心故。既不達從真而起，故同相宗列為權教。既不同彼存心所及能見，故亦非彼唯識正義，故護法破之。據願，鈔：第二、不唯破攝所歸王，亦破攝七歸八。問：攝七歸八即用別體同之義。護法既破，何故今家復用耶？答：彼破此立，性、相經、論異故。問：既依經、論，彼何故破耶？答：彼但破一類菩薩，不破經、論，彼判此如來藏識之經為密意教故。今依經、論正意，豈遵枝末而背本耶？是故列為其次轉深也。

〔不壞相有八識，無相亦無相。〕

不壞八識之相，然後無相；即八識之相，當體無相。亦如即色即空，非色滅空也。亦無相者，即此無相亦不可得，謂有妄執識相，故說無相。相既本空，無相何立？絕於對待，方是一心。是為頓教。然探玄就實有四門，謂：以末歸本門(今云攝七歸八)、攝相歸性門(今云頓教)、轉真成事門(今除去)、理事圓融門(今云總攝染、淨歸如來藏門)。今疏依清涼除去轉真成事門，加小乘假說一心。但彼開彼三義為一門，立名與探玄無別。疏：六十一。

〔五、一乘圓教，總該萬有，即是一心。〕

此有三義，同華嚴十玄門中三門：一、融事相入義，即一、多相融不同門；二、融事相即義，即諸法相即自在門；三、重重無盡義，即因陀羅網境界門。此上五教總有八門：始教有三，終教有二，餘三教各一。圓教雖有三義，但是一門。問：探玄有十門，後三是別教，前七是三乘，總合十門是同教。大經疏亦作十門下，同諸乘，通十無礙等。今疏何故唯約五教耶？答：行願鈔：二、指後三門為別教，乃云：以此望前七，則十門全統。若克論疏意，但是一真心體，未開收攝之門，故云即是一心。議曰：全統者，總以後三統於前七，即全收諸教也。然全收諸教，宗、祖師或作別教，或為同教。若云一切三乘本來悉是一乘法，則前七無體，莫不皆空，即別教；若云是方便故，且取非即圓通自在義，即同教。賢首、清涼就前十門全統，取非即圓通義，故為同教。今約克論疏意，未開收攝之門，故疏唯約五教。鈔：直銷文

〔疏：幻、盡、覺、滿、淨、緣起也。〕

染淨緣起，起唯性起，已具前文(二中)。

〔注：一識含二義，故更相熏徧。〕

如來藏含覺、不覺二義，更互相熏，徧生染、淨，故有染、淨緣起也。謂無明熏真如，有染相；真如熏無明，有淨用。鈔：前後注釋，皆是彼疏。(第三)

〔以有妄心，即熏習無明。〕

或云多一即字，然全是論文不多也。

〔注：妄境、妄心、無明等三種云云。〕

一、境界熏妄心有二種：一、增長念熏習(謂智相、相續相、法執分別)，二、增長取熏習(執取計名我執煩惱)。二、妄心熏無明有二種：一、業識根本熏習，能令二乘菩薩受生滅苦故(業識資熏住地無明，能起轉相、現相。今彼三乘雖出三界薩事識分段麤苦，猶有黎耶變易行苦故)；二、增長分別事識熏習，能受凡夫業繫苦(事識資熏枝末無明，起我執麤惑，造業受報)。三、無明熏真如有二種：一、根本熏習，成就業識(無明熏真如，生三細)；二、所起見愛熏習，成就分別事識(枝末不覺熏習心體，成分別事識。見愛即我見，謂我執也)。

〔真如熏無明。〕
前明染緣起，此明淨緣起。無明雖是染法，被真如所熏，便能反順真如，起茲欣厭。知昔愛者是苦，故厭之；所背者有樂，故欣之。如惡人被善者，勉諭後行君子之行。
〔注：淨用反熏真如等。〕
妄心本是隨流之法，今却反有益真之力也。又是資熏反從外擊故增其勢力者，真如本自有力能熏妄心(本熏)，今被淨用資助更增其力成始覺智(即新熏)，如惡人被勉諭為善故反能諫諍，由是善者愈為德業。本即習熏，新即資熏。
〔注：尋伺等觀。〕
前明熏習，從自信下辨功能。初句知真，次句達妄，謂知真本有、達妄元空，實教行人初心合爾，即信解真正也。修遠離法，即依解修行也。尋伺等觀者，通明十句及四加行，謂煖頂二位以四尋伺觀觀所取名義自性差別四法假有實無，即所取空是遠離境也。等者，等如實觀。如實觀者，忍世第一以四如實智印所取空，觀能取空是遠離心也。即加行位，具如下文(十一末)。
〔注：異前比觀，故云如實。〕
即見道位，初照理故，亦名通達位。離不斷相應染，證一分真如，名淨心地。行施波羅蜜，斷異生性障及二種愚，證遍行真如，住歡喜地。證真起行，親見現量，故云如實，亦名證觀。揀異地前尋伺等比觀，比觀如隔墻見角，知是有牛。證觀親見現量，如觀掌果，現量分明。
〔無明則滅等。〕
無明滅者，根本無明滅也，即等覺位。妄心盡者，即業、轉二識盡也。妄境滅者，即現識滅也。上即展轉滅惑翻染義。翻三種者，即無明、妄境、染心也。又無明滅故，業、轉、現三染心盡；妄心盡故，智相等三染心盡。因緣俱滅者，因滅故，不相應染心滅，即三細也；緣滅故，相應心滅，即六麤也。
〔注：心體轉依。〕
心體在纏，依九相等，名為生死。今九相既滅已盡，心體空寂，名為涅槃。轉滅轉得等，具如下文(十一末)。
〔注次云：於心佛亦爾。〕
於字悞也。當依本經及大鈔如字為正。
〔言該釋者。〕
或云：當於正釋中，先明該釋，次明法合。今便釋法合者，應鈔悞也。今謂科分中已明該釋義，故正釋中不重釋矣。
〔注：從茫然下，皆是見非見俱非之義。〕

辨疑悞云：經正云：於是大眾非無學者，聞佛此言，茫然不知是義始終，一時惶悚，失其所守。如來知其魂慮變慴，心生憐愍，安慰阿難，乃至無上法王是真實語，如汝所說，不誑不妄等。既云不知是義始終，故驚慴。今注云：是見非見俱非等。然引此文者，意在引證，縱不契證，亦知其義。今考楞嚴文意，與此相返，智者詳之。(上皆彼文)議曰：從茫然下，乃至云因佛推徵諸物，大眾茫然等者，即義引彼經前段文也。彼文大意云：於諸物中，無是見者，無非見者，謂見非見俱非，非無學者，茫然失守等。茫者，暝也，謂暝然無守。既見非見俱非，是義始終難明，守歸何所？正同今文。若說有覺，說無覺者，有無之迹，俱拂上智，便契覺心。中下之流，縱不契合，亦無迹可執，茫然失守之謂也。故引彼見非見俱非，證此覺無覺俱拂，彼此文義正相屬，于何相返？故知有失契勘。(彼疏一之二)

〔疏此下，問悲云。〕

約能說主之悲，非所為人也。

〔經普令開悟。〕

疏同法華開、示、悟、入，引嘉祥疏，以開攝示，以悟攝入。開、示約能化，悟、入約所化。辨疑悞云：大疏不配能化、所化。大鈔云不取能、所化者，以此經云普令開、悟，法華云開、示、悟、入，皆通所化，不必定配。唯示字唯似能化，故知普令開、悟唯約所化。當以大疏為正。議曰：鈔云開、示、悟、入四字之義，具如大疏。今此但略配，屬嘉祥疏意。又云若約法華論云云(正約所化釋開、示、悟、入。既云若約法華論，明知不用前義)。後又結云：大鈔備依性、相二宗廣釋。故知今疏但用彼疏。初二句配攝此經開、悟二字，用消經文；後二句但配能、所。繳釋前文已，而不用彼疏釋四字，義與大疏，故不相違也。然鈔指大鈔，亦指懸談。第一門中已約南、北禪門所釋，彼中又不釋(大鈔三)，却指在補闕卷中。若演義(二十五)具釋

〔嘉祥疏〕

即會稽嘉祥寺吉藏法師。彼法華疏立三輪教：一、始見我身等，即根本法輪；二、除先修習等，即枝末法輪；三、我今亦令得聞是經等，即攝末歸本法輪。辨順違云：此全依化儀。若據化法，但有大、小法華，為於一類開顯本、末。若將定判，一代時教收義不盡。法華已前，般若等大，豈皆枝末？以彼但云除先修習，學小乘者故。

〔以四句雖殊。〕

或云：即疏中以開攝示等四句。今謂即開佛知見、示佛知見等四句也。故此二字便攝彼四者，即開、悟二字攝彼開、示、悟、入四

句。如大疏云：開者，無上義；示者，同義等。鈔云：疏但出開等四句云云。

〔正因性等。〕

清涼曰：涅槃經云：因有二種：一者生因，二者了因。能生法者，是名生因。如闇中有物，因燈照了，名為了因。又煩惱諸結，是名生因。眾生父母，名為了因。又云：眾生佛性，有二種因：一者正因，二者緣因。正因者，如乳中酪。緣因者，如酵暖等。又云：緣因者，即是了因，如闇中物等。然大經云：譬如闇中寶，無燈不可見等。疏云：顯無緣了，不見正因也。雖慧莫能了，含二意：一闇中寶，無燈不見法。中正因性無，緣因不顯現。此唯二法，謂寶與燈。燈雙喻緣了，緣因即是了因。故此約第一義空為佛性，佛性唯是正因，而非了因。二闇寶若無燈，有眼不可見。佛性無緣因，雖慧不能了。此具三法，謂寶、眼、燈。眼喻慧，寶雙喻正了。是則雖因燈，而見有親疎。故眼是親因，燈是疎緣。法中亦爾，慧是親因，師友是疎緣。此約智慧性為佛性，佛性即是了因。然則上之二義：初義，師友為緣因，必是了因，燈即是見故；次義，佛性為了因，未必是緣因，了因即闇寶故。若金剛經云：無我、人、眾生等，修一切善法，得阿耨菩提。科云：正助修正覺。疏云：無我等是了因，即正道也；修一切善法是緣因，即助道也。刊定釋云：了有二義：一、了斷義，以般若能了煩惱空故；二、顯了義，能顯法身故。今無我等即是此義，亦名正因，正由此慧除妄得法身故。今云正道，道即因義。緣因者，即施、戒等五，與彼般若為資緣故。別記破云：了因對生因，緣因對正因，緣因即是了因也。今將了因為正因者，非也。議曰：圭山用清涼、闇寶雙喻正了之義，刊定正得疏意耳(大疏二十六、演義二十四)。

〔開者無上義，謂除一切智智更無餘事。〕

釋所開也。一切智是根本智，重言智是後得智。根本名知，後得名見。除此二事，更無有餘。勝過於此，故名無上。

〔即雙開菩提、涅槃。〕

釋所開一切智智也。言雙開者，菩提是知見相，涅槃是知見性。

〔眾生本有障翳不見，佛為開除，即本智顯現故。〕

釋開字義也。知見性相并皆本有，本有大智光明遍照法界義。故涅槃云：佛性者名第一義空(知見性)，第一義空名為智慧(知見相)。在因為性相，在果為菩提涅槃。故云眾生本有，障翳不見耳。智障障菩提，惑障障涅槃，二障俱無，菩提涅槃一時俱顯。故云佛為開除，即本智顯現。

〔入者，令證不退轉地故，即是因義。〕

示者，別示知見性法身智德；悟者，別示知見相報身斷德。所開一切智智即果中之智，開、示、悟皆果。入字是因義者，謂是彼因也。登地證如為涅槃因，能證之地智為菩提因。大鈔引清涼判疏論釋四字云：嘉祥疏前淺後深(入字約果)，法華論前深後淺(入字約因)。大鈔又約性、相二宗釋開、示、悟、入已，云：餘則更為一釋。若約能、所悟、修境界，則初深後淺；若約悟、解、修、證之人，則初淺後深。據此，即入字通於因、果。故入法界品、入不思議解脫境界品，入字皆通因、果。彼入字既爾，此何不然？問：何故法華論唯約因釋入字耶？答：如十地經云：地智有二分：一、因分，二、果分。果分不可說，故但說因分耳。

〔注：施有六十段等。〕

十迴向品云：一、施食，二、施飲，三、施味，四、施車乘，五、施衣，至二十七皆施外財，乃至五十六皆施內財，五十七、八、九十施舍宅、園林、施會資具。而一一施中具於諸度，一一度亦然，皆具三輪清淨空等至相，為純雜無礙門。如一施門，一切萬法皆悉名施，所以名純；而此施門即具諸度等行，名為雜。如是純之與雜不相障礙，故名具德。疏：四十二。

〔疏：定有法深。〕

法字悞，即淺字。

〔草繫鵝珠。〕

即比丘忍苦戒。事出大莊嚴論演義四十。

〔梵網經等。〕

疏云：三十六不起十三願誓戒。合而言之，願、誓是一。止觀云：願者，誓也。若從別說，三十五多分是願，今多分是誓。經云：若佛子，發十大願已，持佛禁戒。疏云：總標願意。作是願言：寧以此身下，二、別顯大願，有十三種：前十二願自護戒，後一願願他成佛。前中，於婬戒立十二大誓，餘戒準知。初立火坑、刀山誓，謂火坑、刀山但害一身，女色害多生身等。下十一、望破前婬戒，受信、施等，立大誓願。初六、信施四事等，謂衣服、飲食、牀座、醫藥、田宅、禮敬。後五、上妙五塵等，謂視他色、聽音聲、貪麝香、食百味、貪著觸。

〔進業攝徒。〕

出禮記。在此則進業即攝善法戒，謂六度齊修，具足萬行。攝徒即饒益有情戒，謂慈、悲、喜、捨四無量心。

〔十無盡者，菩薩十重也。〕

十重無貪癡。戒疏云：盜、婬、慳，即貪也；妄、沽酒、謗，即癡也；瞋兼殺、讚。其說過通三毒。又癡通十重，謂癡故殺、盜等。

若細辨者，十重一一皆通三毒。若配十惡者，前四及瞋，名同綺語；惡口、兩舌，續屬妄語；貪、癡如前配。

〔然，此十戒亦兼攝善攝生。〕

於此十中，一一不犯，即律儀戒攝。修彼十戒，對治十罪之行，即攝善法戒收。謂一、慈悲行，文云：是菩薩應起慈悲心，救護眾生等十行。一一倣此。二、少欲行。三、淨梵行。四、諦語行。五、施明慧行。六、護法行。七、忍惡推善行。八、財法俱施行。九、忍辱行。十、讚三寶行。以此二聚，教化眾生，令如自所作，即攝眾生戒。故十戒一一皆具三聚。

〔四重者，盜、殺、婬、妄也。〕

十無盡戒，取要言之，即唯四重。此四清淨，則枝葉不生也。然大乘戒，依梵網經，十重戒雖皆是業道，就障聖道，此四偏增，故出家戒偏制之也。又善戒經云：出家菩薩有八重，即此中初四及後四是也。以出家菩薩先受聲聞戒，具前四重，後受菩薩戒，更加後四，即大乘出家四棄、八棄，若小乘唯四棄。若依善生經，在家菩薩有六重，即此中初六是。若依瑜伽地持，大乘出家有四重，即此後四是。又小乘四重，即前四是。梵網疏云：若就業道，則十戒通制道俗。若大乘以殺為首，小乘以婬為先。問：楞伽經是大乘，何故四重以婬為先？答：彼經以婬為發起故，扶律談常故。問：何故大乘以殺為首，小乘以婬為先耶？答：婬愛惑業，招潤生死，二乘厭離，故制在先。十善、十惡、十重皆殺在初者，殺罪過重，善惡皆初，菩薩大慈，居十重首。演義四十

〔餘四篇六聚。〕

并前波羅夷，共五篇七聚。五篇者，一波羅夷，此云他勝處，有三釋：一約法，持戒為自，毀戒為他。不犯則自勝於他，犯則他勝於自。以戒為學處，持戒所依故。二約業，持戒善業為自，破戒魔業為他。三約報，生如意處為自，墮不如意處為他。又云棄罪犯此重戒，則非菩薩，非佛種子，屬佛法所棄，故大海不宿死屍之謂也。是五篇遮戒之最重，故云極重。若配五刑，即極刑也。二僧伽婆尸沙，婆尸沙此云殘，即僧殘也。如咽喉將斷，微可救故。配之五刑，即流罪。三尼薩耆波逸提，此云捨墮。四波羅提提舍尼，此云向彼悔，亦云悔過法。五突吉羅，此云輕垢。五篇如次配五刑，此當笞罪。簡異前之重故，是以名輕。簡異無犯，故亦名垢。又污淨行故名垢，非重過故名輕。亦名應當學，謂眾學戒也。又瑜伽論翻為惡作，謂作非順理故。又作具過惡故，即身過。亦名惡說，即語過。約身口分為二篇，謂惡作、惡說，故云六聚。又加偷蘭遮為七聚。偷蘭遮此云大罪，不別立為大篇者，以餘聚中皆含此故。又即前六聚之大者故。然四分律列二百五十戒，不出此之五篇。波羅夷

(四)。僧殘(十三)。不定法(二)。尼薩耆波逸提(三十)。波逸提(九十)。波羅提提舍尼(四)。應當學(一百)。滅法(七)。

〔疏：或多惛沉掉舉。〕

此約上根修證，豈有惛沉等？由末世凡夫雖了悟覺性，習氣難除故。

〔疏至由二障。〕

至字悞，大疏良字為正。

〔疏：由於二執。〕

我執：我謂王宰，主是我體，宰是我用，此是所執。能執是我見，謂即蘊計我等，即遍計性。法執：法謂軌持，即凡小所執。離心有定實法，染淨心境一一皆然，即依他性。護法云：二執即第八自證分、所變相分。凡夫以六七識橫計執為我法，名之為執(諸師不同，且舉此也)。

〔疏二、空觀智。〕

二空即智所遊之門，能顯即二空智，所顯即二空理。二空理有二：一、二空之理，此通空性二宗。空宗：二空即理，心境空處謂之空理，依計空處即是圓成，無雲便名為月。性宗：二空理體即是真如，雲散月出，非但無雲便為月也。二、二空所顯之理，通性相二宗。相宗破空宗第二時亦云：二空所顯之理是真如，但彼真如在百法之數，又為凡小執有實法(依他執鏡像為實)，故作二空破六七識中惑，但顯凝然不變之真如，即空深理淺。性宗：如今經所破，直至根本無明所顯即是覺心(論中即本覺)，但以對前妄盡立名真如(妄即二執)，即空淺理深。

〔疏：執亡障盡，即聖性現前，應用塵沙，名之為佛。〕

鈔：釋有二義：一、同諸宗歷位，二、約此宗觀成。初歷位者，因圓果滿，障盡證如，聖性現前，即論中始覺合本，始、本不二之覺，故云應用塵沙，名之為佛。二、約此宗者，二空觀成，法界圓現，故云應用塵沙，名之為佛。如次前疏，云此後佛。答：全用先所顯示如來淨圓覺心為本，以觀人、法二空等。又鈔云：二空觀成，證菩提、涅槃二勝果也。問：二空觀即始教分齊，如何觀成，便得法界圓現？答：雖配始教，約彼權宗行人，二空觀成，不顯真理。若約此宗，二空觀成，即法界觀成，故云法界圓現。問：若爾，後觀何用？答：約觀成者，後觀實無用也。觀未成者，須入後觀。後後必由於前前，前前不假後後。當知二空觀成，即真空觀成；真空觀成，即後觀成。故云非初法界外別有第二、第三。觀有三重，不云三段，正由此矣。有謂非初法界即事法界也，今謂若爾，何不云第四耶？故知初法界即真空觀，明矣。

〔二、障體義，下八識章中當釋。〕

當第八鈔，彼中不釋，今鈔悞矣。大鈔，指彌勒章(鈔九)大鈔為正。

〔有情者等。〕

大疏依智論，有十二種有情者為總，十一為別，謂即蘊計我之有情也。今鈔云：我是總，有情等是別。無養育者，只十一種。具如前文。(八末)

〔計法云我。〕

云字悞也。大鈔之字為正。

〔瞬若多〕

此云空性，性即二空所顯之實性，謂真理也。言空者，從勝能說。問：今云瞬若多，此云空性，則覺性也。何故首楞云瞬若多，性可銷亡耶？答：彼即虛空之性，亦可銷亡也。唯識中說虛空有二義：一、事空，即目所覩之太虛空，以虛空皆識變故。識心既破，虛空何有哉？可銷亡者是也。故彼經云：若有一人發真歸源，十方虛空一時銷殞。二、理空，即空無我所顯之真如，離諸障礙，故名虛空。(相宗真如，在六無為之數，俱屬所破。性宗真如，即是真性，非所破也。)

〔注無常苦空無我四觀。〕

淨名經約大乘通觀於身，諸經論約相別觀通大小乘修，具如前文(一末)。

〔身如四大無主。〕

亦淨名經六界觀無我也。文云：是身無主，如地外地。土木山河，強者先空，故無主。內地亦爾，四肢百體，聚而為生，散而為死。經散則離，何有主宰？是身無我，如火縱任自在，謂之我。外火之起滅由薪，火不自在，火無我也。內火類知是身無壽，如風常存不變，謂之壽。外風積氣飄鼓，動止無常，風無壽也。內風類知是身無人，如水善利萬形，謂之人。外水方圓隨器，降注異適，而體無定，故水無人也。內水類知是身本空，離我我所。外空橐籥出聲，中空故。內空亦爾，聲動因空，空無我所，何異外空？(即第五空界觀，以外空喻內空。此義鈔中超問。)是身無知，如草木瓦礫。六識界觀也。情識虛妄，四大頑礙，故皆無知，如草木瓦礫。

〔此可患厭，當樂佛身。〕

文云：是身不淨，穢惡充滿，如毒蛇怨賊，如空聚，陰界諸入所共合(五陰、十八界、十二入，三法假合成身，猶若空聚，無一可寄)，故勸令患厭樂於佛身。

〔涅槃文廣待撿敘之。〕

大疏云：涅槃云：寧丸大地如葶藶子，不能具說此身過患。然次所引即三十二卷證背恩，今所引喻四蛇，未見卷軸，故云未撿。

〔疏：外道坐禪，入地觀時，見地即是我。水、火、風、空亦如是。〕
四大非我中計我也。問：首楞月光童子入水觀時，人見滿室皆水，何異外道於他物中計我耶？答：初成水觀，猶執水相全是於身，後得亡身，與香水海性合真空，無水可得，皆如來藏，即證法空，無計水為我者，豈與外道同日而語哉？問：只應自見，豈容他見耶？彼疏云：初作假想，雖自見水，非通他見。今定力轉勝，果色亦勝，乃通他見，即實定果也。不可同十遍處想成自見耳。
〔疏夜見一鬼。〕
二鬼爭屍，本出智論、珠林等處所載，文似差異。大略云：離婆多尊者，夜宿神祠梁上，見一小鬼，擎一屍來，有一大鬼，遂來奪之。小鬼云：屍我持來，梁上人見之，當為我斷。尊者思惟：實與不實，皆不免死，不若實證，云是小鬼持來。大鬼怒，取尊者兩腿兩臂等，食之而去。小鬼憐愍，取屍兩腿等附之，一身如故。尊者思惟：我父母所生之身，眼見其鬼食之而去，今我此身，為無為有耶？前行到佛所，白佛言：世尊！生死路別，彼我體殊，何得合為一體？世尊曰：從本已來，無自無我，但以四大和合，計為我身，如汝本身，與本無異。尊者悟解我空，證無學果。
〔經六根、四大。〕
不云六塵者，根與心親，塵與心疎故。
〔經假名為心。〕
是即第六識心，以一意識隨六根故。能破我執之觀慧，正是第六識心所中慧故。然亦通七、八，七是能執，八是根本。又此心即八識心，如疏云：緣相者，緣慮之相。以八識俱能緣慮自分境故。約次第修心，即我執；若約二空雙修心，即法執。
〔金剛三昧經云：皆離心我。〕
曉法師論云：心是法執，我是我執。今約通說，故心我俱是我執。
〔經此虛妄心等。〕
三句經文或作二句者，應多四大分解等二句。何者？此中正意乃是破心，不是破塵；心因塵有，不是塵因心有。今云四大分解故無塵，無塵故無心，本是覺心，為有六塵故成虛妄心。若無六塵，此心何有？約喻則本是澄渟之水，為有境風故成波浪。此之波浪若無，於風則不能有。若作二句，應云此波浪若無，風則不能有，不應理故。然起信論云：若離心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，謂離心則無六塵。境界反驗，塵境唯心，此彼不同，不可混濫。
〔經於中緣塵。〕
塵即六塵，不云六根者，前後影略故。
〔經彼之眾生。〕

即前恒作是念：能觀身心無我之人。
〔經：幻身滅故，幻心亦滅；幻心滅故，幻塵亦滅。〕
此法空觀躡前而起者，上根凡夫便雙修二空觀。但以文不頓彰，約相由之意，似有前後。故四大各離，無和合者，即身空；緣塵散滅，無心可得，即心空。身、心空，則名為我空。於中身、心、塵、境既空，即是法空。故疏云：身、心中推求無我，身、心及境一一自空，故名法空。又次垢盡明現，疏云：二執是垢，尋、伺如實是磨。法空經文別無觀智正科，文勢指配相由而已。故知文則似有前後，修則雙修。又前我空觀即法空觀之前方便，故攝之併為法空。深必該淺故，是法空中所具故。是故直修法空者，不必前觀也。
圓覺疏鈔隨文要解卷第九

沙門清遠　述

〔經幻滅亦滅。〕
能推破身心之觀慧，即心所中慧數，亦即是無對待之法俱滅，無智無得，是為法空。玄文云：因起幻智，以除諸幻，幻盡智泯，覺心圓明。今即幻盡智泯之謂也。
〔疏法空。〕
前於身心之中推求無我，故名我空。但於身心中無我，未空身心(我有兩重總別)。上約我為總，身心為別。若約身為總，色心為別(初一是色，後四蘊是心)。但於五蘊中不執主宰為無我，未空於五蘊。但床上無人，猶執心外諸法自有性故，謂心外諸法雖是心造，果報不無故(權教我空，其次法空云)。今以觀慧推破身心與境俱空，床等亦空，故名法空。床上無人，床亦空也。然法空義有多宗所說，謂唯識故空，情有理無故空，枘色以明空、體色以明空、空中無色故空，因緣無性故空，如次辨之。
〔情有理無故空。〕
謂一切凡夫，皆謂離心有定實法，是為情有理無。情有者，論云：一切諸法，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唯識云：唯識無境界，以無塵妄見，如人目有翳，見毛月等事。由是名為情有。理無者，有三義：一、折色以明空。大鈔云：以假想慧折至極微，則色等空，不待刀斧破除也。即細末、不念二種方便破麤色，唯不念方便破細色。無著云：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(細末、方便)，諸微塵即非微塵(不念、方便，上二竝破麤色，即色身)，世界即非世界(唯不念方便破細色，即名身)。然細末、不念二方便破色身，名身。圭山云：在此通情器，在金剛唯通有情。刊定、別記等，以色身破器界名身，方破有情者，違圭山意也。言折至極微者，初折一身為兩段，段各為二，乃至大如一指節。又折為七麥，一麥折為七虱，一虱折為七蟣，乃至七微，一微為七極微。極微隣虛不可折，不名為色，故說極微是色邊際。諸有對色，現有色相，以理推究，離色尚無，況無對耶(況破無對色)？是定心中了見細色，非肉眼能見，即雜集論五種無表色中極略色，謂無見無對色也。二。
〔體色以明空。〕
謂緣生無性故；自、他、共及無因，皆無生理故；體之即無，不待分折故。三。
〔空中無色故。〕

空謂虛空，具三義故必無色：無邊義、無壞義、無雜義。法界觀云：會色歸空，空中必無色。心經云：是故空中無色等。現見有色者，是情有矣。道理的無，情盡則色空，如鏡像無礙。問：無邊虛空，豈得便是真空耶？答：欲破所執之色，故立無物之空。今以破色之理，成就義勢連環，便至真空耳。具如大鈔(十三)。

〔因緣無性故空。〕

大疏無此句者，含在體色明空中。

〔外道小乘等。〕

一破邪小，二破儒道。西域十三家外道，小乘二十部宗計。

〔所執非實，故空。〕

外道不出自然邪因、無因等，計此方儒、道亦不出邪因、無因。大鈔廣明，竝如大鈔等。大疏引唯識云：諸心、心所依佗起故，亦如幻事，非真實有。為遣執心、心所實有外境，故說唯有識。若執唯識真實有者，如執外境，亦是法執。鈔云：二、明心空也。恐計心等實有，故復破之。全取破相宗心、境俱空之義，正約大乘初門所破。執情既盡，心、境皆空，故名為法空。

〔注：不執我法一毫之相，方堪修法界觀等。〕

修字恐悞，有本大鈔入字為正。何者？二空觀成覺性圓明，無妄可斷，寧必修法界觀乎？若云入，則與二空觀成法界圓觀理不相返耳。然依下文觀行無前後，則修字理亦可通。注：權教不說法界觀，故無實果。問：今唯揀權教、終教說法界觀否？又二空觀是始教，法界觀是圓教，頓教應不說耶？答：權實言之，法界觀通三教；漸頓言之，唯後二教；圓頓言之，唯後一教。有此三勢，法界觀唯圓教者，是華嚴法界故。今唯揀權教無實果者，權實對論故。

〔疏：真心本覺是明。〕

今疏是合釋。據法言之，真心是本覺，明是始覺，鏡體有明是修成。

〔經當知身心等。〕

四句，標印前顯後。上二句，標印前二空觀；下二句，標顯后法界觀。前經云如來藏中無起滅故等，即開解二空觀，今此正修；如法界性究竟圓滿遍十方故，即開解法界觀，今正修也。

〔經垢相永滅。〕

相即身心幻相，垢即六塵。又塵污身心，即是垢相。

〔疏：此由身心。〕

大疏：此字悞也。

〔經諸愚癡者。〕

通凡夫外道權小并實教地前。

〔經見彼摩尼實有五色。〕

摩尼釋有三義，已見前文(二中)。大鈔引起信：四鏡有四義，摩尼亦然。若釋論四鏡，即是四珠：一、如實空鏡，無法可照。摩奢趺娑珠鏡，此云種受。此珠前安種種物不現像，唯安同類珠則現像。性淨本覺亦爾，遠離諸過患，現清淨功德。同此摩尼光明照耀，不容有色可對。執有五色之對者，是我法未除，直於珠體不見有法可對。遍法界是圓明珠，法中亦爾。遍法界唯此圓頓覺性，不容一法也。云何是中更容佗物？二、因熏習鏡，能現萬像，非但不污明鏡，反顯鏡明。輪多梨華珠鏡，此云明耀。能現同類異類物像，悉皆明淨。性淨本覺亦爾，一切法悉於中現，無別體性，故不能污染，反顯具德為內熏因。同此摩尼現色隨方各異法中，雖現身心，無別體性，即前種種幻化生於覺心。三、法出離鏡，去垢而明，出於二礙，離和合相，智淳淨故。玻璃珠鏡，有三德：出泥、駈濁、辟穢。性淨本覺亦爾，離上三過，圓滿三德。同此摩尼體性清淨等法中，觀成而顯。四、緣熏習鏡，置於高臺，隨現萬緣。碧中玻琍珠鏡，對異色珠，隨應現色。性淨本覺亦爾，遍照眾生之心，令修菩提，隨念應現故。同此摩尼映於五色隨方各現法中，現於身心隨類各應，諸愚癡者以為實有。前二自性淨，后二離垢淨。

〔疏：五色，喻五道。〕

問：法中身心喻中，何故喻五道耶？答：身心通五道，故一直依本配之。依此文勢，直以五色配五道。不言修羅者，人天中各有修羅，故攝屬於人天。經論多云五道正法，念經約別義配六道。

〔心如畫師，手出五色。〕

大疏(三十一)依正法念經，手字之下有畫字，有則為優。

〔餘黃配修羅。〕

餘字通於后三大鈔，云：餘則黃配修羅大鈔為優。

〔疏：若遠，即前身心。〕

大疏云：若遠取，即前身心，大疏為優。

〔疏但無計執之人。〕

問：今云無計執之人，何故至相云前教解行之病邪？答：今約病盡處說。問：既云病盡，后觀無執，何故真空觀云猶有未融通之執邪？答：彼彰觀行淺深，故與此無妨。

〔疏：前之鏡喻，但一面明，因磨而現。〕

問：若依釋論，鏡即是珠，今何揀二喻引耶？答：今依賢首本疏，以義揀之，故鏡、珠之別，以配屬經文。問：摩尼亦有磨義，如彼四珠、鏡，后二離垢、淨，豈非磨邪？答：今經二喻，義相別故，各以一義揀之。在彼約通相而說，無不可也。

〔經：圓覺淨性現於身心。〕

若約自體本淨，淨性所現非無，淨法鏡中所現非實有故，非但不污明鏡，抑亦顯圓明德用。今約愚癡執情而說，故彼愚癡者說彼摩尼實有五色故。

〔經：由此不能遠於幻化。〕

遠(去聲)者，離也。由此即躡前說有身心自相。由此執有身心自相，故不能離於幻化，即眾生妄執之病也。

〔經：是故我說身心幻垢等。〕

是故者，躡前妄執幻化。由是之故，我今所說身心幻垢。又由此妄執身心為實有故，我說身心以為幻垢。對所離幻垢之迹，說名菩薩。問：此菩薩是何地位？答：即上根凡夫，當彼終教地上菩薩。問：對離之智是何智邪？答：約二空觀言之，即地上平等、妙觀二智。若約唯破我執言之，即成所作智。

〔疏：對機之佛，亦不可得，方見法身。法身說經，義在斯矣。〕

今經能應即佗受用身，所對是登地機。妄執既無，何有對離之智？既無對離之智，何有對垢之菩薩？既無對垢之菩薩，何有對機說法之者？故云對機之佛亦不可得，方見法身。問：前云是佗受用身說，今何故云法身說邪？答：前約從真起應，對登地機，即他受用身。今約拂迹顯理，故云法身。雖云法身，即法報不分之真身，不同權教三身歷別之理法身也。具如前說。

疏二　鈔八　大鈔十三

〔疏一真法界〕

問：經有一真法界如何，不立一真觀邪？答：法界但是克體指覺，未明理事，絕諸對待，故開而言之。但為一真之外別無三重，三重不出此一真故。

〔強以三諦配者。〕

強(上聲)，勉也。如云強諮曰道，謂強立名矣，皆此之類也。謂一真法界，迥異餘宗，絕諸對待，非二諦三諦八諦等，與此相對，勉強配之而已矣。

〔注：問：天台說一境三諦等。〕

此問從非二三八諦能配屬而來，疑彼一境三諦融攝無礙，寧與此別？答云：不同也。以彼不例此第三重故，謂事無礙迥異諸宗耳。

〔經：此菩薩及末世眾生。〕

此菩薩者，指法會修證觀行之人也。及末世者，指未來修觀行之當根也。以圓彰法界有異前故，躡前功用，起後文勢。功用者，即證得諸幻等。諸幻者，即前身心客塵及諸幻智。證得者，即觀行成

就，究竟證得諸幻影像俱滅，不但遍計不存，依佗亦泯。依計俱泯，圓成實性現前，由是空消覺顯，故云便得。

〔無方〕

者，由無我故，無有方所。

〔清淨。〕

者，謂破二執顯空理，清淨即空故。問：前文云此經於真性上顯圓成，不同般若心經於依計上辨圓成，何故今云遍計不存、依佗亦泯？莫是破依計顯圓成邪？答：般若教興為破依計，未必不顯圓成；此經教興為顯圓成，未必不破依計。具如前說。(二初)

〔經無邊虛空覺所顯發。〕

上句破空，下句顯覺。然最先破虛空者，以虛空是成劫之始故。問：虛空如何可破？答：由識變故，識破則殞。(疏唯答意。)第八、識相分有二：一、識所變境是本質，二、識所緣境是影像，六、七識執之為實。今顯離識無體，是故疏云：虛空離識，亦非實有。

〔隨分別者，有虛空相。〕

者字多，却大鈔於相字上有一等字，准上文說虛空等名。答：有等字。又注中隨字之下闕名起二字，謂隨名起分別心等，大鈔為正。

〔注：聞佛菩薩說名。〕

此是名言習氣，即因也。分別心是緣，有虛空相是果。

〔依法性假施設有，謂空無我所顯真如。〕

唯識論說虛空有二：初義如鈔可見。次義法性是所依，是法真理，故名法性。真如是能依，離諸障礙，故名虛空。然相宗所說真如離礙故為空，即帶相之空，由在六無為之數故。然彼六種無為，小乘三種俱是虛空，皆屬所破。若性宗直指真如，即是本覺。

〔破和合識相。〕

問：破和合識，顯現法身，即果位觀智。此是登地觀智，何得是同邪？答：與今經觀成同佛，理無別也。又但引首楞識破空亡，證此空銷覺顯。鈔：引起信合釋首楞，取與別耳。問：前鈔四云：二、空觀至覺所顯發及三觀終，是始覺分齊。下文修習此心等，是本覺分齊。此中何故便指同起信、始覺合本及發真歸源邪？答：今但用彼破空識現義。若配經文，則今云覺顯，但同彼發真義也。却以歸源配釋始覺合本耳。

〔疏：迷情所覆。〕

是六七識中，我癡計執以為實有，即遍計也。

〔疏：塵影既銷。〕

即緣塵之影，是前能緣六塵之虛妄心也。

〔上句慧解脫等。〕

慧是所知之理。慧解脫者，覺現也。

〔心解脫。〕
者，謂妄盡，真心顯現也。唯識云：煩惱障障心，心不解脫。彼是妄心。又云：所知障障慧，慧不解脫。彼是慧數，屬百法。收教章云：於所知障，心得解脫者，彼是定心，謂二乘障八解脫定。言心得解脫者，所知障既遣，八解現前，故含依佗相空。前科破識變之空，即遍計情執之空，正屬經文空銷覺顯。今科正破識變之空，兼破能變之識，故云含色。問：無邊虛空，覺所顯發。空銷覺顯，唯破識變之空，何故鈔中兼破依佗邪？答：依佗亦泯之義。影在滅影像中，疏中已明。鈔中亦指經
〔注旋聞普脫。〕
若據經文，耳根云聲脫，當用聲字。今取六根成解脫義，故云普脫。或云悞者，非也。
〔疏空身雙絕。〕
大疏真空妙色亦泯，謂外道斷空，凡夫實色。今入觀智，斷空成真空，實色成妙色。此真空妙色亦泯，是依佗法，故大鈔云然。上破空之疏，唯識文然。今意與彼殊。彼破小乘諸部計身外實有三種無為空，今即俱對凡、愚，空相不融，色相不泯也。問：大疏理、空俱遣，今疏何故唯泯事空邪？答：今破事空，即是理空。何者？如次前含破依佗相空。
〔鈔云：心境皆空，方顯真實。圓明覺性，非空非有，絕待中也。〕
疏：於今科克體指覺，結上絕待，云：是知空、有雙絕，但是覺心。此即空、有雙非，以顯中道，空病亦遣。豈非理空邪？但文言簡略耳。問：大鈔云：前破二執，顯空理；今又超空理，至於覺也。若爾，二空理亦破也。何故前云二空觀成，法界圓現，二空理即本覺真如邪？答：前據觀行成就者說，今據觀行未成者說。由觀行未成，故為真空觀前方便也。又觀行未成，義同權教二空耳。以彼破執顯理，俱未明根源，故科三重法界等。辨疑悞云：此科悞也。應合於牒經釋中分真空理、事周徧二科。於真空觀分二：初、略示觀門，二、對釋經義。於中又分二：初、會義，二、釋文。於中又分二：初、色相空淨等。議曰：此說頗有理，應傳寫之悞耳。
〔疏：一、真空絕相觀。〕
真空之絕相，真空即絕相；真空絕相之觀，真空絕相即觀。此觀即理法界。何不直名理法界觀者？直觀於理，不成觀智故。今約破斷空實色故，特名真空觀。又真空者，即靈妙心源，約不虛妄故言真，非色相故言空也。絕相者，能觀之智亦不可得故。
〔疏：三、周遍含容觀。〕

前理事無礙法界觀如名者，理事融即成觀智故。此觀何不直名事事無礙觀者？直觀事事亦不成觀智故。如十門中，前三門理如事、事如理、事含理事，正是觀智之境故。又由前觀顯理有周遍含容故，今觀事隨理亦周遍含容，方顯事事無礙故。

〔疏：全同華嚴法界觀門三重行相。〕

問：三觀全同華嚴，有何優劣耶？答：但指三觀，經文同彼，故曰全同。若指一經，但是分同。又觀行儀式全同，約義則此經三觀但分圓，若一真法界則含圓經。依此等說三重義理，名三法界也。

問：經說四種法界，何故觀唯三重邪？答：今本注云不言事觀者，事不獨立，法界宗中無孤單法故。若獨觀之，即是情計之境。問：何以玄鏡云一一事法皆可成觀，略故不言邪？答：言似相違而意同也。由纔作事觀，攝歸真實，即是真空觀等故。

〔注：定皆清淨絕相，是宗法等。〕

言等者，等於定皆理事融通，定皆事事無礙，是宗法。然今性宗雖說，宗因不同。因明論三事合集，成於比量。今但唯舉宗因而已，具如前說。(三初)

〔注：止觀、熏習、造詣。〕

或云：初止，次觀，三雙具。今謂玄義章云：觀觀中具止觀義。熏習，玄鏡云：熏修學習。今直注於修字之下。今經奢摩佗，即止也；宴坐靜室等，觀也。又下文奢摩佗等三，俱名觀爾，則止觀相須也。又前文先依奢摩佗行等，然後宴坐靜室，即斯意耳。

〔注所依經。〕

止云：華嚴法界觀門。清涼云：略無經字。圭山饒舌，乃云：意不出文。有謂不必加此句者，今謂清涼在文外，圭山表而出之。斯觀之作，不下經字，以從略故。從略之意，在所修觀行，不在能詮經文。

〔注非餘經所說之法界。〕

非餘經所說者，以是華嚴所說之法界故，非是前教羣經所說故。然就前教唯此經分說，餘經雖有說者，唯上一真法界而已。

〔疏：彼觀門中有四句，謂會色歸空觀等。〕

后二觀但各直開十門，此觀先作四句，就四句方開十門，諸記各出所以不同，今謂正順般若之四謗故。

〔疏：上二皆簡情。〕

謂會色歸空，明空即色。此二句各四門，皆初三簡情，後一顯解。初三簡情者，觀注云：初句揀斷空，次句揀實色，第三句雙揀斷空、實色。今第三揀影像者，已知斷空、實色是真空幻色，然猶帶幻色之想，故此簡之。謂斷空、實色兩亡，即此假想亦不可得，故云簡影像。大鈔引經云：滅影像故。今依圭山。(雙揀據觀，影像據

經。)若玄鏡云：古有多解，都約三種揀之：一、約簡即離：初句簡離色，次句簡太即，第三句雙簡即離。前三以法簡情，第四句正顯理。釋云：顯其正理。二、簡空亂意，即寶性論地前空亂意菩薩有三種：一、疑空異色，取色外空，今明色不異空以斷之；二、疑空滅色，取斷滅空，今明色即是空以斷之；三、疑空是物，取空為有，今明空即是色以斷之；三、簡形顯斥，云但簡前二，足顯真空也。然心經疏先簡二乘疑，次簡空亂意，圭山唯用玄鏡初義。又緣即離通藥病，故改為簡斷空實色，以斷空實色唯是病故。不簡空亂意者，恐煩觀智，故但取切當直注之耳。大鈔不妨亦簡空亂意，而不用心經。疏簡二乘疑者，連珠亦云：此未是經宗，并疏主意。下第三科便顯正義，方是也。有謂圭山悖師無禮者，何孟浪之太甚乎？

〔疏顯解。〕

觀云顯理，諸記皆云顯真空之理，或云顯二空之理，唯大鈔(十三末)云道理之理。具云：言顯解者，顯真實道理，令生解也。問：此簡情顯解，正同二空觀，何故三觀不先入二空觀耶？答：直入觀智故。問：何故此經先作二空觀耶？答：初心菩薩曾未斷我故。

〔疏：三、空色無礙觀解終起行。〕

同今經證得諸幻滅影像故解絕。彼觀雙簡斷空實色，今雙簡真空妙色，同前第三句簡影像。問：前八門同今經二空觀簡情顯解，何故玄鏡釋彼第四句顯理，云依佗無性真理即是圓成，故此真空該徹性相二如邪？答：文有前後，義無前後也。

〔疏：四、泯絕無寄，觀行起解絕。〕

同今經虛空覺所顯發行起也。前八門簡情顯解，第三、四句解終起行，此正成行體。行由解成，行起解絕。解是聞、思二慧，行是修慧，正是定境。然大鈔配一心三觀，觀注不用者，恐生義解，有妨觀智故。今釋經故，不妨配之心。經疏用之，同此意也。

〔言真空者，即靈妙心源。〕

此即一真法界，亦是圓覺妙心，於此作真空絕相等三觀。今於一真法界上，約真空絕相一義耳。

〔空中無色，有理有文等。〕

有理者，言水中無火，其理可知。有文者，經中俱云：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想等。色中無空，文理俱絕者，不言是故色中無空，理亦不然。玄鏡觀注亦與此同。問：何故心經疏約三義：一、相違義？準此，應云色中無空，以色違空故。若以互存，必互亡等邪？答：此約依持義，彼約相違義。又此約真空義，彼約理事無礙義。又此約泯情說，彼約開解說。因同宗異，是所依故不即色，是所依故即是色。皆云是所依故，因同也；不即色即是色，示異也。

〔注：蕩蕩無邊，非心色境。〕
色字悞也。大鈔是識字。
〔非言所及，非解所到。〕
展轉拂迹無遣，故云非言所及。上句不可以識識，下句不可以智知，是為行境者，定心之境也。
〔何以故？〕
者，徵釋以真如自體有真實識知義等別，更生心起解，悉卒本體。
〔疏：清淨與空，皆絕相義。〕
會，清淨即是空。大般若八十餘科皆云清淨，大品即直云空。科云色相空淨，則雙收彼二，皆言清淨等。大鈔：問：若此段經文(虛空覺所顯發)，但同觀門泯絕，無寄中行起之言。其前三句簡情顯解，解絕自同前段(二空觀垢盡明現，至滅影像故。若爾，真空觀已足)，何得以觀門配此段(顯心清淨等)邪？答：經與觀門拂迹泯絕，行起等觀行皆無前後，但文不頓彰故。約相由之意，似有前後耳。若大鈔次前云顯心清淨等文，已是觀成之相，顯示此成相，令未成者倣而修之故。又修二空觀，何得證真空觀者，文有前後，修之同時故。其不體信二空觀成，法界圓現者，可詳味此義。
〔能破一切法中戲論等。〕
般若離四句，謂是損減謗，亦有亦無是相違謗，非有非無是戲論謗。但例義通，不例體別。義通者，心以覺圓明故清淨，下根識等法例此，皆由覺圓明故清淨。體別者，唯此云清淨，如明鏡之體清淨，餘根識等法，如青黃等色，以空無體，故名清淨。良由清淨二字，義通體別，唯例義通，不例體別。同引般若八十餘科，皆談清淨，證此根識等無體故清淨，應般若無體邪？答：般若之心，萬法之體，如前已說。今且取清淨一義，同此色相空淨。又色相空淨，非不顯體，亦且就空淨一義說之。
〔疏：心者，總相，明其我心。〕
此即大總相阿梨耶識。言總者，染淨和合故。又有漏名賴耶，無漏名無垢識，通名為心，故云總。我者，是第七執，第八為內自我。
〔總即本心。〕
大鈔云：疏心者，二字即以通名牒起經文，偏約第八指其體。詳其經文，含總、別故。總即我心，別即賴耶。然今鈔云本心，理亦可通。今以我心為正。既云以通名牒起，即真、妄和合之心，非本淨耳。
〔立種種名。〕
第八、識有多名，通三位，已如前說(一末)。
〔注：於有情有成就不成就此名。〕

孔目八識章第六門。約賴耶云：成就此名，謂住有心位者，即異生及有學。不成就此名，謂羅漢、獨覺、不退菩薩及與如來。
〔注：梵云質多，此名心也。〕
此即正翻，依攝論義翻為集起，謂集諸種子起現行故。
〔積集義是心。〕
下此依大鈔脫七字，彼云：集義是心義，起義是心義，以能集生多種子故。
〔能集生多種子。〕
者，集即積集義，生即生起義，以彼為優。今鈔義亦可通。
〔或能熏習。〕
習字悞也。大鈔用集字，謂外境積集於其中。餘如前說。(一末)
〔注心體第三。〕
本識第一意，第二心第三，云心意識者，從末至本故。
〔注凡夫一染義。〕
當云一分染。義鈔脫分字。
〔亦能持根依。〕
根即上諸色根，謂浮塵根。此識能持諸色根，亦能為諸根所依。
〔注：此所知阿賴耶之別名也。〕
知字下脫一依字。
〔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等。〕
或云：不字之上，當有及字。以無學即二乘無學，不退菩薩即大乘八地。二宗既別，當以及字簡別之。然無及字，義理極當。良由大乘以八地為無學，故云無學位不退菩薩。今不取前義。
〔雜染法。〕
者，善惡有漏法也。雖具三藏，唯取執藏為名，餘二是別相，此是總相故。
〔或名異熟識。〕
因通善惡，果招無記。有漏善惡可記別之法為因，能感第八無記之果。因果種別，故名為異。任運酬因，故名為熟。果異因熟，故云異熟。謂過去六識中，善惡熏習，第八識成種，招此識果，酬引業故，亦名總報業。所感之身，即第八識中相分，謂三能變之初也。此是善惡業果位，即一切凡夫、二乘、十地菩薩，到佛地方捨此名。具如要問，餘如前說(五半)。
〔是無記故。〕
有謂當改故字為法字，今謂同次前執藏義故，竝是出沒此名之所以，豈當改邪？此若可改，前豈不然？
〔與雜染互為緣故，有情執為自內我。〕

正釋三藏義。互為緣者，釋能所藏義。識為能藏，雜染法為所藏。又為雜染法之所覆藏，即雜染法為能藏，識為所藏。謂能藏是因，所藏是緣。

〔注：有情等者，釋執藏義。〕

為第七染污根所執之，以為自內我故。此是雜染執藏位，即一切凡夫、二乘、有學及七地菩薩。此約相宗，八地方捨此名。

〔注：能持染種。〕

種字之下脫一種字，大鈔有之。

〔注為染第七等。〕

染字上脫一雜字，多却等字。

〔注：諸有漏法，皆名雜染法。〕

雜染下脫非唯染三字，大鈔有之。謂有漏善法，皆名雜染非法。

〔注：不爾。二乘無學，八地菩薩應有此名。〕

大鈔脫無學二字。謂小乘至無學捨此名，以彼無學唯有所知障，無煩惱障故。大乘以八地為無學捨此名。

〔注：三闕即不得此名。〕

正出唯以執藏為名。所以意云：雖具三藏之義，唯取執藏名為賴耶。餘二是別，別不離總故。(反顯云：)若云不然者，八地菩薩應有此賴耶名耶？(若不許執藏為總者，如云：八地無執藏，應不捨賴耶名耶？順顯云：)大小乘無學不得賴耶名者，由無三藏故。言三闕者，顯無執藏闕，則三藏闕然。謂三藏俱無，故不得賴耶名。闕者，門觀也。廣邪釋名曰：闕在門兩旁，中央闕然為道也。若云三中欠一，應用欠缺之缺。大鈔云：三藏闕一，恐后人改之。或取大鈔者，所見別耳。

〔注：因果之外，豈更別有？乃至故答云。〕

有謂宜改云：豈更無別又餘？故答云：三字。今謂正難：能所藏外，豈別有執藏之體？故答：攝能所藏，為執藏自體相。故答云：三字。生起次文，麤書義勢，斷不可除也。

〔注：問：前說此識有三位，何故於三能變中舉異熟等？〕

三位者，即相續、執持等三，竝屬初能變。如要問引唯識三能變云：初即異熟，次即末那，三即前六識。然此問意，何故唯識三能變中，初能變即舉異熟，此中初能變却舉賴耶邪？故次云三字指示。答意云：此中不舉異熟而舉賴耶者，對觀成同佛，顯漏無漏迷悟之別故。謂以觀中不執賴耶，正是答意。此宗觀成覺性圓明，沒賴耶之名，轉名心故。所以科云：釋轉名所以，良由迷真心而為賴耶，但約觀成而顯不同，相宗八地方捨此名。

〔若據相宗。〕

已下竝是對此宗觀成，同佛料簡。諸宗之別，疏文甚明。有謂舉字上脫一不字，熟字下脫等字，意云等所知依等，四也。辨疑悞云：大鈔無此注，今既加此問者，應更加執藏之過，云此識自相分位雖多，藏識過重，是故偏說。注中失記引論，今為足之。然聖教多含，亦各言其志也。

〔捨賴耶名。〕

問：此云相宗八地方捨此名，何故孔目一末云初教十地終心捨阿賴耶邪？答：或云：既云方捨，即知未盡也，地盡方窮。今謂八地捨此名者，約麤重盡邊說。十地終心者，約佛地方究竟清淨故，約終教初發心住即捨。問：何故孔目云終教初地即捨賴耶之名邪？答：彼約三乘通相而說故。

〔此識中煩惱盡。〕

此識即第八，謂第七識。執第八為自內我，至八地時，此識中煩惱麤重究竟盡故，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為自內我，故云捨非捨識體。此宗不立地位故，但觀行成就沒，此名非沒體。

〔疏：覺性圓明，故但云心沒賴耶名。〕

但取在觀，不執云沒不云捨，由出觀同凡故。問：無垢識是佛果位，既出觀同凡，何故配同耶？答：由觀成同佛故。問：佛果位中應云智，何故名心耶？答：由出觀同凡故。

〔無垢識。〕

演義(二十八)云：唐三藏云：第九阿摩羅識，此翻無垢，是第八異熟識。至成佛時，轉成無垢識，無別第九。今云：

〔慈恩〕

者，非基師也(門論疏中稱唐奘為慈恩)。

〔今更會之。〕

下方是圭山之言，所釋意同演義。

〔含第七，以釋見塵。〕

大鈔云：據見塵之體含我、我所，通以八含七、以六含七二義。若據立名，意唯約我所，即唯以六含七一義。若大疏又合本出體，即以七合八，謂轉相是所執，七是能執，合為此見，不帶我所。然非釋名。又合末出體，以七合六，為此見塵。見塵意識緣境時，必內依末那為染污，而得生起故。然起信說梨耶三細已，便云：以有境界緣故生六種相。即意識(前六)無別，別取六塵，故一體成多用也。亦名分別事識，能分別過、現、未來種種事相故。楞伽亦爾。彼經有三種識：一、真識，即自性清淨心；二、現識，即第八現相；三、分別事識，即前六。彼經自釋云：攀外境界，名為事識。即知事識不是末那。清涼釋云：現即第八，餘七皆名分別事識。今疏依賢首、起信。疏：然賢首謂無體，故不克局第七，但云分別事

識。清涼約別，義含於七，故雖取八識備足而說，亦無別第七之體。二釋亦不相違。或合轉相為見塵，謂以七合八，合本出體也；或以七合六為見塵，謂合末出體也。正緣義勢含隱，故今但約能攀能起義以釋見塵(同清涼)；但約所攀所起事識，非末那也(同賢首)。良由六、七非即非離，故前後相望少差。然彼經、起信、今經皆不別出末那體者，賢首說有二意故：一、如前說，六、八必俱(八起必與末那相應，六起必內依七)；二、無明動，真心成，賴耶現，識為因，六塵為緣，起執染、淨。第七俱無此義，故不別說。亦可計我，則合轉相(計內為我，屬梨耶，即以七合八)；計我所，則合於事識(計外為我所，屬六塵，即以七合六)。第七但是第六細分，無別體，故不別立末那，唯七種識也。

〔第七，一向內緣。〕

成唯識但排頭各各分折八箇心識行相，故別出第七，各別出體六、七體。六、七有異，起信前七但第八差別功能。然性宗有二意：一、遮，即前說是也；二、許，如本論亦立五末那，即三細二麤是也，謂業識末那云云，后四麤方為分別事識。依此不妨還立八種識，但別七是第八差別功能，無別體也，以皆依第八轉故。八是本識，前七是轉識，雖有七、八，竝是一真心體。約分離義。約六識各別，依根取境，故有見、聞等名，故云約八離義。然但是釋見、聞等名，非是釋見、塵等義。

〔我心計執。〕

能執本是第七，計內為自我，今取即是第八見分，故云帶八以釋見塵，即第八是見塵之體，非第七也。

〔見一切色相。〕

亦是第七計外為我所。今取計外即屬六塵，是第六細分，故云帶六以釋見塵。依此則第六見塵之體，亦非第七也。即見等是塵，非別有見塵之體。此見等塵之體，即是我執之心。

〔疏：不離根、境、識三而有別體。〕

科云：收別為總。大鈔云：根字，七為第六根也。境字，我、我所也。識字，帶六、七也。謂見塵等體，不離此三。

〔疏但牒見字。〕

科云正釋六根，有謂當以下餘二字牒科，此悞也。今謂若爾，有二不可：一、前收別為總科中者，不得比文；二、次科既以根清淨故屬正釋六識，今何不以見清淨故屬正釋六根耶？前後經文皆以躡前起后竝為正科故。

〔疏：四大所造，淨色為體。〕

經：眼根至身清淨。即清淨四大五色根也。此即勝義根，以四大所造有對不可見淨色為體，謂色、香、味、觸，合四大總八微為體，

揀異浮塵根也。浮塵根者，如蒲萄朵者是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染色為體。浮根四塵，即見、聞、覺、知。今清淨四大所造之四塵，即色、香、味、觸。問：今云眼根等清淨，勝義根清淨邪？浮塵根邪？答：即勝義根。以勝義根清淨，故浮塵根必清淨。然浮塵根但是門戶，見、聞、覺、知即勝義根。如人已死，浮塵根離在，勝義根不在，故不能見、聞等。雖有勝義根，亦假浮塵根為緣，故方能見、聞等。如此根損，則不能見、聞耳。

〔疏：意根，即第七識等。〕

六七同體，故取緣內為第七識(意即識持業釋)，攀外境時名第六識(意之識依主釋)。雖前六皆依第七轉，前五各有所依根，故唯第六獨依第七，名為意識。能依之識，依所依根得名。問：能依依所依名意識，即依主釋者，眼等何不然邪？答：意之識言雖依主釋，是帶持業之依主，亦名帶體依主，如金之環等。眼等是異類依主，如父之子等。又所依別故，前五起時依眼等根，第六起時內依第七染汙根。故演義云：前五依色根，第六依染汙根，七八互依。即此義。

〔眼如蒲萄朵至未詳是否。〕

蒲萄朵卷樺皮等狀浮塵根，有人將此為勝義根者，應同時之輩，意不許之，不欲指名。

〔準前楞伽起信等意。〕

大疏鈔在前所引，故云準前。今當用後字，辨疑悞云：合云準後。或謂次文就本科中，唯引起信，不引楞伽，亦不可云準後。今謂在後，通妨釋中。

〔初云隨六。〕

或云多却初云二字，今謂不多，由初科總標隨根隨境，次科釋義唯約隨根得名，故曰初云。然釋顯心清淨云有八識，今唯七者，同楞伽、起信、本識、事識之外，無別末那故。

〔乃至名青等。〕

脫一識字。大鈔云：名青等識。注：基師彼依瑜伽，約未自在位說隨根、隨境之別。青等者，色識乃至法識。色中又分青、黃等，應云青識、黃識等。然大鈔只說色識乃至法識也。

〔注：此第七轉。〕

即八轉聲中第七補盧鎩(所戒切)，是所依聲，如客依主，謂依根方有識等。

〔注：此第三轉。〕

三、補盧嵳(所皆反)拏，是能作具聲，如由斧破，故云具也。眼根是眼識之具度故。(演義三十四)

〔迦末羅病。〕

亦云迦摩羅，即今之大風惡病。由眼黃故，境亦隨根所轉，故知境無定色。

〔此謂生依，非染汙依及根本依、引發依也。〕

此即第三屬根之識，隨逐於根而得生故，名為生依。次文如次揀異七、八及前第二根所發識。

〔此如何等？〕

問答：或曰：只消釋義而已，不必加諸問答。今謂此何等者，六種子隨七種子生，非隨色種子生，如何齊等邪？次以識託根生，例難色依識變。答：以內外不同，不可為例。然識是所生，故隨能生起，得名意識。色是所變，屬於塵境，如何為例？難：依此則似不當設難，但以辨明義理，故當然矣。

〔由根含識，有所領納，令根損益。〕

損漏故名損，成無漏故名益。

〔如第六識俱無漏故，第七損有漏成無漏故。〕

七無漏時，必由第六無漏故。

〔疏：非彼色法，定是有情。〕

根識唯內攝，是有情也。簡色法屬外，非是有情。定者，決定，謂決定非是有情。大疏云：非彼色法定是無情者，悞也。若云色法非是無情，應是有情邪？又若云非定是無情，應亦通有情與根識，如何科簡邪？或取大疏而非此者，不知其可也。

〔疏：依心、意、意識轉故。〕

雖帶七、八，而釋本意唯釋前六也。心即第八，意即五意，餘如疏釋。若約次第說者，前七依第八轉，前六依第七轉，前五依第六轉。

〔疏：分別六塵，名為意識。〕

依未自在位六根別，別緣境故。若自在位佛地，論有二義：一、至初地六根互用自在，以初地無漏五識現前故；二、佛地方至作佛時成，所作智方起故。又有一義，八地已去互用自在，以八地已上煩惱不作行純無漏故。此五前三合八，後二合六。

〔疏云：意即五意。〕

謂依論中標五末那也。鈔：合五，意歸前、後。依彼牒釋，末那無體，故具在次。前含第七，釋見塵處，各例於餘四。經既牒覺塵，猶云餘四者，鈔：牒聞塵為例故，即聞塵、耳根、耳識各例於餘四也。其見等唯四，謂：見、聞、覺、知已，由覺塵攝嗅、嘗、觸三故。續次應云：覺清淨故，鼻根清淨；根清淨故，鼻識清淨；識清淨故，覺塵清淨；覺清淨故，舌根清淨；根清淨故，舌識清淨，乃至知塵清淨；知清淨故，意根清淨等。前科見塵，疏云：聞、覺等例此。鈔云：以見塵例指餘五。今云：聞塵例餘四，謂三覺，一知

也。或云：覺塵清淨是第七識，故牒也。又云：舌云嘗，身云觸，意云知。既云聞塵亦例於餘四，明知具於六也。却不出鼻根，不云嗅塵之意。又指覺塵為第七識者，餘豈不然邪？亦非多著覺塵。

〔疏故論及此經等。〕

今以前科出經，不立末那之意，此科引例，義頗隱晦。若大疏云此經所例心法無別末那，即出經意。次云起信、楞伽，即引例，文義顯然。

〔以依心、意、意識轉故等。注云：相是六塵也。〕

然此五字，或云多却。今謂此句屬意在前，復生六種相，簡非末那也。六種相即是六塵，正是前六識所分別之境，合於此注。如次前疏云意意識轉，故鈔云雖帶七、八，而釋本意唯釋前六，即是此義也。辨疑悞云：當於次前非末那之行相下注之。今謂彼是行相，恐不敢當此經也。

〔注：舉麤顯細。〕

不舉業識而舉現識者，釋論云：率上達下，舉麤顯細也。

〔注不克體局第七〕

多却體字，以第七無體，故不配之，故云不克體。局第七。

〔注前云〕

辨疑悞云：合轉相之說，大鈔不說，不當曰前云，應曰次云。今謂前云者，雙通前文二義，以七合八合本出體，以七合六合末出體，前字斷不可改也。

〔注：攀外境界，名為事識。〕

或曰：當依大鈔云：起前事識。今謂若釋，名為事識；若釋生起之義，云起前事識。每常多見通用，恐是校勘之悞。今既釋第六之名，揀異第七，當以今鈔為正。何者？如清涼云：起前事識，第七亦在其中故。

〔注：以釋見聞等塵。〕

或曰：前唯說見塵，多却聞等二字。今謂前釋見塵，義含具故。疏云：下聞覺等例此也。又指聞塵耳根等，云上皆釋竟，故知聞等二字不多也。

〔又說六麤。〕

或曰：當依大鈔云六塵，今謂大鈔悞也。前云由第六緣外，正是六塵，此正約起信說，合云六麤。若曰不然，文相重繁也。六麤、六塵，義雖俱通，今以文相簡之，當云六麤。何者？今鈔初義出不別立，末那之意有三：一、相應第八故；二、第六緣六塵，依第七故；三、六麤所起，亦依第七故。若云第三意亦是六塵，既已說意，何必重言耶？

〔今此經論等本不是欲解釋。〕

釋字下脫諸識二字，當依大鈔。辨疑悞云：大鈔通釋此經楞伽、起信順流、返流，故云今此經、論等。此鈔唯約當經，只合標云：今此經本不等，多却論等二字。謂疏中已具，正不多也。又疏中相躡生起等八字，疏意正約今經楞伽、起信相躡生起，無第七義，故不立末那。對簡唯識，分折八識行相，故立末那也。但以今鈔唯就當經觀行躡起而說，其楞伽等義影略之耳。雖今經約觀行返流說，楞伽、起信約順流說，其生起，論經不說第七，皆不別故。

〔經根清淨。〕

應云識清淨故，今云根者，必具識也。

〔疏亦云六境，此通凡聖。〕

塵坌污義，坌污心識，約凡說。今云通凡聖者，既云色塵清淨等，故通聖境。

〔注：聲、香、味、觸。〕

辨疑悞云：合云色、香、味、觸，此四微故。聲非報分，又不恒有，故今鈔悞也。今謂此即外境六塵，合云聲、香、味、觸，是無見有對色，非色、香、味、觸也。良由色法有十一，疏中釋眼所取有見有對色已，鈔中唯釋無見有對色九種(五根、四塵)，及法處無見無對色。有志，詳諸

〔注：因賴耶執受等。〕

以賴耶中根身器界分因執受因不執受之別，謂內外四大種之異，此即根身種子內四大有情之聲也。

〔唯意所取乃至法處等。〕

大疏云：百法中唯除五塵，餘皆是法也。(依此取九十五法。)大鈔云：百法論以餘法各有名、位，故但舉法處所攝唯八十二，以十七界(十八界中除法界)已攝十八故。(五根、五境及八識，此之十八各有名、位，故唯八十二。)今唯以六塵所攝，故但除五塵，餘皆總取，即九十五也。若直就第六心境能緣、所緣而言之，即九十九法皆是意之所緣法。(上皆大鈔。)然大鈔三意，於中第三意正釋大疏。今疏云：唯意所取法塵一境通於一切，謂攝九十五，同大鈔第三義，以疏中前已配五塵故。若詳今鈔，牒疏釋義，應疏中傳寫脫文。今試於疏一切之下補云：百法中九十五法皆名法處所攝色。然鈔中又順百法論所釋，於百法中除十八各有名、位，唯八十二。於中又除八十一有表色法，其法處唯攝無表色一法而已。良由經說六塵清淨，故大、小疏唯除五塵，皆以意所取法通九十五法，以順經文六塵清淨之義。辨疑悞云：今鈔與大、小疏敵體相違，應後人將鈔改之也。議曰：今鈔於大鈔三義中取次義釋疏已，又取初義以順百法論，復於八十二中唯取無表色也。若非疏主自意，後人焉敢若此邪？

〔經六塵清淨故地大清淨。〕

上明根識境已，今明能造內外四大，從麤至細，從重至輕，以為次第。

〔經十二處。〕

古云十二入，以根境相入，故六根亦稱六入。唐三藏恐濫境實能入根，故改云十二處，即識所入之處。今疏云十二處，謂此十二是生識處，故亦云十二門，是心識出入之門故。(疏云處具生義、門義。)

〔疏：意識常昏。〕

約凡夫位說，由根塵相入故。

〔經十八界。〕

根與識為界，非眼與耳界也。問：根、識、境三，前已清淨，何故重說十二處、十八界邪？答：約所樂、所迷等別故，如疏前為六二解(十二處)。

〔疏：此是六、三觀之治我執，兼之五蘊，即具三科，云中外合成等。〕

經文即五蘊義，故此中略之。若諸經別列三科重說者，大鈔(十四末)云：有二意故：一、三根所樂不同故，二、三根所迷不同故。初、所樂不同者，為上根樂略，唯說五蘊，不假分折頭數，即解界、處；為中根唯說十二處，即解蘊、界；為下根具說十八界，方解諸法。又上根能廣領解，為說十八界；中根十二處；下根稍鈍，不能領解，且說五蘊。二、所迷不同者，上根上迷心所(五蘊中三)，不迷色、心故(五蘊初、後)，唯說一色、一識，故說五蘊；中根不迷心及心所，上迷色、法故，唯斷將色開作十一說，心所一向不說於心，唯說一意，故說十二處；下根不迷心所，俱迷色、心故，開色為十種半(五根五境及法界半分，受、想、行蘊即法界半分，含在七心中)，開心為七(六識及意)，故說十八界。

〔疏種族義故。〕

如色有多種，六根、六識、六塵各為一類等，族即類也。

〔第四禪中第四天分為二路。〕

此上脫淨居唯聖者一句。此句牒疏，大鈔有之。第三天分一岐路。今云第四者，即以無想天為第四。(然不若云第三，亦通云第二。)如楞嚴經云：於第二福愛天分二岐路：一、直法路，即至第三廣果天，不入第四無想天，直入五那含天，謂無煩天至色究竟天；二、迂僻路，於第二福愛天，即入第四無想天，不入廣果五那含，便入無色天，或入廣果天，而不入五那含。皆凡夫、外道，便無色還受流轉。又於五那含第五色究竟天分二岐路：一、出三界路，即迴心人履；二、入無色路，即定性人履。彼疏九之一。

〔一凡二聖。〕

此下脫凡即無想天一句，大鈔有之。

〔若要廣解，即檢大鈔。〕
辨疑悞云：大鈔不和會，又指在補闕卷中。今謂鈔中但云若要廣解，即撿大鈔，豈當連上文讀之，而曰不然邪？況大鈔亦釋名辨相，具釋其義，豈所指不當乎？如彼具云：諸經論皆先舉所知之境，然始以能知智力連之立名，或便云智，或便云力，或具云智力。列名者：一、智諸法是處非處智力；二、知三世業報智力；三、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；四、知諸根勝劣智力；五、知種種欲樂智力；六、知種種界智力；七、知一切智處道智力；八、知宿命無礙智力；九、知天眼無礙智力；十、智永斷習氣智力。然彼釋甚廣，已見廣解之相。
〔疏無因，惡因。〕
無因是自然惡因，即雞狗戒等。
〔疏三昧垢淨。〕
謂愛見等是世間禪，即有漏淨；謂不雜愛見等是出世間禪，即無漏。
〔疏：知一切道至處。〕
善惡、漏無漏行所至處，名之為道。道即善道、惡道、聖道，隨念所趣，佛悉知之。
〔處是建立，義是依義。然，建立果等。〕
依義下脫起義二字。又然字即能字。故大鈔云：言處者，建立義、依義、起義。能建立果，與果為依，能起果法。故知處者，具建立、依、起三義也。以大鈔為正。
〔故云處也。〕
大鈔云：故立處名，義俱可通。
〔有漏學、無漏學。〕
大鈔云：有漏、無漏，學、無學。今鈔以二學字屬在漏、無漏言之，隨漏、無漏之別。若大鈔別作學、無學言之，學、無學竝屬無漏出世間禪，其義頗優。又若以大鈔學、無學屬在漏、無漏言之，與今鈔無別。
〔八解脫。〕
即：小乘定。謂：空無邊解脫、識無邊解脫等。
〔如禪中分別相說：禪攝一切色界定，諸解脫攝一切禪定等。〕
或云：諸字即說字，與上文說字義同。然若據立名，云諸禪解脫三昧智力，以疏中諸字貫通禪與解脫，竝用諸字亦得，不妨又亦宛順。若大鈔竝是說字，不妨通立名之義，亦通銷釋文相，不若今鈔為優。禪即四禪，解脫即一切無漏禪。或曰：如釋中分別相說者，即智論指出處。今謂只就禪中別分相說也。

〔而離愛見等。〕
大疏鈔云：不雜，此云而。義雖俱通，不雜為優。
〔分別名諸定中。〕
多一名字辨疑悞，點對甚當。然此所引，直至名於轉治。大鈔云：竝是佛所知修禪之病。亦具引彼論，明行者於定應分行是行非行等。
〔轉治不轉治。〕
此大鈔此下脫轉治二字。若據結云：若不爾者，名不轉治。反顯此即是轉治，不須牒轉治二字亦得。然若取名、義俱備，有則為優。直銷文者，婬欲人慈心觀，名轉治；婬欲人不淨觀，名不轉治等。
〔散心中欲攝一心。〕
大鈔云：沉沒心中欲攝心。然沉沒心中欲攝心，即轉治。今鈔散字悞也，又多一字。若云散亂心中欲攝心，不名轉治，以大鈔為正也。辨疑悞亦點對。
〔及知生色界、無色界及三乘果。〕
注云云。大鈔：問曰：前明善惡不動業報(初門)，不動即諸禪，此何重說？答：前雖說定，唯論業報。今雖知垢淨，唯明淨之體用。謂初門處對非處。第二捨非處之邪見，唯論是處善惡定散業報之正見。第三捨散，唯說禪定。禪定垢淨，唯明淨之體用，現神通等。
〔入見諦道中知集因緣，第八無漏心得斷見故。〕
初果人斷三界見惑十六心，至第十五道類忍時，名初果。向至第十六道類智，即入修道，得第二果。四諦各有四心。苦諦四心者，苦法忍智、類忍、類智(此是欲界之二，合上二界亦二，是為四心)。集、滅、道各四心例之。然今云第八無漏心者，即當集諦第四心也(說苦諦四心，故名八也)。然至第十五心斷見道方盡。今第八心只合云得斷道，今云得斷見，悞也(大鈔十七云：或十六心俱是見道，或已屬修道。今取後義)。
〔注：此後說者，多是小乘外道等。〕
如實言者，是佛沙門等作是言，謂佛但知一路涅槃，餘不知故，指現事與因緣以問佛，疑佛不知。現事即山斤水滴等，疑佛不知。
〔注種種因緣。〕
謂種種差別因緣。此後疑多是小乘外道之疑者，指後乃至之文。又此後者，對前文正指所疑。佛不知現事及差別因緣，於中指差別因緣為此後以一路涅槃為佛所知。
〔注：諸天外道有此疑者。〕
前文是舉疑難，乃至已下竝是答難，故云佛不見是微畏相，豈當此注邪？諸天等八字，決是傳寫之悞。又文云乃至，定應超簡其義耳。若大鈔云至誠言安立等，辨疑悞云當依大鈔。

〔注二句各如本文。〕
第二云：我是盡諸漏及習。言我漏盡等，如疏云云。
〔名是標舉。〕
大鈔云：法是標舉，然二俱可通。
〔法先義後。〕
禪源詮云先法後義即性宗，先義後法即空宗云云。然疏中法先義後，亦指智論者，指教義也。若鈔中云智論先義後法，以對華嚴等法先義後。若爾，鈔所釋與禪源詮符契。
〔注：此下不具引經文等。〕
大鈔於諸法自性注云：諸法以法無我性為自性。於諸法生滅注云：諸有為法同以生滅為相，謂同無性、同生滅故。然今鈔所注，辨疑悞云：古本無，後人妄加。大鈔甚當。況後三段所引皆是經文，與前無別。今謂此說頗優。或曰：當云上下皆不具引，簡異大鈔具引經文故。今謂此說不然，二鈔所引經文無別。
〔又一法下，三行相。〕
大經疏先標云：此約時辨法，三世遷流，故云行相。辨疑悞云：疏中既曰法智，此智正當彼第五智相經文。今鈔不當云第三行相，行字悞也。今謂彼疏標第三約三世遷流，今鈔中所行經文正是第三行相，次經亦云第三，豈竝錯邪？然若依彼疏，只云：是則當世而知名法智，即法無礙；能知過、未法差別，即義無礙。今疏鈔竝云法智，此智者，蓋轉顯法、比二智耳，正約三世分法、義。文中既帶能知，故復顯能知之智非錯也。或云：今鈔法字下多却智字，次文多比、智二字，少一義字者，今謂不然，豈疏與經皆鈔乎？
〔注一二三、六七。〕
辨疑悞云：三字當作五字，謂正當三字。其義以見次前。彼疏十相，每一相經文具四知：一、自相，約總、別分法、義；二、同相，約性、相分法、義；三、行相，約三、世分法、義(現在是法，過、未是義)；四、說相，約本、釋分法、義；五、智相，約法、類分法、義；六、無我慢相，約真、俗分法、義；七、大、小乘相(今云一乘、諸乘)，約權、實分法、義；八、菩薩地相，約十地體、相分法、義；九、如來地相，約真、應分法、義；十、作住持相，約能、所說分法、義。又前三約所詮，第四約能詮；又前四約所知，第五亦能知；九、十約果；九約果體；十約果用。(疏六十五、鈔四十八)大鈔具引十相，今鈔從略，故唯引五相，以第三兼攝第五無礙智。
〔莊嚴四無畏等。〕
十力是降伏魔軍，四無畏是制諸外道，四無礙智通而言之。
〔疏：力等二乘有分，此無分故。〕

大經疏云：法、比等智通大、小乘，故涅槃說唯菩薩有。聲聞設有，少故名無。若就二智所觀，竝通大、小乘；約能觀智，唯局大乘。鈔云：涅槃第十六云：聲聞無四無礙。迦葉難佛：若聲聞無者，何以如來說舍利弗等有四無礙？佛言：如四河入海，皆有無量水。而言等海者，無有是處，即少故。乃至得一、得二、得三、不得四，名無。(疏鈔同前。)然此不共因、果分異，唯佛有之，因、位俱不共也。力等二乘有分等，且約敵對二乘說故。具如孔目不共法章。

〔疏無不知已捨。〕

捨即捨受，謂不苦不樂即是捨。若云於種種因緣無不知已然後捨，即是行蘊中行捨，謂善十一之一也。亦是七覺支中捨，亦是四無量心中捨。

〔注：舍利弗等。〕

舍利弗演法分，有無礙。阿那律天眼分，有十力。弟子有能師子吼者分，有無畏。

〔不退失故。〕

大鈔失字下有是名無不定心一句，却無故字。今有故字，由是略之。或云文脫，不然也。

〔欲界有定入定可說法故。〕

大鈔云：論云復次欲界中有定，入是定中可說云云，故云無不定心。今鈔從略，例前，可知。然所疑有二，謂：佛既在定，云何遊行？云何說法？是故答亦有二：一、佛於諸法實相中定不退失，故不妨遊行；二、如來入定，神通自在，故不妨說法。

〔或捨眾入禪。〕

大鈔引智論云：佛或時捨眾生入甚深禪定一月、二月。有人疑：佛為度眾生故出世，何故常入定？佛言：我種種因緣知故捨，非是無知已捨云云。

〔疏：無見頂相等，亦無與共，如何不說？。〕

約小乘不共而問，小乘一百四十種不共法，無見頂相等亦在其中故；大乘不然，俱以智慧功德為不共，非論自然果。

〔經三十七助道品。〕

道品因義。此三十七當體是因義，即助道也。又助止觀是因義，即正道因。品即類也，是正道因之流類。又道是果義，三十七助果故。品者，因為果類，則菩提之流類故。次云菩提分，分亦因義，通是三乘因法故。問：前云初修曰止觀，修成曰定慧，三十七中亦有定慧，何故云助止觀深，豈助淺邪？答：前是總門，乃是正修。三十七中雖有定慧，是初方便，故不同也。或云：若以義分，有正有助；約修，不分能所，三十七便為正道也。然三十七總有七類：

前三資糧，次二加行，六是見道、修道。又大經疏約三宗說。又地經謂是聲聞所修，約寄位故。今約通修也。必三十七數者，對治之法有所表故。慈恩彌陀疏云耳。

〔四念處。〕

注：慧為體，取類近名念。不直名慧者，以念寬通故，謂通於染淨。又是約修方便，故未名慧也。

〔根等各一。〕

謂根、力、覺、道之四也。戒三者，正語，正業，正命，即八聖道中三也。疏：四、念處，觀身、受、心、法配五蘊，則：一、是色，二、是受，三、是識，四、是想，五、行。五蘊不次者，依所治，從淺至深故；由我最深，故在後也。念處次第，具如前文。

〔疏觀身不淨等。〕

此約相觀，世俗通大小乘修等。

〔疏：觀身畢究空至對治二乘四倒。〕

此約大乘觀性空等，通後四教。上三段竝如一味。

〔疏觀，謂慧也。〕

四神足是定，何故云慧？此是定中之意。

〔疏勤過散亂。〕

四勤散亂大過，故須定制，正敘此科來意耳。

〔已識別名。〕

有云識字悞，當云已釋，然當用釋字。

〔疏七，覺支。〕

覺謂覺了七種皆是自體，而差別者，覺為自體，餘六皆覺支分。覺即擇法一，支數有七，謂念、擇法、精進、喜、輕安、定、捨。捨即行捨，是善十一之一，非捨受也。若瑜伽云：已證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，如實覺慧，用此為支，故名覺支。(即見道位，具如大鈔。)

〔疏八、正道。〕

正即聖也，亦名八聖道，為斷修道諸煩惱故。

〔疏正止舉相。〕

止治掉故，不容於掉舉；舉治沉故，不容於惛沉。八正道者，離於八邪，謂邪見、邪思惟、語、業、命、精進、念、定，是為八也。成正見、正思惟等，開通涅槃，是解脫分，善在修道位。

〔疏上之七類。〕

辨疑悞云：科云總明次第，悞也。合於上文大科中作第四科總明次第，庶得文理宛順，不當附在第七釋正道中。然此所辨，不亦有理也。今謂附在釋正道科中，上下文多有此例。

圓覺疏鈔隨文要解卷第十

沙門清遠　述

〔疏：結八正果。〕
三十七品是因法，今云果者，即因中之果。
〔經如是乃至。〕
辨疑悞云：疏云三身四智等，豈非亦果法科在因法中？云解餘文，此科亦悞也。如是二字，指上因果，乃至方是超越，合於隨文。釋中分三：初、諸佛果法；二、三乘因法；三、別釋餘文，不應科在因法中。今謂果、因二科，科經不科。
〔疏：三身、四智等。〕
疏文科云解餘文，科疏不科經，豈可同列乎？經以乃至二字超簡之，今以助道品至陀羅尼門竝屬因法，疏於此下解超簡之文，名為解餘文，何為不可？
〔處即十遍處。〕
赤青黃白，地水火風空識遍(遍字通十)。
〔經八萬四千。〕
即三乘因法，所治塵勞有若干之數，能治之法亦然。疏云恒沙妄染等，竝約三乘對治而說，如科云三乘因法也。若華嚴所說一迷一切迷，一治一切治等，今經頓悟一法中即具一切法，約行亦一行中具一切行等。
〔陀羅尼。〕
前文云是法，今疏云得總持菩薩者，當忍陀羅尼也。忍即智也，有知能總持故。約位言之，即入地菩薩能總持故。若約證說，即初地已去塵勞有八萬四千願。鈔：三、云根本十使，各各具十，成一百；百復成根本一千。今鈔影略，止云五百。上品分三，中、下各一，成五百；內、外五塵各五百，成五千；別迷四諦，則成二萬，并根本一千，有二萬一千；約三毒及等分，成八萬四千。此依探玄。若孔目，約三百五十度門；就六度，共二千一百等故。廣如大疏。(六十四；鈔：四十七)
〔上品重，故開為三品；中、下輕，故各為一品。〕
大鈔(二十六)云：貪等各三品，設劣境起猛利貪為上品，稱境起貪為中品，設勝境起微薄貪為下品。如是三品各三，成九品，以煩惱有輕重故。中下各為一品，不分三品者，由稱境起貪等無可分故。
〔三毒，等分。〕
有貪偏多，餘二少者，瞋、癡亦爾。有三毒皆等者，故有四類。
〔疏答：前已說之。〕

近指當章，遠指文殊章拂迹入玄，及普賢章拂同幻之覺等。
〔疏：若稱法界而觀。〕
問意云：出世間法清淨。今答意云：稱法界性而觀，皆從緣起，總是幻化。故今圓頓宗，如鏡中所現，雜穢珍寶，奸媸影像，一時俱佛，唯有鏡明。法中亦爾，若凡若聖，一切皆空，唯覺體獨存而已。良由真空之空，即妙有之空也。
〔對治此等者。〕
等者下脫十九字：緣有二箇者，寫時經就前；等者之于下，寫正判此經等。凡傳寫之錯，多有此例。今依大鈔補云：泛說諸教對染、修淨、證果等行相。今既覺了等者，正判此經稱性云云。然大鈔牒釋疏文，其義顯然，故知今鈔之脫。況疏云對治此等之言，屬於次前有漏之法，豈當以正判此經等義而釋邪？
〔經一切實相。〕
準前，合當牒云陀羅尼門等。今便云一切實相者，一切即前五科，五科無體，即是實相，謂即事歸理，會緣入實也。
〔經：一身清淨故多身清淨。〕
由自身故，自佗報身俱不可得，唯有法身，謂登地證真也。
〔經一世界清淨故。〕
未曾說世界清淨，便牒云一世界清淨故者，由前云一切實相性清淨等，影略之故。
〔經如是乃至盡於虛空。〕
受用土等，皆在其中。今超簡之，我此土安穩，即自受用土安穩，天人常充滿，即佗受用土也。
〔疏羸髻鷲子。〕
螺髻梵王(羸、螺同也)見釋迦佛土清淨寶嚴，鷲子見穢惡充滿。問：國土淨穢，隨人業識所見。今此所見，何故聲聞不及梵天邪？答：四土中變化土正為二乘，是故鷲子見穢惡。今鈔亦云：隨人業識所見故。梵王見淨道，隨天業識所見故。
〔疏：空色同如。〕
空之與色，當體即是真如，故云空色。問：一切法皆悉同如，何故唯云色邪？答：色是諸法之體故，是故八十餘科俱云色即空等。
〔疏當彼泯絕無寄。〕
未是理事無礙者，但是如如不動之理，故謂色之與空，同真空理也。問：今以前七段色相空淨，經文配空色無礙，以此空色同如，配泯絕無寄，何故貞無中色空無礙，便是理事無礙邪？答：彼約圓融而說，今約三觀次第而說故。
〔此牒疑辭。〕
三、觀是證相。尚有疑者，謂觀未成者有之。

〔經四大不動故。〕
例於前文，應根塵四大為次，今便云四大者，舉能造四大以攝所造之根塵故。
〔經：當知覺性平等不動。〕
問：前云覺圓明故顯心清淨乃至四大不動，今云四大不動故覺性平等不動，豈覺性不動因四大不動故然后得邪？答：前是色相空淨已明，覺圓明故四大等清淨不動。今是空色同如，躡前起后，因四大不動故得覺性平等不動，即舉能依四大以例所依覺性。
〔經覺性遍滿。〕
前門覺性，平等不動，約攝色塵等一一事法，同一真空之理，謂沒體攝歸理中，故唯名真空觀。今此覺性遍滿，故根塵等一一事法，與理不異，而周遍法界，動靜無礙，名理事無礙觀也。
〔口決〕
定字悞也，當作訣字，下亦準之。
〔但與連續本文而已。〕
者，謂觀門意趣深玄，非面言心受，難以文字具釋。是故今疏但以理事無礙觀連續真空觀文而已。此言疏中但列十門之名，連續前文而已，不具釋也。下周遍含容觀，準之，辨疑悞云：大疏備釋初二門，理事無礙故。鈔中指下八門，準之，今疏但列名而已。鈔中不當如是指。評曰：所辨太率。
〔超情離見。〕
觀文云：超情離見，非世喻能況，如全一大海等。玄鏡云：初、標難喻；二、寄喻別顯。言難見者，以道理深故。有本云：離見即超情義耳。言難見者，容有見理，故下文寄喻以明難義。言世喻，難喻也。圭山觀注云：不可以識識，即超情也。不可以智知，即離見也。以五眼不能覩故。非世喻能況者，即結嘆揀於後喻，亦不得世俗情所見矣。次喻指者，但以海波指理事之位，以分義相，非全喻法。有本云：難見見，以明容有可見之分，然不及離字。評曰：二祖取與別故，小有異耳。
〔如全一大海云云。〕
文有三喻：一、以一海對一波，謂全大海在一波中；二、以一海對多波，謂同時全遍於諸波；三、以一海雙對一波與多波，謂遍一波時全遍諸波。本注云：一喻大小無礙，二喻一異無礙，三喻諸法各各全遍。
〔此上十門同一緣起。〕
十門理事無礙，同一緣起，無礙自在，無有前後。此唯華嚴具之，此經不全，具如次文云耳。
〔疏：兼於餘門。〕

今經正當第二事遍於理門，兼第八事法即理門，事既即理，理亦兼第七真理即事門等。
〔疏：一一自遍。〕
揀異前真空觀，一一事法沒體也。又此沒門，一一事法皆有自體分位，故云遍也。
〔疏：性見覺明，覺精明見。〕
即眼根遍滿法界義，是六根之初，故引之以證六根遍滿六塵。四大等例之。
〔疏：周遍含容觀，即事事無礙。〕
周遍含容是因法，事事無礙是宗法。謂由理有周遍含容，故得事事無礙。周遍含容是所觀，觀字是能觀。又周遍含容觀是能觀觀智，事事無礙是所觀觀。
〔疏：舉一塵遍一切法，含一切法。〕
問：大疏列十門，已云今經雖略，義理全周。今疏云具遍含，二義如前，却云分圓邪？答：今經觀成方得如是，華嚴法爾如是，故不同。
〔經：由彼妙覺性遍滿故。〕
問：前門多事，皆是覺性，故云妙覺等。今是事事無礙，何故亦云覺性遍滿邪？答：即帶因明宗，謂事事無礙是宗法。出因云：如是根塵遍滿，無壞無雜，由覺性遍滿故。
〔疏：非謂泯根等。〕
揀異真空門泯根塵，及揀理事無礙門歸於一性。
〔疏：所以然者。〕
出因也，謂真心所現等。問：經文自出因了，疏中何故又出因邪？答：經唯所依性，疏加唯心等三，謂諸事與真理。既但是真心，故真理周遍含容，時、事亦然等。
〔幻夢〕
唯取一多長短無礙義。
〔像〕
探玄判十因：一、緣起相由故，二、法性融通故，三、各唯心現故，四、如幻不實故，五、大、小無定故，六、無限因生故，七、果德圓極故，八、勝通自在故，九、三昧大用故，十、難思解脫故。指歸云：一、無定相故，二、唯心現故，三、如幻事故，四、如夢現故云云。十名小異。評曰：指歸合果德，於因無限中開如夢現，故為十。大經疏合指歸幻、夢為第五，合探玄八、十為第十，加第六如影像以為十，即今鈔次文所引者是。然十忍品疏具七喻，今唯三者，以夢、幻合為一，以義稍同故；影、像別為一，以法、喻稍別故。不用餘四喻者，以焰、響、化、空多喻諸法不實不順，

事事無礙故。今略之耳。然決釋云影像者，影字悞也。各今云鏡像，如釋結，皆約鏡像。會解從之。評曰：彼疏探玄、指歸皆云影像，今疏亦然。如鈔所引，彼經影像明矣。若演義八云：經十忍品但取影像以況性空虛無之義，今取即入自在，故明一切諸法具於鏡、像二義。則知諸疏標云影像者，順經意故。鈔約鏡像釋者，順今即入自在義故。問：大經疏云：明德用所因，乃是十玄所因也。何故今作事事無礙所因邪？答：清涼釋周遍含容十門云：十玄自此而出也。由是亦即事事無礙所因為德相因。下是出業用因，徵有十因。今唯一、四、五、六者，如第三緣起相，由唯是別教故。今略明覺成就義，故分具之耳。

〔經不與法縛。〕

法縛即生死，法脫即涅槃，約迷悟之相。持毀約久習，初學約現在。

〔疏：眼識現量。〕

六、七具三種分別。第八、前五唯自性分別，即現量也。今即前五之一。

〔疏：百千萬億，此方下數。〕

清涼云：此方黃帝算法有二十三數，謂一、二、三乃至十。百(十一數)、千(十二數)、萬(十三即洛叉)、億(十四即俱胝)、兆(十五)、京(十六)、垓(十七)、梓(十八)、壤(十九)、溝(二十)、澗(二十一)、正(二十二)、載(二十三)。鈔云：一至十為十，次有十三數，十十為百，十百為千等。言載者，天地不能容載也。此方之數至二十三數外，便云無數，如常云無數劫者是也。

〔經阿僧祇。〕

從萬已去有三等數法，謂上、中、下。下數十十變，中數百百數，上數倍倍變。言下數十十變者，小乘以成、住、壞、空各二十增減共八十小劫成一大劫為第一數，十箇大劫為第二數，十箇第二數為第三數，乃至第六十為一阿僧祇劫。小乘以此阿僧祇劫為無數，然亦是有數之極，故名為無數，非不可算也。小乘佛依此數定滿三僧祇成實報身。言中數百百變者，自黃帝十三數起，第一數以成、住、壞、空各二十小劫為一大劫，數至百萬為一俱胝名第一數，百俱胝為第二數，如是至一百名一阿僧祇。大乘始教，佛依此數滿三僧祇。若教章云：此取水火等大劫(同前以八十小劫為一劫)數至百千，數此復至百千為一俱胝名第一數，數此俱胝為第二數，如是數至一百名一阿祇。此即十大劫數中第一數也。若僧祇品云：百洛叉為一俱胝，俱胝俱胝為一庾多。清涼釋云：俱胝已去，竝是上等數法，倍倍變之。苑公華嚴音義云：此經十百千萬，十十變之。從萬至億，百百變之。億已去，億倍變之。評曰：此與清涼同，與經文亦

同。又清涼云：此經有百二十四數，倍倍變之，故非餘測(自十三數起)。又云：若兼取一十百千萬下等數法，通有一百三十七數。評曰：此與教章同。又清涼云：俱胝，唐三藏譯云百億測。法師深密記云：俱胝相傳，釋有三種：一者十萬，二者百萬，三者千萬。是故諸說咸有不同。言上數倍倍變者，即華嚴數法。自僧祇已去，即心王所問十大數之始。阿僧祇(一)、無量(二)、無邊(三)、無等(四)、不可數(五)、不可稱(六)、不可思(七)、不可量(八)、不可說(九)、不可說不可說(十)。倍倍變者，謂僧祇僧祇為無量，無量無量為無邊云云。

〔疏直至盡虛空。〕

至字悞也。大鈔云：直指：

〔智照無二。〕

已具前文(八初)。

〔等餘七句，注經有十句，疏中用三。〕

大鈔云等餘六句，或者取之錯也。鈔：雖引四句，疏中唯用三句，故云等餘七句。

〔發菩提心住故，世界純淨。〕

起信云：發心有三種：一、信成就發心，二、解行發心，三、證發心。即第三、證發心故，世界純淨，謂證發心之人所住也。今經觀行故，成就世界淨。

〔壞有情類，先壞阿鼻，次壞鬼、畜，次四洲、六欲。〕

從極苦種先壞，次第壞之。

〔疏：佛是常住法身。〕

約位言之，八地純淨；約土言之，唯法性土也。自受用土同法性，故亦淨。

〔疏：始知，即始覺。〕

本來成佛，即大覺。今約觀成者說，通二句經文。若前鈔四云：二空觀、法界觀成，即始覺；修習此心，乃至本來成佛等，即本覺。與今疏義同，但彼通約一章說。問：始覺合本成，究竟覺功行已成後文，後章何設邪？答：前文云：正為未成者徵而修之故。若齊此觀成，知眾生本來成佛者，不假後經。若觀未成者，或至此章終，觀行方成。是故前鈔通約一章，至章末為本覺。剛藏章亦然。於此觀成者，自無礙，不必剛藏騰疑啟請。有謂約法不須約人，當爾。然亦是一說。

〔疏餘成義含。〕

大鈔云：餘或義含。然今鈔引起信、涅槃二論，以釋始本不二，本來平等，皆義含之義耳。成字或字，義俱可通。

〔疏：語驚凡聽，愚夫多謗。〕

語驚凡聽者，諸經但說事成圓覺，華嚴眾生本成佛故。愚夫多謗者，大小、權實、漸頓之殊，而圓頓教異諸宗故。

〔經部即不為此計。〕

經部通大乘宗，許有多人成佛，不止悉達一人，三祇行滿。

〔色究竟天成正覺。〕

此約始教以色頂之佛為實報，若終教以色頂之佛亦非實報，如教章。

〔華嚴說十信等。〕

此為第四者，若約十信滿，即十住、十行等滿，以是圓教，即圓通之法故。若約寄同終教，十信滿心，初發心住成，同此觀行成就成佛。此之第五，頓悟無妄成佛，延、促有異，故為第四門。何者？由第五門文殊章頓悟無妄，拂迹入玄，一念不生，即名為佛時稍促，故願鈔唯五門。此加信滿一門者，此經待觀方成，與頓悟無妄有異，與彼信滿之義同，故特加此門等。寄同終教，初發心住成，與第三門終教何別者，此門事同理成，謂即時成；終教雖亦事同理成，乃化現成，實未成也。

〔如夢身相夢時，非無悟即自身。〕

身相之下，脫如牒二字。然有無二字，義雖皆通，有則為優。悟字，依大疏當作寤字。

〔亦無始覺之異。〕

約始本不二說。

〔論云：四相俱時。〕

約本來平等說。問：起信既說始本不異，本來平等，應屬圓教邪？答：以圓教取彼故，在彼則待相盡然後顯，故云終教則妄盡覺顯。演義九云：起信既言始覺同本，無復始本之異。生佛本覺既同今佛，始同本時，全同眾生本覺，故全在眾生心中。若爾，起信已有此義，何以獨諮華嚴為別教邪？次釋云：起信雖明始本不二，三大收同，而是自心各各修證，不言生佛二亦全收。是則用起信之文，成華嚴之義，鈔之至矣。

〔疏：六、圓教本來成佛。〕

謂此成無有彼此，舊來成佛，故自身成佛。八相見具時，一切眾生亦然，非同終教。約佛性體同自成，即見彼成耳。

〔疏：菩薩摩訶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等。〕

前即果門攝法無遺，此即因門攝法無遺。若諸情頓破，此雖通諸教，唯圓教說。法界圓現，無不已成，謂本來成也。今經約觀成方知，即當四、五。若約所知眾生本來成佛，則唯第六。謂約行人修成義言之，當四、五兩門，謂信滿成佛與第五頓悟無妄成佛。若約所知義言之，即當第六門圓教。

〔經因地法行漸次方便。〕
上句即前所依圓照清淨覺相，次句即普賢普眼章修證觀行。若約四分之義，則文殊章即圓信，普賢章即圓解，漸次方便，准普眼觀門。
〔經慧日清淨。〕
下大慧因肅淨云：慧日即能照也，心鏡即所照也。觀成知眾生本來成佛，故云慧日。
〔經：若諸眾生本來成佛。〕
即復禮云：真法性本淨妄念何由起第三難，即彼云：妄從真法生此妄安可止若於前四、五、六門觀行成就者，知眾生本來成佛，決不作難，乃觀未成者疑也。如大鈔三云：權、漸之機於此圓頓之中難疑難了故。問：疏：鈔多云：觀未成者，同彼權、漸。何故彼難疑，而此能疑邪？答：約教，則同彼權、漸；約位，則觀未成者，同彼漸教地前。今約疑、了，有異於彼。彼權教之機難疑難了，此觀未成者能疑難了。觀雖未成，皆了悟覺性故。
〔疏疑謂真能生妄。〕
大鈔云：似謂先真後妄，不應設先後之疑。但謂眾生不妨成佛，成佛不妨生起無明，故云真能生妄。次句亦可謂不妨有妄，不妨成佛。
〔疏：若無生中妄生起者。〕
通釋三難之意。上文敘初難云：生本成佛，何故復生煩惱？即疑真生妄。此敘第三難，牒而縱之。次文如來成佛，還應起妄，即責無窮之過。
〔疏成佛義等。〕
鈔：引文殊章究竟圓滿等，彼正開解也。普眼觀門正修前解，觀行既成，即究竟圓滿而成，故云成佛義等。
〔生否。〕
下既成佛義，等生煩惱、不生煩惱，生佛應齊，上即立量。
〔齊生〕
下正敘。難云：若云生佛齊生煩惱果佛何尊齊不生(即齊否)煩惱，則因違現事。何者？現見佛成正覺，眾生具足煩惱故。然疏中不釋第二、說妄為真者，中間但是前後相躡而起，別無義故，疏中含之。
〔約文敘起疑。〕
或云：約字悞也，當用經字。今謂正當約字。大鈔亦然，謂疏約經文，敘起疑之所以，文有三疑云云。
〔天真成佛，無所不成。〕
辨疑悞云：天字悞也，正作夫字。謂實教真成佛，不同權宗除斷妄染，增淨功德。故云：夫真成佛者，不除染添淨。疏：以真成同眾

生本來成也。評曰：雖大鈔云夫真成佛，成無所成，恐大鈔夫字之悞。然彼云成無所成，差勝今鈔無所不成。
〔將彼對此。〕
彼文但是此中第三義，如鈔所注。然彼云山、河、大地，舉所依也；此云眾生，舉能依也。無明、煩惱皆能依之類。
〔五蓋〕
修證儀云：蓋有五種，此五起時，蓋覆心慧，任運惛濁，不覺是非善惡，故須永棄。
〔一、貪欲；二、瞋恚。〕
意根生欲，謂能貪之欲心。彼中先呵五欲，后棄五蓋。重說貪欲者，五欲即外五塵，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色者，男女娑媚之態，金等珍貴之物，紅紫等色，乃至聲、香、味、觸。能令愚人貪愛作業，故入道之先，呵之令離。今約能貪之欲心，謂內意根，於前五欲境，起貪著心故，障於修道，故令決斷。棄却瞋恚，可知。
〔三、睡眠〕
彼但云睡眠，此多惛沉二字，良以睡眠即惛沉故。
〔四、掉舉惡作。〕
彼但云掉悔，今云掉舉惡作者，由悔通惡作故。彼云：悔有二：一、因掉後生悔。若掉時在緣中故，後欲入定時，方便悔前所作，憂惱覆心，故名為蓋。二、如作大重罪人，常壞怖畏，悔箭入心，堅不可拔。法界次第中釋云：邪心動念曰掉，退思憂悴曰悔。
〔五疑〕
癡心求理，猶豫不決，名之曰疑。
〔疏：若疑境界。〕
見生佛之殊，故云疑境。若悟唯心，心外無法，疑自斷矣。
〔疏：若疑法性。〕
見生佛之相別者，令觀無得，謂法性唯是一體，何曾別耶？謂諸法之性唯真如也。
〔疏：悔是不定之法。〕
謂悔、眠、尋、伺，此四百法中，屬不定法。悔通善惡，若悔善，即悔真成妄。今請永斷疑悔，即屬悔惡，謂永斷惡作之悔。
〔鈔云：悔謂惡作，惡所作業，追悔為性，障止為業。〕
障止者，正障奢摩佗行。
〔今據五蓋，亦是定障。〕
謂彼此皆障定也，入定時悔故。若悔已不憂，悔即是樂。今云是病者，憂惱覆心，正障於定，名之為過。
〔不因掉後生悔。〕

大疏云：悔即悔惡，亦五蓋數，但在此不因掉也。大鈔云：不因掉者，五蓋中悔有因掉後生悔。掉有三：一、業，謂身好遊走，乃至故名為蓋；二者、如作大重罪，常壞畏悔云云。評曰：大疏鈔為優，但彼大鈔此修證儀多於一字，誤也。又今此鈔以二字為蓋字，畏字為思字，皆誤也。餘亦可通。但二鈔皆云掉時未在緣中，彼云在緣中故，以彼為正。又今鈔云方始悔前所作，二處云方便悔前所作，應便字之悞。然正義者，五蓋中悔通掉故，悔惡作悔(謂畏悔)。今云悔，悔唯惡作，以是不定法中之悔。

〔疏：佛於漸教中，久默斯要。〕

約教即權漸教，約位即地前佛，於是久默斯要。

〔以悟解力慧已清淨等。〕

文殊章永斷無明，普眼章觀行未成，故云悟解力慧已清淨。然所知障慧清淨者，所知障清淨故，煩惱障心，至彌勒章方清淨。由是剛藏知機，騰疑請

〔方得二皆解脫。〕

成二轉依果，此亦解悟。至淨慧等章，方是證悟。

〔經念念相續。〕

念念相續理唯界，今云通二界者，能依必有所依，故但舉能依。首楞云俱證成國土，即斯義也。此即智相相續相。

〔經種種取捨皆是輪迴。〕

此即執取、計名二相。

〔疏：厭苦麤障等。〕

此即人天麤淺之行，舉麤以例細也。約教則通揀權漸，約位則終教唯揀地前，就當經則觀行未成，三惑未除者是也。

〔折破麤色。〕

細末不念方便，已見前文(十初)。

〔此文兼情。〕

今鈔義亦可通，但障晦耳。大鈔云：何妨彼經云世界則唯有情，此云世界則唯非情？如何定知此文通情、非情？評曰：大鈔之意，彼經世界唯有情，此經世界通情、非情，文義顯然。今從大鈔。

〔創變者，一念云云。〕

染，緣起也。謂最初於本覺上，一念不覺動心，便成業相、轉相、現相，即賴耶變起根身器，乃至境界相也。

〔證極。〕

者，淨起也。對上創變約迷悟而說，即翻三細成始覺分齊，故約以實對權而揀，故云權教覺人計染淨等。

〔現行者能計心境相應時。〕

能計之下脫所計二字，大鈔有之。

〔境不獨立，故皆指也。〕
此揀凡夫。下文動息俱迷，方兼揀小乘。指字，依釋義及大鈔，當用止字。意云：念若不起，境即止也，以境不獨立故。
〔無想定或無想天。〕
上句舉因，下句舉果。
〔疏惑業襲習。〕
約業，則唯小乘，如成、住、壞、空，皆共業所造故。約惑、業，則兼大乘。約惑、業、苦通相言之，則凡夫、外道、小乘、權教、終教、地前、當宗、觀未成者，皆是循環往復。
〔貪等根隨煩惱。〕
根本煩惱有六，大隨有八，中隨有二，小隨有十，具如下文(十二中)。
〔二、取習氣俱。〕
謂相分、見分，或名與色，或心王、心所等，具如前文(五)。
〔經：譬如動目，能搖湛水。〕
修證儀頌云：有人閑暇臨堦坐，堦下澄澄一小池，動轉眼睛時顧視，乍如波浪被風吹。池水何曾波浪起？波由眼動豈關池？池喻眾生成佛處，波如流轉生死時。
〔或欣倒轉動。〕
大鈔云：傾、側義俱通。
〔經諸旋未息。〕
即極轉運移。疏：舉眼目雲舟者，以能目所也。謂目是能搖，眼是能轉等。
〔經譬如幻翳。〕
翳無體故，轉以幻喻。疏鈔略不釋幻義，或者舉幻字標之，却作患義所釋，不知其可也。
〔疏：翳亦速起速停，念念候之，故云不可。〕
謂不可念念候之更起。大疏云：翳亦速起速停，是故經中遮之，故云不可。然二俱可通。
〔經翳華二法非相待故。〕
翳有華空，故非相待。謂華本空，故遍計本空，故云華非有也。
〔經亦如空華滅於空時等。〕
華具本空、今空二義，今既滅於空時，不復再生也。何者？翳差故華亡，翳不再起，華豈再生？華不再生，何得果位還迷？
〔非但疑於法之文義。〕
大鈔云：非但疑於法義，然二鈔義不相遠。但今鈔多之文，二字不若大鈔。
〔經當知虛空非是暫有等。〕

暫有即昔迷時，暫無即今悟時。虛空本來離有離無，故云非暫有無。覺性亦爾，本來平等，離有無相。

〔況復〕

者，進顯虛空尚平等，不同空華有無起滅，況復圓覺又是虛空之體性，豈有華相？

〔疏：覺為空性者。佛頂云：空生大覺中。〕

列子云：天地乃是有形中之最巨者，空中之細物。此謂萬物雖有形狀，而不如天地之形最大。若以萬物觀之，則天地為大；若以無邊虛空觀之，則天地未足為大，乃是虛空中之細物。何者？謂虛空又包含天地也。然道家所談，止此而已。吾佛不然。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。謂虛豁無知覺之頑空，生於廣大靈明覺性之中，如大海中之淨漚耳。故列子之說，焉足為比哉！憨疏云：首楞嘆虛空之小，圓覺嗟法性之寬，比之常談海形中迹。若以列子所談虛空比之覺性，其由蹄涔比於大海耳。

〔經金非銷有。〕

喻本有佛性，雖假觀智修成，其覺性則舊來本有，故釋成云：不應說言本非成就。

〔疏：金喻覺性。〕

覺性即法身。

〔鍊出晶光〕

四智菩提即報。

〔隨匠隨模。〕

即化身。

〔疏：前就圓悟之理，生佛俱是本真，成前本來成佛義。〕

問：普眼章圓悟眾生本來成佛，即是圓教。今此所答，既生佛本真，成前眾生本佛義，應亦圓教邪？答：普眼觀成通二義：一、約所知義言之，即圓數；二、約觀行修成義言之，即頓教。今約次義，故云生佛本真。

〔疏：但用前喻等。〕

圓頓宗不昧因果，若但用空華喻，則令末世眾生撥迷悟因果之相，故加金鑛之喻，揀異無相宗及南宗因果溺於無修者。圓頓宗本來自離，若但用金鑛喻，似令末世眾生本覺性上本來有染，故加空華之喻，揀異法相宗及此宗著事乖宗縛於修習者。良由圓頓之教，空有理事圓融無礙，故悟本有佛性而不妨修證，惑業本空而不妨除斷，與其溺於無修、縛於有得者，豈同年而語哉？

〔經妙圓覺心本無菩提等。〕

雙遮顯絕待，謂先標宗本，后方拂迹。菩提涅槃二轉依之號，皆因妄而得。故成佛不成佛，輪迴非輪迴，竝待之法。覺性之中，都無

此事，皆同拂之耳。
〔疏：舉勝彰劣。〕
勝即聲聞，約愚法及迴心亦兼緣覺，劣即三種疑心菩薩。問：菩薩勝於聲聞，今何相反耶？答：今云菩薩即觀行未成者，有思惟心同凡夫，故劣於聲聞。
〔經終不能至彼之親證所現涅槃。〕
問：二種涅槃，正是彼之親證，何云不能親證邪？答：但約生空智而說，謂沉空滯寂，灰身滅智，故不能造彼之親證所現有餘無餘涅槃真實滅諦之理也。
〔小聖真智。〕
真字或云多却，然次疏亦云真智。
〔疏：正同金剛四果。〕
今經舉勝況劣，彼是舉劣況勝，為例是同？但彼是愚法聲聞。
〔經非實心體。〕
實心體，即堅實心、揀集起緣慮心。
〔疏都結第三一段。〕
都剛藏一章，即依解修行中第三段。
〔經：若能了此心，然後求圓覺。〕
了此心即開解，然後求圓覺，即依解起行。然此相犯初章開解之義，若信解行證科經，此即解也。

疏第三(彌勒章)

〔疏：深究輪迴之根。〕
問：逸多問斷轉迴，請修悲智，既具二科，何得但云究輪迴邪？答：修菩提即是智，有智故入塵，即同體大悲，悲智雙運，必斷輪迴。然此章逸多請問者，良由此門深究愛根，蕩除細惑，窮其展轉根源，推其差別種性，彌勒是等覺菩薩一生補處，表除細惑故。
〔經開祕密藏。〕
開顯眾生本有覺性故。
〔經無畏道眼。〕
深悟輪迴即慧眼，分別邪正即法眼。慧眼即根本智證真，法眼即後得智達俗。天台以根本智為拙智，只證得自己之性故；以後得智為巧智，能鑒機逗教，分別邪正，說法度眾生故。道眼具上二智。
〔經於大涅槃。〕
前云本無菩提涅槃者，拂對待之妄，名不拂其體。今云涅槃者，是圓覺之體。
〔經生決定信。〕

信大涅槃，不信於餘，名決定信。次前疏云：即信根成就，初發心住。

〔經起循環見。〕

見即遍計，今云無復重隨，斷遍計也。疏云：不執但不執，遍計未空。依佗五眼，前二是色法，後三約智。

〔肉團有清淨色。〕

能見即勝義根，如蒲萄朵即浮塵根。

〔經有幾種性。〕

請問無差之種，性還幾種？

〔疏：具足三德。〕

此即體深義。能建大義，是用廣義。

〔不住涅槃。〕

即無住處大涅槃。

〔四弘誓〕

已見前文(三末)。

〔經慧目肅清，照耀心鏡。〕

慧目即能照，心鏡即所照。又心是法，即本有靈知；鏡是喻，具鑑照義。照耀通能所。又慧目是始覺，心鏡是本覺，照耀即始本不二之時也。

〔隨俗說之，方如拂拭。〕

即北宗隨俗之意。方如者，比方拂塵磨鏡也。大鈔云：不妨拂拭，義亦通。盧能本頌云：心如淨明鏡，身如明鏡臺，本來無一物，何得惹塵埃？傳燈云：菩提本非樹，心鏡亦非臺，本來無一物，何假拂塵埃？評曰：蓋后人改之耳。本頌乃直顯性之宗，圓頓之教，理數當然。后學反以密意破相，顯性遮詮之義，謂之深玄。故特改之，不明宗旨之過也。

〔雙開菩提、涅槃。〕

已具前文(九)。

〔經：心悟實相，具無生忍。〕

依仁王五忍：一、伏忍，即三賢；二、信忍，即初、三地；三、順忍，即四、五、六地；四、無生忍，七、八、九地；五、寂滅忍，即十地至妙覺。彼七地已上證無生，是初發心住。

〔真性無生，本來清淨。〕

如疏云云。

〔今乃三章經文。〕

於前四章，除普賢一章，餘皆明無明本空。問：前三章說無明本空，此章說有，豈不相違邪？答：前是開解，故說本空。今為觀未成者說，令其起行，當究而斷之。

〔新熏五性〕
遇諸教而修，造有五性。若能了悟覺性，必無五性之別。又一切眾生皆有覺性，由未了悟，故有輪迴，熏成五性。問：今章既談五性，何異權教邪？答：今談五性，非令依而修之，意令知之，莫隨五性，當以菩提為本。是故科云：明種性令知。
〔愛細貪麤。〕
細者，如內有愛心，未必即取為己有，故愛而不貪，貪則得之不足，必麤於愛。
〔前是分別之愛，此即俱生之愛，俱生之處方能助潤。〕
等分別俱生，前後倒置。却若大鈔云：流愛是微細無明，故云俱生；助潤是麤惑，故云分別。然俱舍約小乘說，潤七反生死是修惑，今豈同彼邪？彼二果人分別見惑已盡，唯以俱生修惑助潤。今約凡夫而論，當云分別惑方能助潤也。良由流愛是種子，故云俱生；納想是現行，故云分別。說云方能助潤受生，故知是分別惑。如楞嚴疏四之一辨疑悞，亦曰：今鈔之悞，應后人改之耳。
〔同業〕
即共異熟果也。若楞嚴疏云：父母與子，三處情想，互相交合，互相遘遇，引發吸取界趣同業，令歸一處，結成胎藏。故云交遘發生吸引同業。
〔今為人畜等。〕
大鈔云：今為悞也。
〔疏慧賚。〕
(洛代切)與也，賜也。大疏云：慧賚悞也。
〔天屬之恩，謂天生自然相屬親愛，非由強結情愛。〕
如異類亦於父母知其情愛不因教習而然，此即天屬之恩愛，非強結情愛之謂。
〔劉向云：不緣生得天屬親，肯向仇讐結方寸。〕
意云：除天屬之親愛，肯向仇讐迷怨，強顏結好而情愛邪？嗟時強顏之謂耳。
〔疏：若約妄簡心，則皆為過患。〕
愛涅槃猶為法愛，況順境乎？次前不簡順理之境者，且約凡夫麤相說故。今約妄簡心，即簡迷妄之情，謂法愛存心者是也。不簡法愛不存心者，由了悟覺性具悲智故。
〔太康〕
夏禹第四。帝好畋獵，十旬不反，五子作歌之，由是失位。其弟仲康即位。
〔前三乖性之損，後之法愛不存心。〕
前三即三愛也。

〔後之〕
大鈔曰：後云不若之字。
〔受生差別。〕
即四種生之別，或云依上差別。
〔思業為因。〕
思業者，謂動身發語及思之當體，此三是行業，即託胎之親因，卵胎濕化為緣。若約受生，則業識為因，父母為緣。
〔但依染心。〕
染心通四種，餘三各有所託，謂託卵穀胎藏、託濕氣而生。唯化生但依染心及業受生，無別所託。
〔疏：或胎卵，或濕化。〕
修羅亦具四生，屬四道：一、鬼道，護法乘通入空，即卵生。二、人道，從天貶墜隣居日月，胎生。三、執持世界，與四王天、梵王、帝釋鬪戰天趣，收化生。四、海居遊空畜，收濕生。
〔疏六、受欲：交、抱、執、手、笑、視、婬。〕
約相言之，從重至輕；若約心言之，後後重於前前。如楞嚴經說：
〔佛地論。〕
悞也。願鈔云：地持論。大鈔云：地論脫一持字。
〔疏：欲助成因。〕
由塵欲牽起愛心故貪欲，以貪著故造業，造業故生死相續。又業是受報之親因，欲愛助之。是故略鈔四中以此指愛為本，欲助成因。二科經文配執取計，名即我執，由發業故(是此前義)。大鈔五中以此二科配智相相續，相即法執，由潤業故(是此次義)。具如前文(六中)。
〔羈鞅〕
廣韻云：馬絆曰羈。又絡馬頭曰羈，絡牛頭曰鞅。
〔疏展轉更依。〕
欲與愛互相資假，成一報命。於此異熟一報之上，又互資假成命，展轉不已。
〔人天別執苦業。〕
或云人天字悞，宜云三塗。今謂大分，言之總報。
〔罪行〕
准三塗，今以人天中別報苦業，亦名罪行，謂下品者是也。以結云皆名罪行，故苦罪行唯三塗。
〔皆名〕
兩字何設？如人中衣不蓋形，食不充口，一生極苦難等，豈非亦別報之罪行乎？
〔經由於欲境起諸違順等。〕

前科但指愛為本，欲助愛心，更相資假，流轉不已。今科正說起業受報，謂由欲境牽起內心，造種種業，受善惡不動業報。

〔三界惡果。〕

三界字悞，宜云三塗。又苦取罪行，亦通人天，此苦三界義可通。又亦可三塗是三界中惡果，不必改也。

〔淫盜綺語生，不善業偏增。〕

生字悞也，當作三字。

〔十、重配十惡。〕

已具前文(九末)。

〔因貪瞋破戒，皆名愛羅剎。〕

羅剎啖人，以愛故啖。然貪是愛義，可見瞋是違義。何名愛者？亦有因愛而瞋者，如護色故，瞋亦是愛也。又十使中，前五鈍使即愛，後五利使即見，故知瞋亦具愛義。

〔因癡破戒，名見羅剎。〕

生於異見，撥棄因果，由癡故。如鈔云：其所依罪相，亦不離殺盜等。

〔經知欲可厭。〕

一、怖彼三塗苦報故厭，二、善法熏聞故厭。

〔經復現天人。〕

天即欲天。華嚴云：下品十善人天因，中品十善聲聞因，上品十善菩薩因，上上品十善佛因。

〔疏：人間二苦。〕

二字悞。大鈔云八苦，今鈔亦然。

〔五衰〕

有大、小五衰。今即大五衰、小五衰者，正法念經云：人中不持五戒，雖生天上，天福盡時，感五衰相：一、天女奪其莊嚴，奉餘天子，由不持盜戒故。二、諸天女等皆悉捨天子，共相娛樂，由不持邪婬戒故。三、聞於諸天所說言音，生顛倒解，以謂惡罵，由不持妄語戒故。四、其心迷亂，失於正念，由不持飲酒戒故。五、奇命短促，速疾命終，還墮惡趣，由不持殺戒故。

〔復受陵蔑。〕

華嚴音義云：陵，侵也。蔑，輕也。

〔死墮苦〕

上二界亦有死墮之苦，如無聞比丘生無色界天，還亦死墮。又有天福盡者，投於驢腹，因受三歸，再復天身。

〔疏：捨法，即四禪、八定。〕

通論則四禪、八定皆捨法，別論則唯第四禪，今約通論。

〔疏樂捨之心。〕

即行苦所收。
〔不動〕
者，因果皆不動。因中不動，修寂靜行故；果中不動，三災不能壞故。然第四鈔注云捨即禪定，有將捨惡樂善之義。釋却云注之非者，悞也(已見六本)。
〔八定，四禪。〕
(已見三末)。
〔同以善等持為自性故。〕
七種定中第五云：心一境性，謂定心前後相似不易，故云心一；得境之自性，故名境性。正唯第四禪根本定。約總相言之，通於八定。俱舍出體云：是善性攝心一境性，同以善等持為自性故(具如七末)。具支、不具支別故。就別言之，色界具支故曰禪，無色界不具支但曰定(依此唯四禪、四定)。支即四禪支。支者，因義、分義，合此支分為禪、定故。大鈔(十九)云：諸論所釋不同，然禪支共有十八：初禪有五，尋、伺、喜、樂、定；二禪有四，內、淨、喜、樂、定；三禪亦五，捨、念、慧、樂、定；四禪亦四，捨、念、受、定。若十地論，每禪有四支，即離障等三。其第四云：彼二依止，即對治、利益二支之依止，謂定也。所離障無行體故，不言止、觀均別故。
〔梵語禪那，此云靜慮。〕
靜即止，慮即觀，即止之觀，即觀之止，故止觀均也。是故四禪即禪即定，若四無色定，有靜無慮，止觀不均，有止無觀，但名定而不名禪也。
〔入二乘。〕
入字悞也。大鈔又字為正，謂以六行方便，欣三厭三。欣三謂淨妙離，厭三謂苦麤障。四禪四空，各各具此六行。
〔注：欣上淨妙離。〕
大鈔云靜妙利，悞也。
〔有尋有伺。〕
本用思(去聲)字，今直以伺字代之。俱舍云：尋伺心麤細。尋謂尋求，伺謂伺察，即尋求伺察。心之麤性名尋，心之細性名伺，能令一心成不麤不細之性，故曰尋伺。古經論名覺觀。智論云：惡覺為麤，善覺為細。
〔雖欲、惡不善法，有尋、有伺，離生喜、樂，住初禪。〕
離欲惡不善法，即離障支。有尋伺，即修行對治支。由此為因，故獲加行究竟果(是定)。離生喜樂，即修行利益支，已獲得所希義故。言欲惡不善法者，瑜伽云：一、煩惱欲，二、事欲。謂煩惱欲因所生種種惡不善法，即身口意惡行。此意則總棄欲界諸惡不善，

離生喜樂。離者，離欲惡。樂者，輕安義。得大輕安，身心調暢，有堪能故。住者，即安住義。

〔滅尋伺，內淨一心，定生喜樂，住二禪。〕

滅尋伺即離障支，以此麤動亂二禪，故須離也。此在初禪為能治，在二禪却是所治。內淨一心即對治支，以捨、念、正知為體(此三法力微，故合為一支)，但離外尋伺。今名內淨相，復曰一心，唯意識行法塵故。

〔定生喜樂。〕

者，覺觀心息故定生，內修此定喜樂生，即利益支。智論云：欲界無定故，初禪但離生喜樂。今由捨尋伺定故，從初禪定生喜樂，住二禪。

〔離喜、住捨、有念、正知、身受樂、住三禪。〕

離喜即離障支，二禪喜心分別想生動亂，三禪轉寂故須除遣。住捨有念正知者，即對治三支。捨即行捨，即是大善中捨受，謂捨彼喜過故。有念者即明記不忘故，謂念前喜過守心一境。正知者即慧，謂正慧能對治喜踊浮動。身受樂者即利益支，謂正對二禪喜心浮動故離喜凝寂，雖是心樂亦名身受。

〔斷樂先除苦，喜、憂滅，不苦不樂、捨、念、清淨，住四禪。〕

斷樂先除苦喜憂滅者，即離障支。三禪殊勝之樂於此為害，以障四禪故須除遣。先除者，憂苦喜三如次初二三禪已捨離，今但斷樂而得此定。不苦不樂者，即利益支(利益在對治之前者，所對樂近憂苦遠，故宜便對之)。捨念清淨者，即對治二支。然於色頂有二岐路，已見前文(十中)。

〔超過一切色想，滅有對想，不念種種想，入無邊虛空，住無邊虛空處。〕

超過一切色想者，謂超有見、有對麤色想。此色是眼識所取，故云過眼識相。小乘意云：以在欲、色界修起此定，不可便無色身，但滅色想。大乘亦曰：實唯滅想。若超色相說無色者，後滅空識，應無空識邪？(雖得四空處定，還在下二界受身，唯想色空故。)

〔滅有對想。〕

者，謂滅無見有對色想，即耳鼻舌身四識和合想滅也。

〔不念種種想。〕

者，謂不念無見無對細色之想，即意識和合想滅也。法界所攝之法，是意識所緣之色，故是色想滅，即離障支。不念含對治義。

〔入無邊虛空。〕

者，即利益支，謂三色想絕，則入空理，廓爾無邊故。

〔住無邊虛空處。〕

者，即對治、利益二支之依止。謂外法所攝，其相無邊，以假想勝解觀察照了無邊空相而修加行，引起初無色定，故說此名虛空無邊處。處者，正理云：四空名處者，諸有情生長處故。

〔超空入無邊識處住。〕

第二、識處超空，即離障支，謂超一切虛空無邊處。須超彼空者，以外念麤故。見彼外念麤，成分別過患(義含治支)。對

〔入無邊識。〕

者，即利益支。前明捨外，今辨緣內。由假想力思惟觀察無邊識相，由此加行為先，得入根本(即根本定，謂心一境性也)。

〔超識入無所有處住。〕

第三、無所有處超識，即離障支。見所離事念麤故，成分別過患(含對治支)。

〔入無所有處。〕

者，即利益支。前以捨外緣內故為麤念，今無能取所取內外皆無，是故此處為最勝捨，不復樂作無邊行想，心於所緣捨諸所有寂然而住故。

〔超此住非想非想處。〕

即第四非想非非想處，或名非有想非無想。

〔超此〕

者，超無所有處，即離障支。見彼所離無所有想，亦是麤念分別過患，即對治支。

〔非想〕

者、先入無所有處定，超過一切所有想，今復超過無所有想故。

〔注：無下七地明了之想。〕

者，出非有想之相，三界九地非非相當第九地。今約八定而論，自第二地當初禪離生喜樂地，至此是所離所超，故云無下七地等。

〔非非想。〕

者，非如無想及滅盡定，一切諸想皆悉滅盡，唯有微細想緣無想境轉故，即於此處起勝解，則超近分而入根本。

〔注：有昧劣想。〕

者，出非非想之相。前三是加行得名，此即當體受稱。

〔經不成聖道。〕

若對人天而言，不成出世三乘聖道。

〔疏云：不了自心。〕

者，約頓宗言之，謂不成圓頓聖果也。

〔心者，發心也。〕

發字下脫一業字。

〔疏如是貪欲，有名鬼倫，無名天趣。〕

彼經云：如是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人及神仙、天洎修羅，精研七趣，皆是惛沉，乃至皆由殺、盜、貪欲。如是貪欲云云。彼疏(九上)云：舉四惡、三善之二，結輪轉也。有貪欲、殺、盜名鬼倫，無則名天趣。有、無相待，互成傾奪，升而復墜。

〔若釋始終云：。〕

大鈔云：前釋始終云：次文既曰，又云前字為正。

〔若但取文用。〕

大鈔云文同，誤也。

〔經顯出五性。〕

前有四問：一問輪迴根本，二問有幾種性，三問修佛菩提幾等差別，四問迴入塵勞幾種方便。今科四問，來為二事，謂斷輪迴心，修悲智行。二科各二，以成四問四答。初科二答：初推本末令斷，答初問。

〔二、明種性令知。〕

令知，答次問。次科二答：初、悲答第四問，二、智答第三問。大疏：依此科外，別約一義：前五道業報答第二輪迴種性，此五性答第三修佛菩提，以文中說修證故。前問幾等，此答五種故。後文不言幾種，非答此故。有此三義，應答菩提。然有五義，故今科為正：一、本疑修行者輪迴，不疑五道。(疑云：經教只說五道輪迴，今何說三乘皆是輪迴？故問修行者輪迴有幾種。)二、文中標以貪欲，釋以二乘、外道，不應是答佛菩提。三、結云：是名眾生五性，不言菩提五等。四、本問輪迴有二：初問斷輪迴根本，後問輪迴有幾種性。佛言：愛為根本。即答第一斷輪迴根本。至此顯出五性，便答第二輪迴有幾種性。次答第四迴入塵勞幾種方便。(即大悲科。)次答第三修佛菩提幾等差別。(即大智科。)若將此五性為答菩提問，令剩一段經文也。問：本問修佛菩提幾等差別，今答不云幾等，何耶？答：如答迴入塵勞幾種方便，亦云唯以大悲方便，皆將一道攝於差別。悲、智例等，不應疑也。(上即疏文。鈔釋云：)一道攝差別者，唯稱覺性用心，是修佛菩提中一道；唯以大悲方便，是教化眾生中一道；發願求支、離邪斷障、解脫證覺，是菩提中差別；示現種種形相、逆順境界，是化生中差別。皆一道而起差別，方是真修菩提、真度眾生。悲、智例等者，悲謂化生，智謂菩提。以疏科二問束為悲、智，故此云耳。皆問幾，答唯一道，故云例等。五、若將菩提性及最後文修證俱答菩提，二文何異？經宗簡要，豈合重繁？合取行相雖同，根本全別。五、性中修證由本貪欲，後文說修證依大圓覺起增上心故。依今科之，則文不重繁，但緣不了本覺。問：五性是此經說，今指學者不了本覺，何邪？答：五性之人是過去、今生習學三乘權教之者，此經但說彼差別之人從凡至聖修證行相，不是此經

令依五性習學也。故下偈云：不因差別性皆得成佛道。即知佛意泯彼五性，令悟性耳。

〔注：頓宗了眾生本有覺性。〕

問：今揀何教邪？答：若約五性定別，唯揀法相終教，顯如來藏性非五性定別，故不揀之。若約頓宗了悟覺性之機，朔初發意唯是菩薩，有異於漸，亦揀終教。何者？從教所被是三乘漸機故。

〔經：一者、理障礙正知見。〕

取根本無明及六染中一分不覺義，為現障之體。

〔經二者事障續諸生死。〕

唯取六染中一分相生義為事障之體。二障有體有義，義同唯識。此經二障體在起信，義同唯識。體在起信者，若別指配即次前所釋，若總指者即根本無明及六染心各二義是。此經二障體義同唯識者，今經理障即彼所知障，即事障即彼煩惱障，染心等各一分義。

〔注：今取相生也。〕

多却今取以下五字。何者？若大疏總指已，別指配，云：今取相生義，即此經事障；取餘一分不覺義及根本無明，皆是此經理障。今鈔無別指配，豈當著此五字？校勘之悞也。或云：染心各一分義之六字，并餘所注亦多却。然此說頗有理，但恐是別指配義，傳寫之脫略，義不全耳。

〔亦無所因由。〕

多一所字。

〔注：若準依法相宗說，則二障數同用別。〕

準字悞也。大鈔用唯字，二障屬俱生。約人執、法執，引生二障，具如次文。

〔染心義者，名煩惱礙，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〕

起信約相違義，故煩惱礙障根本智。煩惱礙是對散動義，根本智是寂靜義，動靜相違，故立為障。

〔注：即經中智字等。〕

今經約能所迷義，故以根本智斷理障，以後得智斷事障。由根本智即經中知字，後得智即經中見字故。又經雖但云理障，而實通於理事，故知見俱通。謂理障即知見之性，事障即知見之相。無明為智礙，能障自然業智。無明是闇鈍義，後得智是聰明義。明闇相違，故立為障。經雖但云理障，而實通於理事。無明不但為理障，亦通事障。起信局於事，取無明為事障。今經但云理事障，釋義兼通事障。

〔問：准論配經障，真如智全合取為理障等。〕

全合取者，謂若取煩惱礙，能障真如智，全合取二分為理障等，當用全字。若取無明為智礙，能障世間智，但云合取，謂合當也，不

必用全字。大疏既無，今鈔多却。又此中問意：若以論配經，合當全取煩惱礙為理障，智礙為事障。如何如上配經，與起信不同邪？答意云：緣此經二障，體雖同起信，義同唯識，故與論參差。義同唯識者，由彼煩惱、所知二障，義與此經同，故以此參差。(然今二義，後義為正。)

〔注：與唯識義意稍殊。〕

唯識所知障，以法執為體，唯障大乘聖道，不招生死，即次五染。彼煩惱障，即我執為體，通障三乘聖道，能招生死，即第一染，謂計名執取。然彼事障不到三細，理障不到三細之前，其所障之心即妄心。若性宗根本無明，在三細之前，事障通之，理即真心，故云稍殊。

〔注：即前上對。〕

前即指次前。然通釋理事二障等文，即前上對者，理事二障俱名無明。

〔即前下對。〕

者，理事二障，俱名煩惱。

〔注：成前上句。〕

即次前文六染却障真如智。

〔成前下句。〕

者，即次前文無明却障世間智。

〔疏：此皆新熏，不同法相宗本有之說。〕

性相二宗，皆說新熏本有。但相宗新熏有五，本有亦五。性宗則新熏有五，本有無二(已見五末)。

〔四同一異。〕

前鈔所列第五、無性，今云外道性者，前據權宗，今據當宗故。由彼權宗實有五性，故立無性闡提，永不成佛。性宗本有、無二，故云五性俱可成佛。立外道性，以示其邪熏耳。

〔但是傍說有五類人。〕

大鈔云：一類人義雖俱通，不若五字。

〔非佛教示令如是如是修證也。〕

菩薩問云：於諸輪迴有幾種性？科答云：明種性令知。謂說此五性名相令知，不是究竟，非佛教令如是修證。

〔不者甚難。〕

不(上聲)。大鈔則云：不然，則義甚難。然則義俱可通。

〔疏：未能除三細。〕

且就深義說，其實智相、相續相亦未除斷。聲聞唯斷第一執相應染，不受分段生死，故出離三界。然障有事理，執有人法，煩惱有

現行習氣，生死有分段變易。此四對中，二乘唯斷於前，未斷於后。

〔經聲聞、緣覺。〕

取理果同故合之，教行別故開之，由是經教或開或合。芝園新記破圭峰者，不善佗宗之失也。

〔經：欲汎如來大圓覺海乃至即入如來微妙圓覺滿足菩提。〕

即五性中菩薩性。問：經云即入圓覺，疏云約入地等，以非所揀也。細評經意，豈非令如是修證邪？答：鈔中明言但是明分別五性，非令如是修證。彼之受熏、欣趣雖有淺、深，由不先了悟覺性，故俱屬所揀。雖屬所揀，除病不除法。

〔經皆證圓覺，疏云：譯經訛也。應云：證諸眾生皆有圓覺。〕

謂以己自證圓覺，知一切有情無不是覺，非眾生皆證也。相傳云：有人舉此問一禪德圭山云：證諸眾生皆有圓覺，當否？答云：淨名經云：眾生如，草木如。彼若可改，此亦改。又手鑑舉圭峰疏已云：噫！圭山疏序既云心本是佛，那得輒改？經云：一切眾生即寂滅相。故知譯經不訛。議曰：疏主正依華嚴經云：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，但以妄想顛倒執著，不能證得。以此證之，即知具有與證得，安得非異？今約修證圓覺，豈與具有佛性雷同者哉？然疏主獨於此經英悟絕倫，前無古人，后無求者，豈與才所應議耶？二公還敢加誣華嚴乎？

〔經：便有頓漸，乃至皆成佛果。疏云：反明不遇勝緣成小。文無者，略也。〕

經標頓漸遇教，及乎文中唯說不定性中菩薩頓成，不言二乘漸入者，由前已說二乘漸入，故影略之耳。

〔經遇邪見者。〕

此即邪師外道，非十惡五逆，愚癡邪見。

〔疏：既識輪迴之病。〕

三塗外道，心行俱除。人天二乘已去，俱除其心，不除其行，謂除病不除法也。

〔疏：即須依解修行。〕

文殊章是圓信，普賢章已後，至今悲智之前，竝屬圓解，今當修行。悲智即內心，修行即外行。即約四科之勢，從先未證入者，到此方是依解修行，與三重因地大分是同。今文即修菩薩行，悲智已前，近止佛答彌勒所問，即發菩提心。文殊章即了悟覺性。

〔疏唯用此二。〕

此二即大悲方便。方便是智，若無方便之智，即成愛見之悲。

〔經住佛圓覺。〕

具大智故，發大誓願，住佛圓覺。又圓解即是住佛圓覺，一切下凡終日圓覺而不能住持圓覺者，由不能圓解故。

〔經：莫值外道及與二乘。〕

前說五性三乘俱是輪迴，今唯不隨二乘外道，不揀菩薩者，約事唯破二乘之謂也。

圓覺疏鈔隨文要解卷第十一

沙門清遠　述

〔所作不是隨情情者。〕
次情字上脫一隨字，大鈔者有之，義俱可通。
〔五陵煙月。〕
五陵皆在長安之北，即古帝王山陵所在也。如高帝葬長陵，惠帝葬安陵，景帝葬陽陵，武帝葬茂陵，昭帝葬平陵。坡詩云：五陵多豪士。古詩云：五陵煙月多年少。往往或容豪傑之葬，或貶謫於此，或棄官隱遁於此者。
〔疏略分修證之位。〕
若一道竪論此章屬解，威德已下屬行。今取普賢已下四章，是上根修證緣普眼觀成，同佛剛藏發難佛答。種種取捨皆是輪迴，已顯覺智之源，故彌勒所問復究輪迴之本，但是普眼章中餘義。既起觀行必有修證位次，從凡至聖如何差別？故云修證位次。言略分者，如華嚴瓔珞等經廣明地位，今經略明之耳。
〔經不思議事。〕
大疏云：何名不思議？心言罔及故。何法不思議？謂前輪迴本末、種性差別，即經事字。何故不思議？同今疏云云。彼具三義，今唯第三。
〔疏：立相迢然，破相俱絕。〕
但揀立相、破相，不揀終教者，約空、性、相三宗對說故(迢字宜作條)。
〔疏此之前。〕
此字悞也。大疏云：比之。
〔疏：蕩除細惑。〕
彌勒章。斷二障根本微細惑，故得大饒益。
〔序及玄談，已明言此是別教一乘。〕
問：序及玄談何處說是別教耶？答：序即性起為相處，謂別教性起義，結指所詮以歸當部等。玄談即乘攝中一乘所攝處，謂是會三所歸之一等。如大鈔七云：經含性相權實，是圓頓宗。具在教起因緣第七段中，已如前說(二初二末)。有謂大鈔云頓教，今云頓別教者，別字之錯即是頓字。今謂大鈔止有頓漸、淨穢二對，故云頓教。今鈔加同別一對，而謂別字之錯者，何止別字之錯乎？亦多却一乘非法華通教等十五字也。有謂別教者，即別為一類離念之機，故云別教非同別。今謂此是古人之陳言，知其非者，適足以發笑，豈應猶坐比邪？吾宗止有圓別之別，天台有歷別，不謂又立離念之機之

別。若爾，諸祖立教處何不言邪？殊不知吾宗有此說者，正緣天台不立頓教，故云五時之外，二十餘部頓經別為一類離念之機，而說不有此門，逗機不足。若見此別字，便謂以此立別教者，亦何異易簡折薪，遇同字即謂同教耶？有謂此經是異時三乘，屬法華破會者，猶可笑也。其異時三乘，即戒賢三時之初二時也。祖師已將法華難破，豈當特違耶？又況圭山謂是別教一乘對揀，法華同教一乘謂是頓教對揀，汝謂屬彼通教破會，何參商之太甚乎？去情思之

〔經非性性有。〕

非性者，非前五性及差別之性，同金剛十七疑。法身非相好，謂金師子色。性有者，差別性皆有。圓覺同彼相好，非不法身謂師子有金也。又非性是以理奪事，性有是依理成事。

〔經循諸性起。〕

循者，隨也。謂覺性不守自性，隨諸差別之性，差別性起時，全覺性起，覺性平等，無取證者，如眼自不見眼耳。

〔對待得名。〕

大鈔云對待假名，然二俱可通。

〔倒似岸移，隱於住相。〕

大鈔云：倒似執蛇，隱於繩相。然義意不別，但以字不若似字，此是遍計義。鏡像脩證，是依他義。

〔疏：一分塵盡。〕

頓教頓斷障習，今云一分者，約行布義故。

〔疏夢渡大河。〕

大經疏(三十八)：八地經顯七地已前皆夢中修道，具云：譬如有人夢中見身墮在大河，為欲渡故，發大勇猛，施大方便，即便覺寤。既覺寤已，所作皆具息云云。疏云：喻前正行廣大也。論云：示此行護彼過想者，非無此地，無功智故。如從夢、寤，雖無夢、想，非無寤、想，但此行寂滅，故云所作皆息。鈔云：即喻前意，雖無夢、想，喻護彼過想。

〔小乘果別。〕

今約成佛義，小乘不成佛，故云果別。

〔唯識五位。〕

為迴心二乘，說一資粮位，資益己身之粮，方至彼果。即福德智慧二種，是菩提涅槃道路之資糧。唯識論云：從發深固大菩提心，乃至未起順決擇識，求住唯識真勝義性，齊此皆資糧位。即地前四十心，謂信住行向。然彼已前八六四二十千劫，皆不入此，即外凡位。亦云遠方便，謂十千劫修十信等。言已前不入者，會聲聞迴心向大耳。

〔為趣正覺等。〕

釋資糧順解脫。為求菩提故，為度有情故，修習福智二種資糧，勤求解脫，由此亦名順解脫分。此菩薩因依善友，於唯識義，雖深信解，未能了能所取空，多住門外，於二取隨眠，猶未能伏滅，令其不起現行。言二取者，即能所取也。隨眠者，二取習氣也。隨逐有情，眠伏藏識二障種子(二現行雖伏，其細者及二隨眠，止觀力微，故未能伏斷)。

〔二、加行位。〕

順解脫分既圓滿已，隨順通達真如，捨離二種能所取故，證無所得。能入見道加行者，以近見道故，是見道之加行故。

〔尋思〕

尋思有四，謂尋思名(一也)、義(二也)、自性(三也)、差別(四也)、假有實無。謂推求行相、方便因相，說名尋思。名者，謂色、受等名。推求諸法名身、句身、文身自相，皆不實名，召諸法勝故，但云尋思於名。義者，如名身等所詮蘊、處、界等得，若體若義，總名為義。由義寬通故，但名尋思於義。此中唯觀妄情所執能詮、所詮，謂所取無故空，於遍計所執無非依佗，故言假有實無。一切有為法，皆義中攝。自性通二，謂名自性、義自性。差別亦二，謂名差別、義差別。開之成六，今合之為四。

〔煖注：依明得定，發下尋伺。〕

(次前及大鈔用思字，却恐人作平聲，故用義大同。)明得是定，尋思是慧，故名為發明，是無漏慧。初得無漏慧之明相，故云明得，明得之定也。明與煖，從喻為名。明者，如日初出，先有明相。煖者，如鑽火欲出，先有煖觸。聖位見道，如日如火，故謂慧日道火也。

〔頂注依明增等。〕

觀所取名義等四法，皆自心變，假施設有，實不可得，但以伏除所取難故，分上下二位。尋思位極，故復名頂，頂是極義。明相轉盛，復名明增。

〔忍注：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等。〕

前煖頂觀所取假有，此智忍可前境離識非有。所取空已，復能遍知能取亦空，了知內識及所變相互不相離，如幻事等。

〔忍〕

者，樂也、印也、順也。順通二義：一、樂唯中忍，二、印順初。後合但言印順定也。又差別相言之，下忍名印，前所取無故；中忍名樂順，樂無能取，順修彼故；上忍但名印順，印能取無，順彼故。合三忍名印順定。

〔世第一注，依無間定發上如實智等。〕

前上忍唯印能取空，今二空雙印(鄰於見道故)，從此無間必入見道，故立此名(無間即定無間之定，二義皆通)。異生法中此最勝故，名世第一

法。
〔印無二取。〕
者，煗、頂及下忍伏除所取，中忍、上忍伏除能取，今雙伏除二取。言伏除二取者，唯分別及二現行，非俱生及二種子。順決擇分者，決擇是智，即擇法也。決擇即分，名決擇分。決揀疑品，彼猶豫故；擇揀見品，彼不擇故。疑品擇而不決，見品決而不擇，故此智品名決擇分。分是支義、因義，即擇法覺支。
〔三、通達位。〕
初照理故，亦名見道。位地有三心，謂入心、住心、出心。此初地入心見道有二：一、真見道，以無分別智為體，實證二空所顯真理，實斷二障分別隨眠(種子)。二、相見道有二：一、辨三心，二、辨十六心(十六心亦同小乘四諦行相)。具如大鈔(二十一)。
〔四、修習位。〕
從初地住心至金剛無間分齊，即十地滿等覺位中金剛喻定現在前時，無間道中惑盡，解脫道中得究竟果，今是因位故至無間道。為欲證轉依果故，數數修習無分別智故，名修習位。
〔斷除障。〕
除字悞也。大鈔云：餘障，此是見道所斷二障，分別隨眠餘之障，故云餘障，即俱生二障種。
〔證二轉依。〕
有二：一、總為別依，二、本為末依(謂轉捨、轉得、轉滅、轉證)。
初、總為別依者，論云：此能捨彼二麤重故，便能證得廣大轉依。依謂所依，即依他起與染淨為依(染即遍計，淨即圓成)。轉謂二分：轉捨、轉得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二障麤重，故能轉捨依他起上遍計所執，及能轉得依佗起中圓成實性(流轉還滅依也，即所捨所得)。由轉煩惱得大涅槃，轉所知障證無上菩提。二、本為末依者(即真如為迷悟所依也)，或依即是唯識真如，生死涅槃之所依故。迷此真如受生死苦，悟此真如得涅槃樂。今由斷二麤重故，轉滅依如生死，轉證依如涅槃。此修習位說能證得，非已證得，以是因位攝故，要成佛方證故。
〔五、究竟位金剛心後。〕
者，出前因位也。
〔解脫道。〕
者，得二果之初也。盡未來際，皆此位收。
〔攝論四地。〕
一、勝解脫行地。慈恩以此地攝唯識資糧、加行二位。大鈔云：今詳諸文，初地但是三賢，無加行地也。餘三地同前，謂見道地、修道地、究竟地。然此三地亦不全同(云云)。瑜伽七地為直進人始

教，以信成位，故開為一位：一、種性地(十信)，二、勝解行地(三賢)，三、淨勝意樂地(初地)，四、行正行地(二至七地)，五、決定地(八地)，六、決定行地(九地)，七、到究竟地(十地及佛)。又彼瑜伽說十二住與七地大略相似，但開依十二：一、種性住(十信)，二、勝解行住(三賢)，三、極喜住，四、增上戒住，五、增上心住，六、覺分相應增上慧住，七、諸諦相應增上慧住，八、緣起流轉止息相應增上慧住(上三合之，總名增上慧住)，九、無相有功用住，十、無相無功用住，十一、無礙解住，十二、最上菩薩住，十三、最上如來住。或十二住就因位說，或十三住通果位說，第三已去如次是十地。此上攝論四地、瑜伽七地、十三住等竝不立加行。仁王瓔珞、華嚴等所說地位悉不立加行，以十地中地地有加行，為入地方便故。如華嚴地地有文，皆在當地文初所說。問：初地加行許非聖人，二地已去加行豈是凡夫耶？答：二地已去各未證本地真如時，何妨有漏心同凡夫，以非一人次第而證故(大鈔二十一)。

〔仁王五忍〕

演義引彼經云：佛言：大王！五忍是菩薩法，謂伏忍上、中、下(三賢)，信忍上、中、下(初三地)，順忍上、中、下(四、五、六地)，無生忍上、中、下(七、八、九地)，寂滅忍上、中、下(十地、等覺、妙覺)。然彼十五忍，今鈔寂滅忍，注唯言上、下。大鈔亦引彼經所結十四忍，又云是十四法門。此、彼不同者，瑜伽十二、十三之謂也。伏忍唯三賢，不開十信者，由終教以本位攝方便故，沒於信名；以方便攝本位故，即十住名十信。彼經偈云：伏忍聖胎三十人十信十止十堅心。又彼十三法師亦不開信，只以十信為種性位，義同伏忍：一、習種性，二、性種性，三、道種性(已上三賢)，四、善覺(初地)，五、德慧(二地)，六、明慧(三地)，七、爾燄，亦云燄慧(四地)，八、勝達(五地)，九、常現真實(六地)，十、玄達(七地)，十一、等覺(八地)，十二、慧光神變(九地)，十三、觀佛菩薩(義當十地及等覺、佛除也)。

〔瓔珞六種性。〕

即本業經別譯，亦不開信。一習種性，二性種性，三道種性(已上三賢)，四聖種性(十地)，五等覺性，六妙覺性(前四總收大位，後二因圓果滿)。復名六堅，謂信堅、法堅、修堅、德堅、頂堅、覺堅。復名六忍，謂信忍、法忍、修忍、正忍、無垢忍、一切智忍。復名六慧，復名六觀(云云)。

〔天台六即〕

一、理即：一念心即如來藏，如故即空，藏故即假，理故即中。

二、名字即：理雖即是，日用而不知，以未聞三諦，全不識佛法。如牛、羊眼，不解方隅，於名字中通達了知一切法皆是佛法。是為

名字即菩提。三、觀行即：若但聞名、口說，如虫食木，偶得成字，是虫不知是字、非字。既不通達，寧是菩提？必須止、觀明了，理、慧相應，所行如所言，所言如所行，心、口相應。是為觀行即菩提。四、相似即：逾觀，逾明，逾止，逾寂，如射鄰的，名相似觀慧。一切世間生產、事業亦不違背。是為相似即菩提。五、分真即：因相似觀力，銅輪位初破無明，見佛性，開寶藏，顯真如，名發心住。乃至覺無明微薄，智慧轉著，如十四夜月，光垂圓闇，卒盡能八相成道等。六、究竟即：等覺一轉，入於妙覺，智光圓滿，不復可增，名等提果。總以譬喻：如貧家寶藏，而無知者，(理即)知識示之，即得知，(名字)耘除草穢，而掘出之，(觀行)漸漸得近，(相似)近已藏開，(分真)盡取用之，(究竟)見大經疏。(二十七)

鈔：(二十五)

〔頓教無位之位。注：無位者，乃至本來平等同一覺故，經即就實無證。〕

謂無取無證等。科云：圓覺無證。又：

〔約妄說別。〕

經云：

〔眾生迷倒，乃至於滅未滅，妄功用中，便顯差別。〕

科云：對機說證。然即此已見無位之位，行相何必異說？廣如前辨。(三初)

〔注：後兩重說平等因果。〕

重字誤也，當用品字。自第二會說十信已後，次第說住、行、向、地。至第七會，初六品說等覺，即差別因。第七會中品說妙覺，即差別果(不思議法品、隨好品、十身相海品)。第七會中，普賢行品說平等因，出現品說平等果，故云後兩品。

〔解心破倒正等法為解。〕

破字悞也。大鈔用數字，又多却等法二字，雖大鈔有之，除却為妙。或者移等法二字於倒正之上，義亦可通。

〔不妨有悟人。〕

人字悞也。大鈔云：悟入。

〔此句我見者，是第七識中四惑之一數。〕

疏：有二義：一、上句我體元無，妄想為有；次句由妄執，故生愛；二、約能、所執以釋，謂上句我體即所執，下句我見即能執。我見是第七識中四惑之一數。又亦可二句通配四惑。然大疏初義是同，第二義約能、所執，文相亦同。所不同者，云我見是別境中慧，故無著金剛論以為法執。又亦二句通配四惑，全同今鈔。良由能執可通第七識中四惑之一，亦可通別境中慧，故影略之耳。辯疑

悞謂後人改易自是第七識乃至有此四惑故二十六字應削去，却添大疏我見是別境中慧等十七字。今謂若非疏主自意，後人焉敢若此！

〔日光隙塵之喻。〕

漸宗坐禪人初學，坐者白師云：自從息念已來，想念紛然，不知是何惡業？師云：如隙中日光，光中有無量輕塵紛擾，然滿屋總是此塵，但闇時不覺，遇日光則見。汝藏識心念數如塵沙，此迷不覺，今因息念分有功用，故覺之耳。

〔釋偈義意開而用之。〕

開字悞也。大鈔用間字。

〔證理行相。〕

此下脫二十四字。大鈔有二：證、理、行相。往往傳寫者悞就次證、理、行相下寫之耳。今依大鈔補云：就初地證遍行真如，斷異生性障處明之，以例餘地證、理、行相。

〔疏：因教筌心。〕

筌字誤也。大鈔用詮字。

〔以此忘言象而得意。〕

此悞。大鈔用比字。

〔標指。〕

指字音志，幟字悞也。大鈔云：標指者，標謂標舉。又標者，亦是指示之義。指者，即標指天月之手指，故云標月之指。今依大鈔。

〔不是。且看後始棄之。〕

圓頓之宗，正聞法看教之時，便勿滯情於文字。不同權漸之教，且看文字，然后忘詮會旨。

〔講聽二士。〕

大鈔云：講聽之士，義雖俱通，不若之字。

〔注：昨日、前日、今日識故。〕

今日二字悞也。大鈔云：木心。

〔疏智明圓覺。〕

明字悞也。大鈔用冥字。

〔唯真妄俱真，竝無真妄俱妄。〕

止云無非解脫皆名涅槃，不云無非縛著皆名生死，故云俱真，不云俱妄。

〔智慧菩提。〕

提字悞也。大鈔用薩字，經中智慧對愚癡，菩薩對外道，其義甚明。

〔疏：前由普示。〕

大鈔云：由前普示，義雖俱通，不若大鈔。

〔終不可免，却得不如處陰影滅。〕

大鈔云：不可拋得，却不如處陰影滅。大鈔頗優。
〔故次後云：。〕
大鈔云：故次復云：
〔就大乘中。〕
大鈔云：復有權教所說禪定，實教所說禪定。今鈔缺實教一句。
〔就實教中。〕
大鈔云：復有理定、事定、頓修之定、漸修之定。今鈔缺漸修一句者，影略之耳。
〔大燄相續。〕
大字悞也，即火字。
〔疏：心靜即現如來。〕
大疏云：心淨。又次云：此約心靜故。然法中由心靜故，於觀心中現，正約取靜為行義。喻中約鏡磨瑩現像，或者取喻。又取鈔中別釋現義，的從自淨心中顯現，故以淨字為正。今取法說靜字為正。
〔方能對機。〕
大鈔云：方能對境對機。今缺對境二字，從略故。
〔略於中間謂成時。〕
成字上脫一觀字，大鈔有之。
〔經：彼觀幻者，非同幻故。〕
觀。彼觀約眼外觀(平聲)，約智內觀(去聲)，今作去聲。又能觀曰觀(平聲)，所觀曰觀(去聲)，亦通平聲也。如觀十六觀經，上觀字約能觀(平聲)，下觀字約所觀(去聲)。若漢書云：覇王觀(去聲)於漢王。注云：言其審諦觀之也。若觀音經云：真觀、清淨觀、廣大智慧觀。四明疏竝作去聲。評曰：今經能觀是智，所觀心性是識。科云簡濫，謂簡識殊智，當作去聲。又觀經云：是故應當一心繫念，諦觀彼佛，令心眼見。亦作去聲。下文作是觀、正觀、邪觀例然。
〔經無知覺明。〕
今經云所了身、心，大疏云異乎身、心。二鈔所釋，皆云：此觀所造異於前觀，前觀以了知身、心為境，故無知者異於心，無覺者異於身。若爾，大疏異乎為正。若取所無之義，謂無知、覺三字即上所了者，此云所了，義亦甚當。二疏互顯耳。
〔若云無知，便是真知亦無。〕
大鈔云：若云無知，知便為淺。科釋明其所用有本。就釋明所用，便分法、喻、合三，却於正顯體中分所遮、所表，然不若今本為正。
〔訶為邪小者。〕
此下大鈔脫二行半文。有謂今鈔後人添之，非彼脫也。今謂鈔有二，訶為邪小，必然傳寫。大鈔正書，前訶為邪小，悞於後訶為邪

小文下寫之。但于傳寫脫文，多應若此。
〔約妄計三、四等。〕
即三種、四種涅槃。
〔身心塵域等乃至故云超過也。〕
一行半大鈔無，或云今鈔多却今，謂於第三意中兼之。此義以後文配釋礙、無礙境，應疏主持，用增輝其義。略鈔反更增廣，文相前後頗多，不必疑也。
〔合起幻等。〕
大鈔云今超幻等，悞也。
〔毗盧遮那是法界身。〕
身字悞也。大鈔用義字。
〔經如器，中鍠切。韻云：訓和，訓樂。〕
(音洛)宋韻云：訓和，訓樂，亦鐘聲也。今疏三釋，初義闇合宋韻。依此迴潤，當云：如器中聲鍠鍠，出外聲是體。鍠鍠是聲之相，當先言其體也。然依宋韻，鍠鍠是聲，只依先譯，義亦可通。但疏主不見宋韻，疑故以三義釋之。若見宋韻，必不加後二義耳。慤疏依大鐘釋之，即是鐄也，不出經中。鍠字義相，故云未免婷婀。辯疑悞云：疏鈔三解，皆失經意，而慤疏意却相符。今謂且未論，不領悟疏主三解，忝是孫牟，何太孟浪乎？故芝漩澓嘗云：某凡聽笑菴三講，至此三破，并之諦祖悖德，神明貽禍，三招逆意之事。告爾後學，切宜誡諸。
〔疏：樓拘鐘相，形礙管聲。〕
疏云：謂彼又疑鏞不是鍠，故羅之以管。不的云：鍠訓何物？為當是鏞？為當是鍠？正作管籥之管破之。或曰：即拘管之管，疏主悞也。今謂拘鐘相礙，管聲對偶既明，若作拘管義釋者，管字無用，與礙字義無別。放疏主若爾之不明乎，爾則辯疑悞，謂經與慤意俱失，應果然耶？故知此說斷然不可。
〔但云寂，不云滅。〕
有本寂滅二字倒置，悞也。
〔故寂之滅之。〕
大鈔云：非故寂之(滅之，應改不字作亦字)。
〔悟淨圓覺心也。〕
大鈔心字上添以淨覺心三字。今鈔從略，義亦不缺。
〔今證彼也。〕
今字悞也。大鈔用令字。
〔但以頓悟漸修故。〕
有本大鈔無悟字，傳寫之脫也。有人取彼，今謂前文云：俱是頓悟漸修，但前是上根通修，若無悟字，應前是頓修，此是漸修耶？

〔故不分別。〕
大鈔云故不別分，悞也。此是中、下根，故開作三觀；前是上根，故但作二空、法界觀，故云不分別。
〔赴心〕
赴字悞也。本鈔云起心。
〔無十相故，名大涅槃。〕
彼經云：師子吼言：無相定者，名火涅槃。以何因緣名為無相？善男子！無十相故。何等為十？所謂色相、聲相、香相等(如鈔所列)。
〔若有比丘數數修習三種相者，則斷十相。〕
數數修習三昧定相，數數修習智慧定相，數數修習捨相，是名三相。然彼經以二乘定多，菩薩慧多。世尊，定慧均等，名為捨相。以今三觀配者，奢摩他者名為能滅，故名定相；毗鉢舍那名為正見，是名慧相；憂畢叉者名為平等，是名捨相；
〔定名三昧若取色相，不能觀色常相等。〕
師子吼言：云何名為定、慧、捨相？定名三昧者，一切眾生皆有三昧，云何修習三昧？若心在一境，即名三昧；若更餘緣，不名三昧。乃至慧、捨，亦復如是。佛言：如汝所言，是義不然。如是餘緣，亦一境故。又言：眾生先有三昧，是亦不然。言三昧者，名善三昧。一切眾生真實未有，云何而言不須修習？以住如是善三昧中，觀一切法，名善慧相。不見三昧、智慧異相，名捨相。(正同不取幻、靜、絕、待之義。)善男子！若取色相，不能觀色常、無常相，是名三昧。(大鈔注：不能觀色常、無常者，現量而觀，心一境故，故名三昧。觀色常、無常者，揀擇分別，故名慧也。)魯魚云：不能觀色等者，親檢涅槃經，即無不字，乃是後人擅加。應知若取色相一句，貫通下足三相也。評曰：今謂若取色相，不能觀色常、無常相，反顯不取色相，正唯三昧。如次文云：
〔此初名止取靜澄神。〕
彼云：但不取色相，是故定相當用不字，慧相則無不字。義理甚明，良由彼經南北本別，應所撿之本異耳。
〔注：駕駟遲疾。〕
具云：如善御駕駟(四馬車，謂一乘四馬而駕也)，遲疾得中，故名捨相(即同中觀)。
〔注：世尊定慧等故見佛性。〕
合駕駟也。
〔名曰平等注不諍。〕
大疏云：不淨，或曰當云不靜，靜字甚當。
〔注：生大憍慢。〕

具云：菩薩或因說法而生憍慢，或因布施而生憍慢，或因貴人所敬而生憍慢(云云)。當知爾時不宜修智，應修定，是名菩薩知時非時(有憍慢者，若智慧增，憍慢轉盛，故宜修定以伏之耳)。

〔注：精勤未益。〕

具云：菩薩勤修精進，未得利益涅槃之樂，以不得故生大悔心，以鈍根故不能調伏五情諸根諸垢等。當知爾時不宜修定，宜應修智，是名菩薩知時非時(懷疑及悔不堪入定，宜以智慧觀察對治)。

〔注：能見五陰生滅之相。〕

修證儀云：但彼漸門觀陰法等，故云小異也。彼是漸教，故今取大同之義耳。

〔疏：此明行人用心方便，彼則推窮諸法性相。〕

淨覺云：推窮諸法性相，是唯識觀。復有真如觀等，豈非用心耶？已具前文(三末)。

〔生金銀〕

胡夏雙彰也。胡云生像，此云金銀。

〔聞慧等者，緣三界。〕

聞字悞也。大鈔云：三慧：

疏三(辨音章)　鈔十一　大鈔二十三

〔經令悟實相。〕

前是起行之悟，即解悟。今修證而悟，即證悟，亦通悟。

〔疏觀網交羅。〕

二十五種互相交絡如網故。

〔經便入涅槃。〕

即無住處涅槃。

〔兼能釋觀名。〕

能字悞也。大鈔云兼解。

〔隨流分異。〕

隨字悞也。大鈔云：滓流。

〔經於陀羅尼。〕

此云總持，總持寂靜，謂不失寂念及靜慧故。

〔鍠等之聲。〕

若依注，當用鍠字。若據釋相，大鈔鐘字為優。

〔隨犍應響。〕

具云犍(巨寒)椎(音地)，聲論翻為磬，亦翻鐘，亦一切法器之通稱。資持云：諸律論竝作犍槌(亦音地)。又羯磨鈔直云犍地，或作犍椎者，悞也。

〔疏及後一圓。〕
三觀齊修，頓具三觀，故名為圓教也。
〔疏初中士觀。〕
士字悞也，即七字。
〔廓爾清虛〕
古本云澄虛，正釋湛海澄空。澄亦通，且從今鈔，故云波瀾不動等。此是牒疏，故等字悞也。大鈔云：疏云不動者，今依大鈔。
〔如波不起。〕
起字下缺波不起三字，大鈔有之。
〔此門與前雖法體無別，先動後靜之喻亦無別意。〕
無別者，多却無字。大鈔云：雖法體別，謂先幻後靜、先幻後寂，靜寂有異，故云法體別也。所喻法體雖別，能喻之相先武後文，功成退職大意不別，故云亦無別意。
〔經圓合一切。〕
此之一輪圓修三觀，故云圓合。
〔疏云：圓融和合一切事理、性相、真妄、色空等，乃至雙遮雙照，遮照同時，是為圓覺。〕
又靜觀是理，幻觀是事，寂觀雙具理事。又靜觀是雙遮，幻觀是雙照，寂觀遮照同時，於是中道現焉。或曰：雙存即同教也，得非此經屬同教乎？今謂作是說者，猶見同字，而謂同教之謂也。當知此是今經所具遮照同時之義也。如華嚴中所具雙遮雙照，存泯無礙，亦同教乎？
〔經經三七日。〕
佗經局定斯限，今經不定。若下根三期，中根三七日，上根不作方便。
〔疏積，習。〕
積字悞也。大鈔云：即習。
〔亦障通門觀故。〕
門字悞也。大鈔用明字。
〔經便知頓漸。〕
齊修、圓修是頓，單修是漸。

疏第四(淨業章)

〔疏：遠成所答文殊之問。〕
指經之來，意云遠成文殊所問。然亦可指前章，彼云三世修行者，無不因此法而得成菩提故。
〔疏：炳然齊現，如琉璃鉼盛多芥子。〕

炳然齊現，華嚴十三之一也。謂微細相容安立門。若爾，與彼何別耶？答：彼是德相，法爾如是。今經觀成，一念頓具耳。

〔經：因何染汙，迷悶不入？。〕

前章三觀既成，似不當如此設問。今約觀未成者問之，例如法界觀成之後，剛藏所難耳。

〔經：一切眾生妄想執有我人等。〕

即權教及實教地前。若依疏云生盲之喻。即邪定聚眾生。問。疏云未曾悟故。前章縱未觀先開解。豈曰未悟耶。答。先曾開解。未證悟故。又若約所問。末世眾生即未解悟者。若邪定聚眾生亦未解悟者。

〔疏：迷識境。〕

即六七識中惑，謂六七識執第八識為內自我故。金剛四相皆情識所計，故云迷識。境即地前機，今是登地機所迷智境，具如前說(三末)。

〔我所度。〕

彼論云：我所取。然所取者，即取於所度也。

〔疏：總當二乘宗中生滅四諦。〕

二乘宗通大小乘，小乘即生滅四諦，大乘即無生四諦等，已見前文(四中)。

〔二乘〕

者，此是牒疏者字上缺一宗字，大鈔有之。

〔注：業，煩惱。〕

謂業障與煩惱障名集，即世間之因。逼迫名苦，即世間之果。

〔經由有無始本起無明。〕

問：我執即中間二麤，何故指根本無明耶？答：有二意：一、此上根凡夫我執未斷，故於此斷之。此四相亦即法義我除，此四相即除二我，同論生相已盡，又亦同彼漸教登地，如云羅漢未曉，故知非止中間二麤也。

〔經：為憎愛心養無明故。〕

問：此是凡夫境界，與法執何相預乎？答：今取憎愛熏無明故，由是為障道也。

〔塵沙無明。〕

問：塵沙無明是事惑，今是理障，何得與彼是同耶？答：不取所障，但取能執，無明之體是同故。

〔通於有情事。〕

大鈔云：通於有情、無情。然取文義備，如大鈔云：事境通有情，義亦不缺。

〔經心所證者。〕

問：既迷智境，何不云智慧所證者？答：智無分別，故能、所無二。今云心者，以有分別，未忘能、所故。問：此是何心耶？答：大疏云：心者，謂第七識。所證者，即第八見分，一切眾生任運執為內自我故。此相難可自見，約事證知(云云)。

〔第三，能所俱泯矣。〕

行願鈔二云：二、明能、所無二者，即法性宗證道，謂大乘終教也。三、能、所俱泯者，即大乘教中證道，謂即體之用，故涅槃即覺所泯也；即用之體，故覺即涅槃能泯也。今既證得涅槃，不忘能、所，即是我相。謂無明妄我，以妄見有涅槃所證，故非法身真我。

〔即妄見有涅槃等。〕

即字悞也。大鈔用既字。

〔疏：除能悟之累。〕

除字悞也。有本即餘字，然文云：所悟非我，悟亦如是。

〔疏云同前，非也。〕

謂超過證者，雖絕所證之過，尚餘能悟之累，故云人相也。爾則餘字為正。

〔疏：不取能所故。〕

大疏云：圓悟者，不取能所。然此正釋圓悟二字，當於圓悟之下注之，今注差悞也。

〔疏：謂前二相。〕

前字上脫一了字，大疏有之。

〔經非彼我故。〕

大疏先雙釋彼、我云：此顯於自、於彼。次單釋云：非彼、我者，非彼人之我也。今疏先單釋已，後雙釋云：又顯於自、於彼。然今疏云又顯，大疏云此顯。有謂大疏悞者，今謂不然。大疏當云此顯，今疏當云又顯。單、雙所釋，前、後異故。

〔經：若心照見一切覺者。〕

疏云：通二。若大疏云能覺、所覺，謂心照是自然業智，即能覺；一切覺者，即所覺。今疏略彼，義亦不釋。

〔疏：正同華嚴多劫六度，不名菩薩。〕

在華嚴則通揀前四，竝屬三乘，顯二宗差別。何者？此菩薩在華嚴為假名，在彼三乘為真實。復古謂探玄云：假名菩薩者，但依權教修行，未到一乘實行也，非約地前地上。若其如此，則不能分二宗差別矣。然今云正同華嚴者，如前云是圓別故，謂同彼通揀前四。何者？圓頓合論，頓即圓故。

〔經認一切我。〕

謂四相是也。又於一切有為無為之法，認之皆是我故。

〔疏。猶此貧窮。〕
猶子悞也。大疏云：由此。
〔經有我愛者。〕
我是俱生種子，愛是俱生現行。然，此雖非五欲之愛，所愛之心無別。五欲之愛者，是生死根本故。
〔經以已微證為自清淨。〕
錯認解悟為實證故。若實證者，必無我，無我即無瞋喜。今既贊喜謗瞋，知非實證，既非實證，我未盡故。然不閑聖教者，錯認解悟以為證悟，將謂到家自悞，悞人者多矣。
〔經讚喜謗瞋。〕
問：瞋喜是麤惑，今云存我即是細惑，何故用此耶？答：約事驗我，其猶因苗識根因麤發現，明知細者猶在第八，識至根身為自內我，微細不可知。經意由讚喜謗瞋得藏識，我執堅強，故云我相堅執潛伏藏識。問：前云第七執第八見分為我，今何云藏識堅執耶？答：約始教定分八識之別，故云是第七所執。今則不然，即藏識中微細惑，故是第八堅執。又第七即第八之用，體無別故。所言微細者，即俱生種子。
〔外執器界。〕
大鈍云：外變器界，義雖俱通，外變為正。
〔鈍根者亦有聞、思二慧。〕
對前普眼觀門所被上根，次即鈍根，鈍根即別明觀行之機。於中復分利鈍：利者，威德淨慧章三觀功成，修慧已發；鈍者，此淨業章已去，方起觀行，修慧方發。
〔改首換面〕
大鈔云：改號換面。
〔經末世眾生不了四相。〕
四相乃觀行之障，何故云末世邪？答：由根機漸劣，在觀不了，便同末世。又不妨兼通世修行眾生。
〔疏縱令信解法門。〕
此即隨相信，鈔云未能稱實信故，謂約信解言教也。問：今論行人已歷前章，正說觀行之病，何不云悟解耶？答：疏主且約今時隨相信心對真證說，彼犯重，此無犯。未得，謂得；未證，謂證。根本戒中大妄語，彼是業道，故犯重；此是惑道，故累於悟解，於戒則無犯。
〔玄義章十五門〕
(三實章同卷)只有十門，多却五字。
〔經：末世眾生，無令求悟，唯益多聞。〕

不了自心，廣學義解，唯益多聞。心既不通，我見增長，便同末世。此即觀行中障。

〔疏云：唯宗名數。〕

者，鈔云：且據相宗人也。以經云：唯益多聞，增長我見。意順此故。

〔疏斷惑成因。〕

無惑之惑，不妨無斷而斷(無位之位，可例此知之，寧一向無位耶)。

〔疏根本煩惱中三。〕

本頌云：煩惱謂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惡見，是為根本六也。愛即貪攝，非其六數。貪者，於有、有具，染著為性。於有者，謂後有，即異熟三有果也。有具者，即中有，并煩惱、業及器世間等，是三有具故。瞋者，於苦、苦具，憎恚為性。於苦者，即三苦愛，其樂受乖離，瞋亦依之生故。苦具者，一切有漏、無漏法，但能生苦者，皆是苦具。然無漏不順苦具者，具如大鈔(二十一)。

〔經：求善知識。〕

免成邪見之過，亦是起後二章。故普覺所問求何等人，依何等法，同前剛藏章云：先斷無始輪迴根本，彌勒便躡迹而問，云何當斷輪迴根本。

〔七慢、九慢。〕

已見三中九慢，如大。鈔：二十四、小隨煩惱有十：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諂、誑、害、憍。中隨煩惱有二，謂：無慚、無愧。此二遍不善，故名中。大隨煩惱有八，謂：失正念、不正知、放逸、掉舉、惛沉、散亂、不信、懈怠。此八遍於染心，故云大。謂大隨是根本之等流，中小是根本之差別，分位共為二十。

〔疏：剎是世界。〕

然剎者，具云剎摩，此云土田 ，世界之謂也。

〔經快說禪病。〕

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四相是也。遠取前章約相三觀別說者，奢摩佗是上，即定之初門；三摩鉢提是觀，即慧之初門；禪那云靜慮，定慧均等。若通而言之，三種皆禪，三種皆觀，三種偏修，或功行不成者，即是禪病。

〔經除去何病。〕

除去(竝作去聲)除亦平聲。

〔經將發大心。〕

前已發心今又云者，即舉前發心之時，求善知識心無憍慢，故云將發。

〔香城敲骨〕

大品般若云：菩薩多波崙(此云常啼)菩薩欲求般若，不惜身命，空中有聲：汝但東行，莫憚勞苦，即當得聞。菩薩念言：令我東行，何時何處當聞般若？即住啼泣。經于七日，空中有佛語云：從此東方五百由旬，有城名尋香，彼有菩薩名曇無竭(此云法尚，亦云法勇)，宣說般若。常啼欲見法勇，自念貧乏，何以供養？遂欲賣身。中路有城，而帝釋化為婆羅門云：我欲祀天，須人血肉骨髓，汝可與之，當酬汝直。常啼遂刺左臂出血，割右髀肉，復敲骨出髓。有長者女摟上遙見，遂問其故，供給所須，許共同往。時帝釋復天身云：我相試汝，欲求何願？云：我欲求無上菩提。釋言：非我所能。遂令其身還復如故。常啼既至彼城(云云)。演義(二十三)。

〔鏡梟〕

西漢郊祀志云：春解祠，祠黃帝用一梟破鏡。注云：梟，惡逆之鳥，令神仙之帝食惡逆之物，使天下為逆者破滅無有遺育也。以梟食母，故五月五日作梟羹以賜百官，以其惡鳥，故食之也。破鏡，獸名，食父，如貙，虎眼。黃帝欲絕其類，故使百吏祠皆用之。楞嚴經七云：如土梟等附塊為兒，及破鏡鳥以毒樹果抱為其子，子成，父母皆遭其食。疏云：冤對相讐，連環不止，託至親之父子，發至怨之殺害，豈不怪哉？又說文云：梟，不孝鳥也。列宿(音秀)中有星名梟(音憍)辰，謂倒食也。

〔注：求不得。〕

求字悞也。大鈔云：永不得。文云：

〔非長無邊際。〕

然長即永也。

〔空而無過。〕

無過悞也。大鈔云：無礙。

〔寵臣獻奇果。〕

史書云：惠帝三子，彌子瑕初竊馬剩歸供母，帝聞之謂孝矣。又於園中竊一桃，嘗之覺美，遂絕一半獻之，帝亦嘉其誠。后因事怒之，以竊馬剩獻殘桃而及罪之。

〔中私〕

中字悞也。大鈔云：衷，私。

〔唯見他懇切。〕

唯見悞也。大鈔云：雖見。

〔經應離四病。〕

前章四相，是俱生微細惑，即入道之病，障於內證，此是修行之病，障於外行，故不同也。

〔疏：此病從前幻觀中來。〕

幻觀成就者，即無此病。良由鈍根觀未成者，故有斯病。疏結云：失彼文意，成此作病。

〔疏：積上聚沙。〕

上字悞也，即是土字。彼經漸中極暢，會權歸實，方說此經。今經創初入道，頓了覺性本圓，所作無不相應，圓覺漸頓斯見矣。

〔看經即見，不得引。〕

得字，大鈔待字(皆誤，應作備字)。

〔甘脆〕

脆字即肥字。

〔降殺〕

(所介切)周禮注云：殺，衰小也。

〔下怨中樂，中怨上樂。〕

七品行慈，降殺七等，前三如鈔。一云：上親上樂，中親中樂，下親下樂。二云：中親上樂，下親中樂，不怨不親下樂。三云：下親上樂，不怨不親中樂，下怨下樂。四云：不怨不親上樂，下怨中樂，中怨下樂。鈔云：

〔中怨上樂。〕

悞也；五云下怨上樂、中怨中樂、上怨下樂；六云中怨上樂、上怨中樂；七云上怨上樂。言七品者，謂上中下親、不怨不親、下中上怨也。第一品親以上樂奉之頗易，第七品上怨以上樂奉之甚難，非菩薩身心不能行也。然約怨親言之，故云降殺一等；約與樂之行言之，後後勝於前前，以後後難行故。

〔若以即時之心猶是宿習之性。〕

宿習之性者，惡習純熟，故忘己濟物之行，即時難行。

〔經應當發心。〕

諸病既除次令發心者，亦由彌勒章先斷愛根方說悲智。

〔疏：入於無餘涅槃，各隨宗故。〕

彼是三乘宗，故無餘涅槃，唯揀二乘灰斷之餘。今是頓宗，超於權漸。

鈔十二　大鈔二十五

〔大樹之下坐禪。〕

大鈔云：坐草，今云坐禪，義雖可通，經云：大子坐菩提樹下，將成正覺，吉祥童子施輭草，如來坐已成正覺。爾則坐草為正。

〔謂智身遍坐法性道場。〕

華嚴云：佛身恒遍坐一切道場。疏：釋云：佛身，謂智身、法身、報身、化身。言智身者，冥證之智體，名為智身；證所證之理，即

涅槃也。此身遍坐法性道場，乃至化身坐水月道場。
〔此二俱從佛滅後方說住世年載。〕
此二者，謂正像也。年載者，謂佛滅後，正法一千年，像法一千年。若佛住世之時不在，言其年載，以是法住故。法住者，對佛滅後法滅而言也。
〔鈔云：法主。〕
悞也。今依大鈔文中，但言末法具足，應云：若佛滅後，正法、像法。末法之時，譯師巧妙，經文簡當，以佛滅後三字，當其正像也。
〔聞法界等流法。〕
已由聞法故，現世轉更樂聞於法也。此約自心說。若約業相說者，樂善者，善業增長；樂亦然。行願，疏：鈔：未具明等流果等。
〔五性之中，必皆是具者。〕
大鈔云：未必皆是。意云：汝宗立五性定別，於中唯一分半是有性，即知學習者未必皆是具佛性者，枉功者多矣。故云：應合有多分人枉功修學。爾則大鈔為正。
〔菩提心者，第二重。〕
此下脫二十一字，今依大鈔補。云菩提心者，第二重也。隨分思察及道場加行，即第三重修菩薩行也。三重因義，如文殊章初已釋。
〔利而精進者上期。〕
此下脫二十七字，亦依大鈔補。云利而精進者，上期。進堪久故，障有麤細，未成佛時，本未盡故。就鈍根者，鈍而精進者，上期；鈍而怠者，下期。評曰：前為重字，此為期字而脫文。凡所脫文，多應如此不補。苦無利害，但文義不備耳。
〔疏禮懺儀式。〕
或曰：釋禮懺儀式中，應分四科：一、釋經助緣，二、釋經，三、七日等。今缺初科，收懸諸旛華一句，經疏不盡。評曰：隨相用心，經文分三科，各加釋字，乃經疏同科。此釋禮懺儀式，雖曰總科，以釋經助緣附之，故不別開。此例有多。
〔疏：總有八重。〕
重字悞也，當用種字。
〔三四，障。〕
常談加見障為四，見及煩惱利鈍分異，前五鈍使名煩惱障，後五利使名見障。若通而言之，十使總成煩惱，以所知為見障。
〔懇到。〕
禱。然到字義亦可通，佗處多用。
〔注：皆發等流願也。〕
皆發者，通指前五。等流願者，此五現生決求果遂故。

〔若無意擬運身口。〕
前未是正答，但言為例不齊，以覈定其非。自此方是正答云：無意作殺盜事既無過，無意運身口禮佛，那有功德邪？應須禮時，作此無相觀智方可。
〔正智觀之無性即是一真法界。〕
於此便說一真法界者，若揀之唯在緣起，今以後三門皆同一真之禮故。
〔古德集：此名無相禮，何不於第四門引之？〕
古德指勒那三藏引經證成也。彼於第四無相門引之，今於第七門引之者，答意云：無相之言通後四門，隨空性二宗取之不同，今取雙遮內外拂故，即頓教之義，於此第七門引之耳。
〔不得無所觀。〕
大鈔云：不別得名無所觀等。言等者，等餘九偈，一一皆云敬禮無所觀也。以大鈔為正。
〔疏六中，觀禮第一義諦佛等。〕
此約真體而顯配天台中道觀，即雙照顯中道義。
〔疏：不取真棄假，泯絕無寄故。〕
此約三觀三諦，配釋義相泯絕無寄，即雙遮顯中道義。
〔疏：具云懺摩，此云悔過。若別說者，懺云陳露先罪等。〕
鈔云：翻懺為悔，但是一義。經云：懺悔華梵，雙彰別說者，懺悔兩字，各是一義。懺名陳露先罪(義翻)，悔名改往修來狀(二義鈔意是同，願鈔亦同)。
〔佛名經云：懺是懺謝之名(亦義翻，亦似華言)，悔以悔責為義。西塔律疏(即葉素律師)云：興善伐惡為懺(亦義翻)，追變往愆為悔。〕
義淨三藏云：梵語懺摩，此云請忍，亦云忍恕(亦義翻)。天台懺悔，即首伏也(亦義翻)。若唐韻不取，借讖字用之。宋韻取之，訓自陳悔也(明作華言)。
〔大而為論。〕
大鈔云：大而為語，義雖不遠，語字頗擾。
〔獨頭無明。〕
即根本無明，非實教不說。
〔能發是身業。〕
身字誤也。大鈔云：三業言能發者，謂貪、瞋、癡能發于身、口、意。三業所發是身具，身、口、意是作業之具度。
〔此三障者，更相由藉。〕
釋相如文。首楞云如惡叉聚者是也。惡叉，此云線貫珠，或即樹名。其子如沒食子，生必三顆同蒂，以喻惑業苦也。

〔疏：若約責心，三障俱懺。〕
大鈔云：四障俱懺，及至懺悔，亦唯懺三障。
〔注：自弄等。〕
四分律云：若比丘故弄陰失精，彼此媒嫁，持男女意，為成婦事，及為私通事，僧伽婆尸沙(即十三僧殘之數也)。
〔若對小夏，闕無禮足。〕
若小夏為五德，而耆年比丘不應於小夏比丘邊禮足。
〔摩那埵。〕
此云意喜，亦云折伏貢高。
〔除罪還成令淨。〕
成字悞也，即戒字，文又不次。大鈔云：還令戒淨。
〔十人已還。〕
修證儀云：通十人缺，則許俗人入。有於律中，彼以四人為眾，足以結磨。
〔疏若天台等。〕
問：彼是漸宗所修所顯，此是頓宗，何得多配同彼耶？答：前文云：若約通論，三觀諸輪道場加行，具南宗、北宗、天台止觀。若約別論，唯具北宗，由南宗修證隱密故。天台止觀屬經論中義相，非頓悟後修故(具如三中)。
〔經過三七日，一向攝念。〕
天台四七，以初七為方便，及乎正修，不異方便。今頓宗則不然，三七日是方便，攝念是正修，於中或有魔障起，則禮懺而已。降斯已外，專於攝念，於正修三期限內，遇夏安居，依次科式，經夏首顯，春夏秋冬皆通。
〔經：不假徒眾。疏云：不必六和。〕
乃單已無眾之謂也。又於大伽藍可容十人外不須，故云不假徒眾，謂不假大眾，大乘以十人已還為大眾故。
〔經作如是言：。〕
大疏云：作如是言，亦在下也。意云：此句屬下三，正陳辭句。今疏云：言在下也，唯指言字義屬下文耳。如行願經云：復次，善男子！言禮敬諸佛者，言字義屬下句。
〔經優婆塞夷。〕
疏云：即三歸、五戒之士、女也。小乘局於二眾，大乘通道、俗。然大乘既通道、俗，便有四眾；通而言之，具有九眾；小乘唯七眾。七眾者，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；九眾者，加白衣、士、女、塞、夷，以亦能僅事故願。
鈔：又云：亦可戒律言之有七，通而言之有九。彼約白衣不受戒善男、女說；今約起行，以大、小乘對說。

〔經以大圓覺為我伽藍。〕
問：疏中配四智，或云今是安居行相，與五、八果上成頗不相類，何得配之邪？答：冥心覺體，盡法界為大伽藍，即是鏡智佛果之謂也。
〔身心安居〕
者，身安即成所作智，心安即妙觀察智。其平等性智，經文顯然。疏以前七識與覺體一如，故配後三智也。
〔疏：比以四惑相應等。〕
四惑即第七識中四惑也。如疏次云：今既所緣性寂，能緣七識自如，如即平等性智矣。
〔大中示現。〕
大鈔云：文中示現，此正大小相對，大中為正。
〔便形對小乘說故。〕
理本離念等，豈待安居道場，然後不起念等耶？今約示現安居，故形對小乘而說也。若小乘身出界外，方是破相，今即在當處念起，即出圓覺伽藍，已是破相，故云形對小乘而說。
〔疏：總標加行等。〕
若信解行證四科言之，今當證也。若約當章言之，前是信解，今是行證，故云總標加行中所證之境。誡其邪謬，謂誡其邪謬取證也。
〔疏且學悲心。〕
疏：有二義：一、此觀在前威德章，約大悲化生；在此，約大智求佛。二、但憶想佛、菩薩，且隨學大悲心，故將起化用。
〔疏：先用數息觀門。〕
(數，去聲。)疏：約二義：初、依天台數息觀；二、約所知生滅心念，即是數門，謂心王、心所，俱名為數也。故鈔云：或因息數而入心數，或不由息但入心數。故但入心數者，唯觀王所生滅之念也。
〔經心中了知。〕
觀成，故能了知眾生心數，即此是所觀之境也。然三觀在前章正修，不立所觀之境。今是方便修證，故亦立所觀之境耳。幻觀知佛菩薩，此知眾生心數，不妨凡聖交徹。
〔藥病。〕
藥即數門也。病即思覺，以是正障禪那之病故。
〔提婆菩薩。〕
(婆去聲)。
〔三種，絕於對待之念。〕
種字悞也。大鈔云：三重。三重者，唯指威德章絕待靈心觀文相三重也。謂不取幻化及諸靜相等一重也，不依諸礙永得超過等二重

也，便能內發寂滅輕安等三重也。然或取威德章三觀為三種絕待，或取威德辨音今章三寂觀為三種，蓋取舍不同也。往往挍證本今鈔云：三種者，取後二義之一故。

〔今云寂觀，但取文少。〕

大鈔云：取文少異，以彼為正。

〔根本自性如、真如、涅槃等。〕

大鈔無涅槃二字，未撿大經。

〔疏：直見心源。〕

者，此下脫中也二字，大鈔有之。以直見心源一句，正屬中觀，以大鈔為正。

〔經賢善首。〕

若華嚴，此菩薩在十信；若取鄰極，亞聖在三賢。今是流通分攝地前入於地上，故當此菩薩問。

〔經：不思議事。疏：近慶道場，遠該一部。〕

既云遠該一部，其不思議事，指前十一章耳。或云指經題目不思議，然與疏相違，未知其可也。

〔疏說釋思修。〕

講說解即流布斯教，思惟修習即觀智加行。

〔疏：一說，即是多說。〕

具云：說此經佛既是真身，真身無礙，塵沙同體，故一說即是多說，乃至指同華嚴塵說、剎說等。若科揀者，如修證儀云：有一類頓機，見佛常說不斷，但無主伴圓明因陀羅網耳。

〔念念常說。〕

即華嚴十緣中依時之義。此不指同者，此經缺此義故。

〔經三世諸佛之所守護。〕

鈔云：華嚴及此經是諸佛自護，良由根本法是諸佛師故。又次云：諸教所說一切染淨，皆是圓覺妙心中派流生起。故達此法，則諸法皆通。然將此經為枝末法輪者，請去情思之。

〔經十二部經清淨眼目。〕

修證儀云：十二部經清淨眼，除却華嚴無竝肩。

〔經圓覺陀羅尼。〕

顯密雙彰，又二無別故。如經云：有大陀羅尼門，名為圓覺。相即之謂也。

〔疏非器不聞。〕

非圓頓之器不悟，故但聞聲音，不聞法也。

〔疏隨器異聞。〕

隨圓頓之器而聞，有異權教所聞。

〔經如來藏自性差別。〕

約終教以釋自性差別。又自性是真如門，即頓教；差別是生滅門，即終教。如來藏者，釋論十種如來藏中，當還轉如來藏，并與與相、總相如來藏，以此經含圓分圓故。

〔經汝當奉持。〕

疏云：已悟者，文字性離而持法；未悟者，無離文字而持義。是奉持之相也。此二十六字，大疏在從此開悟，亦攝漸修一切羣品下用。今疏用之於此，鈔亦於後用之，異說頗眾。今謂若約斷文取義，此之一句即答奉持；若約頓悟，是真奉持。故次文頓機眾生從此開悟，乃正答奉持。有此兩勢不同，是故二疏互彰，非錯誤也。

〔受持大乘儀式有五門。〕

即華嚴三昧章。

〔經漸次增進至於佛地。〕

依解修行至於佛地。又從十法行至於佛地。

〔經頓機眾生。〕

純一乘機，不歷三時五時，權漸直從凡夫頓入故。

〔經從此開悟。〕

問：經云開悟，何故科云答奉持之問邪？答：此約開悟於心，方真奉持，如修證儀頌云耳。

〔經亦攝漸修等。〕

問：前云超於權漸，此文何故亦攝漸修耶？答：前揀此收，疏云宗是頓教，事具漸門，即兼為收而不揀之謂也。

〔經：乃至蚊蝱及阿脩羅。〕

脩羅是大身眾生，故總喻權實教，菩薩皆堪奉持。問：蚊蝱喻二乘，脩羅喻菩薩，或取此謂斯經所被三乘機者，當否？答：疏云：宗是頓教，事具漸門。今從疏主。

〔經汝善男子當護等。〕

前是佛護持，今是菩薩護持，後是神王等護持。

〔經尼藍婆金剛。〕

陀羅尼集經云：是青色金剛。此經唐高宗永徽二年譯，疏主合應見之，應遺忘耳。

〔經若後末世。〕

當會及觀行者亦護。今經但云末世者，以是流通故。又偏護末世，以多障故。又末世尚護，當世可知。

〔經吉槃茶。〕

或云鳩槃。華嚴音義云：翻盛此人陰藏甚大如冬瓜，故古譯云冬瓜。

〔經八部眷屬。〕

問：淨土所說之經，唯登地菩薩能見聞，何有八部鬼神？答：有二意：一、結集流通於穢土故，二、大菩薩權現故。如修證儀云耳。然此八部有二種：一、阿修羅等，謂天、龍八部：一、阿修羅王，二、迦樓羅王，三、緊那羅王，四、摩睺羅伽王，五、夜叉王，六、龍王，七、鳩槃荼王，八、乾闥婆王。二、四天王，各領二部，謂八部鬼神。大經疏六云：八部四王眾，前四雜類，後四四王所統。謂能統是四天，所統是八部。初、阿脩羅王，此云非天。二、迦樓羅王，此云金翅，謂金翅鳥王。三、緊那羅王，此云疑神，頂有一角，似人面。四、摩睺羅伽王，此云大腹行，即蟒之類。五、夜叉王，北方毗沙門天王，此云多聞，領二部：一、夜叉王，此云輕捷；二、羅剎王，此云可畏(能領是天王，所領是夜叉、羅剎)。六、龍王，西方毗樓博叉天王，此云醜目，亦云廣目，領二部，謂龍王及富單那王，此云熱病鬼。七、鳩槃荼王，南方毗樓勒叉天王，此云增長，領二部，謂鳩槃荼王、薜荔多王，此云厭魅鬼。八、乾闥婆王，東方提頭賴吒天王，此云持國，所領二部，謂乾闥婆王，即帝釋之樂神，此云尋香，尋香而往執樂故；毗舍闍王，此云噉精氣。

〔于今凡夫〕

大鈔云：于今只作凡夫。

〔次即知斷除貪愛。〕

即字悞也。大鈔云：既知。

〔疏：本末無遮頓演說。〕

鈔云：頓者，是化儀之頓也。問：前云此是逐機頓，非化儀頓。今云化儀頓，何異華嚴耶？答：頓有三說：前云是逐機頓者，揀異華嚴，不逐機宜對待故。今云化儀頓者，化儀頓通有二義，具如前文(四末)。

絕筆頌

我今所述眾微言，　贊助流通圓頓教。
迴茲勝善普莊嚴，　實際菩提四生界。

圓覺疏鈔隨文要解卷十二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